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屏東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9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黃森裕

前　　言

中華民國109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0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9年度屏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6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2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207個）。總計審核38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207個）之決算。

109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1億7,670萬餘元，審定為445億8,95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2億322萬餘元，約為2.6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274萬餘元，審定為434億7,114萬餘元，較預算減支23億2,160萬餘元，約為5.0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11億1,838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48億6,000萬元及償還50億7,000萬元後，收支賸餘9億838萬餘元。

109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2億2,087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8億4,866萬餘元，賸餘23億7,22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481萬餘元，相距23億8,703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4,68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07萬餘元，約為12.13%。

屏東縣政府財政窘困，經推行開源節流及債務改善結果，截至 109 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66 億 8,000 萬元，較 108 年度 168 億 9,000 萬元，減少 2 億 1,000 萬元，約 1.24%，持續展現減債成效，惟債務比率仍接近債限 6 成，有待賡續厲行開源節流及健全財政體質，以穩健縣政推展實力。

109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係以發展農業世貿、建構全人照顧、加強環境保育、均衡創新教育、促進體育發展、厚植城鄉文化、深耕多元族群文化、提升醫療照護、打造觀光首都、推動治水防（救）災、再造城鄉風貌、便捷城鄉交通、創新產業經濟等 13 項為施政總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據屏東縣政府委外辦理 109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有 83.9%受訪民眾滿意該府團隊施政表現，惟受訪民眾在公共建設、交通建設、工商發展、社會福利等方面，尚有未盡滿意之處；另 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面向，於全國 22 市縣分別位居第 5 名、第 15 名、第 10 名及第 8 名，成績及排名均較 108 年度進步，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結果尚欠理想，有待持續檢討策進，以提升施政效能及增益民眾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9 年度審核屏東縣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274 萬餘元。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屏東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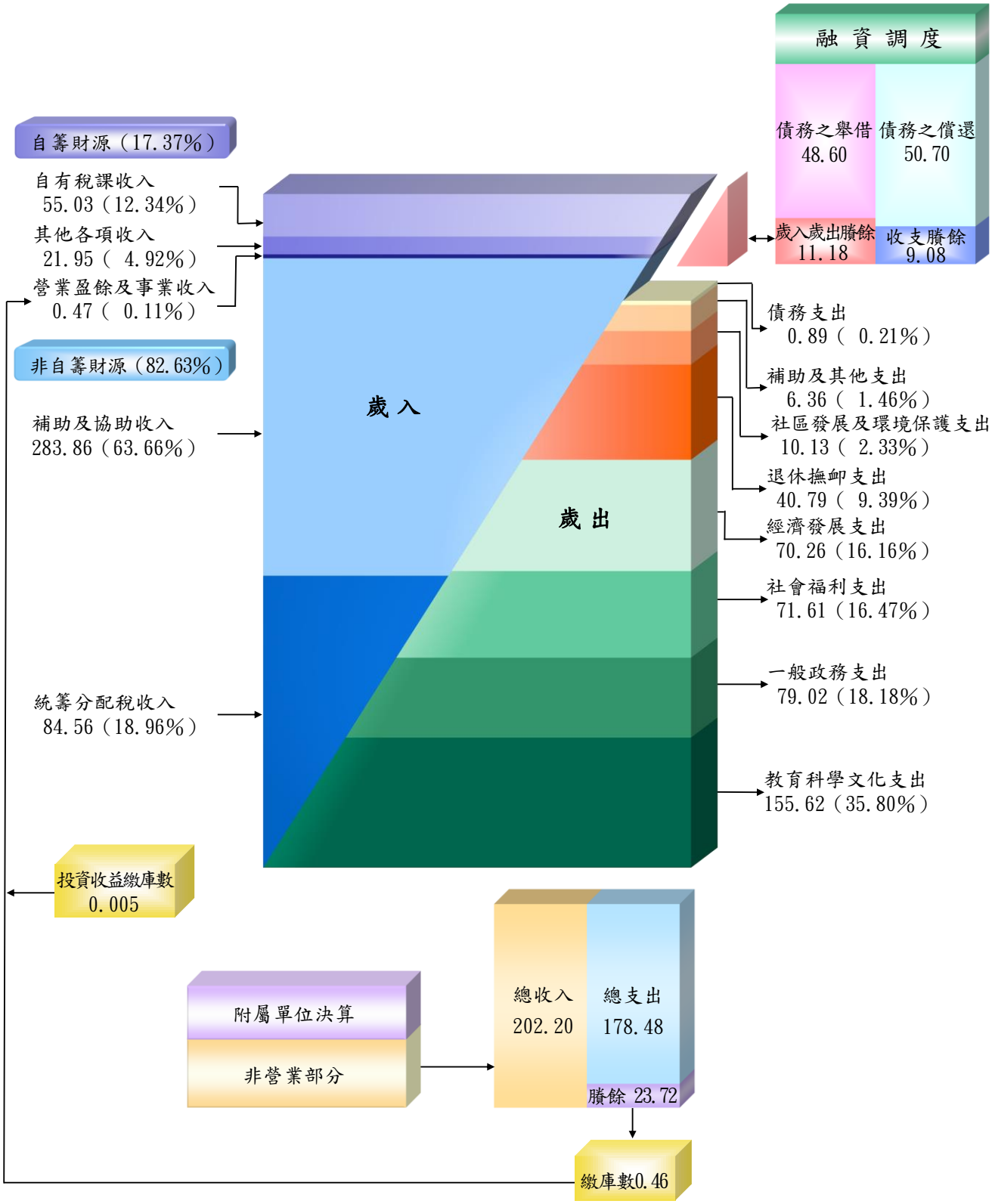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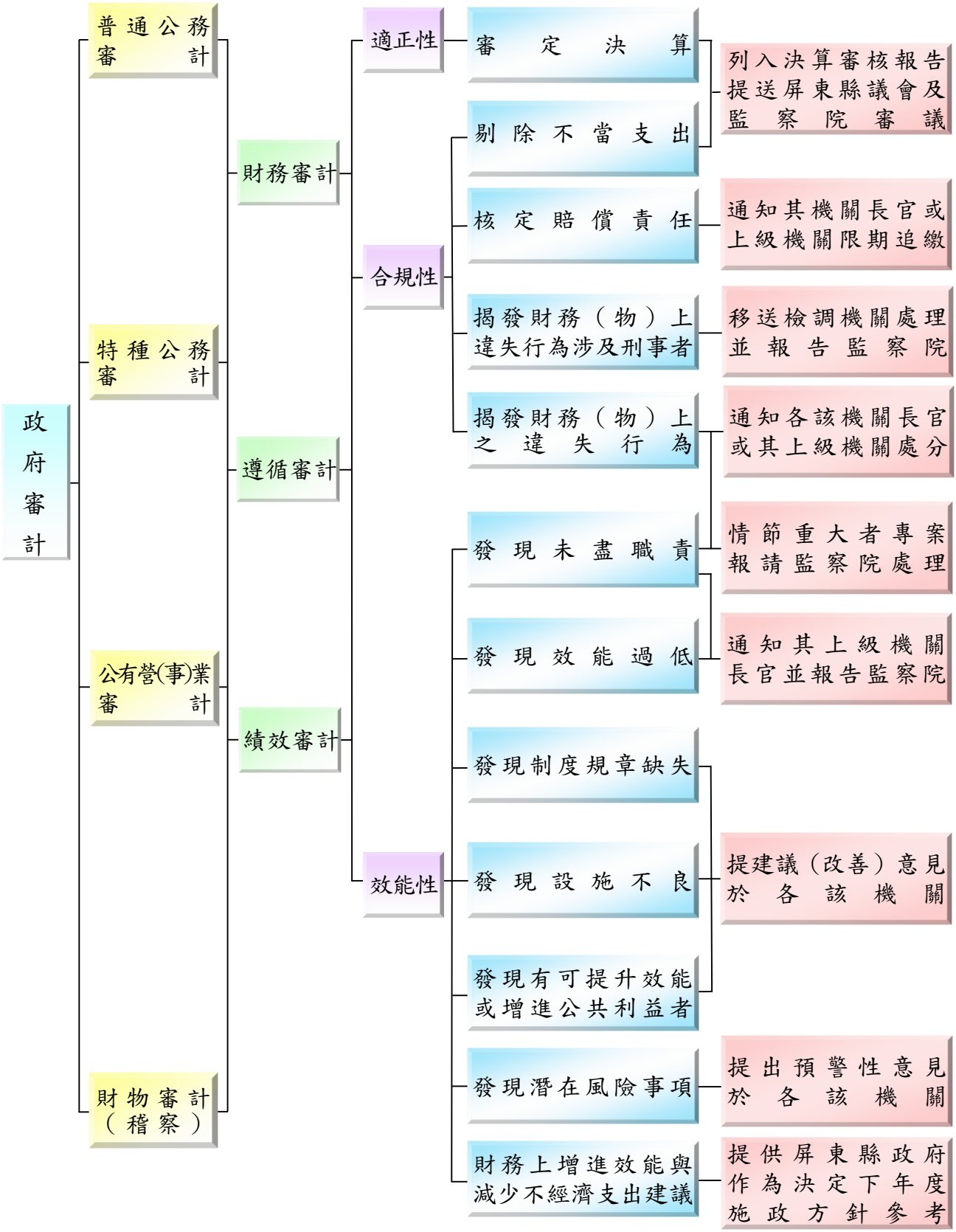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445.89		434.71		11.18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屏東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屏東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25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30
伍、各方建議意見 ..... 甲－36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5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10
貳、縣政府主管 ..... 乙－10
參、民政處主管 ..... 乙－55
肆、地政處主管 ..... 乙－57
伍、消防局主管 ..... 乙－58
陸、農業處主管 ..... 乙－61
柒、衛生局主管 ..... 乙－65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74
玖、警察局主管 ..... 乙－80
拾、文化處主管 ..... 乙－83

拾壹、財稅局主管..... 乙－89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 乙－93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9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16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17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8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9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2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28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 戊－ 9
二、資本資產表..... 戊－13
三、長期負債表..... 戊－16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戊－17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17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9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30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09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09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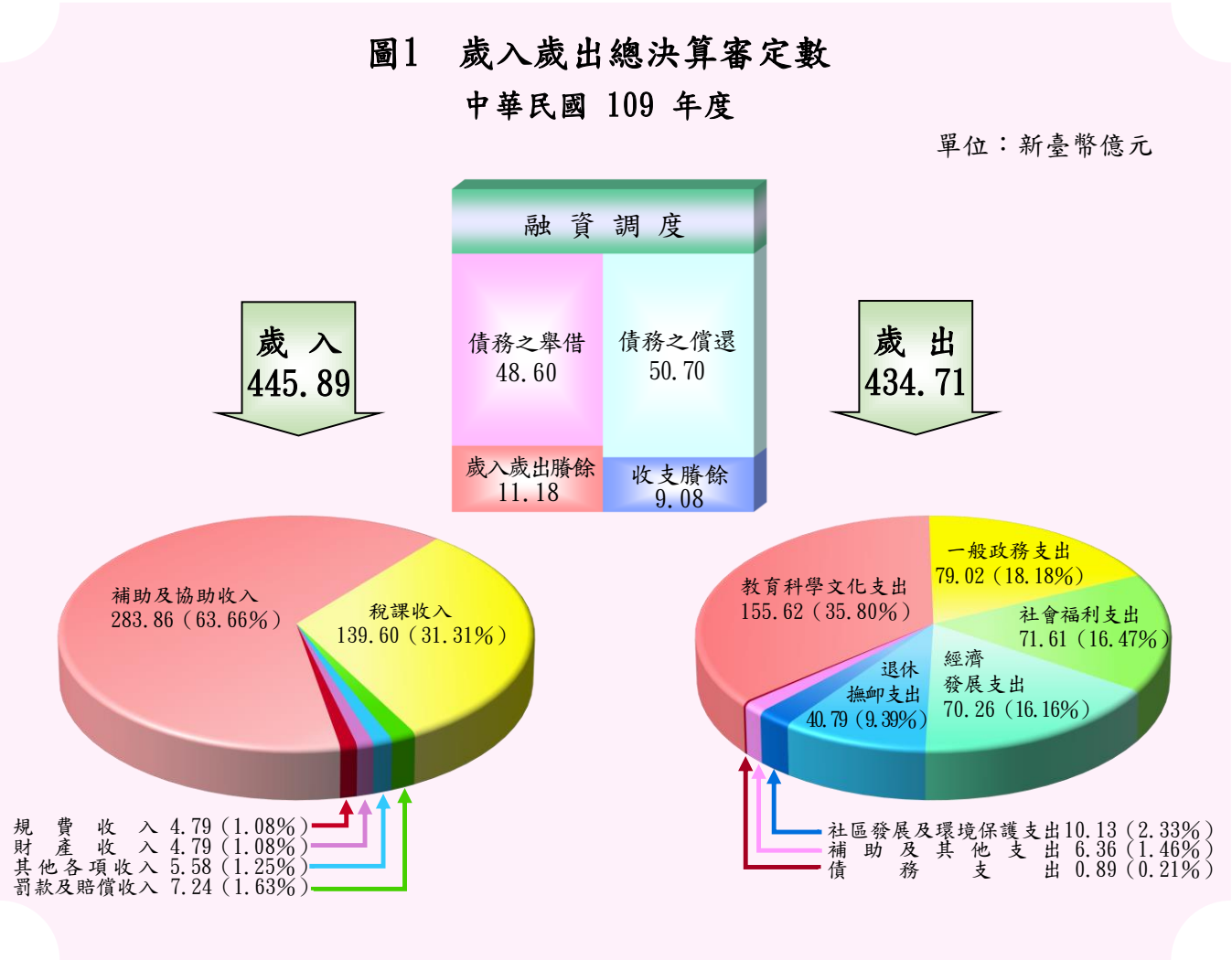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7,670 萬餘元，審定為 445 億 8,95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274 萬餘元，審定為 434 億 7,11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1 億 1,83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48 億 6,000 萬元及償還 50 億 7,000 萬元後，收支賸餘計 9 億 83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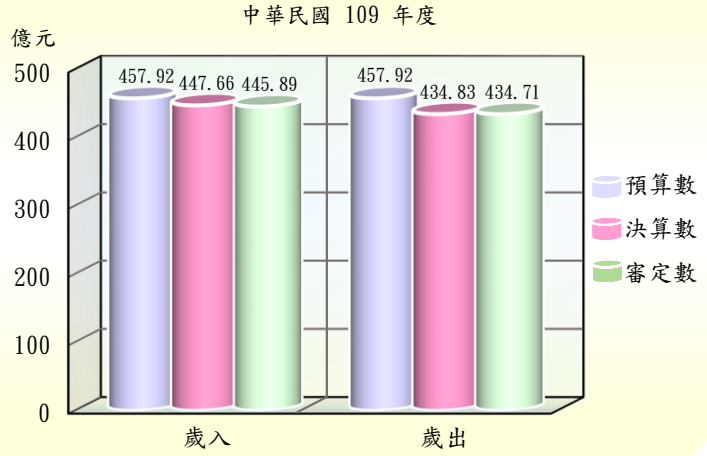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445 億 8,952 萬餘元，較預算數 457 億 9,275 萬元，減少 12 億 322 萬餘元（圖 2），約 2.63%，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致較預計減少；109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3 億 4,89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50%，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須保留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34 億 7,114 萬餘元，較預算數 457 億 9,275 萬元，減少 23 億 2,160 萬餘元（圖 2），約 5.0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09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4 億 5,69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6.2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9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8 年度減少 3 億 6,562 萬餘元及 1.12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縣政府主管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工程及充實基本設施等計畫支出賸餘數減少所致；另 109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比率較 108 年度減少 2 億 6,652 萬餘元及 1.5 個百分點，均略有改善，惟其中縣政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處及農業處等 5 個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均超逾億元，合計達 73 億 7,088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8.85%，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有待檢討提升（表 4）。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321,609**	**100.00**
1.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630,666	27.17
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92,495	25.52
3.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88,927	21.06
4.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326,612	14.07
5.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242,450	10.44
6.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4,294	0.18
7.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923	0.17
8.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94	0.03
9.其他。	31,544	1.36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45,792,750**	**2,321,609**	**5.07**
農業處	447,726	④ 110,062	24.58
統籌支撥科目	1,915,595	② 337,345	17.61
縣議會	309,271	38,727	12.52
衛生局	3,195,023	③ 283,971	8.89
財稅局	448,346	33,496	7.47
民政處	322,973	17,251	5.34
文化處	233,569	11,832	5.07
地政處	367,673	15,914	4.33
消防局	981,721	40,580	4.13
縣政府	33,524,498	① 1,336,160	3.99
環境保護局	963,280	35,742	3.71
警察局	3,082,538	⑤ 59,986	1.95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37	537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 千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9,463 千元，動支比率 98.93%。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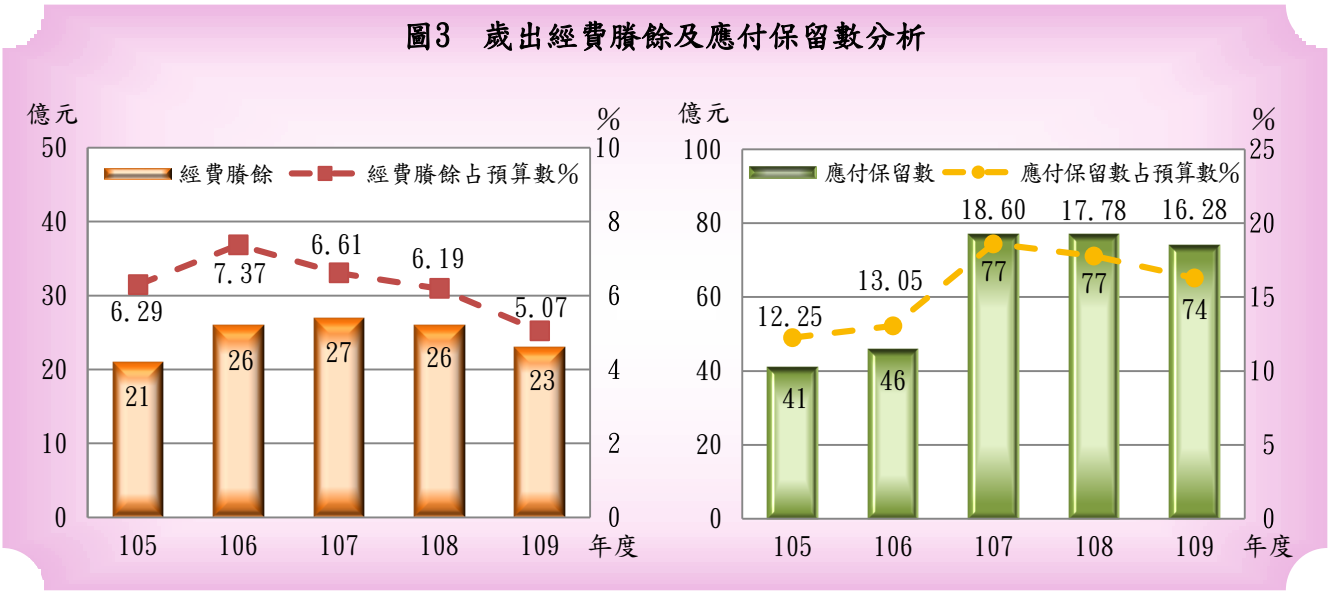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7,456,914**	**100.00**	**5,538,506** (74.27%)	**997,958** (13.38%)	**920,449** (12.34%)
1.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711,201	63.18	4,451,436	141,243	118,522
2.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767,924	10.30	464,245	207,529	96,149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91,676	6.59	231,873	202,952	56,851
4.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402,364	5.40	—	105,758	296,606
5.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68,578	3.60	266,553	—	2,025
6.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49,049	3.34	6,933	109,347	132,769
7.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0,778	0.14	—	—	10,778
8.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5,087	0.07	—	—	5,087
9.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2,904	0.04	2,904	—	—
10.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47,348	7.34	114,559	231,128	201,66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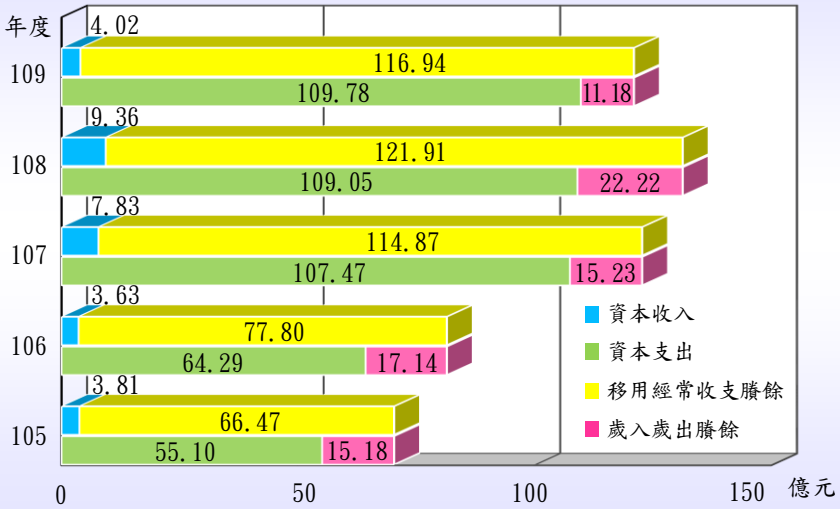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45,792,750**	**7,456,914**	**16.28**
文化處	233,569	⑤ 166,468	71.27
環境保護局	963,280	③ 373,500	38.77
農業處	447,726	112,731	25.18
統籌支撥科目	1,915,595	④ 349,787	18.26
縣政府	33,524,498	① 5,925,312	17.67
衛生局	3,195,023	② 443,082	13.87
民政處	322,973	14,596	4.52
財稅局	448,346	8,738	1.95
消防局	981,721	17,901	1.82
縣議會	309,271	5,559	1.80
警察局	3,082,538	39,234	1.27
地政處	367,673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37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9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7,670 萬餘元，審定為 441 億 8,697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災害準備金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267 萬餘元，審定為 324 億 9,24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悉為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 億 25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災害準備金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 萬餘元，審定為 109 億 7,866 萬餘元。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在經常收支方面，109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8,578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收入及規費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8,90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16 億 9,44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328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09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1,744 萬餘元，係財產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3,25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等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05 億 7,611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4 億 1,510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1,838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09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109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雖賸餘 11 億 1,838 萬餘元，惟主要仍係依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且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

償餘額 166 億 8,000 萬元待償還，允宜落實穩健之財務管理，妥適籌編及執行預算，積極開源節流及加強債務管控，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持續擴增，且應收保留數大幅增加，間有未衡酌歷年執行實況及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歲入預算籌編亟待切實檢討，並加強清理應收保留數，積極開拓經常性財源，以利財政永續發展：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1 億 1,838 萬餘元，其中歲入預算總額 457 億 9,275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2 億 4,0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 億 4,890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445 億 8,952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12 億 322 萬餘元，約 2.63％，短收金額及比率，較 108 年度 4 億 6,439 萬餘元及 1.07％均為擴增，按短收金額分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12 億 505 萬餘元居首，其餘依序為財產收入、其他收入及規費收入；另短收比率逾 20％以上者 1 項，係財產收入短收 2 億 2,945 萬餘元達 32.35％，主要係資本門財產售價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其中尤以動產售價短收 2 億 1,911 萬餘元最鉅。綜觀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執行情形，除 108 年度外，其餘年度短收比率均逾 4 成，短收原因主要係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未如預期等不確定因素所致；另查 109 年度其他收入短收 6,142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理費收入短收 1 億 4,568 萬餘元所致，經查該局 105 至 107 年度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介於 3 億元至 3 億 1,227 萬餘元之間，108 年度大幅擴增至 4 億 1,200 萬元，109 年度則降為 3 億 7,500 萬元，執行結果，105 至 107 年度短收金額介於 1,416 萬餘元至 1,517 萬餘元之間，108 年度短收金額大幅擴增至 1 億 4,339 萬餘元，109 年度短收金額更攀升至 1 億 4,568 萬餘元，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核有高估情形。綜上，屏東縣總預算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歷年執行實況及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亟待加強清理各項應收債權，積極開拓經常性財源，避免過度仰賴出售土地及動產等不穩定之資本收入，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詳乙－24 頁）

二、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較往年提高，惟清理比率尚低，且帳列 5 年以上者，金額仍屬龐鉅，件數有逐年攀升趨勢，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積極催收及清理債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8,517 件、金額 5 億 7,450 萬餘元，109 年度新增 12,566 件、金額 6 億 5,314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46 件、金額 5,971 萬餘元，收繳 11,157 件、金額 6 億 2,133 萬餘元，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39,280 件、金額 5 億 4,660 萬餘元，其中期末未收數以警察局 27,098 件、金額 2 億 3,571 萬餘元最高（占期末應收未收件數及金額 68.99％及 43.12％）。又 109 年度期末逾 5 年以上應收未收件數高達 30,430 件（占 77.47％），且較 108 年度增加 1,018 件、1.11 個百分點；另以金額分析，逾 5 年以上應收未收金額高達 1 億 9,923 萬餘元（占 36.45％），雖較 108 年度減少 3,669 萬餘元、4.62 個百分點，惟金額仍屬龐鉅，且以件數分析，由 107 年度之 28,607 件逐年攀升至 109 年度之 30,430 件，占期末應收未收總件數之比率已增至 77.47％。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列帳已逾 1 年，仍未移送強制執行，有待落實依規定積極妥處；業務單位列管債權憑證數額，間與會計報告列數不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間有累積鉅額罰鍰、重複違規或公務人員欠繳情形，尚待研謀善策積極妥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案件已逾 10 年執行時效，尚未辦理註銷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1 頁）

三、近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略有上升，惟全國排名退步，且部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仍有落後，亟待加強檢討策進：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獲評為 73 分，居全國 22 市縣中第 20 名，與 108 年度考核結果獲評為 72.5 分，居全國 22 市縣中第 15 名相較，分數略有進步，惟排名退步，資本支出保留比例仍屬偏高，執行效率仍待加強。經查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64 億 1,198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116 億 1,120 萬餘元，約 55.22％，較 108 年度下降 2.13 個百分點，惟年度預算逾 5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近 3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雖逐年下降，惟仍居高不下；又以前年度（99 至 108 年度）轉入 109 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97 億 3,506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未結清數 42 億 2,300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占轉入數約 43.38％，較 108 年度同項比率 32.05％，上升 11.33 個百分點，109 年度總決算所列當年度資本門歲出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資本門未結清數已高達 106 億 3,499 萬餘元，較 108 年度總決算同類金額 97 億 3,506 萬餘元增加，未完成之資本支出逐年

遞增，行政負擔沉重；復據該府 109 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計畫總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計 77 項，可支用預算數 70 億 8,92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2 億 8,785 萬餘元，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約 32.27%，其中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 80%者計有 37 項，約占總項數 48.05%，揆其原因，主係因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管線遷移未完成、環境評估等前置作業延誤致進度落後，部分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甚至未達 1 成，顯示列管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預算執行績效尚待加強。（詳乙－25 頁）

四、為振興經濟及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驗收期程及付款行政程序逾 1 年仍未完成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策進：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國家轉型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實際執行情形，依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之該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料，其辦理項目包含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類。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已逾 9 成，惟第 2 期整體執行率未達 8 成，且部分補助計畫之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造成年度預算大幅保留；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及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工程，因久未申報開工及未完全取得施工用地，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第一期工程已完工，惟驗收期程及付款等行政程序逾 1 年仍未完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屏東縣政府為應總體經濟環境情勢，達「安居樂業」之施政願景，按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及縣長治縣理念，運用可配置資源，衡酌施政優先順序及綜整優先發展課題，研訂「108－111 年中程施政計畫」，經擘劃：發展農業世貿、建構全人照顧、加強環境保育、均衡創新教育、促進體育發展、厚植城鄉文化、深耕多元族群文化、提升醫療照護、打造觀光首都、推動治水防（救）災、再造城鄉風貌、便捷城鄉交通、創新產業經濟等 13 項施政總目標，並據以訂定 109 年度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城鄉發展等 24 類計 222 項施政目標與重點。茲將 109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滿意度調查及市縣評比結果、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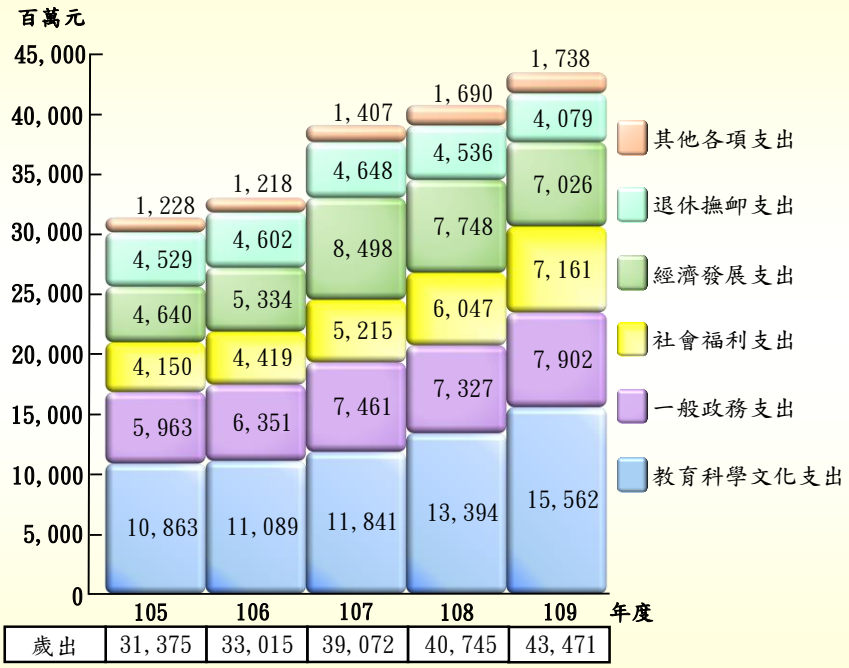
109 年度屏東縣計有公務機關 2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7 個)，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32 項，其中，已完成者 74 項（56.06%），尚在執行者 58 項（43.94%）(表 1)。10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434 億 7,114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407 億 4,562 萬餘元，增加 27 億 2,55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5 億 6,219 萬餘元（35.80%），較 108 年度增加 21 億 6,72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費用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79 億 212 萬餘元（18.18%），較 108 年度增加 5 億 7,41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71 億 6,112 萬餘元（16.47%），較 108 年度增加 11 億 1,407 萬餘元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26**	**132**	**－**	**74**	**58**
縣議會	1	4	－	2	2
縣政府	1	49	－	14	35
民政處	8	21	－	19	2
地政處	6	17	－	17	－
消防局	1	3	－	－	3
農業處	2	7	－	5	2
衛生局	3	11	－	7	4
環境保護局	1	3	－	－	3
警察局	1	3	－	－	3
文化處	1	3	－	1	2
財稅局	1	5	－	4	1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70 億 2,694 萬餘元（16.16%），較 108 年度減少 7 億 2,14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治水相關計畫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40 億 7,977 萬餘元（9.39%），較 108 年度減少 4 億 5,68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公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17 億 3,898 萬餘元（4.00%），較 108 年度增加 4,842 萬餘元（圖 1）。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歲出	105	106	107	108	109
	31,375	33,015	39,072	40,745	43,471

註：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 105 及 106 年度配合重新分類。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屏東縣政府為提升施政績效管理，經訂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依規定就 109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評估，出具「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公開登載於該府全球資訊網供各界閱覽。109 年度 24 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滿分 100 分者，計有客家事務、工務、地政、文化行政、傳播暨國際事務、人事、主計、一般行政、研考、交通旅遊等 10 類（41.67%），較 108 年度減少 2 類；自評為 9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者有 14 類（58.33%），其中最低者為原住民行政類（91.25 分），最高者為環保類（99.92 分），惟查上揭報告內容及該府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核有：績效目標值之訂定略顯寬鬆，且有重複訂定相同績效衡量指標情形；績效目標值未能以量化性數據呈現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三、施政滿意度調查及市縣評比結果

依據屏東縣政府委託民調公司於110年2月對縣內民眾辦理109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有83.9%受訪民眾滿意該府團隊施政表現，惟受訪民眾在公共建設、交通建設、工商發展、社會福利等方面，尚有未盡滿意之處。另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施政情形，每年例行辦理各項考評工作，該府於109年度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考評結果，多項施政類別獲有優良成績(表2)；又109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4大面向，評定成績分別為89分、90分、86分及84分，在全國22市縣分別居於第5名、第15名、第10名及第8名，成績及排名均較108年度進步，並獲撥獎勵金5,727萬餘元，惟仍有部分受評項目考核結果尚欠理想，舉如：節流績效、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雨水下水道、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等，允宜審視政務推動未盡周妥之處，持續檢討策進，以提升施政效能及增益民眾福祉。

表2　109年度中央對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業務考評成績優良項目案例

施政類別	考評項目	中央考評機關	考評結果
原住民行政類	1.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動族語機關獎
	2.全國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業務績效評比。	原住民族委員會	特優
	3.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2名
	4.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施工查核。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2名
客家事務類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	客家委員會	佳等
工務類	1.各縣政府轄管通路養護考核作業。	交通部	第2名
	2.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	交通部	交通工程第2組第2名
	3.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	內政部	甲等/縣市I型第1名
水利類	1.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	內政部營建署	甲等
	2.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訪評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甲等
	3.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組第6名
	4.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複評及考核。	經濟部	甲等
	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	經濟部	甲等
教育類	1.教學卓越獎。	教育部	1座銀質獎、2個佳作
	2.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教育部	優等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	教育部	優等
	4.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座銀獎、2個佳作
	5.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佳作
	6.推動海洋教育成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優選
	7.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教育部體育署	績優機關獎
農政類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表現優秀獎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甲等

表 2　109 年度中央對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業務考評成績優良項目案例（續）

施政類別	考評項目	中央考評機關	考評結果
地政類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評核。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優等
	2.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	內政部地政司	地用業務精進獎
社政類	1.109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平等獎
	2.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衛生福利部	全國第 2 名
勞動暨青年發展類	1.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勞動部	優等
	2.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考核評鑑實施計畫。	勞動部	乙組甲等
文化行政類	1.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一期統包工程）。	文化部	甲等
	2.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文化部	優等
	3.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文化部	特優
傳播暨國際事務類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	交通部	交通安全宣導第 2 組第 2 名
人事類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優等
主計類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第 5 名、進步全國第 1 名
衛生類	1.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綜合獎。	衛生福利部	第 2 組第 2 名
	2.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長期照顧業務類。	衛生福利部	第 2 組第 1 名
	3.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類。	衛生福利部	優等獎
	4.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第 2 組優等獎
	5.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檢驗業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第 2 組表現優異
	6.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考評獎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第 2 組第 2 名
	7.社區營養表揚活動-縣市績優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教材教案成效獎
財稅類	1.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財政部	債務管理類第 2 名
	2.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	財政部	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第 2 名
	3.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第 7 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財政部	乙組第 2 名
	4.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地方稅稽徵機關組）－租稅教育及宣導。	財政部	乙組第 1 名
環保類	1.環境教育績效考核績效優異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2.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3.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績效績優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4.水污染防治績效評核績優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5.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評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6.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評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8.綠色生活推廣績優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9.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10.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良獎
	11.海洋環境管理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警政類	1.109 年下半年外事治安資訊績效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丙組第 3 名
	2.民防大隊幹部訓練督導評核。	內政部	乙組第 1 名
	3.特約及重點諮詢人員任務訓練。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1 名
	4.密碼業務督考。	行政院	優等

表 2　109 年度中央對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業務考評成績優良項目案例（續）

施政類別	考評項目	中央考評機關	考評結果
警　政　類	5.109 年下半年地區安全情勢分析。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1 名
	6.109 年下半年國內安全情資蒐報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丙組第 1 名
	7.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2 名
	8.犯罪嫌疑人指紋捺印業務統計。	內政部警政署	績優
	9.109 年上半年度 DNA 採樣建檔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2 名
	10.109 年下半年度 DNA 採樣建檔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1 名
	11.全國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1 名
	12.第 5 波安居緝毒專案。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2 名
	13.全國同步「打擊暴力討債、高利貸放集團專案」。	內政部警政署	績優
	14.109 年第 2、3 次全國同步執行「掃蕩地下錢莊專案」。	內政部警政署	績優
	15.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特優
	16.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乙組第 2 名
	17.義勇警察組訓運用。	內政部警政署	績優
	18.自衛槍枝管理及維護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第 4 名
	19.管制槍砲彈藥總檢查。	內政部警政署	績優
	20.金安獎－酒後駕車防制專案。	交通部	績優
消　防　類	1.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	內政部	100 分
	2.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	內政部	100 分
	3.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績效管考評核。	內政部	特優
	4.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	優等
	5.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優等
交通旅遊類	「台灣好行」好行評鑑－服務管理及服務品質優化作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服務品質提升獎

註：1.本表施政類別係按 109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計畫所列順序排列。
2.本表考評項目所列考評結果，核定（發布）時間介於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之間。
3.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屏東縣政府 109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施政計畫、施政工作成果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內容及其實施情形，暨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依據地方制度法制定相關法規，落實地方自治；輔導鄉鎮市利用地方天然資源拓展新興自治事業，加強公共造產經營效益；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跨機關合作服務措施；汰換升級戶政事務所便民工作站及資安設備；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建立優質殯葬環境及提升殯葬服務品質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22 分，工作成果包括：

辦理屏東市各里行政區域調整；參加內政部公共造產事業競賽，獲縣（市）級第4名；辦理創意特色門牌更新計畫，執行清查作業及完成張貼門牌計6萬餘面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屏東縣部分墓區違法擴張，部分殯葬用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被占用。（詳乙－30頁）

2.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門牌未依限完成釘掛作業，或尚未於門牌點位維護系統完成標註位置。（詳乙－56頁）

（二）原住民行政類

109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永續發展造景及住宅改善；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技藝人才培育；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音樂活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經營原住民文化會館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1.25分，工作成果包括：補助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1,434人；舉辦斜坡上的藝術節、原住民族收穫節等藝文活動；部落特色道路改善18件、部落永續發展造景5件、原住民族住宅改善106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建立原住民特色花卉產業，以原鄉百合花為示範作物，藉營造串連原鄉農民互惠模式，發展原鄉百合產業，前期規劃建置花卉馴化、落地示範區等最佳化生長環境，惟事前規劃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全嚴謹，肇致公帑虛擲，且部分區域建置後缺乏管理致雜草叢生，又補助經費報結逾規定期限，遭扣罰補助款。（詳乙－31頁）

2.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戶數已有略增，惟優先補助對象比例相對仍低。（詳乙－32頁）

（三）客家事務類

109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客家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及文化產業交流；輔導客家特色產業推廣行銷；辦理客家節慶活動，帶動客家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商機；辦理客家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研習及推廣；辦理客語整體發展計畫；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100分，

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六堆祈福尖炮城、粄條文化節等特色文化節慶活動；辦理客語沉浸教學計畫，108 學年度計 17 間學校、40 班參與；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新增參與執行站點 5 處等。

（四）城鄉發展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辦理再生能源及節能推廣；執行都市計畫法定業務；建築管理；辦理各項住宅補貼計畫；廣告物及違章建築管理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47 分，工作成果包括：補助 16 家廠商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取締未登記工廠 202 家次；辦理整合住宅資源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75 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2 件、整合住宅租金補貼 2,461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並配合修正後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縣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遭裁處停工後仍未立即停工及限期完成工廠登記等情事。（詳乙－33 頁）

（五）工務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道路橋梁養護及推動道安計畫；加強道路清潔及綠美化；推動道路管理資訊化工作；辦理校舍新建及重建；辦理屏東市眷村街道空間再造計畫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屏 112 線道路拓建、屏東市太原路、太原一路瓶頸段開闢等工程；辦理道路養護工程 112 件；完成 19 校、24 棟校舍補強工程設計發包施工、5 校校舍重建工程設計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道路維護管理作業，制度尚稱完善，路況維護成績優異，惟尚未依規定編定養護手冊及未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詳乙－36 頁）

2.未能覈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機制作業。（詳乙－36 頁）

3.辦理體育館整修統包工程對於工項單價控管得當，有效節省公帑，惟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細部設計成果審查之責，致增加設計階段期程。（詳乙－37 頁）

（六）水利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縣管河川排水維護改善工程；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辦理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辦理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興建、疏濬清淤工程；辦理野溪整治、維護及清淤工程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7.2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 82 件縣管河川排水維護改善工程；辦理 15 件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 5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避免水域水質污染，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公告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區域比例仍低、尚未依規定擬具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報請議會審議等情事。（詳乙－37 頁）

（七）教育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多元學習課程，充實學校資訊設備及強化資訊教育；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推動特殊教育，保障特教學生就學權益；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成立學生運動社團；推展終身學習、學習網絡及社區教育；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與品質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25 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 39 校數位教學環境設施之建置；補助 22 校充實英語教學設備；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成立 93 個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重視文教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教育問題，已辦理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惟部分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規劃欠周，致減損預期效益，且有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結報經費未列明全部實支明細等情事。（詳乙－38 頁）

2.近年來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惟未適時公開學校餘裕空間使用或租借情形，亦未定期至學校實地清查，又部分學校尚未成立空間活化小組。（詳乙－39 頁）

（八）農政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規範農經不可分離申請案審查標準，加強農地利用管理；造林護土；農產品加值行銷；安全農業；動物疫病防治與控管；整合休閒農業資源，開拓綠色觀光新據點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1 分，工作成果包括：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證明 3,452 件及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證明 872 件；辦理犬貓未絕育稽查 3,757 件及勸導 409 件；完成縣內各級機關學校公有土地內原生植物盤點及初步調查評估 4 場次會勘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屏東縣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新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又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部分動物收容期間逾 1 年，且未絕育寵物飼主通知書及裁處量能有待提升。（詳乙－40 頁）

2.鑑於銀合歡危害恆春半島之生物多樣性，配合中央林務機關執行銀合歡移除計畫，惟面臨經費、法令及環境之限制。（詳乙－40 頁）

3.已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稽查作業，惟化製場原料數量及重量統計數據不合理，且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始辦理化製原料運輸車資料造冊。（詳乙－63 頁）

4.狂犬病免疫覆蓋率未及目標值，又預防注射資料登打率及開業獸醫師電子作業開通率有待提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使用管理及防疫物資收發管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詳乙－64 頁）

（九）地政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推動地政資訊化作業；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評定作業；公有耕地放租管理；辦理市（農）地重劃；辦理各項地籍測量、重新整理地籍圖冊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改進土地建物登記作業程序，持續建置地政資訊 WEB 版相關軟硬體設備，計 49,092 人次上網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擬訂屏東縣國土計畫；配合內政部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持續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計清理 62,619 筆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賡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惟執行情形仍有未竟之處。（詳乙－57 頁）

（十）社政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用關懷與同理尊重差異、減少歧視、改善社會及環境障礙，讓個人、家庭功能及發展機會受限制者，能因為愛而被平等對待；以人的需求為依歸，以利他的態度為導向，提供貼近民眾之福利服務；營造彼此鼓勵、相互支持的團隊，建構資源共享、互助合作、族群融合的社區與網絡，創造宜人適居、安心在地生養的環境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7 分，工作成果包括：提供復康巴士服務計 131,190 人次；設立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輔具服務計 45,342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減輕家長負擔，持續推動兒童托育業務，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供不應求，未滿 2 歲嬰幼兒家外送托比率未及計畫目標，又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開設類別尚欠均衡、托嬰中心所收 2 至 3 歲幼兒教育權益仍待加強維護。(詳乙－42 頁)

2.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惟轄內部分地區民眾仍有未預約到車輛情形；另網路預約服務之帳號開通因服務時間限制，致民眾使用不便。(詳乙－43 頁)

（十一）勞動暨青年發展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加強產業、企業、職業工會輔導；健全勞工育樂中心功能，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健全就業安全聯結體系，暢通求職求才管道；推動禁止就業及性別歧視暨性騷擾防治，提倡工作權平等；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建置青年創業單一窗口，透過創業課程規劃及個案管理服務，實踐安居樂業之施政主軸。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3 分，工作成果包括：召開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會議計 561 案，調解成立 437 件；辦理青年創業個案管理輔導，計受理 96 案；辦理青年微型創業市集活動計 42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鼓勵青年回鄉創業，已設置青創基地，惟屏東縣青年創業聚落進駐店家近年營收呈下降趨勢，部分營業時間與規定不合；另職人町進駐店家計收權利金基準缺乏客觀依據。(詳乙－45 頁)

（十二）文化行政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營運管理及招商；辦理視覺藝術各項展演活動及藝術審議與設置；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辦理藝文教育扎根及節慶活動；古蹟及歷史建築整修與維護；辦理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審議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辦理 3 次招商，完成 59 戶徵選入駐；舉辦半島歌謠祭，計 3 萬餘人次參與；南國歷史現場計畫執行徵集優化詮釋及數位化資料計 871 筆物件，並完成網站架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已漸形塑成特色產業聚落，串聯交通網絡與商家進駐陸續布建完成，惟實際收取租金及固定權利金核與自治條例未臻切合、委託經營招商允宜適時檢討評估經營權利金收取之可行性，且尚未成立商家經營成效評估委員會。（詳乙－46 頁）

2. 為保存及再現地方文化與人民共同記憶，推動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並經文化部考評獲取佳績，惟部分已完成權利盤點之文化資財未能數位化，或因授權問題影響網站資料開放程度；又屏東縣數位典藏網站部分藏品與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內容相同，惟詮釋資料未盡一致。（詳乙－47 頁）

3. 為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推動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工作，惟轄內部分有形文化資產位於災害潛勢區並已損壞，未能及早修繕（復），且間有欠缺管理維護計畫或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未配置消防設備或消防設備不堪使用等情事；另多數無形文化資產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且間有尚未認定保存者。（詳乙－84 頁）

4. 為完整保存活化屏東機場鄰邊日遺宿舍群，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第 2 期計畫，惟其中憲光十村修復工程，因土地及建物使用爭議未決，已修正計畫刪除辦理，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詳乙－87 頁）

（十三）傳播暨國際事務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特色產業伴手禮行銷推廣；開發製作特色文宣及文創品；加強新聞發布及媒體服務；製作縣政專題節目，深度縣政報導；善用社群網路行銷與網路傳播；辦理國內外交流活動，促進屏東國際競爭力等。

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製作 24 集節目帶行銷縣政成果；辦理屏東綵燈節、黑鮪魚文化觀光季、三大日音樂節、屏東聖誕季、四重溪溫泉季、落山風藝術季等活動及行銷企劃；協助影視拍攝 23 部等。

（十四）人事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揮人力效能，確保公務人員權益，加強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加強人事機構管理、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強化人力運用；秉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及即獎即懲原則，落實平時考核；充實公務人員核心知能，加強政策執行力、溝通力及應變力；加強員工勤惰管理，維持公務紀律；貫徹執行退休資遣，促進人事更新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14 場次；抽查府內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出勤情形分別計 75 次、83 次；鼓勵公務人員多方位學習，每人平均學習時數達 77.6 小時等。

（十五）政風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落實員工保密作為；強化採購監辦工作，執行專案稽核業務；辦理廉政座談會議，廣徵廉政興革意見；落實陽光法案宣導，辦理財產申報業務；增強政風法令認知，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主動查察違常事項，審慎處理政風案件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 3 次精進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及 1 次政風業務督導；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1 次、專案稽核 6 案；受理拒贈財物等各類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131 件等。

（十六）主計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貫徹計畫與預算之配合，改進預算作業；覈實審編年度預算，推動縣政建設；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與會計制度，加強會計作業管理；加強各機關內部審核，提高資源運用效益；管理公務統計方案；配合中央各機關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工作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

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 108 年度總決算及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辦理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編製 108 年統計年報等。

（十七）一般行政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法制業務，增進行政效率；健全財產管理與維護；採 IC 車隊卡嚴謹管理公務車輛用油；永久檔案掃描數位化儲存；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電子領標達成率；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上網公告之採購標案計 1,078 件；進行工程施工實地查核 136 件，並舉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品質講習 4 場次；受理聲請調解 5,779 件等。

（十八）研考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升研究發展能量，鼓勵同仁研究創新；跨域合作、區域治理、地方創生及永續發展；深化為民服務工作，有效解決民眾各項問題；以公文系統資訊化管理，建立定期抽查及稽催機制；建立專案列管重要政策、計畫、工程及基本設施補助，定期追蹤及檢討各計畫之推動；推展各項行政資訊系統、辦公環境電子化、強化資訊安全、改善機房環境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彙編 110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人民陳情案件 253 件；受理登錄民眾反映案件 3,985 件等。

（十九）衛生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精神衛生工作；加強不法藥物查緝及用藥安全宣導；加強癌症防治，提供便利性篩檢及轉介服務；加強辦理食品、環境及公共衛生檢驗工作，並落實相關認證項目，強化實驗室網絡分工；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違規廣告查緝；健全長期照護網絡，強化社區照顧功能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84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三癌（子宮頸癌、大腸癌、乳癌）篩檢 132,027 件；辦理食品製造業稽查及輔導 904 家次；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宣導 126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間有部分醫療院所仍未參與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且轄內尚未設有失智症團體家屋、失智症公共識能率指標之訂定與中央施政目標存有差距、個案滿意度調查工作之後續追蹤機制尚欠完善。(詳乙－66 頁)

2.為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持續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惟間有部分鄉鎮仍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且各鄉鎮市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場次呈懸殊情形、營養餐飲特約計畫書審查及橫向聯繫作業未臻周全、部分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未能於期限內處理完竣。(詳乙－67 頁)

3.為營造良善之食安環境，持續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工作，惟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召開食品安全會報、會報紀錄尚未公開、部分食品檢驗項目不合格比率偏高且高於全國平均值、稽查食品業者家次減少而限期改善比率增高、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家數逐年減少、網站公開評核通過資訊尚欠合時、學校餐飲衛生稽查及抽驗數量逐年減少等情事。(詳乙－68 頁)

4.為落實精神衛生照護政策及強化自殺防治工作，獲上級政府補助推動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惟屏東縣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方式自殺死亡比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自殺通報比率逐年下降，又間有精神醫療資源配置仍欠均衡適足、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工作逾期辦理等情事。(詳乙－70 頁)

（二十）財稅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配合經濟發展趨勢，積極開拓財源；整頓各項法定收入，開闢非稅財源，並撙節消耗性支出；加強菸酒管理及稽查取締私、劣菸酒；加強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及有效運用；健全稅籍管理，杜絕逃漏及增裕庫收；訂定年度清理欠稅計畫，積極清理舊欠及防止新欠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9 分，工作成果包括：督導縣庫業務 4 次；抽檢已登記酒精販賣及菸酒業者 747 家次、受理菸酒檢舉案件 47 件;辦理縣有土地標售 2 筆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促參案件營運困難。(詳乙－90 頁)

2.近 3 年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評定為績優機關，惟仍有部分地方稅籍資料未能適時釐正。(詳乙－90 頁)

3.為防止及清理欠稅，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計畫加強執行，惟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分數及全國排名仍較往年退步，且間有地方稅徵起績效降低幅度甚大及舊欠實徵率仍有提升空間、未徵數餘額龐鉅等情形。(詳乙－91 頁)

（二十一）環保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及追蹤監督考核，健全公害糾紛處理體系；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推廣、水污染源許可審查、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人工濕地等水質淨化場維護、海底垃圾清理及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保護環境及維護人民財產安全；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辦理保護環境公害稽查工作；持續推動屏東縣綠能發展，累計再生能源設置容量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92 分，工作成果包括：取締露天燃燒，計巡查 414 場次；輔導農業廢棄物多元化處理 3,905.44 公頃；執行河川疏濬工程及砂石場稽查管制計畫，計稽查 427 場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資源回收推動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榮獲佳績，且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呈現上升趨勢，惟間有鄉鎮資源回收率連年未達目標、回收資源物清理不及且未妥善貯存、廚餘廢棄物未妥適分類回收再利用、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加盟情形尚欠踴躍、資源回收關懷計畫執行狀況仍有未逮等情事。(詳乙－75 頁)

2.為提升河川水質及促進沼液沼渣資源化，辦理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及關鍵測站總量削減計畫，惟河川污染指數及污染削減量間有未如預期情形，且畜牧業者仍多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詳乙－77 頁)

（二十二）警政類

109 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案件，端正社會風氣；全面建構治安、交通防護網；積極辦理警政措施，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取締；保護婦幼人身安全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3.8分，工作成果包括：緝獲各類逃犯1,313名；取締酒後駕車5,477件；辦理治安社區輔導訪視32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近3年查獲毒品重量逐年鉅幅攀升，而查獲毒品件數及嫌疑犯人數則呈下降趨勢，毒品案件溯源追查量能尚待提升；列管涉毒熱點營業場所未進行第三方警政聯合稽查，或該類場所負責人未納入反毒通報網絡；少年涉毒案件查獲情形與教育單位通報毒品案件情形存有落差；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逾規定期限送檢，又應受尿液採驗人經通知後未到驗。(詳乙－80頁)

2.部分交通違規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期未足或超逾法定期限，且有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等情事。(詳乙－82頁)

3.部分刑案證物室未備有滅火設備、通風設備損壞、存放非屬證物之物品；又管理人未每日清點保管之證物、未詳實記錄證物存放及領取資料，且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未限期完成督導報告。(詳乙－82頁)

（二十三）消防類

109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災害預防消防安全檢查；充實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消防人員防、救災相關搶救技能；健全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提升緊急救護品質；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6分，工作成果包括：救護出勤執行傷病患評估及急救處置達4萬餘人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5,827家次；辦理緊急救護技術宣導活動計36場次，宣導人數計4,140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事務，賡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查察處理業務，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合格，且檢（複）查不合格率間有提高情形、公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及張貼不合格標誌數量互有出入、部分納骨堂（塔）未列於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清單。(詳乙－59頁)

2.補助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惟部分補助案件核有重複裝設情事。(詳乙－59頁)

3.持續編列預算購置汰換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惟仍有消防車輛配置未達規定標準，且消防車輛及裝備逾齡使用比率仍高。(詳乙－60 頁)

（二十四）交通旅遊類

109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爭取中央重大交通建設；智慧運輸規劃發展及觀光管理；建構優質旅遊空間、轉運站、停車空間及辦理交通港等工程；營造交通便利及友善旅遊環境；補助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觀光區整建工程計畫；大眾運輸業管理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民眾停車申訴案件 125 件；稽核合法及非法旅宿業者計 562 家次；受理監理業務協調事項 27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造成年度預算大幅保留。(詳乙－28 頁)

2.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及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工程，因久未申報開工及未完全取得施工用地，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詳乙－29 頁)

3.為達成「安居樂業」願景，將打造觀光首都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並辦理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相關工作，惟非法旅宿數量持續攀升，違法業者透過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訊息。(詳乙－48 頁)

4.劃設公告屏東縣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成為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惟經營管理計畫書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未及時核定，未能有效保障民眾旅遊權益及維護觀光品質。(詳乙－4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屏東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

產 676 億 889 萬餘元、負債 277 億 375 萬餘元、淨資產 399 億 514 萬餘元（有關 109 年度屏東縣舉借債務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茲將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9 年底 676 億 88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616 億 6,419 萬餘元，增加 59 億 4,470 萬餘元，茲將主要增加項目分析如次：

（一）「現金」科目 110 億 9,59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7 億 7,034 萬餘元，主要係總決算縣庫收支賸餘，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88 億 5,52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3 億 7,679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政府增置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財產所致。

二、整體負債：109 年底 277 億 37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285 億 2,350 萬餘元，減少 8 億 1,975 萬餘元，茲將主要減少項目分析如次：

（一）「應付款項」科目 46 億 49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7 億 1,535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政府辦理防洪排水、道路橋梁興建、下水道建設等工程之應付款項，於 109 年度陸續核銷支付所致。

（二）「長期債務」科目 166 億 8,000 萬元，較 108 年底減少 2 億 1,000 萬元，主要係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且債務償還支出大於舉借收入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99 億 514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331 億 4,068 萬餘元，增加 67 億 6,44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資產	**67,608,893**	**61,664,193**	**5,944,700**
流動資產	**16,142,294**	**12,717,936**	**3,424,357**
現金	11,095,915	8,325,567	2,770,348
應收款項	2,986,434	2,699,813	286,621
存貨	6,158	6,333	- 175
預付款項	2,044,702	1,677,123	367,578
其他流動資產	9,083	9,097	- 13
非流動資產	**51,466,599**	**48,946,257**	**2,520,34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6,737	15,641	1,095
長期應收款項	3,218	3,241	- 2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1,267	30,001	1,266
其他投資	177,356	197,896	- 20,54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8,855,200	46,478,407	2,376,793
無形資產	54,083	46,273	7,809
其他資產	2,328,736	2,174,795	153,941
資產合計	**67,608,893**	**61,664,193**	**5,944,700**
負債	**27,703,750**	**28,523,505**	**- 819,754**
流動負債	**8,750,416**	**9,421,036**	**- 670,619**
應付款項	4,604,959	5,320,311	- 715,351
預收款項	633,082	635,663	- 2,581
其他流動負債	3,512,374	3,465,061	47,313
非流動負債	**18,953,333**	**19,102,468**	**- 149,135**
長期債務	16,680,000	16,890,000	- 210,000
負債準備	7,263	6,965	297
其他負債	2,266,070	2,205,503	60,566
淨資產	**39,905,143**	**33,140,688**	**6,764,454**
淨資產	**39,905,143**	**33,140,688**	**6,764,45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7,608,893**	**61,664,193**	**5,944,700**

109年度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1億7,670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1,388萬餘元，致整體增列資產1,388萬餘元、增列負債1億7,670萬餘元、減列淨資產1億6,281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676億2,278萬餘元，負債總額為278億8,045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後淨資產總額為397億4,232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非營業部分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11,365,758**	**2,043,288**	**10,104,016**	**－7,370,769**	**16,142,294**
現金	8,278,086	685,599	9,502,998	－7,370,769	11,095,915
應收款項	1,381,471	1,193,218	411,744	—	2,986,434
存貨	—	6,158	—	—	6,158
預付款項	1,697,117	158,311	189,273	—	2,044,702
其他流動資產	9,083	—	—	—	9,083
非流動資產	**34,026,511**	**137,197**	**17,356,113**	**－53,223**	**51,466,599**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7,263	9,474	—	16,737
長期應收款項	—	29,072	3,218	－29,072	3,21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1,267	—	—	—	31,267
其他投資	159,869	22,057	—	－4,571	177,35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3,806,829	58,805	14,989,566	—	48,855,200
無形資產	28,544	241	25,297	—	54,083
其他資產	—	19,758	2,328,558	－19,579	2,328,736
原列資產總額	**45,392,269**	**2,180,485**	**27,460,130**	**－7,423,992**	**67,608,89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3,886**	—	—	—	**13,886**
調整後資產總額	**45,406,156**	**2,180,485**	**27,460,130**	**－7,423,992**	**67,622,780**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11,888,566**	**59,848**	**4,172,770**	**－7,370,769**	**8,750,416**
應付款項	376,537	55,652	4,172,770	—	4,604,959
預收款項	628,885	4,196	—	—	633,082
其他流動負債	10,883,143	—	—	－7,370,769	3,512,374
非流動負債	**16,680,000**	**55,952**	**2,266,033**	**－48,651**	**18,953,333**
長期債務	16,680,000	29,072	—	－29,072	16,680,000
負債準備	—	7,263	—	—	7,263
其他負債	—	19,617	2,266,033	－19,579	2,266,070
原列負債總額	**28,568,566**	**115,801**	**6,438,803**	**－7,419,421**	**27,703,75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6,700**	—	—	—	**176,7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28,745,267**	**115,801**	**6,438,803**	**－7,419,421**	**27,880,450**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16,823,703	2,064,684	21,021,327	－4,571	39,905,143
原列淨資產總額	**16,823,703**	**2,064,684**	**21,021,327**	**－4,571**	**39,905,14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2,814**	—	—	—	**－162,814**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6,660,888**	**2,064,684**	**21,021,327**	**－4,571**	**39,742,329**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5,406,156**	**2,180,485**	**27,460,130**	**－7,423,992**	**67,622,780**

註：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控減，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評成績斐然，惟債務比率仍接近債限 6 成；又近年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行各項延稅、降稅、減徵（免）等紓困措施，財政狀況日益窘困，有待賡續檢討改善及積極籌謀因應：屏東縣政府財政窘困，經推行開源節流及債務改善結果，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自 105 年底之 184 億 805 萬餘元逐年降至 109 年底之 166 億 8,000 萬元，且 108 及 109 年底已連年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又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為 29.78%，較 108 年底之 31.84%減少 2.06 個百分點，尚能秉持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債務控減措施，且 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債務管理績效獲評為 93.7 分，位居全國 22 市縣第 2 名，成績斐然，惟債務比率接近債限 6 成，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另 109 年度中央對全國 22 個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該府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為 83.2 分，位居第 14 名；節流績效考核成績為 80.6 分，位居第 11 名，較 108 年度考核結果（80.7 分、第 7 名）退步，均有檢討策進空間。此外，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府積極爭取補助辦理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項目，惟仍須籌措配合款財源，加重財政負擔，復以 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散，該府因應疫情採行各項延稅、降稅、減徵（免）等紓困措施，影響財政收入，財政狀況日益窘困，允宜賡續加強開源節流及厲行財政改革，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並預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歲出總額暨債限變動情形，妥善管理，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詳乙－21 頁）

二、為管理縣有財產及維護公產權益，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惟仍有土地被占用數量增加、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及房屋閒置、清查計畫與實際執行脫節、業務主管機關列管資料疏漏等情形，亟待強化管理及有效使用縣有不動產：依據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又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各機關截至 109 年底止經管土地

29,483 筆、3,118 萬餘平方公尺，經管房屋建築及設備 3,537 棟、214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管理縣有不動產情形，核有：縣有財產依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惟仍有土地被占用數量增加、占用土地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及房屋閒置等情形；為確保縣產權益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經於 98 年訂定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後續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修正並施行迄今，其間被占用標的與數量已有異動，惟 109 年修正後計畫，清查範圍仍限於 94 年屏東縣縣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清查成果所列之被占用土地（建物），計畫規範與實際執行脫節；為管控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清查及處理情形，已請各管理單位定期填報資料列管，惟業務主管機關列管資料間有疏漏等情事，亟待強化管理及有效使用縣有不動產。（詳乙－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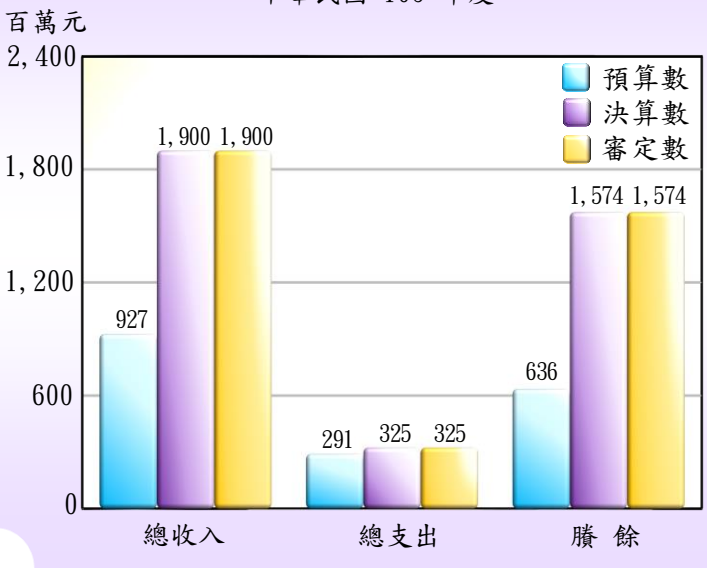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2 億 2,08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8 億 4,866 萬餘元，賸餘 23 億 7,22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481 萬餘元，相距 23 億 8,70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9 億 42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2,562 萬餘元，賸餘 15 億 7,48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3,639 萬餘元，增加 9 億 3,840 萬餘元，約 147.46%（圖 1），主要係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興建停車場獲得中央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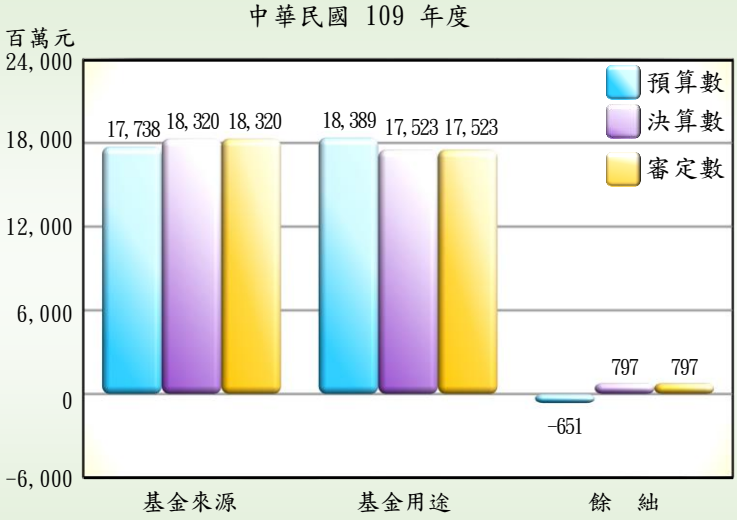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度 4 個基金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5 億 7,480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83 億 2,04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75 億 2,303 萬餘元，賸餘 7 億 9,74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5,121 萬餘元，相距 14 億 4,862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用人費用賸餘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1 億 2,15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9 億 1,896 萬餘元。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80 億 6,953 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7 項，考量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及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8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09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另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表 1　109 年度屏東縣作業基金本期賸餘預算執行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1.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622,930	1,533,349	910,419	146.15
2.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598	30,134	30,732	--

註：1.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為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表2）。

另各基金109年度27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6項，約22.22%，未達預計目標者21項，約77.78%，其中屏東市舊酒廠重劃區計畫等5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除屏東市舊酒廠重劃區計畫係已於以前年度執行完成者外，其餘已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2　109年度屏東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303,935	16,387,053	94.70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2,854	616	21.60

註：1.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109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表3　109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2**	**27**	**1**	**20**	**6**
縣政府	9	21	1	17	3
衛生局	1	2	—	—	2
環境保護局	1	3	—	2	1
農業處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表4　109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情形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屏東市舊酒廠重劃區計畫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275,000	—	未執行
2.九如鄉九和重劃區計畫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888,000	53,835	6.06
3.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元	1,440,000	113,061	7.85
4.屏東市大武營重劃區計畫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16,700,000	3,162,010	18.93
5.漁民海難救助計畫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元	2,800,000	600,000	21.43

註：1.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業務，間有未貫徹行使公權力、業務推動經上級機關考核結果未臻理想、行政管制作為尚欠積極確實、未落實追蹤複查機制、列管資料未盡周全完整等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策進：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身心障礙人數計 52,249 人，身心障礙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比率為 6.43%，位居全國第 7 高；又屏東縣 65 歲以上人口計 146,353 人，占全縣總人口比率為 18.01%，位居全國第 5 高，隨著身心障礙人數增加及人口結構步入高齡社會，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實已刻不容緩，經查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情形，核有：對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施）不符規定且未依法改善者，仍未貫徹行使公權力，致違規罰款收入預算常年短收比率偏高；籌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預算推動相關業務，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經上級機關督導考核結果，成績尚欠理想；已研訂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惟列管應改善案件高達 7 成尚未改善，且因行政管制作為尚欠積極確實，致有改善進度延宕而一再展期辦理情形；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不符規定且未依法改善者，雖已裁處罰鍰，惟未依規定採行積極管制及追蹤改善作為，致違規情形歷經數年久未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列管資料雖有更新，惟未盡周全完整，仍待加強清查管理等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策進。（詳乙－34 頁）

二、寄養家庭父母年齡結構逐年老化，又寄養安置費支付標準低於中央規定基準、職前訓練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為照顧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庭暴力、性侵害、受虐、遺棄等而離開親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該府持續推動寄養安置服務，經查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寄養安置服務情形，核有：寄養家庭父母隨寄養需求增加而攀升，惟經分析寄養家庭父母之年齡結構，55 歲以上寄養父親占比，由 107 年度之 53%升至 109 年度之 60%；55 歲以上寄養母親占比，由 107 年度之 38%升至 109 年度之 47%，均呈老化現象；已訂定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費支付標準，惟該府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公告

同年屏東縣家庭寄養安置費，低於中央所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支付標準；為協助新進寄養家庭充實專業知能，提供職前訓練課程，惟檢視109年度執行結果，實際課程參與率僅60%，與原訂之80%目標存有差距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4頁）

三、物資銀行間有布點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所在區域未臻配合，且原住民地區物資據點僅服務輔導個案，又物資管理尚欠妥適、部分個案幾乎全年領取物資且單月領用超逾規定額度、受贈物資徵信作業未盡嚴謹、管理規章未隨實際情形異動適時修正，允宜研謀改進：為協助弱勢或遭遇急難之民眾，滿足基本糧食及生活用品所需，該府自99年起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推動物資銀行計畫，建置實物銀行平臺，結合各處存放站物資互相流通，使各項資源獲得有效連結、管理與開發。經查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物資銀行業務情形，核有：物資銀行布點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所在區域未臻配合，且僅幸福物資銀行實體店及屏東區、潮州區、東港區、恆春區、鹽埔區、內埔區、枋寮區家庭福利中心等8處供民眾申請及領取物資，三地門鄉等8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僅服務各該中心輔導個案，未能就近提供其他有物資需求民眾；各分站採人工登打系統方式辦理受贈物資收發作業，受限人力無法及時掌握物資全貌，管理尚欠妥適；物資申領以單次扶助或短期3個月扶助為原則，惟部分個案於109年幾乎全年領取物資，且單月領用超逾規定額度；每年公告物資捐贈資訊，惟未依規定敘明辦理情形並至少每3個月公告，且未完整揭露受贈物資資訊；為有效管理運用物資銀行，已訂定相關實施要點，惟其內容未隨實際情形異動而適時修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詳乙－44頁）

四、部分污染物納管實際排放量與許可排放量差距頗大，且有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錯誤率偏高、領有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申報各製程使用原燃料之實際用量已逾許可核定量、逾期申報檢測結果、未依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

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為有效掌握及管理縣內固定污染源排放狀況，作為日後改善環境空氣品質及推動許可制度之基礎，建立詳實污染源紀錄資料，澈底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及空品不良期間應變計畫經費計 1,69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固定污染源部分污染物納管實際排放量與許可排放量差距頗大，推動許可制度以管制污染源機制仍待強化，又部分工廠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錯誤率偏高；部分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申報各製程使用原燃料之實際用量已逾許可核定量；部分公私場所逾期申報檢測結果，未能落實裁處，審查作業有待加強；部分公私場所未依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裁處作為核欠積極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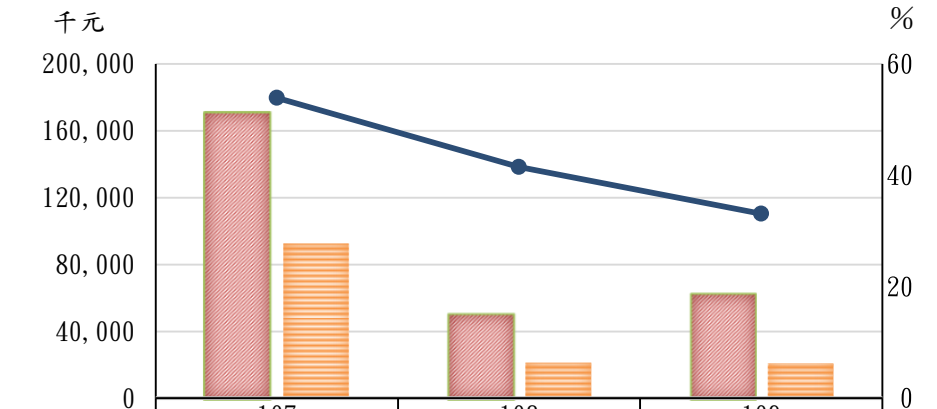
五、推動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成效未如預期，大型柴油車輛加入自主管理情形尚欠踴躍，部分檢舉熱區未納入路邊攔查地點，均有待加強檢討改善：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 1 億 666 萬餘元辦理 109 年度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污染改善補助、柴油車污染管制暨綠色運輸推廣等計畫，連同配合款 650 萬元，合計經費 1 億 1,316 萬餘元，預計補助柴油車汰舊換新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透過路邊攔檢高污染車輛、目測判煙、自主管理等工作，強化柴油車排煙管制成效。經查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辦理前揭計畫情形，核有：推動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之成效未如預期；為加強改善柴油車輛污染排放情形，積極推廣轄內公務機關及民間業者之大型柴油車輛參加自主管理方案，惟仍有部分機關及業者尚未參加；為加強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實施路邊攔查（檢）作業，惟部分檢舉熱區未納入路邊攔查地點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各方建議意見

一、為解決都市防洪排水問題，編列預算建設雨水下水道，惟年度預算執行率低，且投入經費及執行率逐年下降，致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難以提升；復未適時檢討更新雨水下水道規劃內容，亦未於雨季來臨前及時辦理排水道清淤及箱涵修復，恐因排水設施未維持良好使用狀況，而無法因應極端氣候造成之暴雨威脅；復東港鎮、枋寮鄉等沿海低窪地區，頻傳淹水災情，均有待檢討研謀精進，以降低淹水風險，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增進政府治理效能：雨水下水道之功能在於解決都市防洪排水問題，降低都市淹水風險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建設，故各國均以下水道建設為施政重點，於都市計畫中作整體考量同步建設。經查屏東縣政府 107 至 109 年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及維護情形，間有年度預算執行率低，及經費投注和執行情形逐年下降趨勢（圖 1）。另臺灣地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縣政府轄管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內容經年未檢討更新，且多未採用新設計標準，恐難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造成之暴雨威脅；又屏東縣養殖漁業發達，養殖戶長年抽取地下水及海水進行養殖，致沿海佳冬、林邊、東港及枋寮等鄉鎮時傳豪雨成災，造成農漁業損失，均有待檢討研謀精進，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1　屏東縣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清疏預算編列暨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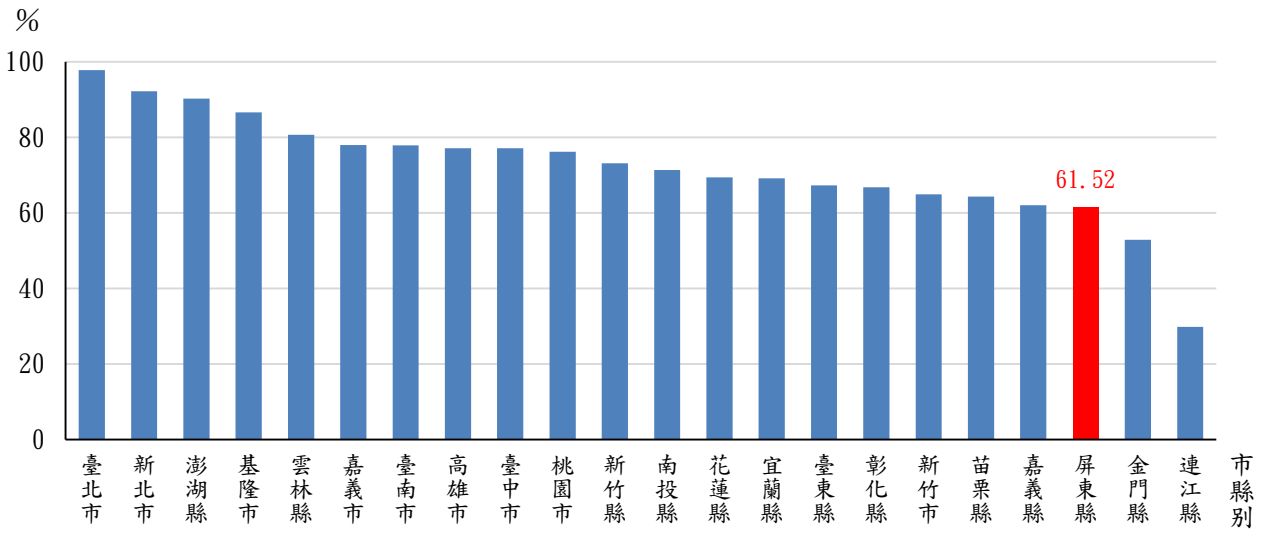
	107	108	109
預算數	171,569	51,303	63,380
決算數	92,575	21,308	21,009
執行率	53.96	41.53	33.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轄管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仍低，亟待積極規劃建設期程，又近年來雨水下水道建設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5成，且有逐年下降趨勢，允宜審慎面對雨水

下水道實施率嚴重不足問題，加強管控申請補助計畫數量及內容品質，以提升建設實施率及預算執行率：內政部為辦理下水道法規定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並促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屬雨水下水道管理單位落實涵（管）清理工作，提升涵（管）清疏績效及作業安全，並執行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於98年4月14日訂定「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營建署並自97年起，每年統計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截至109年底止，全國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計456,082.16公頃、長度計7,082.39公里，建設總長度計5,552.73公里，實施率為78.40%，其中屏東縣規劃總長度為292.11公里，建設總長度為179.72公里，實施率為61.52%，僅高於金門縣52.88%與連江縣29.82%（圖2），為本島建設實施率最低之縣市，又屏東縣27處都市計畫區中，僅潮州鎮、萬巒鄉、九如鄉、長治鄉、南州鄉及滿州鄉等6處實施率高於80%，其餘21處都市計畫區之實施率均低於80%，顯示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亟待改進（表1）；次從縣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近3年（107至109年）雨水下水道總預算數由1億7,156萬餘元下降至6,338萬元，包括建設方面分別為1億5,007萬餘元、2,988萬餘元及4,300萬元，管理維護方面分別為1,216萬元、1,220萬餘元及1,169萬元，清疏方面分別為933萬元、920萬餘元及869萬元，合計1億7,156萬餘元、5,130萬餘元及6,338萬元；決算數由9,257萬餘元下降至2,100萬餘元，包括建設方面分別為7,281萬餘元、0元

圖 2　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資料來源：整理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報告。

及780萬餘元，管理維護方面分別為1,114萬餘元、1,215萬餘元及807萬餘元，清疏方面分別為861萬餘元、915萬餘元及512萬餘元，合計9,257萬餘元、2,130萬餘元及2,100萬餘元；執行率由53.96％下降至33.15％（圖1），無論預算數或執行率均呈下降趨勢。另該府補助委託枋寮鄉公所辦理水底寮地區A9/A9-2雨水下水道工程，因施工地點及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致108年之雨水下水道建設預算未執行；另108年編列2,088萬餘元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域其他排水計畫」暫予編列之款項，因108年未及發包獲核定之工程，故無實支，並保留至109年執行，109年相關工程案尚未完工，致影響整體預算執行率等情，顯示屏東縣政府除建設經費編列逐年下降，復又執行率偏低，致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長期欠佳，形成惡性循環。允宜審慎面對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嚴重不足問題，加強注意預算編列，並管控申請補助計畫數量及內容品質，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表 1　屏東縣109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情形及實施率

單位：公頃、公里、%

行政區	總規劃面積	規劃總長度	建設總長度	實施率
屏東縣合計	**39,848**	**292.11**	**179.72**	**61.52**
九如鄉	315	5.12	5.12	100.00
萬巒鄉	1,015	4.86	4.42	90.95
南州鄉	761	6.04	5.49	90.89
滿州鄉	172	3.00	2.69	89.67
長治鄉	930	7.39	6.21	84.03
潮州鎮	1,800	22.10	18.24	82.53
里港鄉	2,305	13.77	10.85	78.79
鹽埔鄉	561	6.90	5.26	76.23
新埤鄉	655	5.71	4.15	72.68
萬丹鄉	650	11.09	8.06	72.68
琉球鄉	680	5.13	3.70	72.12
屏東市	4,050	65.70	45.32	68.98
林邊鄉	738	6.70	4.40	65.67
佳冬鄉	1,191	12.69	8.32	65.56
麟洛鄉	1,153	4.65	2.90	62.37
內埔鄉擴大都市	1,577	9.41	5.86	62.27
枋寮鄉	3,898	5.05	2.89	57.23
竹田鄉	2,142	5.25	2.76	52.57
枋寮鄉（水底寮）	589	3.71	1.84	49.60
東港鎮	3,927	21.47	10.52	48.98
車城鄉	430	6.73	3.26	48.44
新園鄉	900	8.20	3.95	48.17
高樹鄉	645	7.09	3.40	47.95
新園鄉鹽埔漁港地區	1,128	6.26	2.39	38.18
恆春鎮	4,819	16.39	5.90	36.00
崁頂鄉	785	3.70	0.49	13.24
內埔鄉龍泉豐田地區	2,032	18.00	1.34	7.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轄管雨水下水道系統經年未檢討更新，規劃內容多未採用新設計標準，恐難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發展、極端暴雨威脅，造成地表逕流大增，允宜重新檢討，以因應環境變遷，避免發生淹水情形：依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載述，政府鑑於都會區及經濟之快速發展，造成都市之排水問題，於 50 及 60 年代陸續辦理各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逐年編列預算據以施設，其中第 1.2 節列載，針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地區，辦理檢討規劃，目的係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迄今，在都市環境等外在條件變遷下，是否仍可依原規劃繼續施設或須研擬改善對策；第 3.5 節列載，都市易淹水地區之淹水原因，除降雨強度超過原規劃再現期外，亦包括都市環境之變遷、外水位頂托影響、雨水下水道建設無法執行等問題癥結，考量建設經費、建設期程等執行面問題，再現期建議以 2 至 10 年範圍為宜。經查我國各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有 7 個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逾 10 年未予更新（表 2），其中屏東縣境內 27 個都市計畫區中，仍有多達 25 個都市計畫區均以 1 年再現期進行系統規劃，且該等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逾 10 年，都市環境等外在條件已經變遷，亟待辦理檢討規劃，且近年之都市快速發展及極端水文事件頻仍之影響，允宜重新檢討，以國土規劃角度進行逕流分擔、總合治水概念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治理規劃及檢討，以因應環境變遷，避免發生淹水情形。

表 2　地方政府轄管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超逾 10 年情形

單位：項、%

市縣別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數量	超逾 10 年未檢討規劃之系統數量	比率
合計	**163**	**125**	**76.69**
新北市	29	22	75.86
桃園市	29	28	96.55
苗栗縣	16	5	31.25
彰化縣	29	24	82.76
雲林縣	20	12	60.00
屏東縣	27	25	92.59
臺東縣	13	9	69.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報告。

（三）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仍待持續辦理，且對於普查發現下水道淤積或箱涵破損，多未能於汛期前完成清疏和辦理箱涵修復，允宜依普查結果適時檢討調整年度清淤工程之清疏、修復能量，以維持設施良好使用狀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下水道機構應將下水道排水區域圖、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及管線縱橫斷面圖等資料登錄建檔保管。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

管理手冊參、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管理注意事項一、(四)補修及改善略以，檢查、清理或浚渫後，如發現設施損傷，或功能降低現象，應即查明原因，速予補修改善。除搶修工程外，應作長期性之計畫，釐定優先順序並避免重複投資。鑒於雨水下水道建設期長，早期建設時多未能將相關資料電子化，設置上又多隱於地下，難以肉眼判別雨水下水道設施現況，爰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作業成為瞭解雨水下水道設施現況最直接之方式，並依據普查成果進一步辦理管線縱走調查作業，俾利後續維護管理。依屏東縣政府108年12月完成之屏東縣雨水下水道普查案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所載，截至107年底止，已建設全長178.91公里，完成普查130.76公里，尚餘48.15公里，占26.91%。惟據普查成果所載，目前共有287處管線淤積缺失，其中共計46處淤積深度占通水斷面高度之比例更在30%以上，惟查多數清疏作業多未能於汛期前完成，或有未辦理清淤檢查情事，已對排水能力造成影響；另經各地方政府普查雨水下水道結果，截至109年底止，尚有13個縣市政府未完成雨水下水道箱涵之檢修，其應檢修箱涵長度計939.23公里，已完成檢修者計618.25公里，尚未完成檢修者計320.98公里(表3)，其中屏東縣應檢修箱涵長度計48.15公里，卻因屏東縣109年度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未視實際情況覈實編列修復所需項目，致相關箱涵破損、鋼筋鏽蝕裸露等問題全數未能完成修復，嚴重影響普查作業效益。允宜持續辦理縱走普查作業，以完整瞭解轄管雨水下水道現況，並加速補助經費核發作業，督促所屬依規定於汛期前完成清淤整備工作，同時檢討開口契約之清疏、修復能量，俾使雨水下水道設施得維持良好使用狀況，確實發揮排水效益。

表3　地方政府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完成雨水下水道檢修箱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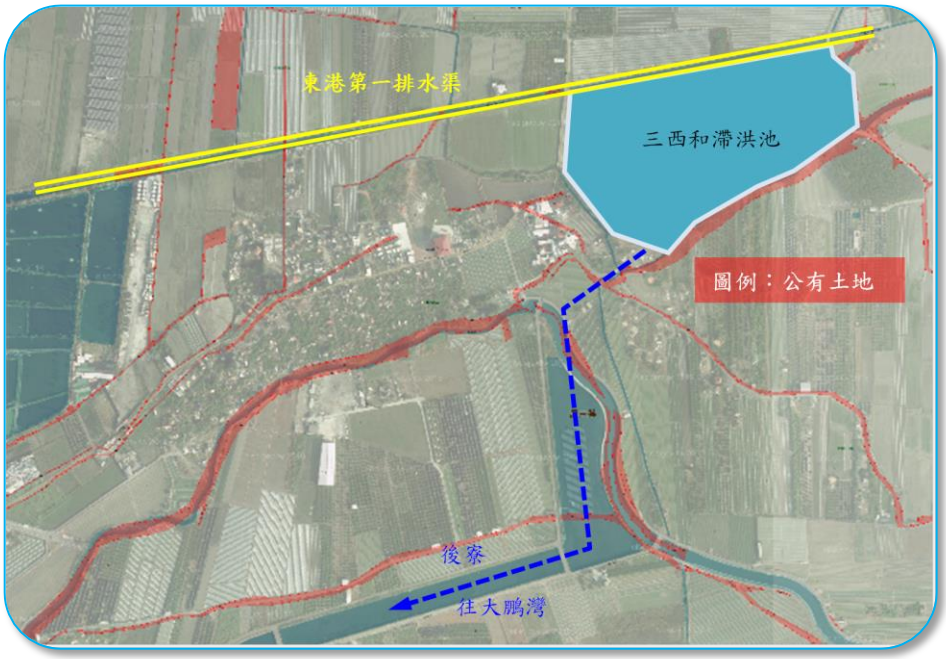
單位：公里、%

市縣別	應檢修數	已完成檢修數	尚未完成數	未完成率
合計	**939.23**	**618.25**	**320.98**	**34.17**
屏東縣	48.15	—	48.15	100.00
嘉義市	3.36	—	3.36	100.00
臺東縣	13.57	0.01	13.56	99.93
高雄市	8.44	0.65	7.79	92.30
苗栗縣	0.36	0.05	0.31	86.11
宜蘭縣	1.55	0.42	1.14	73.55
新北市	2.79	0.98	1.81	64.87
花蓮縣	207.17	73.59	133.58	64.48
臺南市	8.00	3.00	5.00	62.50
澎湖縣	0.86	0.46	0.40	46.51
彰化縣	211.73	122.45	89.28	42.17
桃園市	40.45	26.45	14.00	34.61
臺北市	392.80	390.20	2.60	0.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報載109年5月東港第一排水渠兩旁農田淹水，農民損失慘重，及枋寮鄉新龍社區豪雨成災等情事，允宜參考過往成功治水案例，以有效改善沿海低窪地區逢雨即傳災情情事：東港鎮、林邊鄉、枋寮鄉及佳冬鄉等屏東縣沿海地區，因為養殖業發達，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每逢颱風侵襲及適逢滿潮時，容易造成淹水災情。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建置「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所蒐集資料統計，屏東縣最近一次嚴重淹水是在109年5月22日及27日之豪雨，分別在屏東縣內造成46處及11處淹水災點，由於正值水稻收穫期，因此豪雨對水稻的影響最大，依據農委會網站公告，5月豪雨造成全臺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合計8,454萬元，其中屏東縣受損金額即高達5,000萬餘元，主要係東港第一排水渠旁農地正值水稻收穫期，約達200公頃之水稻田受淹水影響，損失甚鉅。經調查發現東港第一排水渠旁建有三西和滯洪池，應可調節來自渠排上游之雨水，惟該次淹水似未能發揮效用，經運用QGIS套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所提供之正射影像圖勘查現場周遭狀況發現，該排水渠下游流經東港鎮市區，集水區域廣大且住戶眾多，而三西和滯洪池南側鄰後寮溪，可用更短路徑排入大鵬灣，且其不似東港第一排水渠經過東港鎮市區行經距離長（圖3）。次查縣政府為有效解決佳冬鄉塭豐村淹水問題，曾於佳冬塭豐抽水站旁施作滯洪池，豪雨時來自塭仔第1、2區排的雨水流入該滯洪池後，可用抽水機快速將雨水抽入大海，因此

圖3　三西和滯洪池周遭排水現況



資料來源：運用QGIS套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所提供之正射影像圖。

該滯洪池可透過不斷的貯水、排水，而有效發揮滯洪池調節塭仔區排雨水功能。綜上，為避免東港第一排水渠雨旁農地每遇豪雨即淹水造成農損，建請參考佳冬鄉塭豐抽水站旁之滯洪池成功案例，評估當東港第一排水渠滿水位時，能否利用三西和滯洪池經由後寮溪排放，產生如塭豐滯洪池不斷貯水、排水之效果，以提升三西和滯洪池調節東港第一排水渠雨水功能。

另報載枋寮鄉新龍村109年5月亦傳淹水災情，該村區排渠底嚴重淤積，通水斷面大幅減少，造成堤後側溝因水位低於區排而無法順利將水排入區排等情事。枋寮鄉新龍村養殖漁業興盛，養殖戶為抽取海水，於區排或道路側溝等排水路渠底處設置管線，相關機關為免因排水路清疏損害管線，造成與養殖戶糾紛，怠於清疏淤泥，致泥砂長期附著於管線不斷淤積，且因養殖戶舊有管線毀損，基於成本與便利性考量，亦多未修護或拆除破損舊管線，逕行另架新管，經年累月新舊堆疊，淤泥愈堆愈高，嚴重影響排水功能。本室曾於107年2月查核發現佳冬鄉塭豐村、焰塭村等處道路旁側溝布滿管線，且管線堆置高度幾與道路同高，因而阻礙排水，致每遇豪雨，雨水迅即溢流路面，造成道路積水、路面瀝青剝離毀損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措施，該府於108年完成塭豐生產區海水供水及機電設施新建工程，並持續與養殖戶溝通宣導，輔導介接海水供應系統，積極列管新管線，拆除阻塞排水之管線，本室110年1月間前往現場追蹤改善情形，並隨機訪問當地居民，民眾普遍對縣政府架設海水管線政策，予以高度肯定，且本室現場查訪該區域原側溝布滿管線，渠底淤積嚴重現象已有效改善，恢復排水路通水功能。綜上，允宜參考佳冬鄉布設海水管線有效改善區排側溝布滿養殖戶管線成功治水案例，以有效解決枋寮鄉新龍村區排及側溝布滿養殖戶管線阻礙排水問題。



養殖管線堆疊堵塞，嚴重影響排水

二、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已多次修正災害防救法，惟屏東縣各公所地區防災計畫未能審酌轄內災害潛勢種類將其納列，又避難收容場所設於災害潛勢區，或為耐震評估或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之老舊建物，且災前預防整備、預警、緊急應變、災後復原與處置作為仍未臻周妥，允宜積極調查轄內災害潛勢種類，並納列防救計畫，提前辦理災前整備作業，落實物資儲備及檢查，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導致災害發生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臺灣屬常受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威脅地區，聯合國於2015年發布仙台減災綱領2015-2030(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SFDRR）作為未來15年天然災害之治理策略並以定期檢視模式，以瞭解其推動成果。上開減災綱領指出，降低災害風險是預防未來損失最有效益的投資，有效的災害風險管理則有助於永續發展；各層級必須要承擔災害風險產生的責任，致力於處理導致災害風險發生的潛在因子；持續強化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層級降低災害風險上的治理能力，改善災前整備和國家在災害應變與復原重建上的協調能力。仙台綱領將應用在各種不同災害風



近年屏東縣面臨災害情形

（圖片來源：左上摘自中時新聞網-海棠颱風屏東縣佳冬鄉海埔北極堂淹水牆、右上摘自蘋果日報-海棠颱風枋山鄉楓港橋斷橋、左下及右下摘自自由時報-凡那比颱風屏東縣來義村來義國小內社分校及來義村東部落遭土石流掩埋。）

險上，其目的在於指導各級部門內及跨部門的全災害風險管理。行政院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5 具體目標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及核心目標 13.1 具體目標揭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並為策進災害防救法制，與時俱進歷經 9 次修正災害防救法。按屏東縣政府推動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減災及復原政策，在完善法規制度及權責分工等，已獲致初步成果，惟對災害潛勢分析調查、避難處所及空間規劃擇選、物資調度及災害搶險搶修整備執行層面仍存有疑慮。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屏東縣轄各鄉鎮市災害潛勢種類各異，允宜積極調查災害潛勢分析並督促各公所衡量災害潛在因子，依其災害潛勢種類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完善災前防災計畫，降低災時損失：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中包括森林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行政院 107 年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其中針對 105 及 106 年災害防救法新增之法定災害如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輻射災害等災害潛勢區域，防救對策應適時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並納入各類災害之風險評估、潛勢分析及應變對策。



屏東縣境災害潛勢種類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9 年年報載列，屏東及潮州空氣品質指標（AQI）年平均分別為 75 及 78，整年測定日數對民眾不健康日屬末段，居

全國 77 個測站之第 3 及第 1，$PM_{2.5}$年平均濃度分別為 19.4 及 19.9 $\mu g/m^3$，位居全國 77 個測站之第 14 及第 7，惟屏東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幾未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入災害潛勢區域分析並擬訂防範計畫；次按行政院 107 年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載述，各級政府機關（構）應考量區域特性，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災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積極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屏東縣境約有三分之二面積為山坡地，部分山地鄉轄內已登記林業地面積占該鄉總面積或為 4 成、6 成以上或達百分之百，惟部分公所 108 或 109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僅就豪雨、颱風之災害事件易致災為崩塌、洪水及土石流等災害類型進行環境調查，揆諸極端氣候旱澇交替恐成常態，山林易因乾旱缺水衍生野火燎原，危害森林生態及加重空氣污染，卻尚未將 105 與 106 年新增之森林火災、懸浮微粒物質法定災害納入防救計畫編修。為保護民眾生計、健康及社區和國家社會經濟資產與生態體系，強化耐災力，允宜督促各公所積極調查災害潛勢種類，研擬兼具包容性與可操作性跨部門協調之地區防救計畫，使其降低災害風險更具效率與效益，並達減少災害發生、降低災害損失程度，暨及早進行災後復原與重建。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衝擊處，平均每年地震 4 千餘次，其中有感地震可達 200 餘次。屏東縣境內有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其中恆春斷層於 1959 年及 2006 年發生芮氏地震規模 7.1 及 7.0 地震，潮州斷層從古文獻中發現近 300 年來未有錯動紀錄，蓄積能量久未釋放，發生地震機率偏高，地震活動觀察與災害應變措施不容忽視，又臺灣海域係馬尼拉海溝與屏東外海之間的海底地形，正是有利海嘯發展區域，若馬尼拉海溝發生強震造成海嘯，屆時屏東縣將首當其衝，海嘯災害潛勢區範圍包含東港、恆春、枋寮、新園、林邊、佳冬、琉球、車城、枋山、滿州、牡丹等 11 鄉鎮，惟東港、恆春、新園、佳冬、琉球、車城、滿州、牡丹等 8 鄉鎮尚未將海嘯災害納入地區防救計畫內容，而台灣電力股份公司在恆春鎮設有第三核能發電廠，據該公司第三核能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將屏東縣恆春鎮 16 里及滿州鄉 2 村匡列其中，惟滿州鄉公所未將輻射災害列入地區防救計畫編修；又 2016 年高雄美濃地震，部分建物因土壤液化

倒塌、2011 年日本東北地方太平洋近海地震，除建物因土壤液化倒塌，尚有道路因土壤液化受損，致影響避難路線阻斷逃生契機，屏東縣境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含括潮州、東港、萬丹、萬巒、新埤、新園、崁頂及林邊等鄉鎮，其災害潛勢分析均未將土壤液化納入地震災害影響因素評估，且萬巒、新園等鄉公所亦未將地震災害納入災害潛勢分析，允宜借鏡鄰國日本 2011 年東北地方太平洋近海地震，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亦因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嚴重輻射外洩事故，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19,747 人死亡、2,556 人失蹤，經過 10 年後仍有 3.3 萬餘人疏散被迫離開家園未回歸，迄今核電廠善後處理仍舉步維艱而警惕於心。對於地震及海嘯、輻射等災害之防範，針對屏東縣轄高災害潛勢地區，積極檢討納編各類災害防救對策，以完備減災、整備等工作；災害發生時對民眾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及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等，妥為建置標準化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以協助提升民眾災害調適能力。

（二）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設於災害潛勢區，且為老舊建物，其建物結構經耐震評估或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且未考量轄內各種潛在災害因素及屏東縣轄山區聚落偏遠、沿海鄉鎮易淹積水難退，交通運輸或搶修搶險工程或有進度耽延等災害影響期間拉長，或簡易疏散避難圖未妥為標示災害潛勢區域、避難路線等，允宜尋覓合適避難處所或規劃避難替代路徑，並妥適調整每人所需收容面積，適時更新及標示簡易疏散避難圖：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 2018 年防災科學期刊－災害避難收容所設置之適宜性模式評估之結論與建議載述，於收容所之選擇上，多數專家認為安全性必須優先考量，因為收容所本身若位於災害潛勢地區，當收容所受到災害威脅，可能會對災民造成二次災害，考量後續耗費資源撤離災民至替代收容所作業之潛在威脅，不如定位於安全地區之避難收容所。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惟瑪家鄉之佳義天主堂避難處所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另佳義社區活動中心、佳義基督長老教會二者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來義鄉來義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於 10 公里外義林村新來義多功能活動中心，其路途需跨越 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撤離路徑或收容場所潛藏

風險，允宜依預警性撤離、災時撤離等不同時點，積極尋覓合適場所設置收容處所，或依據災害規模規劃替代路徑，以保障災民安全。

次據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設立、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避難收容處所選定及設立：(一) 各所應考量轄內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致災屬性與潛勢風險，選定學校、廟宇、教會、社區活動中心或安全之公共設施等，作為災時避難收容處所，以因應預防性撤離或緊急安置收容之所需。(二) 收容處所收容人數核算應以收容處所面積扣除公共設施占用面積後實際平面空地面積，採每人 2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收容人數。」另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 2018 年防災科學期刊－災害避難收容所設置之適宜性模式評估一文載述，收容所面積規劃：3 日以內臨短收容，空間配置為 2 平方公尺/人；3 日以上，則為 4 平方公尺/人以上，建議臨短收容每人室內樓地板面積「4 平方公尺」為原則計算。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列載，截至 109 年 9 月 19 日各鄉鎮市設有 240 個避難收容處所，多以學校、公所、圖書館、活動中心（村辦公處）、教會、寺廟（香客大樓）等建物全體或部分區域納列為避難收容處所，惟位於易淹水災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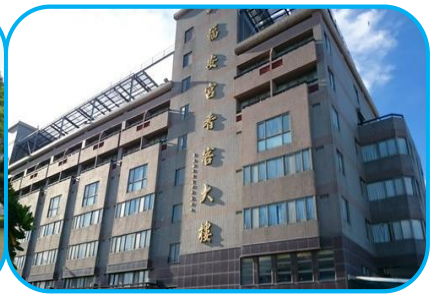
屏東縣麟洛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萬丹鄉厦北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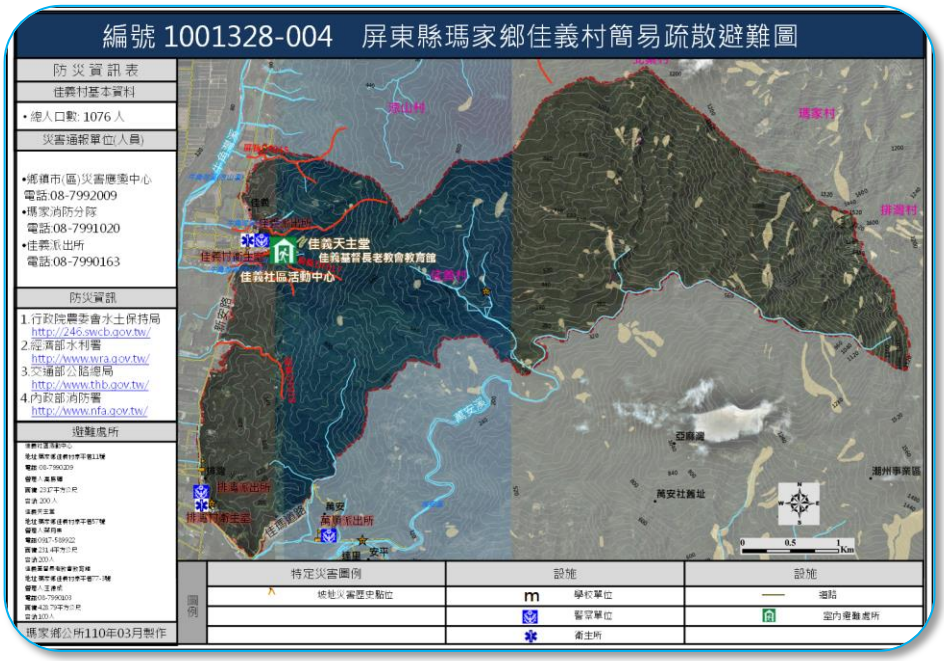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宮香客大樓

屏東縣境避難收容處所

（圖片來源：翻拍自 Google 街景地圖）

害潛勢範圍之東港、新園、林邊及崁頂等鄉鎮，其避難場所設置於 1 樓，有違淹水應往高處避難之常理，且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於校舍、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等，除建物老舊無合法執照外，其建物結構未經耐震評估或經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其安全性堪慮，暨部分村里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人數，少於居家優先保全人口數，收容量能不足；另屏東縣全數避難收容處所同採每人 2 平方公尺計算其最大收容人數，惟現行 240 處避難收容場所，其中有 20 處每人使用面積不足 2 平方公尺、有 60 處未扣除公共設施占用面積，逕以總面積除以 2 平方公尺，未衡酌轄內山地鄉聚落偏遠、交通不便，或為易淹水或積水難退地區，搶修搶險工程或有進度耽延，於災害發生時，收容天數恐較其他地區為長，允宜積極籌措經費改善或另覓合適收容處所或另增適當處所提升收容量能，並就轄內各種潛在災害因素及災害影響期間考量災時復原期較長地區，評估延長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天數，據以修正每人所需收容面積，以提升場所舒適度。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圖片來源：摘自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網站）

為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行政院於 107 年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列述，應持續製作並更新災害潛勢圖資與防災地圖，並以社區、村里為防災單元，明確標示災害潛勢區域，易致災之危險處所、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災害防救機關、人口動態（作息時間與年齡分布）等資料，供作災害對策細緻化之基礎資料，亦可提升民眾之防災意識與知能，並應考量婦女、老人、幼童與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族群等弱勢團體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場所、社區、避難

路線、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並予以強化，並配合地方政府整體防災工作，妥善規劃各項災害預警措施，以提升避難弱勢人口之安全保障。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亦於深耕防救報告指出，協助各公所具備自行更新疏散避難地圖之能力，建立公所自行更新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機制，培育公所防救災人員有自行更新繪製圖資之技能。另行政院 107 年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出，各級政府針對淹水、海岸溢淹、斷層及海嘯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加速推動海嘯溢淹潛勢圖之建置，俾供地方政府後續規劃並建立海嘯預警措施、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惟屏東縣部分鄉鎮位於海嘯災害潛勢區，製作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未標示海嘯災害潛勢區域線及避難路線（方向）、圖面雖繪製土石流潛勢溪流卻無圖示標註，亦欠缺影響範圍圖，未凸顯災害影響範圍、聚落交界建物群漏未納列疏散避難圖範圍、或繪製所用底圖已逾 7 年久未更新，建物分布及交通路網已然變動未符實際。為保障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避難至安全處所，允宜注意加強檢核各鄉鎮市公所簡易疏散避難圖繪製內容，以準確即時掌握地區災害危險資訊。

（三）屏東縣政府為因應每年汛期颱風或豪大雨等天然災害發生，造成偏遠山區道路中斷或低窪地區淹水致災，物資運輸調度困難，並協助各公所預為整備儲存物資，及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已陸續訂定相關管考及作業規範，惟實際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落實物資儲備及檢查，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以確保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迅速供應及災民食用安全，並爭取救災時效：屏東縣轄山海環繞，因地震、颱風或豪雨交叉影響，急降雨坡地崩塌造成土石流災害，沿海地層嚴重下陷、颱風過境如逢海水漲潮則漫溢等災害頻傳均加劇致災風險。為及時提供民眾緊急避難及短期安置時所需物資，屏東縣政府協助各公所於發生大規模災害前，預先儲存防災物資及相關管理作業，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迅速供應，減低執行空投之成本與確保人員安全性，按境內危險潛勢區域劃分整備分類，於防災（汛）整備階段推估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訂定調度及供應計畫，並考量儲備地點、儲備方式、儲備建築物安全等因素，制訂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各公所應於每年 5 月汛期前，購置糧食、飲用水、禦寒衣物、盥洗

用具、寢具、烹飪炊食燃料、其他民生必需用品（如衛生紙、藥品、急救箱等）7大種類防備災民生物資；購置防備災民生物資前盤點現有可用物資後，針對不足部分予以補充，並為預先購置，調查轄內及附近量販店、物資商店或物流業者、三餐熱食便當業者，建立商店聯絡人資料等與轄內物資業者簽訂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結合有意願之民間團體協助，提供更完備之可調度物資資源，以因應災時提供受困民眾或安置災民使用。其防災物資儲存管理，由各公所選定適當處所儲存，注意防潮及標示，並指定專人負責，每季定期實施清點、檢查保存期限及妥善情形。



防災物資-急救箱空無一物或醫療物品逾期

屏東縣轄內多有偏遠山區道路中斷或低窪地區淹水致災之危險潛勢區域，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汛期依河川管理辦法為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及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7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於每年5月汛期前，購置7大種類防備災民生物資，並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物資整備宜早於5月汛期來臨之前，惟部分公所係於防汛期間6月1日後始簽訂開口契約，物資整備未盡周全；另屏東縣各鄉鎮市訂定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規範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已於前揭防汛期間，倘於契約簽訂前致災，則未能爭取救災時效及災後迅速投入救災，災前整備作業亦欠完備。為完善防災物資整備管理，允宜督促各公所超前部署於汛期前簽妥防備災民生物資、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以完備物資運輸調度並爭取救災時效。

另按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屏東縣轄危險潛勢地區及整備分為：離島、山地易孤立地區、偏遠及淹水潛勢地區暨都會及低淹水潛勢地區等3類，其中離島、山地易孤立地區災害發生時有交通中斷危險之虞，或易受土石流影響而致住屋毀壞等綜合性災害，經劃定霧臺、三地門、

來義、瑪家、春日、獅子、牡丹、滿州、泰武及琉球等10個鄉，各公所應優先積極整備防災物資，並應以部落鄰里、人口數、保全對象數等，預先購買14日之安全存量，儲存於避難收容處所或適當地點。惟離島、山地易孤立之部分地區飲用水未達14日安全存量，未敷民生基本需求；屏東市等33個鄉鎮市公所僅列管優先保全人口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保全住戶，未就轄區常住人口或短期停留人口估算災害發生時最大可能需收容數，未能掌控物資需求數量，致防備災物資數量或有不足；部分開口契約廠商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且為保全住戶，緊急供貨履約能力尚存疑慮；部分公所防救物資存放逾期有礙災民健康，或藥品已逾期失效影響災民用藥安全、急救箱空無一物等未善盡管理職責情事。為完善防災物資整備管理，允宜督促各公所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簽訂防備災物資開口契約條款，並確實辦理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暨對糧食、民生必需用品加強注意盤點、定期推陳，以保障災民食用及用藥安全。

三、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口逐漸增加，為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已成立基金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業務，惟行政管制情形尚欠周妥；又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惟轄內部分地區民眾仍有未預約到車輛情形，且網路預約服務之帳號開通便利性尚有不足；另部分客運路線尚未提供無障礙公車服務，且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攸關身心障礙者交通資訊之提供，間有查詢功能未盡便利情事，允宜研謀策進相關行政管制作為，並積極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鼓勵公車業者將舊有公車汰換為無障礙公車，及增進相關行動應用軟體之資訊查詢功能，以落實無障礙環境政策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係聯合國大會於21世紀首部決議通過之人權公約，經總統於106年5月1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10026001號令公布，並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2條規定，溯自103年12月3日生效，其中公約第9條規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9項核心目標申明，應「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具體目標9.3更揭櫫「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

備與設施設置比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為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查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截至109年底止，屏東縣身心障礙人數計52,249人，較95年底之46,388人，增加5,861人（成長12.63％），身心障礙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比率為6.43％，位居全國第7高；又屏東縣109年底之65歲以上老年人口計146,353人，較95年底之105,031人，增加41,322人（成長39.34％），且老年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比率為18.01％，位居全國第5高，隨著身心障礙人數增加及人口結構步入高齡社會，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實已刻不容緩。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為實踐無障礙環境政策，成立基金推動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業務，惟間有行政管制作為尚欠積極確實、未落實追蹤複查及列管機制等情事，允宜強化預算執行管考及落實違規裁罰制度，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之推動與相關行政管制作為，並強化跨域協調聯繫，確切落實控管機制，提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成效，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違反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依同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罰。屏東縣政府為保障縣內公共建築物設備（施）供行動不便者之正常使用，促進民眾對行動不便者空間與環境之重視，於95年度設立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迄109年度已歷15載，其間違規罰款收入預算執行情形（表4），除96年度外，決算結果均較預算短收，短收比率主要介於60％至100％之間，據內政部營建署104至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結果，屏東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分別為85.6分、82分、71.7分、81.1分、70.7分，大致呈下降趨勢，其中108年業務評分，按其評分

指標之得分率分析，該府在「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未得分最低，及「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9.6%次之，「積極作為」28.75%再次之，考核結果尚欠理想，顯示以勘查輔導替代裁罰手段之成效不彰，有待檢討依規定落實違規裁罰制度及強化預算執行管考，以有效落實無障礙環境政策。另為建構有愛無礙幸福城市，該府已研訂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截至109年9月21日止，列管縣內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備（施）之公共建築物總數為854件（細數合計僅811件），經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計788件，其中待改善者計552件，占應改善總數7成以上，其中不乏轄內政府機關學校。該府於105年度第4次屏東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期程決議，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衛生所列於第1期實施對象，預計106年6月30日前清查、107年6月30日前提改善計畫、108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惟該府對於未依限提具改善計畫者，一再展期辦理期限，致有29鄉鎮市公所及14衛生所改善進度延宕；又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不符規定且未依法改善者，雖已裁處罰鍰，惟未依規定採行積極管制及追蹤改善作為，致違規情形自106年裁罰日起，歷經3年仍未改善；另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列管資料雖有更新，其中休閒、文教類之室內游泳池僅列管2件，惟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資料，屏東縣游泳池屬室內設施者計有8座，除未提供場館興建（啟用）時間者外，其餘於建築技術規則97年7月修正施行前興建（啟用）者尚有6座；又辦公、服務類應列管之衛生所、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醫院及療養院、

表 4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違規罰款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95	200,000	60,000	- 140,000	- 70.00
96	120,000	120,000	-	-
97	300,000	—	- 300,000	- 100.00
98	300,000	240,000	- 60,000	- 20.00
99	300,000	120,000	- 180,000	- 60.00
100	300,000	—	- 300,000	- 100.00
101	300,000	—	- 300,000	- 100.00
102	300,000	—	- 300,000	- 100.00
103	300,000	120,000	- 180,000	- 60.00
104	300,000	—	- 300,000	- 100.00
105	300,000	—	- 300,000	- 100.00
106	180,000	60,000	- 120,000	- 66.67
107	180,000	810	- 179,190	- 99.55
108	180,000	-	- 180,000	- 100.00
109	180,000	-	- 180,000	- 100.00

註：1.表列決算數與審定數相同。
2.107 年度決算數 810 元為勞務契約違約金收入。
3.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公共廁所及便利商店，僅列管33個衛生所，至於醫療院所等場所闕如，列管資料未盡周全完整。綜上，允宜注意檢討策進，強化預算執行管考及落實違規裁罰制度，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之推動與相關行政管制作為，並強化跨域協調聯繫，確切落實追蹤複查機制，提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成效，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二）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惟轄內部分地區民眾仍有未預約到車輛情形；另網路預約服務之帳號開通因服務時間限制，致民眾使用不便，允宜強化各區服務據點車輛數量配置合理性或加強宣導共乘觀念，並增設線上申請帳號，以提升機關行政作業效率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整體服務量能：聯合國於2015年提出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11項之子項目標列載，到2030年，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負擔的起、可使用的及可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尤其是擴大公共運輸，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的需求。該府為協助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休閒等活動，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之意願，促進社會參與及互動，保障其行的權益，109年度針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編列預算163萬餘元，並於縣內屏北、屏中及屏南區分別委託相關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有鑑於轄內身心障礙人口數逐年成長，該府持續積極籌募復康巴士車輛資源，以滿足轄內身心障礙者乘車需求，截至109年11月底止，該府籌募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共計91輛，相較108年度募集之80輛增加11輛，並於屏北、屏中及屏南各區服務據點分別配置43輛、34輛及13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經分析該府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情形相關資料，109年截至11月底止，轄內屏北區、屏中區及屏南區提出復康巴士接送需求且符合申請條

表5　109年度截至11月底止屏東縣各區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車輛預約情形

單位：輛、人次

服務據點名稱	配置車輛數	申請服務人數	預約成功人數	未預約到車輛人數
屏北區	43	61,512	61,497	15
屏中區	34	42,940	42,755	185
屏南區	13	10,865	10,814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件者分別計有61,512人次、42,940人次及10,865人次，未預約到車輛者分別計有15人次、185人次及51人次（表5），屏中區及屏南區未預約到車輛人數明顯高於屏北區；另查該府為滿足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已建置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多元預約模式，主要區分為電話預約及網路預約兩種方式，其中網路預約方式，須先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12點；下午1點半至5點半）電話聯繫客服專線開通帳號，且僅能於上班時間預約，導致民眾使用不便，建請強化各區服務據點車輛數量配置合理性，或加強宣導共乘觀念，以有效促進身心障礙者交通之便利性；另增設線上申請帳號，以提升機關行政作業效率，並增進訂車服務之便民性。

（三）為增進高齡及身障者使用公路公共運輸意願，已加強建構無障礙乘車環境，惟部分路線仍未提供無障礙公車服務；又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攸關身心障礙者交通資訊之提供，惟部分查詢功能未盡便利，允宜鼓勵公車業者將舊有公車汰換為無障礙公車，及增進相關行動應用軟體之資訊查詢功能，以創建更便捷友善之無障礙生活圈：依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原則三、各申請項目提案原則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項目列載，為加速汰換高齡車輛，改善客運服務品質，客運業者可提案申請補助購置各類大客車，為增進高齡者及身障者使用公路公共運輸之意願，截至109年底止，屏東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已於25條市區公車路線配置無障礙或低地板公車（下稱無障礙公車），占全部28條市區客運路線比例為89.29%，且已將行駛無障礙公車班次標示於發車時刻表，惟仍有517竹田接駁及601小琉球環島接駁公車等路線未配置無障礙車輛。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107年12月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9之第3項具體目標揭示「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為增進高齡及身障者使用公路公共運輸之意願，允宜瞭解部分路線未配置無障礙公車緣由，並鼓勵公車業者將舊有公車汰換為無障礙公車，以建構更便捷友善之無障礙生活圈；另該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免除臨櫃購票驗證身分之麻煩及保障其「行」的權益，經補助辦理專屬記名電子票證（簡稱博愛卡），及搭乘公車與通用計程車之車資，又為提供實用便利之交通資訊及服務，開發多款行動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App)，包括「屏東好交通」、「Pbike屏東公共自行車」及「屏東公車」等，供民眾下載至行動裝置應用，其中「屏東公車」App除建置「查路線、找站牌、去哪裡、喜愛點」等4項主要功能外，並整合連結轉乘、旅遊、氣象、友善接送、幸福巴士、貼心巴士、查停車費、Pbike及醫院看診等資訊以提供加值服務，惟與身心障礙者攸關之乘車時刻及行駛路線營運等交通資訊（如幸福巴士、貼心巴士)，尚未內建於App「查路線」功能，徒增螢幕切換頻率及減損使用順暢度，允宜積極改善軟體查詢功能，以便利民眾獲取資訊，達成行動應用軟體建置目的。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8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 1,274 萬餘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14 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160 萬餘元（表 1)。

表 1　109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計	12,742	1,141	11,600
屏東縣政府	1,141	1,141	—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1,600	—	11,600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9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9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等情形，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9 年度補徵稅款 321 件，計 611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9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9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13 至 20 頁），分述如次：

1.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建請研謀善策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達成施政目標。

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龐鉅致增財政負擔，且垃圾焚化廠使用年限將屆，重置資金提撥不足，建請嚴密控管清除處理成本，並籌措設備（施）重置財源，確保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永續運作。

3. 屏東縣列管文化資產漸增，相關調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其相關經費亦隨增，財政與人力負擔持續加重，且間有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消防設備未配置或不堪使用、損壞未積極協助修復、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允宜審慎評估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並研謀積極開拓特色產業財源，結合民間力量擘劃因地制宜觀光策略，充分運用有限資源，強化公私協力合作，以期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發展。

4. 屏東縣老年人口數與老化指數均居全國前段，高齡者長期照顧及醫療照護需求與日俱增，建置符合高齡者長期照顧需求，已刻不容緩，惟執行長期照顧及失智照護等服務，仍有部分服務涵蓋範圍偏低或未能如預期布建、照護人力不足、整體服務使用率約 4 成等，鑑於未來人口老化與家庭結構改變趨勢，整體照顧體系及財務負擔等各面向將面臨嚴峻挑戰，建請通盤考量長照服務實際需求與執行量能，賡續戮力布建長期照顧業務涵蓋範圍，並拓展多元化照護服務網絡，縮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落差，並擴增照服人力資源，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與品質。

5. 各校為改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及提高校園安全防護，逐步建置數位教學教室、校園電子圍籬及監視系統，惟採購過程未臻嚴謹或規劃欠周，教師對於教學系統操作未盡熟稔，電子圍籬又缺乏參考案例，致降低數位教學系統及校園防護功效，影響採購效益，且後續維護費用均待及早籌措，建請通盤檢討研謀善策，以發揮系統建置功效，增進師生福祉。

6.近 5 年屏東縣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均為賸餘，公共債務餘額亦創新低，財政努力與推動減債成效已逐年顯現，惟債務比率仍達債限 6 成以上，且向各基金專戶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周轉金數額仍鉅，財政狀況允宜賡續改善；復因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各項重大建設，未來籌措自籌款成長受限且嚴峻，更增添後續年度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舉借額度壓力，影響財政自主程度與施政推展及資源配置產生排擠效應，建請積極開源節流及賡續厲行財政改革，審慎控管債務，並預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歲出總額暨債限變動情形，以健全地方財政。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9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屏東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原為屏東縣政府出租土地予恆春區漁會作為興建漁民教育訓練及休憩之用，雙方於 87 年 8 月簽訂租用土地契約書，租期 9 年，明訂土地不得轉租，亦不得興建原租用目的以外之建物，惟漁會於 91 年 5 月完成第 1 期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未依原計畫經營，於 96 年 6 月將土地及地上物出租予後碧湖股份有限公司，並以經營旅館業為主，租約期限自 96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嗣縣政府（業務主辦機關為 104 年 7 月 1 日成立之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與該漁會簽訂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委託期間為 105 至 114 年。經查核結果，核有屏東縣政府自 87 年將土地出租漁會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續約過程未依土地法規定報經縣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且漁會違約將土地轉租超逾 10 年以上，卻未依約終止租約，對漁會積欠鉅額土地租金及各項權利金亦怠於催收，影響政府權益；另漁民休憩中心依法應屬須編列公務預算興建之公共設施，惟縣政府為使該建物順利擴建並招商，改認屬一般設施而由投資人進行建設經營，且實際經營內容為旅館業，與以非營利性質提供漁民訓練及休憩使用之目的不符，未達成原土地出租使

用效益；又縣政府明知漁民休憩中心長期對外經營旅館業，與原定發展漁業服務漁民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意不符，且住宿費率遠高於契約規定，惟歷次稽查過程卻未舉發違約情形，持續縱容其違法經營，未有效達成服務漁民之效益，影響政府威信及公權力。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5 項（表 3，甲－62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補助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惟部分補助案件核有重複裝設情事，有待檢討確實辦理審核及裝設作業；部分交通違規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期未足或超逾法定期限，且有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部分刑案證物室未備有滅火設備、通風設備損壞、存放非屬證物之物品；又管理人未每日清點保管之證物、未詳實記錄證物存放及領取資料，且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未限期完成督導報告，均有待檢討改善等 3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較 108 年度進步，並獲撥獎勵金，惟部分項目考核成績尚欠理想，有待檢討研謀策進；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持續擴增，且應收保留數大幅增加，間有未衡酌歷年執行實況及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歲入預算籌編亟待切實檢討，並加強清理應收保留數，積極開拓經常性財源，以利財政永續發展；近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略有上升，惟全國排名退步，且部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仍有落後，亟待加強檢討策進等 42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控減，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評成績斐然，惟債務比率仍接近債限 6 成；又近年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行各項延稅、降稅、減徵（免）等紓困措施，財政狀況日益窘困，有待賡續檢討改善

及積極籌謀因應；近年來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惟未適時公開學校餘裕空間使用或租借情形，亦未定期至學校實地清查，又部分學校尚未成立空間活化小組，允宜研謀改進；為提供弱勢團體及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關懷物資，設置物資銀行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間有布點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所在區域未臻配合，且原住民地區物資據點僅服務輔導個案，又物資管理尚欠妥適、部分個案幾乎全年領取物資且單月領用超逾規定額度、受贈物資徵信作業未盡嚴謹、管理規章未隨實際情形異動適時修正，允宜研謀改進等 8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鼓勵青年回鄉創業，已設置青創基地，惟屏東縣青年創業聚落進駐店家近年營收呈下降趨勢，部分營業時間與規定不合；另職人町進駐店家計收權利金基準缺乏客觀依據，均尚待檢討改善；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已漸形塑成特色產業聚落，串聯交通網絡與商家進駐陸續布建完成，惟實際收取租金及固定權利金核與自治條例未臻切合、委託經營招商允宜適時檢討評估經營權利金收取之可行性，且尚未成立商家經營成效評估委員會，均有待檢討改善；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營運移轉案已營運，惟入住民眾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進措施，避免經營遭遇困難等 4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未能覈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機制作業，亟待檢討改進；辦理體育館整修統包工程對於工項單價控管得當，有效節省公帑，惟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細部設計成果審查之責，致增加設計階段期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等 2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並配合修正後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縣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遭裁處停工後仍未立即停工及限期完成工廠登記等情事，均有待加強檢討策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輔導轄管果菜市場辦理防疫整備工作，惟有果菜市場緊急應變計畫未盡完備、未定期檢討與更新，及應變小組各成員之業務分工與緊急聯繫窗口未明確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果菜市場正常營運；為達成「安居樂業」願景，將打造觀光首都列為施政總

目標之一，並辦理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相關工作，惟非法旅宿數量持續攀升，違法業者透過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訊息，相關行政管制工作，亟待檢討研謀改進等 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09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1件，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迄行政執行期間屆滿，均未依規定清查受處分人之所得資料以再移送強制執行，受處分人員1人次，核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已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期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08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1,854萬餘元，截至109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2)：

表 2　108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備註
合計	**18,541,740**	**18,541,740**	
屏東縣政府	8,374,200	8,374,200	其中 6,285,701 元，縣庫原未撥款。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0,167,540	10,167,540	其中 7,506,213 元，縣庫原未撥款。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5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計	**65**	**3**	**42**	**8**	**4**	**2**	**6**	**65**	**20 (30.77%)**	**—**	**45 (69.23%)**
小計	**64**	**3**	**42**	**8**	**3**	**2**	**6**	**65**	**20**	**—**	**45**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3	—	19	6	2	2	4	38	10	—	28
民政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地政處主管	1	—	1	—	—	—	—	—	—	—	—
消防局主管	3	1	—	1	—	—	1	2	—	—	2
農業處主管	3	—	2	1	—	—	—	2	1	—	1
衛生局主管	8	—	7	—	1	—	—	5	2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5	—	—	—	—	6	—	—	6
警察局主管	3	2	1	—	—	—	—	6	2	—	4
文化處主管	4	—	3	—	—	—	1	3	3	—	—
財稅局主管	3	—	3	—	—	—	—	2	2	—	—
小計	**1**	**—**	**—**	**—**	**1**	**—**	**—**	**—**	**—**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註3）	1	—	—	—	1	—	—	—	—	—	—

註：1.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置於「戊、附錄」、「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項下。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控減，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評成績斐然，惟債務比率仍接近債限6成；又近年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行各項延稅、降稅、減徵（免）等紓困措施，財政狀況日益窘困，有待賡續檢討改善及積極籌謀因應 …… 乙－21

（二）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較108年度進步，並獲撥獎勵金，惟部分項目考核成績尚欠理想，有待檢討研謀策進 …… 乙－22

（三）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持續擴增，且應收保留數大幅增加，間有未衡酌歷年執行實況及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歲入預算籌編亟待切實檢討，並加強清理應收保留數，積極開拓經常性財源，以利財政永續發展 …… 乙－24

（四）近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略有上升，惟全國排名退步，且部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仍有落後，亟待加強檢討策進 …… 乙－25

（五）施政工作計畫已導入績效管理機制，惟間有績效目標值之訂定略顯寬鬆、重複訂定相同績效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值未能以量化數據呈現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 乙－26

（六）為振興經濟及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驗收期程及付款行政程序逾1年仍未完成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策進 …… 乙－27

（七）屏東縣部分墓區違法擴張，部分殯葬用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被占用，允宜檢討改善 …… 乙－30

（八）為建立原住民特色花卉產業，以原鄉百合花為示範作物，藉營造串連原鄉農民互惠模式，發展原鄉百合產業，前期規劃建置花卉馴化、落地示範區等最佳化生長環境，惟事前規劃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全嚴謹，肇致公帑虛擲，且部分區域建置後缺乏管理致雜草叢生，又補助經費報結逾規定期限，遭扣罰補助款，亟待檢討改善 …… 乙－31

（ 九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戶數已有略增，惟優先補助對象比例相對仍低，允宜積極督導執行機關主動發掘與提報，改善其居住環境與安全 ····· 乙－32

（ 十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並配合修正後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縣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遭裁處停工後仍未立即停工及限期完成工廠登記等情事，均有待加強檢討策進 ····· 乙－33

（十一）為實踐無障礙環境政策，成立基金推動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業務，惟間有未貫徹行使公權力、業務推動經上級機關考核結果未臻理想、行政管制作為尚欠積極確實、未落實追蹤複查機制、列管資料未盡周全完整等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策進 ····· 乙－34

（十二）辦理道路維護管理作業，制度尚稱完善，路況維護成績優異，惟尚未依規定編定養護手冊及未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有待檢討改善 ····· 乙－36

（十三）未能覈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機制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 乙－36

（十四）辦理體育館整修統包工程對於工項單價控管得當，有效節省公帑，惟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細部設計成果審查之責，致增加設計階段期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 乙－37

（十五）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避免水域水質污染，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公告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區域比例仍低、尚未依規定擬具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報請議會審議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 乙－37

（十六）重視文教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教育問題，已辦理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惟部分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規劃欠周，致減損預期效益，且有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結報經費未列明全部實支明細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強化預算執行效能及控管機制，以維持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及基礎教育環境品質 ····· 乙－38

（十七）近年來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惟未適時公開學校餘裕空間使用或租借情形，亦未定期至學校實地清查，又部分學校尚未成立空間活化小組，允宜研謀改進 …… 乙－39

（十八）辦理屏東縣縣立東新國民中學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順利進入營運階段，惟未依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確實編列預算，允宜注意研謀改進 …… 乙－39

（十九）屏東縣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新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又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部分動物收容期間逾1年，且未絕育寵物飼主通知書及裁處量能有待提升，均待研謀改善 …… 乙－40

（二十）鑑於銀合歡危害恆春半島之生物多樣性，配合中央林務機關執行銀合歡移除計畫，惟面臨經費、法令及環境之限制，允宜協同相關單位研謀善策，提升銀合歡移除量能，俾利恢復原有植群景觀…… 乙－40

(二十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輔導轄管果菜市場辦理防疫整備工作，惟有果菜市場緊急應變計畫未盡完備、未定期檢討與更新，及應變小組各成員之業務分工與緊急聯繫窗口未明確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果菜市場正常營運 …… 乙－41

(二十二)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減輕家長負擔，持續推動兒童托育業務，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供不應求，未滿2歲嬰幼兒家外送托比率未及計畫目標，又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開設類別尚欠均衡、托嬰中心所收2至3歲幼兒教育權益仍待加強維護，允待研謀改善 …… 乙－42

(二十三)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惟轄內部分地區民眾仍有未預約到車輛情形；另網路預約服務之帳號開通因服務時間限制，致民眾使用不便，允宜研謀改善 …… 乙－43

(二十四)為照顧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離開親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持續推動寄養安置服務，惟轄內寄養家庭父母年齡結構逐年老化，又寄養安置費支付標準低於中央規定基準、職前訓練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 乙－44

(二十五)為提供弱勢團體及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關懷物資，設置物資銀行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間有布點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所在區域未臻配合，且原住民地區物資據點僅服務輔導個案，又物資管理尚欠妥適、部分個案幾乎全年領取物資且單月領用超逾規定額度、受贈物資徵信作業未盡嚴謹、管理規章未隨實際情形異動適時修正，允宜研謀改進 ····· 乙－44

(二十六)為鼓勵青年回鄉創業，已設置青創基地，惟屏東縣青年創業聚落進駐店家近年營收呈下降趨勢，部分營業時間與規定不合；另職人町進駐店家計收權利金基準缺乏客觀依據，均尚待檢討改善····· 乙－45

(二十七)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已漸形塑成特色產業聚落，串聯交通網絡與商家進駐陸續布建完成，惟實際收取租金及固定權利金核與自治條例未臻切合、委託經營招商允宜適時檢討評估經營權利金收取之可行性，且尚未成立商家經營成效評估委員會，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46

(二十八)為保存及再現地方文化與人民共同記憶，推動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並經文化部考評獲取佳績，惟部分已完成權利盤點之文化資財未能數位化，或因授權問題影響網站資料開放程度；又屏東縣數位典藏網站部分藏品與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內容相同，惟詮釋資料未盡一致，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47

(二十九)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活化墾丁教師會館，辦理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 BOT 案，惟執行進度緩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乙－48

(三十)為達成「安居樂業」願景，將打造觀光首都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並辦理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相關工作，惟非法旅宿數量持續攀升，違法業者透過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訊息，相關行政管制工作，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乙－48

(三十一)劃設公告屏東縣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成為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惟經營管理計畫書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未及時核定，未能有效保障民眾旅遊權益及維護觀光品質，有待檢討改善 ····· 乙－49

(三十二)為管理縣有財產及維護公產權益，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惟仍有土地被占用數量增加、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及房屋閒置、計畫規範與實際執行脫節、業務主管機關列管資料疏漏等情形，亟待強化管理及有效使用縣有不動產 …… 乙－50

(三十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較往年提高，惟清理比率尚低，且帳列 5 年以上者，金額仍屬龐鉅，件數有逐年攀升趨勢，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積極催收及清理債權…… 乙－51

民政處主管

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門牌未依限完成釘掛作業，或尚未於門牌點位維護系統完成標註位置，均有待檢討改進 …… 乙－56

地政處主管

為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賡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惟執行情形仍有未竟之處，有待檢討研謀策進 …… 乙－57

消防局主管

1. 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事務，賡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查察處理業務，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合格，且檢（複）查不合格率間有提高情形、公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及張貼不合格標誌數量互有出入、部分納骨堂（塔）未列於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清單，亟待通盤檢討研謀策進 …… 乙－59

2. 補助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惟部分補助案件核有重複裝設情事，有待檢討確實辦理審核及裝設作業 …… 乙－59

3. 持續編列預算購置汰換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惟仍有消防車輛配置未達規定標準，且消防車輛及裝備逾齡使用比率仍高，亟待積極檢討策進，以強化災害防救能量…… 乙－60

農業處主管

（一）對漁會積欠鉅額土地租金及各項權利金怠於催收；明知漁民休憩中心依法應以非營利性質提供漁民訓練及休憩使用，卻任由漁會違法轉租廠商經營旅館營利，且經多次稽查卻未予舉發，持續縱容違法經營，均有待檢討改進 …… 乙－62

（二）已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稽查作業，惟化製場原料數量及重量統計數據不合理，且年度開始後3個月始辦理化製原料運輸車資料造冊，允宜注意化製場登載數據之合理性，並落實化製原料運輸車管控作業 …… 乙－63

（三）狂犬病免疫覆蓋率未及目標值，又預防注射資料登打率及開業獸醫師電子作業開通率有待提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使用管理及防疫物資收發管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 乙－64

衛生局主管

（一）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間有部分醫療院所仍未參與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且轄內尚未設有失智症團體家屋、失智症公共識能率指標之訂定與中央施政目標存有差距、個案滿意度調查工作之後續追蹤機制尚欠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66

（二）為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持續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惟間有部分鄉鎮仍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且各鄉鎮市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場次呈懸殊情形、營養餐飲特約計畫書審查及橫向聯繫作業未臻周全、部分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未能於期限內處理完竣，允宜研謀改善 …… 乙－67

（三）為營造良善之食安環境，持續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工作，惟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召開食品安全會報、會報紀錄尚未公開、部分食品檢驗項目不合格比率偏高且高於全國平均值、稽查食品業者家次減少而限期改善比率增高、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家數逐年減少、網站公開評核通過資訊尚欠合時、學校餐飲衛生稽查及抽驗數量逐年減少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乙－68

（四）為落實精神衛生照護政策及強化自殺防治工作，獲上級政府補助推動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惟屏東縣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方式自殺死亡比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自殺通報比率逐年下降，又間有精神醫療資源配置仍欠均衡適足、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工作逾期辦理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 乙－70

（五）為照顧弱勢長者健康，同時減輕醫療成本及家庭、社會負擔，已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並協調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免費專車接送，惟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部分鄉鎮目標達成率甚至低於6成，且部分醫療機構未有民眾使用專車接送服務，有待研謀改善 …… 乙－70

（六）為杜絕毒品氾濫，維護人民健康福祉，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間有個案管理人力平均管理案量超逾規定合理案量比、毒品危害講習出席人數比率未及8成，且呈逐年下降趨勢等情事，允待檢討改進 …… 乙－71

（七）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營運移轉案已營運，惟入住民眾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進措施，避免經營遭遇困難…… 乙－71

（八）為提升肝癌防治成效及維護民眾健康，持續推動B、C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惟針對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機制尚欠周延，另對於C型肝炎中高風險潛勢區域，尚未採取積極防治措施，亟待檢討改進…… 乙－72

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資源回收推動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榮獲佳績，且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呈現上升趨勢，惟間有鄉鎮資源回收率連年未達目標、回收資源物清理不及且未妥善貯存、廚餘廢棄物未妥適分類回收再利用、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加盟情形尚欠踴躍、資源回收關懷計畫執行狀況仍有未逮等情事，有待持續檢討策進 …… 乙－75

（二）為提升河川水質及促進沼液沼渣資源化，辦理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及關鍵測站總量削減計畫，惟河川污染指數及污染削減量間有未如預期情形，且畜牧業者仍多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乙－77

（三）依年度業務計畫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等措施，惟部分污染物納管實際排放量與許可排放量差距頗大，且有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錯誤率偏高、領有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申報各製程使用原燃料之實際用量已逾許可核定量、逾期申報檢測結果、未依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77

（四）為強化柴油車排煙管制成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計畫，惟推動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成效未如預期，大型柴油車輛加入自主管理情形尚欠踴躍，部分檢舉熱區未納入路邊攔查地點，均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 乙－78

（五）部分跨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未審視作業期程，合理分年編列預算，且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留待次年執行之金額及比率逐年攀高，亟待檢討加強預算編列、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 …… 乙－79

警察局主管

1. 近3年查獲毒品重量逐年鉅幅攀升，而查獲毒品件數及嫌疑犯人數則呈下降趨勢，毒品案件溯源追查量能尚待提升；列管涉毒熱點營業場所未進行第三方警政聯合稽查，或該類場所負責人未納入反毒通報網絡；少年涉毒案件查獲情形與教育單位通報毒品案件情形存有落差；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逾規定期限送檢，又應受尿液採驗人經通知後未到驗，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80

2. 部分交通違規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期未足或超逾法定期限，且有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82

3. 部分刑案證物室未備有滅火設備、通風設備損壞、存放非屬證物之物品；又管理人未每日清點保管之證物、未詳實記錄證物存放及領取資料，且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未限期完成督導報告，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82

文化處主管

1. 為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推動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工作，惟轄內部分有形文化資產位於災害潛勢區並已損壞，未能及早修繕(復)，且間有欠缺管理維護計畫或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未配置消防設備或消防設備不堪使用等情事；另多數無形文化資產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且間有尚未認定保存者，均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 乙－84
2. 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額及比率雖有下降趨勢，惟仍屬偏高，其中資本門預算連年超過 8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雖已逐年下降，惟金額仍為龐鉅，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均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 乙－85
3. 為修護及活化恆春半島於臺灣歷史重大涉外事件場域，推動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並建立專屬網站及臉書進行宣傳，惟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相關數位行銷成效有欠理想，均有待積極研謀改進 ····· 乙－86
4. 為完整保存活化屏東機場鄰邊日遺宿舍群，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第 2 期計畫，惟其中憲光十村修復工程，因土地及建物使用爭議未決，已修正計畫刪除辦理，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87

財稅局主管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促參案件營運困難，允宜及早因應訂定協助民間機構紓困及振興措施對策 ····· 乙－90
2. 近 3 年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評定為績優機關，惟仍有部分地方稅籍資料未能適時釐正，允待檢討策進改善 ····· 乙－90
3. 為防止及清理欠稅，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計畫加強執行，惟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分數及全國排名仍較往年退步，且間有地方稅徵起績效降低幅度甚大及舊欠實徵率仍有提升空間、未徵數餘額龐鉅等情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 乙－91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及自治條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歲出預算數 3 億 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98 萬餘元（85.68％），應付保留數 555 萬餘元（1.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72 萬餘元（12.52％），主要係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 萬餘元（99.59％），減免數 7,078 元(0.41％)，主要係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施政總質詢委外聽譯登打費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屏東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城鄉發展、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動暨青年發展、文化行政、傳播暨國際事務、交通旅遊、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9 項，包括辦理縣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推動興建雨、污水下水道及既設水道維護、擘劃觀光藍圖，透過城市整合發展觀光及資訊活動推廣與行銷，

並結合在地資源推廣生態觀光旅遊、溪流水質整治，創造綠水生活園區、建置友善停車空間，解決民眾停車問題、強化生活圈交通路網串聯及提升交通旅運服務、加強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及國中技藝與生涯發展教育、改善教學環境及發展學校特色、建置友善運動設施環境、構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托育資源中心、社會福利綜合館，就近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營造客庄文化場域、發展原鄉部落特色產業及休憩觀光、加速農畜產業科技化與生質能源再利用、拓展農產品行銷通路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打造高齡者宜居環境，普設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與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式多元服務站點、創建友善就業環境空間協助青年創業及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第二期）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鄉（鎮、市）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屏東縣立溜冰場新建暨周邊運動設施改善工程、學校設置半戶外球場計畫、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屏東市眷村街道空間再造計畫－漫步阿猴城－眷村周邊綠網串聯計畫、屏東縣中正勝利路停車場公園興建工程、琉球新漁港港埠用地開發工程、殺蛇溪生活心樂章地坑及水池活化工程、新園產業園區開發案地上物查估補償金及救濟金發放作業、屏東藝術館專業展演劇場升級整建工程、恆春地方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購、食、趣、遊複合拓銷心據點計畫、萬巒鄉泗溝村風雨球場工程、高樹鄉南華運動公園興建工程等，因計畫、合約等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1 億 6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 億 1,0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5 億 5,747 萬餘元，合計 277 億 5,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40 萬餘元及減列實現數 2,072 萬餘元，係減列誤列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財產孳息與雜項收入，改列為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暨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收入；審定實現數 234 億 5,5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 億 8,469 萬餘元，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屏東縣立溜冰場新建暨周邊運動設施改善工程、屏東市眷村街道空間再造計畫、南埔埤排水支線治理工程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暨疏濬工程土石標售收益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7 億 4,0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 億 1,905 萬餘元（3.6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及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入未如預期。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 億 7,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4,266 萬餘元(44.58%)；減免數 3 億 9,208 萬餘元(7.1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26 億 4,400 萬餘元(48.26%)，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用地費、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暨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工程砂石標售收益仍待繼續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4 億 7,625 萬元，經追加預算 50 億 7,66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 億 6,376 萬餘元，並因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辦理勞工育樂中心修繕工程設計監造、農業處辦理新赤公設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集貨場暨景觀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35 萬餘元，合計 335 億 2,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88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增列應付保留數 1,274 萬餘元，係補助原住民鄉禁伐補償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62 億 6,302 萬餘元（78.34%），應付保留數 59 億 2,531 萬餘元（17.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1 億 8,8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3,616 萬餘元（3.99%），主要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潮州運動公園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縣（鄉）道道路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結餘款及對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之賸餘，暨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 億 7,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2,541 萬餘元（49.32%）；減免數 5 億 4,050 萬餘元（6.16%），主要係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高樹鄉 C 幹線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東港鎮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武洛溪排水整治工程、道路橋梁興建等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9 億 418 萬餘元（44.52%），主要係溪洲溪港東抽水站用地與地上物補償費、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屏 146 線道路崩塌災後復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屏 47 線道路拓寬工程、屏東市歸智路（瑞光路支線）改善工程、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統包工程、屏東縣立圖書館整建及周邊入口景觀改善工程等工程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9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重劃貸款、市地重劃、停車場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農業發展、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21項，實施結果，計有重劃貸款、大武營重劃區計畫、國民教育等17項，因依實際情形辦理重劃貸款，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或土地所有權人對都市計畫規劃尚有疑義，或按實際需要支用經費，或部分業務經費另由中央政府補助款支應，或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或中央政府補助計畫按實際補助金額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屏東市舊酒廠重劃區計畫已於以前年度執行完成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5億6,93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6億2,975萬餘元，增加9億3,962萬餘元，約149.21%，主要係興建停車場所獲中央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億9,23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6億3,689萬餘元，相距13億2,929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因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所獲回饋金收入、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際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等較預計增加，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111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建請研謀善策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達成施政目標。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自108至109年度止。查該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包含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

建設等5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依行為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行為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9點第1項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另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除併年度考成辦理外，並應根據審計法第62條規定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對補辦預算事項，應從嚴審核。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部門）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單位）備查。」復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該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料，截至108年底止，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該府計30億6,94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執行數25億2,217萬餘元，約82.17％，其中建設項目執行率未達80％者，分別為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項；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計81億6,01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底止，補助款分配數36億4,644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9億6,964萬餘元，約81.44％，其中建設項目執行率未達80％者，僅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經查該府108年度辦理第1期及第2期前瞻計畫案件，其執行計畫進度落後之因素，包含：前置作業欠周、工程招標案多次流標、人力調配未妥等情，舉如：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第1期前瞻計畫核定總經費4億8,558萬元）；辦理再造歷史場域計畫，因中途政策變更，長期暫停計畫，肇致預算執行進度延宕，舉如：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第1期前瞻計畫核定總經費8,000萬元）；部分計畫於108年下半年度始獲中央核定，至年底仍在辦理招標作業或甫完成決標，舉如：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等工程，建請研謀善策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達成施政目標。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龐鉅致增財政負擔，且垃圾焚化廠使用年限將屆，重置資金提撥不足，建請嚴密控管清除處理成本，並籌措設備（施）重置財源，確保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永續運作。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之主管機關，該清除處理成本，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所有相關成本與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及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復育成本，並扣除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以達成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永續運作。依據該局提供資料，106至108年度屏東縣一般廢

棄物代清除處理等收入計5億1,980萬餘元，惟該期間清除處理成本計33億4,626萬餘元，差額達28億2,645萬餘元，徵收費率未能合理反映成本，增加財政負擔，且該局自95年始設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於98年起由公務預算每年提撥500萬元至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作為廢棄物處理設備（施）重置成本，截至109年9月底止，該基金餘額僅4,703萬餘元，較應提撥金額不足1億1,315萬餘元，本室查核近年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提撥執行情形，核有：1.崁頂焚化廠將於110年底達使用年限，修建需求急迫，因預算需求龐鉅且往年未提足機具設備有關重置成本，相關擴建或更新設備經費尚待積極協調籌措；2.欠繳廢棄物處理費之鄉鎮公所已規劃還款計畫，惟欠繳金額仍鉅，允應注意控管廢棄物處理費繳納期程，以確保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3.幾近飽和之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大量堆置焚化廠停爐期間暫存之廢棄物，亟待積極處理去化等情事，建請嚴密控管相關清除處理成本，並籌措設備（施）重置財源，以期廢棄物清除處理順利遂行，符合環保政策與財政永續。

（三）屏東縣列管文化資產漸增，相關調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其相關經費亦隨增，財政與人力負擔持續加重，且間有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消防設備未配置或不堪使用、損壞未積極協助修復、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允宜審慎評估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並研謀積極開拓特色產業財源，結合民間力量擘劃因地制宜觀光策略，充分運用有限資源，強化公私協力合作，以期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發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該府於103年1月成立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掌管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等業務。為落實文化資產保護，除自籌縣款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108年度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300萬元執行「108年度屏東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規劃輔導對象為屏東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群計85處暨後續執行期間新增公告者，並委託辦理屏東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相關工作。本室查核推動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情形，核有：1.部分文化資產經指定（登錄）公告逾6個月遲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2.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繪製乙種搶救圖、未配置消防設備或消防設備不堪使用；3.縣內文化資產間有中度或嚴重損壞，雖經廠商巡查訪視建議修繕，惟欠缺辦理經費，遲未進行修復等情事，且隨公告列管之文化資產漸增，相關調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其相關經費亦隨增，惟文化資產保護所106至108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均達8成以上，且全年資本門預算幾近全數留待以後年度執行，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逐年攀升，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

將排擠後續年度施政工作推展，其中106年度啟辦之「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核定總經費4億8,558萬元），因前置作業欠周、招標策略不善、人力調配未妥等，影響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致未能如期於108年度辦竣；另為保存恆春半島於臺灣歷史重大涉外事件史蹟，再現歷史記憶，向文化部提報申請補助「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執行期程為107至109年度預計總經費1億1,150萬元，期間因政策變更，暫停執行期間長達8個月，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實現數僅476萬餘元，其餘悉數保留遞延以後年度執行；又查上揭計畫經文化部於108年9月9日同意修正為「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並刪除109年預計執行經費3,150萬元，修正後計畫總經費8,000萬元，其中資本門預算經費5,970萬元，預計辦理歷史場域點景觀改善、恆春古城步行空間縫合改善、牡丹社事件故事館等項目，惟截至108年底累計實現數僅30萬餘元，執行進度落後。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實踐與兼顧在地文化永續發展，建請通盤考量有限預算資源與文化保存價值意義，審慎評估登錄及指定文化資產，並妥善調配人力，加強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進度管控，適時擘劃因地制宜觀光策略，提升具在地特色廠商受託經營意願，帶動地方觀光產值，透過文化資產親民性，深厚歷史文化底蘊，進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四）屏東縣老年人口數與老化指數均居全國前段，高齡者長期照顧及醫療照護需求與日俱增，建置符合高齡者長期照顧需求，已刻不容緩，惟執行長期照顧及失智照護等服務，仍有部分服務涵蓋範圍偏低或未能如預期布建、照護人力不足、整體服務使用率約4成等，鑑於未來人口老化與家庭結構改變趨勢，整體照顧體系及財務負擔等各面向將面臨嚴峻挑戰，建請通盤考量長照服務實際需求與執行量能，賡續戮力布建長期照顧業務涵蓋範圍，並拓展多元化照護服務網絡，縮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落差，並擴增照服人力資源，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與品質。

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8月出版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報告指出，我國人口結構仍呈現少子高齡化趨勢，未來高齡化程度將持續增加，預估於107年後邁入高齡社會，並於115年65歲以上人口超過20％，成為超高齡社會，未來高齡者長期照顧及醫療照護需求與日俱增，除儘早培育照護醫療人力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亦將為政策規劃重點，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2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至115年）」，內容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8項服務之彈性，擴大至17項服務，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據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統計108年長期照顧整體服務使用率約41.11％（實際服務人數13,035人/服務目標人數31,707人×100％）。又截至108年底，屏東縣內65歲以上人口已達141,120人，達總人口數之17.23％，已屬於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社會」，老化程度高居全國第5、老化指數163.81高居全國第4，建置符合高齡者長

期照顧需求，已刻不容緩。本室查核長期照顧及失智照護等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因申請資格放寬且增加給付服務項目，致經費大幅增加，執行率及服務涵蓋率偏低；2.日間照顧中心仍有設置不均或部分照服單位設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3.縣內照顧服務員需求人數逐年遞增，實際從業人員無法滿足現況需求；4.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實際管理個案數未達預期目標之5成；5.列為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優先設置之社區據點，未能如期完成布建等。面對未來日益龐大照顧需求，在人力與財源有限情況下，建請通盤考量長照服務實際需求與執行量能，賡續戮力布建長期照顧業務涵蓋範圍，並拓展多元化照護服務網絡，縮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落差，並擴增照服人力資源，以遂行長照業務。

（五）各校為改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及提高校園安全防護，逐步建置數位教學教室、校園電子圍籬及監視系統，惟採購過程未臻嚴謹或規劃欠周，教師對於教學系統操作未盡熟稔，電子圍籬又缺乏參考案例，致降低數位教學系統及校園防護功效，影響採購效益，且後續維護費用均待及早籌措，建請通盤檢討研謀善策，以發揮系統建置功效，增進師生福祉。

「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主要內容為推動建設校園智慧網路、智慧學習教室及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資訊科技教室，打造下一世代的智慧學習環境；該府於107年2月1日獲教育部核定配合推動該項計畫，總經費3億1,457萬餘元，計畫期程預定107年2月至109年12月止，分3期辦理，為順利推動上開計畫，改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該府籌組前瞻計畫智慧教室採購案審查小組，將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區分為智慧教室建置財物採購、科技教室建置財物採購及智慧網路建置勞務採購等3案，由該府所屬資訊教育資源中心依功能取向訂定採購規格，經召開會議討論結果，科技教室採購部分不具異質性，採最低標方式辦理，其餘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截至108年底止，已建置完成之智慧學習教室計有國中40所、教室69間，國小165所、教室1,804間，資訊科技教室者計有國中11所、教室11間。另臺北市於104年不幸發生犯案歹徒利用上課期間，翻牆入校，隨機殺害一名國小女童，引起社會大眾對校園安全防護的重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於105年8月5日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請各地方政府應檢討經費優先補助轄屬具急迫性需求學校聘用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或購置維護校園安全設備等，該府近年配合上開實施計畫，逐年補助所屬各級學校建置網路監視系統、電子圍籬、緊急求助鈴及安全照明器材等校園安全防護設施，或將保全業務委外辦理，有助提高校園安全防護，保障師生安全。經本室查核該府轄管部分學校辦理改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及提高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採購過程，1.在數位教學教室建置過程，核有：(1)智慧教室之得標廠商遭另案舉發違法情形，教育處未注意及時審查供

應設備有無大陸製品，易衍生爭議，履約管理未臻嚴謹；(2) 分期建置之回饋項目尚未建置完成，且不同廠商回饋項目不同，衍生系統管理及整合問題；(3) 部分教師對於智慧教室建置計畫之設備操作尚未熟稔，電腦設備品項規劃亦未盡周全，與智慧網路採購建置順序未能相互配合，致未能及時發揮計畫整體效益；(4) 數位教材設備安裝後報修過程未能依限完成，耐用情形亦難以預測，有待預為籌措後續維護或汰換經費等情事；2.在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採購情形，核有：(1) 校園電子圍籬採購尚欠普及，致乏良善案例可供參考比較，不利於周詳考量設備特性及裝設地點，減損正常發揮功效，尚待檢討既有裝設使用情形，提供良好採購案例，以利供後續建置參考，並研議將校園保全業務及電子圍籬設備採購併案辦理之可行性，以提升採購效率及設備使用效益，確實維護校園安全；(2) 校園安全防護監視系統之部分監視器畫面故障反黑，允應及時修復維護警監設備正常運作，避免形成安全防護漏洞；(3) 數位資訊電子產品採購規格不易精準訂定，並存有異質性，且欠缺規格、價格資料庫可供參考，亦待研酌擇選適宜之採購方式；(4) 數位資訊電子產品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缺乏優質競標環境，評選過程未臻嚴謹等情事。綜上，該府轄管各級學校為改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及提高校園安全防護，近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經費，建置智慧網路、智慧學習及科技資訊等數位教學環境，「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經費，建置校園電子圍籬安全警示系統及監視錄影系統，惟採購過程未妥適規劃品項規格、建置順序及裝設地點，部分教師對於數位教學系統操作未盡熟稔，電子圍籬安全警示系統又缺乏可供參考之優良案例，致有降低數位教學系統教學成效與校園安全防護功能之虞，影響採購效益，該等系統之後續維護費用亦尚無長遠規劃，均待及早籌措，建請通盤檢討研謀善策，以發揮系統建置功效，增進師生福祉。

（六）近5年屏東縣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均為賸餘，公共債務餘額亦創新低，財政努力與推動減債成效已逐年顯現，惟債務比率仍達債限6成以上，且向各基金專戶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周轉金數額仍鉅，財政狀況允宜賡續改善；復因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各項重大建設，未來籌措自籌款成長受限且嚴峻，更增添後續年度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舉借額度壓力，影響財政自主程度與施政推展及資源配置產生排擠效應，建請積極開源節流及賡續厲行財政改革，審慎控管債務，並預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歲出總額暨債限變動情形，以健全地方財政。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體質良窳攸關地方經濟發展，政府各項施政建設與政務推展，胥賴充裕穩健財源支援運作。104至108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至108年度已高達22億餘元，且債務之償還連年高於債務之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自104年

底188億1,450萬餘元，逐年減至108年底168億9,000萬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04年底63億3,145萬餘元逐年減少，至108年底已無未償餘額，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5年新低，財政努力與推動減債成效已逐年顯現；又截至108年底，屏東縣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占歲出總額之比率為31.84％，較107年底35.56％減少3.72個百分點，對於公共債務尚能落實債務管控措施，惟債務比率仍達債限6成以上，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屬於應中度管理者，財政狀況仍顯窘困。另為健全中央及地方財政，嚴格控制預算赤字及公共債務餘額，落實財政紀律，財政紀律法於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其立法重點除將過去散見於各法規之財政紀律規範進行全面性盤整，重申落實財政紀律之精神外，並要求各級政府加強相關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如該法第16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查該府104至108年底向各基金專戶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周轉金數額，分別為48億1,661萬餘元、55億5,343萬餘元、68億8,317萬餘元、74億4,450萬餘元、88億4,128萬餘元，5年間已增加40億餘元。又為增益庫收、撙節支出，促使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提出開源節流計畫，及力行開源節流措施，該府訂定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據以執行，其中108年度開源績效、清理欠稅經中央考核成績分別為78.3分、74.7分，分別為受評22市縣中之倒數第3名、倒數第4名，考核成績未臻理想。另該府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業積極爭取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項目，相關經費已陸續支應，除由補助款挹注外，仍須籌措配合款財源，108年因土地增值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較預計超收3億5,887萬餘元，及土地售價較預計增加4億253萬餘元，致自籌財源為近5年新高，達82億餘元，其餘年度屆於68至75億餘元間，占歲入比率約2成，惟前揭稅課收入與土地標售收入，受限市場交易活絡度，收入穩定性及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加以興建屏東市第二路外等3處立體停車場，已預計於109年度舉借自償性債務8,423萬餘元、110年度3億1,713萬餘元，更增添其後續年度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舉借額度壓力，間接影響財政自主程度與施政推展及對資源配置產生排擠效應，加重財政負擔，建請積極開源節流及厲行財政改革，審慎控管債務，並預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歲出總額暨債限變動情形，以健全地方財政。下列開源節流相關意見，建請參採加強辦理：1.開源方面：（1）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期間產生之大量砂石需求，研議檢討妥適之土石採售策略，及時因應市場兼顧穩定砂石價格，增裕縣庫收益；（2）考量都市發展兼顧市場需求與整體利益，研議發展設定地上權、促參BOT或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多元開發模式，達到開拓自籌財源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目的；（3）拓展在地優質農特產品與地方創生，形塑產業聚落，結合部落社區及自然景觀，打造休閒與文化觀光新據點，促進國內外遊客到訪意願，提升在地經濟產值成長；

（4）積極清理舊欠稅，應收之行政罰鍰、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各項債權，落實列管追蹤與催繳機制；(5)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確依規費法研訂規費項目及收費基準，並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與經濟環境，定期檢討合理調整；(6) 加強清查公有房地現況，賡續排除非法占用，並積極規劃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增進公產使用收益與效能。2.節流方面：(1) 人事費規模逐年擴增，約聘僱員額占比逐年增加，允宜秉持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研謀檢討員額精簡與賡續推動行政流程簡化及業務資訊化，合理配置人力，提升行政效能；(2) 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之各新建停車場自償率不足，為維停車場永續經營，避免拖累政府財政，允宜及早妥謀規劃因應措施；(3) 加強運用自行開發之跨域資料庫，覈實審查補助民間團體案件，強化補助案件源頭整合與管理，發揮資源共享及落實督導考核機制；(4) 落實公共建設計畫成本效益評估方法，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及採購稽核作業，提升履約品質管理，減少不經濟支出；(5) 隨著推動長期照護服務及布建所需配合經費逐年持續增加，實際需求人口數影響服務提供及資源挹注，且排擠施政計畫與建設推展，允宜妥適擘劃長期照顧服務創新及多元化與整合資源配置，並有效控減資源重複性支出，踐行在地老化之目標。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09 年度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備援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據屏東縣政府提供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3 億 4,6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5 萬元，並動支第一預備金 65 萬餘元，合計 3 億 5,17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13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5,937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3 億 3,074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4 億 1,289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3,50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4,978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為 7 億 1,563 萬餘元（表 1）。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辦理道路維護管理作業，制度尚稱完善，路況維護成績優異，惟尚未依規定編定養護手冊及未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2.補助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惟部分補助案件核有重複裝設情事，有待檢討確實辦理審核及裝設作業。(詳乙－59 頁)

表 1　屏東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小計	追加預算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764,607**	**759,404**	**5,203**	**4,550**	**653**	**－**	**－**	**106,463**	**609,166**	**715,630**
災害準備金		412,896	412,896	－	－	－	－	－	35,095	349,787	384,883
小計		**351,711**	**346,508**	**5,203**	**4,550**	**653**	**－**	**－**	**71,367**	**259,379**	**330,746**
水利處	災後復建、應急、搶修搶險工程	187,260	182,760	4,500	4,500	－	－	－	20,274	147,839	168,114
工務處	災後復建、應急、搶修搶險工程	117,067	117,067	－	－	－	－	－	5,093	111,539	116,633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濟助勞工遭受職業災害慰助金	2,142	1,489	653	－	653	－	－	2,043	－	2,043
消防局	風災、震災、海嘯災害、森林火災、輻射災害	45,242	45,192	50	50	－	－	－	43,956	－	43,9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控減，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評成績斐然，惟債務比率仍接近債限 6 成；又近年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行各項延稅、降稅、減徵（免）等紓困措施，財政狀況日益窘困，有待賡續檢討改善及積極籌謀因應。

屏東縣政府財政窘困，經推行開源節流及債務改善結果，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自 105 年底之 184 億 805 萬餘元逐年降至 109 年底之 166 億 8,000 萬元，且 108 及 109 年底已連年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表 2）；又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為 29.78%，較 108 年底之 31.84%減少 2.06 個百分點，尚能秉持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債務控減措施，且 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債務管理績效獲評為 93.7 分，位居全國 22 市縣第 2 名，成績斐然，惟債務比率接近債限 6 成，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另 109 年度中央對全國 22 個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該府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為 83.2 分，位居第 14 名；節流績效考核成績為 80.6 分，位居第 11 名，較 108 年度考核結果（80.7 分、第 7 名）退步，均有檢討策進空間。此外，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府積極爭取補助辦理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

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項目，惟仍須籌措配合款財源，加重財政負擔，復以 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散，該府因應疫情採行各項延稅、降稅、減徵（免）等紓困措施，影響財政收入，財政狀況日益窘困，經函請賡續加強開源節流及厲行財政改革，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並預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歲出總額暨債限變動情形，妥善管理，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據復：持續統合各項開源與節流作為，提升財務效能，預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年度及以後年度歲出總額、債限額度變動情形，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俾降低債務比率，兼顧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健全。

表 2　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負擔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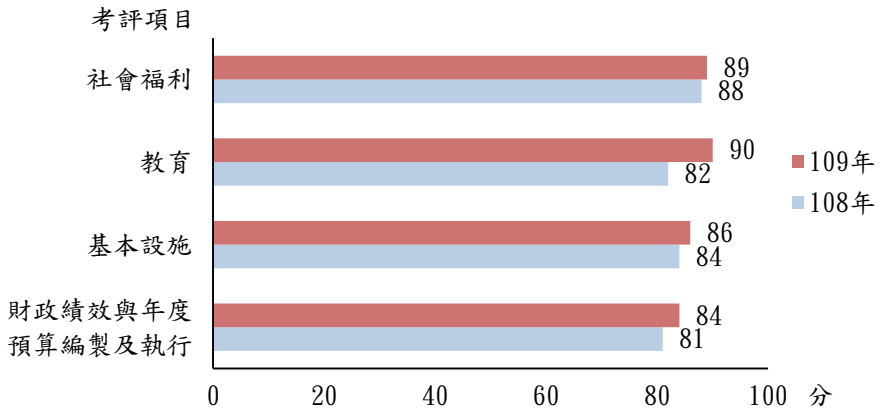
年底	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餘額			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合　　計	1 年以上非自償	未滿 1 年	合　　計	普通基金	非營業基金
105	**22,718,371**	18,408,052	4,310,319	**107,608**	77,528	30,080
106	**19,403,569**	17,876,141	1,527,427	**81,358**	33,139	48,219
107	**18,390,000**	17,390,000	1,000,000	**44,204**	—	44,204
108	**16,890,000**	16,890,000	—	**11,432**	—	11,432
109	**16,680,000**	16,680,000	—	**29,072**	—	29,072

註：1. 本表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均屬 1 年以上債務。
2. 屏東縣政府 105 至 109 年底向所設基金專戶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周轉金（將因而同額減少屬於未滿 1 年債務之公庫透支款）數額，分別為 55 億 5,343 萬餘元、68 億 8,317 萬餘元、74 億 4,450 萬餘元、88 億 4,128 萬餘元、96 億 5,055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二）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較 108 年度進步，並獲撥獎勵金，惟部分項目考核成績尚欠理想，有待檢討研謀策進。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同要點第 6 點規定，縣（市）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為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部分、節流部分、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對於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等。查該府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收入預算編列 150 億 5,57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0 億 5,798 萬餘元，依中央對該府 109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項目 89 分、「教育」項目 90

圖 1　中央對屏東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分、「基本設施」項目 86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 84 分，分別位居受考評 22 市縣第 5 名、第 15 名、第 10 名及第 8 名，4 大面向成績與全國排名均較 108 年度進步(圖 1)，並獲撥獎勵金 5,727 萬餘元，施政考核成效顯著，惟仍有部分面向之受評項目，核有：1.節流績效平均成績為 80.6 分，較 108 年度 80.7 分略為退步，排名亦退步為 22 市縣第 11 名，其中考評項目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1 項，係以 108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及近 2 年度決算前開比率增減情形為衡量指標，經中央考核分數為 73 分，僅較 108 年度考核分數 72.5 分，進步 0.5 分，其資本支出計畫 107 年度歲出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56.72%，108 年度比率略降為 56.34%，尚無顯著改善；2.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社福經費自籌款，經中央考核分數為 74.7 分，雖較 108 年度 68.9 分進步，且名列受考評 22 市縣之第 17 名，與 108 年度相同，其中自籌款占社福經費比率 107 年度為 7.60%，108 年度為 7.43%，未升反降。另無障礙生活環境 1 項，經中央考核分數為 74.3 分，雖較 108 年度 70.7 分進步，惟名列受考評 22 市縣之第 19 名，與 108 年度名列受考評 19 市縣之第 15 名相比仍較落後，尚有改善空間，其中業務評分方面僅得 23.42 分，實屬偏低，均有待檢討策進；3.教育面向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情形－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中央考核分數為 32 分，名列受考評 22 市縣之第 21 名，較 108 年度 100 分退步，主要係 109 年度校舍補強工程計 23 校 28 棟，辦理期初審查及期末審查，作業較為冗長，又補強工程上網招標案件量多，多棟校舍地處偏遠及離島地區，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多次上網皆無廠商投標，造成工程整體進度較預定落後，致考核成績未盡理想，有待加強控管計畫與工程執行進度；4.基本設施面向水利經費之雨水下水道內政部考核情形分數為 75.6 分，為受評 22 市縣中之倒數第 3 名，且較 108 年度退步，主要係 108 及 109 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其中對委辦或補助鄉鎮公所之工程，其執行狀況不如預期，或因工程施工用地之問題造成工程無法發包，經費皆無支用所致，有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經中央考核扣減 0.5 分；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於預算書妥適表達，經中央考核扣減 0.5 分，均有待檢討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加強控管各案件執行進度，適時檢討，以提升預算運用效率；2.積極向中央爭取各項競爭型補助款外，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用數，多項福利服務媒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 1 項，經檢討為資料提交及控管不佳，並加強承辦人員訓練，以爭取 110 年度考評得分；3.109 年共有 25 校 31 棟由該府工務處統一辦理勞務招標、補強設計審查，於 109 年 6 月 11 日開始陸續分批進行期初審查，同年 8 月 13 日期末審查，期末審查通過後立即通知學校上傳設計成果至校舍管理系統，以加速補強設計行政審查，再依據審查通過金額簽辦上網招標，故考核截止日

同年9月30日前，僅決標1棟。110年度補強工程計有29棟已陸續上網招標；4針對補助或委辦鄉鎮公所後工程執行效率低落之情形，未來將評估自行辦理或評估各鄉鎮公所工程執行能力，作為補助依據，並針對工程發包後不定期辦理工程督導，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三）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持續擴增，且應收保留數大幅增加，間有未衡酌歷年執行實況及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情事，歲入預算籌編亟待切實檢討，並加強清理應收保留數，積極開拓經常性財源，以利財政永續發展。

109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賸餘11億1,838萬餘元，其中歲入預算總額457億9,275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402億4,06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3億4,890萬餘元，合計決算數445億8,952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12億322萬餘元，約2.63%，短收金額及比率，較108年度4億6,439萬餘元及1.07%均為擴增，按短收金額分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12億505萬餘元居首，其餘依序為財產收入、其他收入及規費收入；另短收比率逾20%以上者1項，係財產收入短收2億2,945萬餘元達32.35%，主要係資本門財產售價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其中尤以動產售價短收2億1,911萬餘元最鉅。綜觀最近5年度（105至109年）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執行情形，除108年度外，其餘年度短收比率均逾4成（表3），短收原因主要係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未如預期等不確定因素所致；另查109年度其他收入短收6,142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理費收入短收1億4,568萬餘元所致，經查該局105至107年度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介於3億元至3億1,227萬餘元之間，108年度大幅擴增至4億1,200萬元，109年度則降為3億7,500萬元，執行結果，105至107年度短收金額介於1,416萬餘元至1,517萬餘元之間，108年度短收金額大幅擴增至1億4,339萬餘元，109年度短收金額更攀升至1億4,568萬餘元，廢棄物清理費收入預算核有高估情形（表4）。綜上，屏東縣總預算歲入短收金額及比率均較往年擴增，間有未衡酌歷年執行實況及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等情事，經函請督導所屬切實改善，並加強清理各項應收債權，積極開拓經常性財源，避免過度仰賴出售土地及動產等不穩定之資本收入，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據復：

表3　資本門動產售價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05	400,000	132,749	- 267,250	- 66.81
106	400,000	98,005	- 301,994	- 75.50
107	500,000	151,733	- 348,266	- 69.65
108	400,000	303,555	- 96,444	- 24.11
109	500,000	280,888	- 219,111	- 43.82

註：1.表列預算數均為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益。
2.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表4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費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05	312,271	300,091	- 15,179	- 4.86
106	302,155	287,986	- 14,168	- 4.69
107	300,000	285,160	- 14,839	- 4.95
108	412,000	268,608	- 143,391	- 34.80
109	375,000	229,310	- 145,689	- 38.85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將衡酌歷年執行實況及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籌編預算，減少高估歲入預算情形，另積極視各項歲入實收情形檢討改善，並督導所屬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清理應收債權，以提高執行績效。

（四）近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成績略有上升，惟全國排名退步，且部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仍有落後，亟待加強檢討策進。

109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屏東縣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獲評為73分，居全國22市縣中第20名，與108年度考核結果獲評為72.5分，居全國22市縣中第15名相較，分數略有進步，惟排名退步，資本支出保留比例仍屬偏高，執行效率仍待加強。經查109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64億1,198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116億1,120萬餘元，約55.22%，較108年度下降2.13個百分點，惟年度預算逾5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且近3年度預算保留比率雖逐年下降，惟仍居高不下（表5）；又以前年度（99至108年度）轉入109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97億3,506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未結清數42億2,300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占轉入數約43.38%，較108年度同項比率32.05%，上升11.33個百分點（表6），109年度總決算所列當年度資本門歲出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資本門未結清數已高達106億3,499萬餘元，較108年度總決算同類金額97億3,506萬餘元增加，未完成之資本支出逐年遞增，行政負擔沉重；復據該府109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計畫總經費達5千萬元以上之重大計畫計77項，可支用預算數84億6,387萬餘元，實際執行數33億7,847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為39.92%，其中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80%者計有42項（內含11項未有執行數），占總項數54.55%，揆其原因，主要係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管線遷移未完成、環境評估等前置作業延誤致進度落後，部分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甚至未達1成，顯示列管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預算執行績效尚待加強。為避免鉅額資本門經費遞延執行，排擠後續施政推展，經函請加強執行資本門計畫前置作業，

表5　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及保留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保留數	保留比率
107	11,291,575	6,478,620	57.38
108	11,659,552	6,686,748	57.35
109	11,611,205	6,411,987	55.2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09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表6　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及年度未結清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年度未結清數	保留比率	與上一年度相較
107	6,726,390	3,031,700	45.07	
108	9,510,320	3,048,313	32.05	↓13.02
109	9,735,062	4,223,005	43.38	↑11.3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09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並於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確實檢討分析成因及研擬解決對策積極趕辦，加速各項計畫執行，以嚴密預算控制，提升整體縣政推展效能。據復：將積極排除工程前置作業延誤因素，且督促廠商按工進執行，並請受補助機關儘速辦理，嗣後檢討注意執行跨年度計畫時，妥籌預算並配合計畫進度分配預算，以利預算執行，並確實檢討分析成因及研擬解決對策積極趕辦，加速各項計畫執行，嚴密預算控制，提升整體縣政推展效能。

（五）施政工作計畫已導入績效管理機制，惟間有績效目標值之訂定略顯寬鬆、重複訂定相同績效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值未能以量化數據呈現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為落實施政績效管理，該府依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就 109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編製 109 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以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發展及經費執行等 4 大面向為評估基準，衡量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 24 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各該機關自評為滿分 100 分者計有 10 類（41.67%），自評為 9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者計有 14 類（58.33%）（表 7）。惟查上揭報告內容及該府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核有：近 2 年度（108 至 109 年度）績效目標值之訂定遠低於實際達成值數倍，舉如：人事處核心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6 之衡量指標 2 所示選派適當人員參加上級及有關機關舉辦之各項研習訓練，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原訂目標值均為 5 場次以上，實際達成值分別為 144 場次及 176 場次；衛生局核心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4 之衡量指標 4 所示反毒宣導，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原訂目標值均為 60 場次，實際達成值分別為 927 場次及 627 場次；消防局核心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5 之衡量指標 3 所示宣導緊急救護技術，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原訂目標值均為 4 場次，實際達成值分別為 29 場次及 36 場次，且有重複訂定相同績效衡量指標情形，舉如：原住民處等核心業務面向部分，績效目標 13 之衡量指標 8 及 9 皆訂為「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且各占 0.5 分之權重分數，減損施政績效衡量實益；另部分局（處）績效目標值僅以質化性文字呈現，未能以具體之量化性數據表達，舉如：警察局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指標 8 之衡量指標 1 所示落實保護令執行時效，其目標值訂定為「統計件數」、衡量指標 2 所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報到作業，其目標值訂定為「應登記報到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彙編 111 年度施政計畫時，請各局（處）注意績效目標之釐訂，應參酌歷年實際執行情形訂定合理或具挑戰性之目標值，並應以量化數據呈現，俾利確實反映施政績效。

表 7　109 年度屏東縣 24 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分數	施政計畫類別
100分	客家事務類、工務類、地政類、文化行政類、傳播暨國際事務類、人事類、主計類、一般行政類、研考類、交通旅遊類。
90分以上未達100分	民政類、原住民行政類、城鄉發展類、水利類、教育類、農政類、社政類、勞動暨青年發展類、政風類、衛生類、財稅類、環保類、警政類、消防類。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為振興經濟及帶動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驗收期程及付款行政程序逾 1 年仍未完成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策進。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國家轉型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實際執行情形，依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之該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料，其辦理項目包含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類。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已逾 9 成，惟第 2 期整體執行率未達 8 成，且部分補助計畫之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核定補助該府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計 29 億 9,28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27 億 1,079 萬餘元，執行率約 90.58%（表 8），其中未達 80%者，尚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類；核定補助該府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計 82 億 4,07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53 億 1,672 萬餘元，執行率約 64.52%（表 9），未達 80%者，分別為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3 類。又查該府 109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前瞻計畫案件，其執行計畫進度

表8　屏東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2,992,840**	**2,710,794**	**90.58**
城鄉建設	2,271,203	2,094,010	92.20
水環境建設	406,157	360,422	88.74
數位建設	209,404	209,384	99.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5,885	36,985	38.57
食品安全建設	10,190	9,991	98.06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29 億 9,284 萬餘元與 108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30 億 6,943 萬餘元，差異 7,659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23 億 4,142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屏東縣立棒球場整修工程、屏東縣立籃排球場(風雨球場）暨網球場整修工程及屏東縣潮州鎮運動休閒園區整建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7,021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4 億 1,25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7 年屏東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636 萬餘元；數位建設原列計畫 2 億 942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補助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 萬餘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落後之因素，包含：已爭取上級政府補助辦理再造歷史場域計畫，惟中途因政策變更，長期擱置計畫，肇致預算執行進度延宕，舉如：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第 1 期前瞻計畫核定總經費 8,000 萬元）；土地及建物使用爭議未決，影響整體計畫目標達成，舉如：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第 2 期計畫（第 2 期前瞻計畫核定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未完全取得施工用地即辦理工程發包，影響計畫進度，舉如：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該府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工程及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工程（第 2 期前瞻計畫核定總經費 6 億 4,809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知所屬各局（處）研謀善策積極趕辦，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達成施政目標。

表9　屏東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8,240,777**	**5,316,729**	**64.52**
城鄉建設	6,042,698	3,847,784	63.68
水環境建設	1,732,282	1,145,432	66.12
數位建設	292,071	275,976	94.4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554	34,381	21.41
食品安全建設	13,171	13,154	99.88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82 億 4,077 萬餘元與 108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81 億 6,018 萬餘元，差異 8,059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原列 60 億 1,105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補助殺蛇溪生活心樂章－屏東市復興與頂宅綠環境生活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3,164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原列 16 億 8,436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4,792 萬餘元；數位建設原列 2 億 7,754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補助南國憶闕－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453 萬餘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原列 1 億 7,405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內埔托育資源中心、恆春托育資源中心及恆春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349 萬餘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2.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造成年度預算大幅保留：該府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前瞻計畫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該計畫共計核定 9 案，總經費約 32 億餘元。按該府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1 億元以上）所列，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該計畫各工程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10%（表 10），經抽查舊酒廠、東港舊榮工之家及屏菸 1936 文化基地立體停車場工程，核有：(1)因先期作業規劃欠周，或執行效率欠佳，連帶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期程；(2) 跨年度預算編列未考量工程 S 曲線特性，且未依計畫實際執行狀況滾動調整，造成預算大幅保留；(3) 未覈實填寫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致

該表所列數據失真，未能真實反映計畫執行率，控管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計畫整體生命週期之列管方式控管先期或前置設計作業，並針對在建工程將定期督導施工廠商工程進度；(2) 因停車場施工期程多為 2 至 4 年，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建照申請等外審作業有延期之情事，另施工期間亦受疫情影響，爰 109 年度預算執行落後，將持續檢討計畫期程並妥適分配預算額度，避免年度保留鉅額預算；(3) 因建築工程項目繁雜，估驗計價金額核算費時，且部分施作工項須有試驗報告等佐證資料方可撥付該次施作之款項等因素，以致有數據填報落後之情形，將加強檢討改進。

表 10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 1 億元以上工程預算執行情形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舊酒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534,495	337,825	4,736	1.40
2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524,759	524,759	—	—
3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屏東菸葉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318,447	318,447	—	—
4	屏東市第二路外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219,931	153,952	2,164	1.41
5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345,398	241,779	—	—
6	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302,693	211,88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3.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及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工程，因久未申報開工及未完全取得施工用地，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說明二:「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或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另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該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補助案之函示，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及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工程計畫期程皆至 110 年 8 月，111 年以後中央補助經費如無相關預算來源支應時，請以自有財源完成。該府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並分別獲核定補助 2 億 632 萬餘元及 1 億 8,516 萬元，興建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及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連同自籌款 1 億 3,907 萬餘元及 1 億 1,753 萬餘元，合計各該工程總經費分別為 3 億 4,539 萬餘元及 3 億 269 萬餘元，均納入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執行。經查前揭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工程已於 109 年 11 月取得建

造執照，惟截至同年底仍未開工;(2)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工程109年4月16日決標，惟該工程於發包前仍未完全取得施工用地，直至同年10月14日取得全部施工用地，同年12月16日領取建造執照，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需辦理五大管線送審作業，以致工程無法進場施作，現已完成審查及申報開工作業，且為避免執行進度落後，已請統包廠商加速趕辦；(2)俟五大管線審查完成後，將請統包廠商加派機具及人力積極趕辦，以利於計畫期程內如期如質完成。

4.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第一期工程已完工，惟驗收期程及付款等行政程序逾1年仍未完成：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同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7年1月29日原民教字第1070006336號函核定該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1億元（補助款9,500萬元；自籌款500萬元)，預計109年10月底完工、同年12月營運。經查第一期工程於108年1月28日開工，履約期限120天，同年12月11日辦理竣工確認作業，惟該府遲至109年3月10日驗收，同年4月8日驗收合格，驗收期程未能依上揭規定辦理，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於同年4月30日填發，惟於同年6月10日始簽請依程序辦理付款，期間已過41日，同年9月18日經核准付款，承攬工程廠商於同年10月20日開立尾款發票，惟迄同年12月17日止，仍未完成付款程序，第一期工程自竣工確認日起算，已耗時1年餘仍未完成尾款撥付，經函請依規定檢討改善。據復：已責請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對於法令規定及內容務必詳解及慎密行事，以避免工作延宕，對於往後重大計畫執行，應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七）屏東縣部分墓區違法擴張，部分殯葬用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被占用，允宜檢討改善。

全國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截至109年底止，經管之公墓計有2,795處，總面積計8,777萬餘平方公尺，經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及國土規劃入口網各年度航照圖資，套疊比對臺灣地區各市縣面積達2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墓區，於99年至108年期間之面積變化情形，發現共有130個墓區、744筆土地疑似違法擴張，其中位於屏東縣者計21筆；又經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地籍圖，結合QGIS軟體及國土規劃圖台圖資，發現屏東縣計325筆、面積61萬

餘平方公尺之殯葬用地疑似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被占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21筆土地疑似違法擴張，確有新園鄉3筆土地有濫葬情事，將請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屏東縣政府處理違法殯葬行為查報及裁罰要點等規定予以查報裁處；有關325筆殯葬用地疑似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被占用，確有202筆（表11）有該等情形，其中違反土地使用分區部分，將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予以查報裁處，另被占用部分，除將部分縣有土地納入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外，將責請公所善盡公墓管理之責，向占用戶協調排除占用，或向占用戶追收佃租或使用補償金，以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表 11　屏東縣墓區違法擴張、殯葬用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

項目			筆數	位置
墓區違法擴張			3	新園鄉
殯葬用地	違反土地使用分區	**合計**	**202**	潮州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南州鄉、佳冬鄉、車城鄉、枋山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私人建築	89	
		果園	85	
		公園綠地廣場	12	
		休閒設施	8	
		社會福利設施	3	
		環保設施	3	
		政府機關	2	
	被占用	**合計**	**202**	
		尚待排除占用情形	158	
		追收佃租或使用補償金	34	
		納入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八）為建立原住民特色花卉產業，以原鄉百合花為示範作物，藉營造串連原鄉農民互惠模式，發展原鄉百合產業，前期規劃建置花卉馴化、落地示範區等最佳化生長環境，惟事前規劃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全嚴謹，肇致公帑虛擲，且部分區域建置後缺乏管理致雜草叢生，又補助經費報結逾規定期限，遭扣罰補助款，亟待檢討改善。

為解決原鄉土地發展限制多，產業發展受限，青年就業機會不足，公共服務水準不佳等問題，原民會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之策略，結合部落地理特色、地方資源及人文風情，發展出最適合自身產業，同時培養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之相關人才，鼓勵在地就業，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力，吸引更多優質人才回鄉推動產業發展，提升生活品質，創建更多地域性品牌。原民會107年5月17日核定補助該府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屏東原鄉百合花產業及科技農業示範計畫」（下稱百合花示範計畫）先期規劃案100萬元，且108年4月1日再獲原民會補助百合花示範計畫108至110年度經費2,400萬元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建構原鄉百合示範場域最佳化生長環境，規劃建置簡易固型溫網室設施以栽培百合花，該府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主管機關，卻未諳法令規範，規劃建置溫室農業設施時，未跨部門溝通諮詢府內權責單位，終因未符相關法令，而終止

契約，事前規劃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全嚴謹，肇致公帑虛擲，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責任；2.為利移植栽培百合花切花作業一致性，建置花卉落地示範區，惟因缺乏管理，部分場域已雜草叢生；3.因補助計畫經費逾報結期限，遭扣罰補助款，有待檢討控管計畫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辦理過程業務單位確有洽詢辦理方式及規定，惟未以書面文件加會辦主管單位查證各申請細項之規定，致計畫工項未能續行，本案主辦人員及主管在橫向聯繫過程作業完整性不足及相關責任情事，已檢討議處，往後亦會注意作業程序之完整性，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2.已與霧臺鄉公所研商進行環境整理維護；3.原民會扣罰金額皆依規定辦理後核支，爾後辦理相關計畫會加強注意橫向溝通。

（九）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戶數已有略增，惟優先補助對象比例相對仍低，允宜積極督導執行機關主動發掘與提報，改善其居住環境與安全。

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6條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五）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第12點規定：「督導與獎勵如下：（一）執行機關及主辦機關應主動發掘所轄需改善住宅之原住民家庭，並提供個案輔導與協助。」該府107至109年度獲該會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及行政業務費經費分別為1,015萬元、1,015萬元及1,350萬元，預計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戶數合計分別為85戶、84戶及106戶，執行結果與預計數相同。經以補助身分戶別分析（表12），107至109年度優先補助對象占全部補助對象比例介於17.65%至30.95%間。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公布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等統計報表揭露，屏東縣107至109年度原住民低（中低）收入戶總戶數介於2,636至2,703戶間（表12），該府年度內優先補助對象戶數占前揭總戶數約1%，優先補助對象比例相對仍低，容有提高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加強輔導公所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民眾與施作廠商協議，縮短併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民眾之申請意願，及督導公所對於優先補助對象，積極主動發掘與提報，廣為宣導。

表12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年度	受補助戶數			比率 (C)/(A)×100	合計 (D)=(E)+(F)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 (E)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戶數 (F)
	合計 (A)=(B)+(C)	一般戶 (B)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身心障礙等 (C)				
107	**85**	70	15	17.65	**2,636**	1,122	1,514
108	**84**	58	26	30.95	**2,703**	1,153	1,550
109	**106**	78	28	26.42	**2,677**	1,118	1,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並配合修正後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縣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遭裁處停工後仍未立即停工及限期完成工廠登記等情事，均有待加強檢討策進。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輔導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106 年 6 月 2 日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嗣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前開條文，將輔導期間展延 3 年，因臨時登記制度輔導期將於 109 年 6 月屆滿，然多數業者仍未覓妥適宜工業用地遷移，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審查程序更難以如期完成，嗣於 108 年 3 月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等原則，新增 14 條條文，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已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共 415 家（表 13），經查該府對於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管理情形，核有：1. 辦理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作業已略具成效，惟部分新增未登記工廠遭裁處停工後仍未立即停工及限期完成工廠登記；2. 為達成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之目標，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規定研提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止，列管既有未登記工廠屬低污染者，申請納管比率未及 5 成（圖 2）；非屬低污染者，僅 2 成 5 提出輔導計畫（圖 3）；3. 為促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加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為促使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儘早取得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已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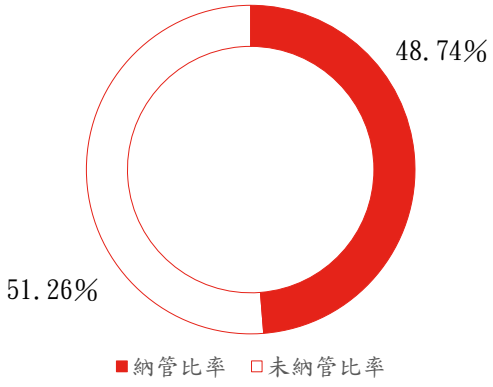
表 13　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

單位:家

類　　型		家數
合　　計		**415**
105 年 5 月 19 日既有工廠	低污染	119
	非屬低污染	12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工廠		4
臨時工廠登記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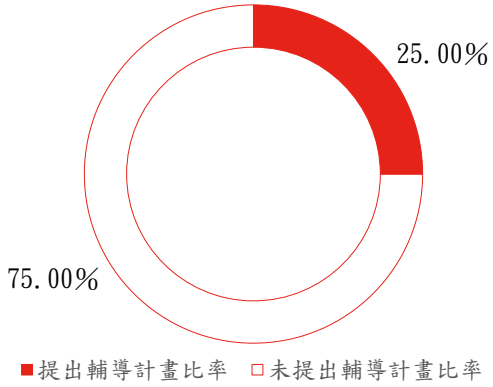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申請納管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3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提出輔導計畫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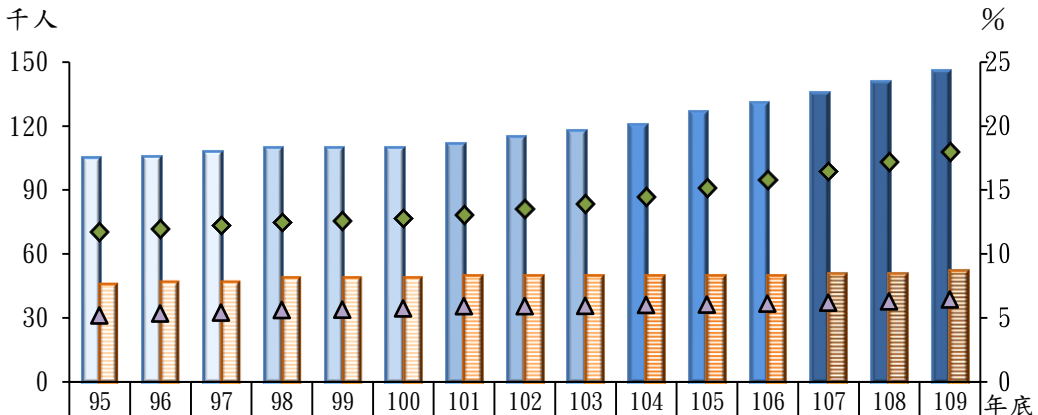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別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惟仍有業者積欠未繳情形；4.為協助稅務機關稽徵業務需要，提供臨時工廠登記資料，惟新增列管未登記工廠涉及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則未主動通報提供資料，致有漏未改課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停工者經複查已無營運，原列管案件予以解除；未限期完成工廠登記者，已申請工廠登記，將核准其登記；2.將持續宣導，並輔導縣內未登記工廠業者加速申繕納管及提出輔導計畫；3.已列管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繳納情形，並將持續督促業者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納；4.為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未來會將所有未登記工廠資料通報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十一）為實踐無障礙環境政策，成立基金推動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業務，惟間有未貫徹行使公權力、業務推動經上級機關考核結果未臻理想、行政管制作為尚欠積極確實、未落實追蹤複查機制、列管資料未盡周全完整等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策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係聯合國大會於 21 世紀首部決議通過之人權公約，經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10026001 號令公布，並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2 條規定，溯自 103 年 12 月 3 日生效，其中公約第 9 條規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圖 4　屏東縣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65歲以上人口	105	106	108	110	110	110	112	115	118	121	127	131	136	141	146
身心障礙人口	46	47	47	49	49	49	50	50	50	50	50	50	51	51	52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1.75	12.00	12.26	12.49	12.63	12.79	13.10	13.54	13.96	14.49	15.20	15.83	16.51	17.23	18.01
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5.19	5.34	5.42	5.62	5.65	5.75	5.91	5.91	5.95	6.01	6.05	6.11	6.18	6.29	6.4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網站資料。

定，並核定改善期限。違反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依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查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截至 109 年底，屏東縣身心障礙人數計 52,249 人，較基金成立當年（95 年）底之 46,388 人，增加 5,861 人（成長 12.63%），且身心障礙人口占全縣總人口比率為 6.43%，位居全國第 7 高；又屏東縣 65 歲以上人口計 146,353 人，較 95 年底之 105,031 人，增加 41,322 人（成長 39.34%），且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全縣總人口比率為 18.01%（圖 4），位居全國第 5 高，隨著身心障礙人數增加及人口結構步入高齡社會，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實已刻不容緩，經查該府成立基金推動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改善情形，核有：1.對於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施）不符規定且未依法改善者，仍未貫徹行使公權力，致違規罰款收入預算常年短收比率偏高（表 14）；2.籌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預算推動相關業務，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經上級機關督導考核結果，成績尚欠理想；3.已研訂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惟列管應改善案件高達 7 成尚未改善，其中不乏轄內政府機關學校，且因行政管制作為尚欠積極確實，致有改善進度延宕而一再展期辦理情形；4.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施）不符規定且未依法改善者，雖已裁處罰鍰，惟未依規定採行積極管制及追蹤改善作為，致違規情形歷經數年久未改善；5.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列管資料雖有更新，惟未盡周全完整，仍待加強清查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列管未改善場所，將積極輔導各場所，倘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將依規定辦理，另罰款收入預算長年短收，將於編列預算時檢討；2.將加強列管強度，提請公有建築物部分得納管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提升至府層級列管，並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計畫，補助轄下單位使用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及加強考核書面資料彙整及人員教育訓練；3.列管既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衛生所及各鄉鎮市公所，皆隸屬該府或轄下管理使用之建

表 14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違規罰款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95	200,000	60,000	- 140,000	- 70.00
96	120,000	120,000	—	—
97	300,000	—	- 300,000	- 100.00
98	300,000	240,000	- 60,000	- 20.00
99	300,000	120,000	- 180,000	- 60.00
100	300,000	—	- 300,000	- 100.00
101	300,000	—	- 300,000	- 100.00
102	300,000	—	- 300,000	- 100.00
103	300,000	120,000	- 180,000	- 60.00
104	300,000	—	- 300,000	- 100.00
105	300,000	—	- 300,000	- 100.00
106	180,000	60,000	- 120,000	- 66.67
107	180,000	810	- 179,190	- 99.55
108	180,000	—	- 180,000	- 100.00
109	180,000	—	- 180,000	- 100.00

註：1.表列決算數與審定數相同。
2.107 年度決算數 810 元為勞務契約違約金收入。
3.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物，故採以輔導地方提具改善方案，編列年度預算後進行改善；4.業函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於110年6月30日前針對所轄建築物依法改善或提具改善計畫報府；5.加強教育訓練及清查管理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備（施）情形，並確實提交資料予中央備考。

（十二）辦理道路維護管理作業，制度尚稱完善，路況維護成績優異，惟尚未依規定編定養護手冊及未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每年度發包道路巡查開口契約，委外辦理道路巡查及道路修補作業，即時辦理道路坑洞修補作業，並於年底彙整巡查資料，排定隔年養護優先順序，實施情況良好，並於107年獲得路況養護類縣市政府路況維護績優成績。經查該府道路維護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編訂養護手冊及未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2.轄管道路坑洞未填補造成用路人傷亡事件，經判決應負賠償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臻道路挖掘管理完善，已制定屏東縣道路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以資規範，將依序檢討、修正及訂定相關規則，並彙編養護手冊；將依規定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2.縣道185線為主要砂石運輸路線，爰該府自102年起即挹注多筆經費進行道路改善，另針對坑洞部分，除提高砂石車行經路段巡查頻率，也於開口契約中增加低強度混凝土施作工項，以提升修補品質。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低溫特報或地震等，則啟動特別巡查機制，以降低坑洞發現機率及提升處理效能。

（十三）未能覈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機制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期能依「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等5項計分指標，按工程實際履約情形進行計分，經統計後開放機關及施工廠商上網查閱以供各機關後續利用。經查該府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機制及運用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完成驗收後，逾期辦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2.履約情形計分結果未辦理覆核程序，且未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3.未依履約事實內容進行計分，且未適時審核修正，致履約情形計分結果與事實未盡相符；4.轄屬機關工程採購案完工後未覈實辦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之案件占比偏高，尚待轉知所屬各機關注意確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成主辦機關填報計分完成，嗣後案件將依計分要點規定填報期限內完成；2.將轉知所屬各機關嗣後注意確依規定辦理；3.已責成主辦機關依履約事實修正計分，將轉知所屬各機關注意確依規定辦理；4.嗣後案件將確實注意計分情形及填報期限。

（十四）辦理體育館整修統包工程對於工項單價控管得當，有效節省公帑，惟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細部設計成果審查之責，致增加設計階段期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該府為舉辦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辦理屏東縣立體育館整修統包工程，整修汰換縣立體育館老舊設施，原規劃設計成果因政策變更而增修部分設施致須辦理變更需求，然該府於變更審查細部設計成果階段，就核定部分先行頒圖請統包廠商施作，再委外審查預算單價是否合理，並將其中偏離市場行情工項酌予修正，履約期間依限完成設施整修，提供各項賽事運用，使用情形尚稱良好，尚符統包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之精神，經查該府辦理屏東縣立體育館整修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細部設計成果審定之責，致增加設計階段期程；2.驗收作業未依相關規定就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契約規定就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之責，計罰違約金 11 萬餘元；2.為如期辦理全中運，已會同統包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接管使用單位辦理初步查驗及點交事宜。

（十五）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避免水域水質污染，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公告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區域比例仍低、尚未依規定擬具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報請議會審議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河川污染來源主要包括日常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而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改善河川水質之重要環節之一。查該府自84年起陸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結果，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開資訊，屏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由105年底之12.60%及26.37%，逐年攀升至109年底之13.11%及29.95%，惟仍低於全國平均之37.93%及64.48%，且整體污水處理率位居六都以外16縣市之第10名，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改善東港溪污染問題，已規劃興建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惟第1期實施計畫因執行進度延遲而修正展期，計畫修正後，用戶接管數量仍有未達預計目標情形；2.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公告比例仍低，允應積極辦理公告；3.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已制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公布施行，惟仍未依規定擬具使用費開徵日期報請議會審議，影響規費徵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積極辦理設計作業中，期儘速完成發包及施工，以有效增進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2.將妥採滾動式檢討逐年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針對尚未接管住戶仍將積極辦理用戶接管工程；3.將持續檢討後續收費作業期程規劃，擬先針對已納管之事業用戶研擬收費，並先行辦理事業納管用戶盤點、自來水水號查詢等先期作業，並報請屏東縣議會同意後，再辦理收費事宜，後續將逐年檢討，持續朝全接管用戶全面收費為目標。

（十六）重視文教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教育問題，已辦理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惟部分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規劃欠周，致減損預期效益，且有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結報經費未列明全部實支明細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強化預算執行效能及控管機制，以維持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及基礎教育環境品質。

屏東縣地理環境多山面海，及近年來人口逐年遞減與高齡化等社會環境急劇變遷，各級學校所處地區之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等條件均有差異，該府轄屬計有4所完全中學、35所國民中學及165所國民小學，合計204所學校，其中依照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屬於偏遠地區學校有95所，占比高達46.57%，該府基於重視文教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教育問題，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及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109年度經教育部補助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者計89所，經費預算金額為3億2,599萬餘元，109年1至10月底止，累計實際支出數8,586萬餘元。經查該府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因前期規劃欠周，施工區域緊鄰其他工程，又遲未取得建造執照，致變更計畫內容改為購置物品及設備，減損原計畫預期目標量能；2.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為穩定偏鄉學校教育師資（表15），已併同非山非市學校辦理聯合甄選，惟尚無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招考正式教師；3.部分學校結報經費未列明全部實支明細，無從確認教師與學生活動經費有無勻支情事，管控機制尚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勾稽各科室相關設施設備計畫申請加以審查單一學校工程施作量能及參考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學校校本課程之教學設備優先申請，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2.將於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上提案討論國小教師是否辦理偏遠地區教師甄選；3.將督促各級學校辦理經費結報時，收支結算明細表須列明各核定經費項目實支明細。

表 15　屏東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逾半數之學校

單位：人、%

項次	鄉鎮名稱	校名	教師數（A）	代理（課）教師數(B)	代理（課）教師比率 (B)／(A) ×100	偏遠地區學校類型
1	新　埤　鄉	新埤國民小學	11	6	54.55	非山非市
2	林　邊　鄉	竹林國民小學	11	6	54.55	非山非市
3	佳　冬　鄉	佳冬國民小學	21	12	57.14	非山非市
4	枋　寮　鄉	枋寮國民小學	11	7	63.64	偏遠
5	佳　冬　鄉	玉光國民小學	13	7	53.85	偏遠
6	恆　春　鎮	大光國民小學	10	7	70.00	特殊偏遠
7	恆　春　鎮	墾丁國民小學鵝鑾分校	7	4	57.14	極度偏遠
8	三地門鄉	地磨兒國民小學德文分校	9	6	66.67	極度偏遠
9	滿　州　鄉	長樂國民小學	11	6	54.55	極度偏遠
10	牡　丹　鄉	牡丹國民小學	11	7	63.64	極度偏遠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七）近年來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惟未適時公開學校餘裕空間使用或租借情形，亦未定期至學校實地清查，又部分學校尚未成立空間活化小組，允宜研謀改進。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為一種再生行動，其凝聚與學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共識，以校園永續發展為理念，人與空間之互動為基礎，將空間重新改造、塑造或革新，以達空間機能再生目的，展現空間優質境教功能，重新塑造校園空間新價值，並賦予校園空間新生命力。近年來為因應我國少子化趨勢，並考量中央相關政策及社會需求，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再利用行動，屏東縣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總班級數共計 2,428 班（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室總間數共計 8,009 間，實際使用總間數共計 7,968 間，閒置空餘教室共計 41 間。經查該府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辦理情形，核有：1.已定期於教育部網站公布所屬國民中小學空餘校舍空間數，惟未公開校舍空間使用或租借情形等相關資訊；2.已定期於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調查所屬學校空餘空間數，惟未定期至學校實地清查，不利掌握校園餘裕空間實際情形；3.部分學校 109 年度將校園餘裕空間租借其他單位作為非營利幼兒園、活動或上課場地等用途，惟未成立空間活化小組，主動評估可供以教學性質為目的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並統籌辦理研擬活化方案、辦理會勘及審核申請等各項活化利用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各校校園空間使用或租借相關資訊，將彙整系統之相關資訊後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2.將陸續辦理盤點，預計分 3 年清查完竣；3.將函文各校配合辦理，並於校長行政會議加強宣導。

（十八）辦理屏東縣縣立東新國民中學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順利進入營運階段，惟未依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確實編列預算，允宜注意研謀改進。

該府授權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辦理該校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與投資廠商簽訂 10 年投資契約，投資金額約 85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預算法、會計法及預算編列要點等相關規定，確實編列預算，且未覈實將收入解庫，逕自坐抵預算外支出；2.未審酌考量被授權機關專業能力，必要時依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規定予以協助和教育訓練，並督促被授權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查察作業，俾使投資確實依契約執行；3.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免權利金相關事宜，且未本於權責釐清受疫情影響程度及覈實審查投資廠商送審資料，即減免逾半數固定權利金，影響學校財務收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已於 110 年度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列預算書，以前年度委外經營權利金賸餘數 20 萬餘元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解繳縣庫；2.未來將依契約規定成立協調委員會，並依契約規定定期改選、營運期間至少每年巡視公共建設 1 次，另將建議學校應指派正職行政人員經相關教育訓練後擔任；3.將建議協調委員會權利金以變動權利金為主、固定權利金為輔，以提高民間機構風險承擔能力原則，作為權利金減免依據標準。

（十九）屏東縣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新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又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部分動物收容期間逾 1 年，且未絕育寵物飼主通知書及裁處量能有待提升，均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為因應動物保護法及零撲殺政策，所衍生之遊蕩犬隻及收容量能問題，109 年度訂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及「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等計畫，並分別依前揭計畫補助該府 490 萬餘元（配合款 122 萬餘元）、100 萬餘元（配合款 153 萬餘元）及 506 萬餘元（配合款 33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屏東縣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新建工程，原訂 110 年完工，惟因施作基地屬軍事用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屬面積達 2 公頃以上且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之開發態樣，須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出流管制計畫，致新建工程延至 110 年始辦理發包程序；2.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 109 年 11 月委辦動物收容月報表列載收容犬貓 94 隻，其中有 45 隻（47.87％）收容期間逾 1 年，有待積極推廣送養，提升中途之家犬貓認養率及空間利用率；3.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823 隻非屬免絕育之寵物，未由飼主進行絕育，又該府對該類飼主核發絕育通知書計 573 封，經行政裁處計 6 位，有待提升未絕育寵物飼主之通知書及裁處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審查同意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計畫，刻正辦理新建工程招標程序，以利工進；2.收容逾 1 年犬隻多為老病混種犬，與市場需求不符，且需負擔較高成本，惟將持續以辦理送養活動、配合微笑浪浪計畫、推廣社群軟體粉絲專頁等多元方式，提升曝光度以增加送養機會；3.著重於寵物登記時即宣導寵物絕育觀念，109 年度已絕育 3,252 隻，後續亦將加強向未絕育寵物飼主宣導相關應盡責任。

（二十）鑑於銀合歡危害恆春半島之生物多樣性，配合中央林務機關執行銀合歡移除計畫，惟面臨經費、法令及環境之限制，允宜協同相關單位研謀善策，提升銀合歡移除量能，俾利恢復原有植群景觀。

銀合歡屬於世界百大嚴重之入侵種，在恆春半島地區蔓延多年，致低海拔地區原生植物銳減，破壞原有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為回復舊有生態景觀，須於銀合歡剷除後密植原生樹種造林，並施予刈草撫育，以建造恆春半島原生樹種混植之複層林相，及營造野生動植物適宜棲地環境。又農委會林務局為架構整體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使臺灣綠色生態系統更為健全，於 107 年啟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其中分析南部與恆春半島生態綠網之復育重點，包括剷除銀合歡，並依生態造林原則，營造本土樹種之複層林，且自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分年

核定補助該府辦理「屏東縣友善環境生態造林計畫」，其中107至109年度預算數（補助款及配合款）分別為2,888萬餘元、1,199萬元及683萬餘元，實支數（實現率）分別為2,076萬餘元（71.87%）、855萬餘元（71.36%）及551萬餘元（80.66%）。查屏東縣境內107至109年度銀合歡分布及移除情形（表16），該府累計移除面積46.84公頃，連同其他單位移除之676.21公頃，使屏東縣境內銀合歡分布面積由106年底之5,393.02公頃降至109年底之4,669.97公頃；次查銀合歡移除作業，主要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或於其他單位經費挹注下接受委託代辦，惟109年度因經費有限，未拓展銀合歡移除範圍，僅施作以前年度移除造林後之刈草撫育，且部分土地囿於法令（舉如：禁伐補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非屬林業用地之私有地）或環境（舉如：水土保持、生態保育、陡峭崩塌或無法到達等情形）因素，亦難以及時移除，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自106年起，每年召集恆春半島各土地管理單位研商銀合歡移除工作，並就相關限制進行突破；該府亦持續以現有經費施作以前年度移除造林後之刈草撫育工作，並將積極配合中央政策、爭取經費挹注，以利辦理銀合歡移除工作。

表16 屏東縣境內銀合歡分布及移除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分布土地管理單位	面積			
		期初分布	縣政府移除	其他單位移除	期末分布
合計		**5,393.02**	**46.84**	**676.21**	**4,669.97**
107	**小計**	**5,393.02**	**30.64**	**538.84**	**4,823.54**
	中央機關	4,268.31	5.15	538.84	3,724.32
	縣政府	337.23	16.33	—	320.90
	鄉鎮公所	84.92	9.16	—	75.76
	私有地	702.56	—	—	702.56
108	**小計**	**4,823.54**	**16.20**	**103.12**	**4,704.22**
	中央機關	3,724.32	16.20	103.12	3,605.00
	縣政府	320.90	—	—	320.90
	鄉鎮公所	75.76	—	—	75.76
	私有地	702.56	—	—	702.56
109	**小計**	**4,704.22**	**—**	**34.25**	**4,669.97**
	中央機關	3,605.00	—	34.25	3,570.75
	縣政府	320.90	—	—	320.90
	鄉鎮公所	75.76	—	—	75.76
	私有地	702.56	—	—	702.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輔導轄管果菜市場辦理防疫整備工作，惟有果菜市場緊急應變計畫未盡完備、未定期檢討與更新，及應變小組各成員之業務分工與緊急聯繫窗口未明確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果菜市場正常營運。

農委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109年3月25日函請該府輔導及轉知轄屬各級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整備工作，並填報「各級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因應COVID-19防疫整備情形表」（下稱防疫整備情形表）；亦於同年4月13日依「COVID-19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及「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下稱

企業持續營運指引）規定，訂定果菜（花卉）批發市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安全指引，旨在掌握各級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防疫工作準備情形，並協助提升防疫能力。查該府轄內有屏東市、九如鄉、麟洛鄉及潮州鎮等 4 處果菜批發市場，業於 109 年 4 月填報防疫整備情形表並函報該府審定，又將該表視為緊急應變計畫，及由各果菜市場內部人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惟該表僅 12 項問項，遠少於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中所建議擬定項目（包含疫情情境、風險與衝擊評估、因應對策、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確認持續營運計畫之可行性等 5 大架構），緊急應變計畫未盡完備，且未定期檢討及更新，難以確保計畫達到最大效度；另缺乏書面文件明確緊急應變小組各成員之業務分工與緊急聯繫窗口，或難依其職掌配合辦理各項應變措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整備工作，該府將果菜市場列為重點宣導巡查之主要對象，且多次函文各果菜市場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其中 110 年 5 月 18 日函文調查各果菜市場倘受疫情影響造成營運中斷之因應、調度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並事先協調承銷商及供應人預為因應，以確保果菜市場持續營運。

（二十二）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減輕家長負擔，持續推動兒童托育業務，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供不應求，未滿 2 歲嬰幼兒家外送托比率未及計畫目標，又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開設類別尚欠均衡、托嬰中心所收 2 至 3 歲幼兒教育權益仍待加強維護，允待研謀改善。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藉由滿足家長托育需求及減輕其經濟負擔，提高生養子女意願，該府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 5,736 萬元辦理 109 年度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業務，連同縣配合款 538 萬餘元，合計經費 6,274 萬餘元。經查該府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為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同時增進對弱勢家庭幼兒之照顧，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均已招收額滿，供給不敷需求，又檢視屏東縣 108 及 109 年度未滿 2 歲嬰幼兒家外送托情形，送托率已呈增長趨勢，惟仍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所訂之目標存有差距；2.為培育優質托育人員，提供相關在職訓練課程，惟開設課程類別尚欠均衡（表 17）；3.為提供兒童托育服務，轄內已有 9 家私立托嬰中心

表17　屏東縣托育人員在職訓練9大類別課程開設情形

單位：場次

課程類別＼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合　　計	**116**	**28**	**43**	**45**
兒童托育服務導論	**22**	4	11	7
兒童發展	**15**	5	3	7
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	**9**	2	5	2
兒童保育	**5**	－	3	2
兒童健康及照護	**17**	7	2	8
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	**25**	5	10	10
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	**7**	－	5	2
親職教育	**9**	5	2	2
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	**7**	－	2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申請立案通過，惟針對所托 2 歲以上但尚未進入幼兒園學習之幼兒，尚未就其教育問題採行相關配套措施，教育權益之維護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0 年已規劃於內埔鄉建置第 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整修工程進行中，並預計於 111 年成立 2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112 年於屏東市建置 1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琉球鄉建置 1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有效提升整體托育服務量能；2.將增加開設課程類別，以提升托育人員各項職能素質；3.將持續召開跨局（處）會議，並將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收托之年滿 2 歲幼兒名冊提供予教育單位，以銜接其後續教育資源。

（二十三）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惟轄內部分地區民眾仍有未預約到車輛情形；另網路預約服務之帳號開通因服務時間限制，致民眾使用不便，允宜研謀改善。

為協助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休閒等活動，該府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之意願，促進社會參與及互動，保障其行的權益。109 年度針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163 萬餘元，並將縣內屏北、屏中及屏南區分別委託相關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經查該府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已積極籌募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車輛資源，惟轄內屏北區、屏中區及屏南區提出復康巴士接送需求且符合申請條件者分別計有 61,512 人次、42,940 人次及 10,865 人次，未預約到車輛者分別計有 15 人次、185 人次及 51 人次，屏中區及屏南區未預約到車輛人數明顯高於屏北區（表 18）；2.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多元預約服務，惟初次使用網路訂車系統之民眾，須先於屏北、屏中及屏南各區服務據點上班時間（每周一至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半至 5 點半），電洽各區服務據點之客服專線進行帳號開戶，方得進行網路預約動作，導致民眾使用不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0 年將優先擴充屏中區及屏南區車輛數，以彌平城鄉差距及增加資源可及性。另亦加強宣導共乘及使用離峰車趟之觀念，以有效促進身心障礙者交通之便利性；2.將增設線上申請帳號服務，以提升機關行政作業效率，並增進所供服務之便民性，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

表 18　10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屏東縣各區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車輛預約情形

單位：輛、人次

服務據點名稱	配置車輛數	申請服務人數	預約成功人數	未預約成功人數
屏北區服務據點	43	61,512	61,497	15
屏中區服務據點	34	42,940	42,755	185
屏南區服務據點	13	10,865	10,814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四）為照顧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離開親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持續推動寄養安置服務，惟轄內寄養家庭父母年齡結構逐年老化，又寄養安置費支付標準低於中央規定基準、職前訓練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為照顧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庭暴力、性侵害、受虐、遺棄等而離開親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該府持續推動寄養安置服務，109年度分別委託業者辦理109年度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經查該府寄養安置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寄養家庭父母隨寄養需求增加而攀升，惟經分析寄養家庭父母之年齡結構，55歲以上寄養父親占比，由107年度之53%升至109年度之60%；55歲以上寄養母親占比，由107年度之38%升至109年度之47%，均呈老化現象；2.已訂定「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費支付標準」，惟該府於109年1月10日公告同年屏東縣家庭寄養安置費，分別為一般兒童22,000元、一般少年24,000元、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24,000元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26,000元，均低於中央所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支付標準；3.為協助新進寄養家庭充實專業知能，提供職前訓練課程，惟檢視109年度執行結果，實際課程參與率僅60%，與原訂之80%目標存有差距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傳，並增加招募頻率，同時鼓勵資深寄養家庭之第二代投入寄養服務；2.將持續進行動態調整，依據財源籌措狀態，視民生消費水準適時調增安置費標準；3.未來上課時間將衡平受訓者時間彈性及講師可配合時段，或多利用假日或下班時段提供課程，以提高參與率。

（二十五）為提供弱勢團體及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關懷物資，設置物資銀行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間有布點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所在區域未臻配合，且原住民地區物資據點僅服務輔導個案，又物資管理尚欠妥適、部分個案幾乎全年領取物資且單月領用超逾規定額度、受贈物資徵信作業未盡嚴謹、管理規章未隨實際情形異動適時修正，允宜研謀改進。

為協助弱勢或遭遇急難之民眾，滿足基本糧食及生活用品所需，該府自 99 年起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推動物資銀行計畫，建置實物銀行平臺，結合各處存放站物資互相流通，使各項資源獲得有效連結、管理與開發。經查該府物資銀行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設置物資銀行提供弱勢團體及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關懷物資，惟檢視物資銀行據點布建情形，其中鹽埔鄉設置 2 處站點，而萬丹鄉及新園鄉之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均高於鹽埔鄉，悉未設置物資銀行據點（表19），物資銀行布點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所在區域未臻配合，且僅幸福物資銀行實體店、屏東區家庭福利中心、潮州區家庭福利中心、東港區家庭福利中心、恆春區家庭福利中心、鹽埔區家庭福利中心、內埔區家庭福利中心及枋寮區家庭福利中心等 8 處供民眾申請及領取物資，三地門鄉等 8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僅服務各該中心輔導個案，未能就近提供其他有物資需求

民眾；2.各分站採人工登打系統方式辦理受贈物資收發作業，受限人力無法及時掌握物資全貌，管理尚欠妥適；3.物資申領以單次扶助或短期3個月扶助為原則，惟部分個案於109年幾乎全年領取物資，且單月領用超逾規定額度；4.每年公告物資捐贈資訊，惟未依規定敘明辦理情形並至少每3個月公告，且未完整揭露受贈物資資訊；5.為有效管理運用物資銀行，已訂定相關實施要點，惟其內容未隨實際情形異動而適時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推行實物銀行拓展計畫—社區及時分享站，以提供近便性服務；2.將透過每週召開之處務會議進行提報，列管各分站之系統登錄落實，並參考其他市縣優良作法，研擬優化物資銀行作業程序；3.於原申請期3個月屆滿前，如評估需再延長，經由社工提交延長物資協助計畫，透過研擬具體之策略，協助個案自立；4.已完成110年1月、4月之公告，並就原訂依據物資品項屬性做整體公告，改進為就物資的商品項目、各項數量做分類公告，加強物資徵信作業；5.將針對原訂相關實施要點，就實務執行狀況，修正不合時宜、過於侷限與未周延之處，擬於110年9月前完成修正。

表19　截至109年底止屏東縣物資銀行設置情形及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

單位：人、%

鄉鎮市別	物資銀行總、分站名稱	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	占全縣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比率
屏東市	幸福物資銀行物資總站及實體店面、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7,163	14.39
潮州鎮	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628	5.28
東港鎮	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820	5.67
恆春鎮	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641	5.31
鹽埔鄉	鹽埔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物資總站）	1,985	3.99
內埔鄉	內埔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819	7.67
枋寮鄉	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995	4.01
三地門鄉	三地門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990	1.99
霧臺鄉	霧臺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56	0.72
瑪家鄉	瑪家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707	1.42
泰武鄉	泰武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637	1.28
來義鄉	來義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832	1.67
春日鄉	春日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877	1.76
獅子鄉	獅子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517	1.04
牡丹鄉	牡丹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673	1.35

註：1.截至109年底止，屏東縣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為49,776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六）為鼓勵青年回鄉創業，已設置青創基地，惟屏東縣青年創業聚落進駐店家近年營收呈下降趨勢，部分營業時間與規定不合；另職人町進駐店家計收權利金基準缺乏客觀依據，均尚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鼓勵屏東縣青年回鄉深耕，並使其有交流與匯聚空間，提供有志青年完善創業基地，成立屏東縣青年創業聚落（I/O STUDIO，下稱青創聚落），投入資金約1,837萬餘元，自105年11月起營運迄今，提供低成本創業環境，輔導並協助青年孵化新創事業，協助其成功進入市場營運，並自109年9月起，委託大仁科技大學專業經營團隊負責營運管理。該府另於107年度規劃擴充青年創業基地，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共同合作開發方式，支出1,178萬餘元，將該署轄管之原農委會林務局舊宿舍群重新修繕，打造職人町，自108年3月起營運至今，提供成熟團隊與

專業青年友善環境，以發展具文藝創新特色之經營據點，截至110年4月30日止，青創聚落進駐單位計有17家，職人町進駐單位計有33家。經查青創聚落及職人町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青創聚落近年進駐單位營業額呈下降趨勢，部分營業時間與規定不合；2.由進駐店家定期自行填報營業額並據以收取權利金，惟部分店家尚未使用統一發票，缺乏審核勾稽之憑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與營管單位將持續督促各店營運狀況，以符合營業規定，考核作業納入年度輔導考核之項目；2.自110年6月起將請有開立發票之店家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據，其他無開立統一發票者，則提供國稅局每季課徵1%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繳款書，據以參考及計算其營業額狀況，並針對營業情形進行不定時稽查作業。

（二十七）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已漸形塑成特色產業聚落，串聯交通網絡與商家進駐陸續布建完成，惟實際收取租金及固定權利金核與自治條例未臻切合、委託經營招商允宜適時檢討評估經營權利金收取之可行性，且尚未成立商家經營成效評估委員會，均有待檢討改善。

屏東市區勝利崇仁眷村計69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96年登錄為屏東縣歷史建築，全區於107年正式命名為「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為屏東新型態生活創意產業平臺，截至110年4月止，已辦理招商完成43棟、原住民處作為「原百貨」布建據點3棟、公有館舍及園區營運中心3棟，其餘20棟位於崇仁新村成功區尚在進行修復工程中，園區整體歷史建築及周邊綠網串聯計畫－人行環境新闢及改善工程，於109年底大致辦理完竣，該府於110年建置屏東縣觀光旅遊大數據平台，對於屏東市區前站概估外縣市到訪人潮由1月份166萬餘人至2月份已增加212萬餘人，3月份降至194萬餘人，據該平台人潮熱點圖顯示園區特色吸引觀光人潮成長顯著，又為緩解大量旅客人潮參訪，除平日原有市區公車路線行經外，交通旅遊處另於110年5月1日推出假日觀光公車，其路線串聯屏東市區熱門景點，部分班次配有導覽人員，對於發展觀光具有助益，另據委託辦理109年屏東勝利星村整合協作平台期末報告，針對109年7月18日至同年11月28日於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所舉辦之活動進行參加民眾問卷調查分析結果，計55%民眾是為園區開放空間特性而前來參觀，即便沒有舉辦任何活動與展覽，仍然有相當高比例民眾願意前來園區參觀，顯示園區歷史文化建築特色對民眾具有高度吸引力，能夠憑藉此項優勢，擴大其公共性，經查其管理營運情形，核有：1.新增假日公車路線未於文化處經管之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官方網站公告，跨單位配套措施有待整合，對於未來園區帶動觀光人潮創造地方經濟產值效益擴散，允宜善用大數據數位科技創新運用，強化行銷活動及緊密連結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活絡產業經濟模式；2.實際收取路段權利金、三角窗權利金等採定額方式，核與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

史建築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計算權利金底價公式未臻切合，另委託經營招商作業漸入佳境，允宜適時檢討評估經營權利金收取可行性；3.委託經營管理收取房地年租金及固定權利金核有溢（短）計金額情形；4.對於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歷史建築之受託人經營管理情形，迄未設置成效評估委員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考量民眾數位媒體使用習慣，更新及公告皆即時於園區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發布，近期將進行官方網站改版作業，亦會將臉書及官網同步連結。大數據科技平台之運用可帶動觀光人潮，作為加強創造地方經濟產值擴散效益評估，擬跨局（處）整合協調，連結地方文化特色及市區各文化景點，由市中心往周邊區域擴展，達到創造在地特色兼具活絡產業經濟；2.路段權利金、三角窗權利金擬於修正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時一併列入考量，另園區將於110年度完成整體招商，積極輔導各店家辦理營業登記，為本縣開源稅收來源，廠商全數進駐後，以各店家營運績效之財務報表評估園區整體經濟活絡及穩定度，考量重啟經營權利金收取之可行性；3.爾後將對每次續約或未來招商租金及權利金計算更新，以避免造成相關錯誤與疑慮；4.110年度擬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或因應時宜審視及修正自治條例。

（二十八）為保存及再現地方文化與人民共同記憶，推動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並經文化部考評獲取佳績，惟部分已完成權利盤點之文化資財未能數位化，或因授權問題影響網站資料開放程度；又屏東縣數位典藏網站部分藏品與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內容相同，惟詮釋資料未盡一致，均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保存及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進而行銷臺灣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經規劃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並分別於107年8月29日、109年2月14日同意補助該府計1,600萬元（107至108年度補助1,050萬元、109年度補助550萬元）推動「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南國憶闞」計畫，連同縣配合款177萬餘元，合計總經費1,777萬餘元，執行結果，107至108年執行績效經文化部評核為83.4分，位居受考評19市縣之第3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實際完成徵集盤點在地知識及權利盤點數量較預計增加，惟部分未能辦理數位化，且囿於未取得開放授權，致地方入口網站資料開放程度未及7成；2.為順應數位典藏及應用趨勢，前已建置屏東縣數位典藏網站，且部分藏品與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內容相同，惟間有詮釋資料未盡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藏品因無法達文化部規範之開放程度，將積極洽談並逐步取得授權；2.將重新梳理檢查，另未來整合數位典藏網站內容，作為屏東重要數位窗口，發展與執行加值應用策略，提升大眾使用、參與屏東縣數位文化平臺機會。

（二十九）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活化墾丁教師會館，辦理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 BOT 案，惟執行進度緩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墾丁教師會館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因建築及消防設備老舊，且經營型態僵化，於 93 年起結束對外營業，屏東縣政府為永續經營公教會館、多元化經營型態、創造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並更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爰依促參法辦理活化，冀能委由民間投資經營創造商機。經查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 BOT 案辦理情形，核有：1.基地長期閒置，促參案執行進度緩慢，允宜查明原因並擬訂具體檢討改善措施；2.未就特許公司申請事項協商研議展延期間，亦未考量因投資廠商自身因素延宕資料送審，更未依契約規定釐清除外情事之影響及損害程度，逕予展延興建及營運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除於招商座談會中了解潛在廠商投資意願納入評估外，並於前期規劃時搜集市場資料，納入多個替代方案，以因應招商不佳時調整規劃方向，提升招商投資成功率；2.將本於權責與相關主管機關及權管單位積極進行協調溝通，俾利本案後續期程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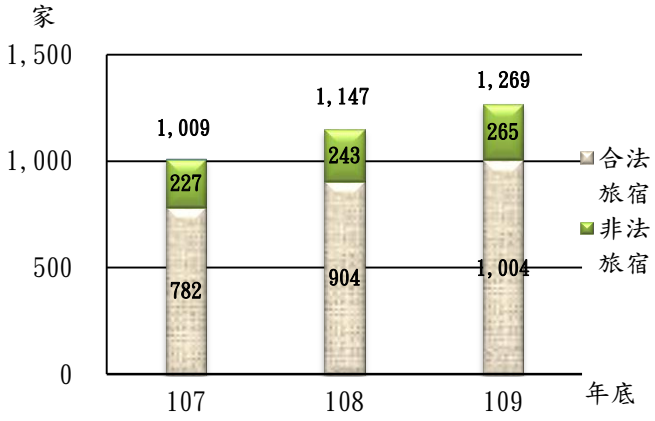


墾丁公教會館建築外觀模型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三十）為達成「安居樂業」願景，將打造觀光首都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並辦理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相關工作，惟非法旅宿數量持續攀升，違法業者透過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訊息，相關行政管制工作，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屏東縣境觀光遊憩資源豐富，該府「108－111 年中程施政計畫」將「打造觀光首都」列為施政總目標之一，尤應加強營造安全旅遊環境，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其中在旅宿方面，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屏東縣 107 年底旅館與民宿總數計 1,009 家(含合法 782 家及非法 227 家)，截至 109 年底止已攀升至 1,269 家(含合法 1,004 家及非法 265 家)(圖 5)，經查該府對於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情形，核有：1.為遏止縣內旅宿業者違法經營及保障消費者住宿安全，已訂定旅宿業稽查標準作業規範，惟非法旅宿數量持續攀升，且間有違法經營長達 10 年以上者；

圖 5 屏東縣旅宿業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2.為遏止非法旅宿業者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訊息，已於臺灣旅宿網進行稽查取締，惟間有違法業者於其他訂房網站攬客，或自行架設官方網站提供線上訂房；3.違法旅宿管理工作雖獲有交通部觀光局經費補助，惟相關人力配置仍欠適足，致未能達成規定稽查頻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宣導申請合法旅宿之相關訊息，提供予有意從事旅宿服務的民眾，並增加稽查頻率，以維持住宿的品質；2.已發文通知網路平台業者移除刊載之非法旅宿資訊，並將定期上網蒐證，依規定裁罰不法業者，以達嚇阻效果；3.重新檢討規劃稽查程序，並加強相關人員稽查實務技巧，善用各項資訊系統及工具，查察旅宿業者違法擴大經營之情事，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以彌補旅宿管理人力不足與裁罰舉證困難之窘境。

（三十一）劃設公告屏東縣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成為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惟經營管理計畫書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未及時核定，未能有效保障民眾旅遊權益及維護觀光品質，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9 條及第 62 條規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係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而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 3 萬元以下罰鍰。查該府會銜交通部、國防部及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完成劃設公告屏東縣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使該區成為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其範圍涵蓋阿禮、神山、大武等三個部落，面積合計約 1,435 萬餘平方公尺，區域內包括大武部落的七彩岩壁哈尤溪秘境、雲豹之湯、阿禮部落的小鬼湖林道，及神山部落的神山瀑布等景色，該府嗣於 109 年 11 月 7 日發布施行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辦法，作為管理轄內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依據。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經營管理單位應擬具經營管理計畫書並陳報縣府核定，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專業導覽人員培訓計畫、導覽動線規劃、財務計畫(含專業導覽收費基準及運用)、旅遊總量及相關管制、急難及防災緊急應變計畫等。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依上開規定，須申請專業導覽人員，其目的主要係提供旅客多元詳盡之解說，減少破壞景觀行為，維護自然資源永續發展，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經營管理計畫書仍未核定，卻早已營運開放遊客進入，且據報載該景觀區之神山瀑布及哈尤溪近年偶傳遊客溺水及收費爭議情事，顯未能有效保障民眾旅遊權益與維護觀光品質及景觀，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0 年 5 月核定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擬具之「屏東縣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計畫書」。

（三十二）為管理縣有財產及維護公產權益，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惟仍有土地被占用數量增加、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及房屋閒置、計畫規範與實際執行脫節、業務主管機關列管資料疏漏等情形，亟待強化管理及有效使用縣有不動產。

公有財產管理良窳，攸關政府財政、經濟發展、社會公益、永續環境等多方層面，並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效能觀感，為求精進，其管理方式已由消極靜態轉變為積極活化，並強調統籌整合機制，以強化公有財產之運用效益。依據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該府，業務主管機關為該府財稅局；又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各機關截至 109 年底止經管土地 29,483 筆、3,118 萬餘平方公尺，經管房屋建築及設備 3,537 棟、214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管理縣有不動產情形，核有：1.現有財產依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惟仍有土地被占用數量增加、未列管追收使

表20　屏東縣政府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情形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土地	884	638,338.01	436,348	876	725,110.54	474,700	8	- 86,772.53	- 38,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1　屏東縣政府截至109年底止列管被占用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A=B+C）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B）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C）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占被占用列管案件之比率（C/A×100）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土地	884	638,338.01	760	522,490.79	124	115,847.22	14.03	18.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2　屏東縣政府經管土地及房屋閒置情形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情形		
	筆（棟）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土地	145	25,476.29	62,567	150	20,980.72	66,442	- 5	4,495.57	- 3,875
房屋	5	354.15	86	5	347.55	86	—	6.6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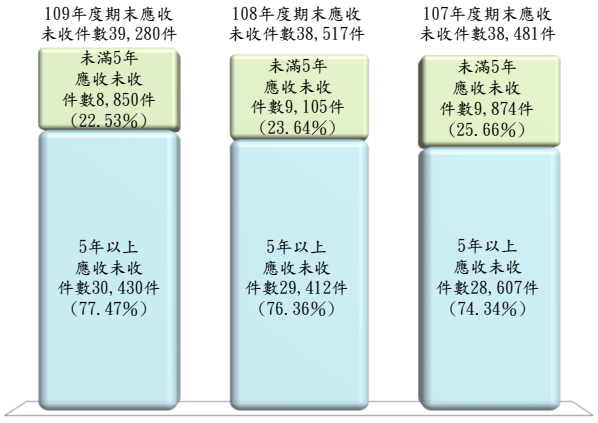
用補償金、土地及房屋閒置等情形（表 20 至表 22）；2.為確保縣產權益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經於 98 年訂定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後續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修正並施行迄今，其間被占用標的與數量已有異動，惟 109 年修正後計畫，清查範圍仍限於 94 年屏東縣縣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清查成果所列之被占用土地（建物），計畫規

範與實際執行脫節；3.為管控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清查及處理情形，已請各管理單位定期填報資料列管，惟業務主管機關列管資料間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閒置土地主要係留供配合施政方針可能需使用之土地，閒置房屋主要係無法取得所有權，且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無共識，僅能暫時擱置之宿舍，另已函請各管理單位就土地被占用之情況填報處理情形，並加強巡查以防土地遭占用，亦函請被占用土地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管理單位說明及自提擬辦期程，以督促改善；2.配合每半年函請各管理單位填報清查成果並定期、不定期巡查以防止縣有土地（建物）被占用，在各管理單位持續控管下，被占用之縣有土地（建物）增減變化皆有紀錄在案，惟仍將於計畫屆期時，審視各管理單位執行情形，並通盤檢討法規內容，妥適更新；3.已函請列管疏漏相關單位說明及自提擬辦期程，爾後亦將加強查驗核對。

（三十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較往年提高，惟清理比率尚低，且帳列 5 年以上者，金額仍屬龐鉅，件數有逐年攀升趨勢，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積極催收及清理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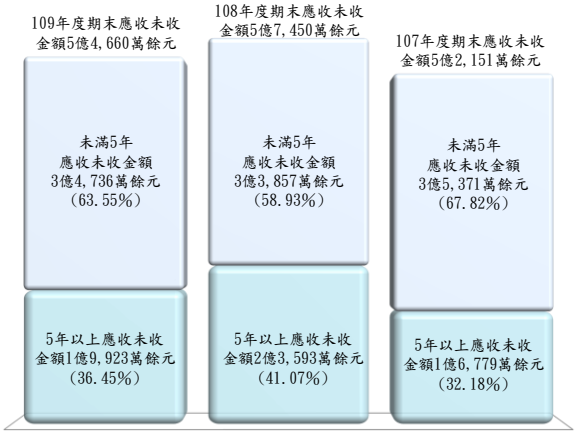
該府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8,517 件、金額 5 億 7,450 萬餘元，109 年度新增 12,566 件、金額 6 億 5,314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46 件、金額 5,971 萬餘元，收繳 11,157 件、金額 6 億 2,133 萬餘元，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39,280 件、金額 5 億 4,660 萬餘元，其中期末未收數以警察局 27,098 件、金額 2 億 3,571 萬餘元最高（占期末應收未收件數及金額 68.99%及 43.12%）。又 109 年度期末逾 5 年以上應收未收件數高達 30,430 件（占 77.47%），且較 108 年度增加 1,018 件、1.11 個百分點（圖 6）；另以金額分析，逾 5 年以上應收未收金額高達 1 億 9,923 萬餘元（占 36.45%），雖較 108 年度減少 3,669 萬餘元、4.62 個百分點（圖 7），惟金額仍屬龐鉅，且以件數分析，由 107 年度之 28,607 件逐年攀升至 109 年度之 30,430

圖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帳齡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7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帳齡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件，占期末應收未收總件數之比率已增至77.47%。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列帳已逾1年，仍未移送強制執行，有待落實依規定積極妥處；2.業務單位列管債權憑證數額，間與會計報告列數不符；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間有累積鉅額罰鍰、重複違規或公務人員欠繳情形，尚待研謀善策積極妥處；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案件已逾10年執行期間，尚未檢討辦理註銷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辦理查調其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後，儘速移送強制執行，以利清償尚未實現之債權金額；2.業已函請各單位查明修正或更正債權憑證金額；3.針對累積巨額罰鍰、重複違規或公務人員欠繳案件，將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管理要點持續辦理催繳移送作業；4.執行時效已逾10年限期，不得再辦理執行案件，將儘速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

六、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0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8項（表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9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減少，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中央考評亦獲佳績，惟債務比率仍達債限6成以上，又近年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亟待積極開源節流及厲行財政改革，審慎控管債務，並預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歲出總額暨債限變動情形，以健全地方財政。	因債務比率仍接近債限6成，尚有改善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中央考核成績持平，尚無顯著進步，且開源節流績效、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執行與受考評項目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檢討策進。	因部分受考評項目仍有改善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施政績效間有未視實際情形訂立合理目標，或未排除例行性工作，績效目標未具成長及興革性，致達成率遠高於目標值數倍；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或單位未敘明達成情形，部分單位之衡量指標實質內容重複，或有權分加總錯誤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績效目標值訂定略顯寬鬆，且有重複訂定相同績效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值未能以量化數據呈現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108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全國排名已有進步，惟部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為避免資本門保留經費持續擴增，排擠後續施政效能，允宜分析進度落後成因及研擬解決對策積極趕辦，加速各項計畫執行，並提升整體縣政推展績效。	因部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仍有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2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滯繳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執行，執行憑證控管不當，鉅額罰鍰、重複違規欠繳案件未加強催繳，清理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因清理比率尚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三）」。
（六）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前瞻計畫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善策積極趕辦，並強化計畫執行管控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因部分前瞻計畫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待謀善策積極趕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七）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及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因未完全取得施工用地及投標廠商提出異議，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均有待加強相關管制考核作業，並列管積極處理。	因部分前瞻計畫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待謀善策積極趕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八）成立「勝利星村營運管理中心」委託廠商進駐管理園區，並辦理多次歷史建築營運徵選招商，惟間有修復工程延宕影響店家營運、未規範得標廠商相關權利義務、部分店家未保留眷村文化意念或未配合參與營運交流會議、委託進駐管理廠商未落實追蹤店家缺失改善情形等情事，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因勝利星村營運管理情形，仍有部分未臻周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九）成立青創聚落，以提供有志創業青年基地，另打造職人町，提供成熟團隊與專業青年友善環境，以發展差異化之經營，惟間有向各進駐店家收取權利金之計算方式未臻明確，且各進駐店家營業時間不一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因青年創業聚落進駐店家部分營業時間仍與規定不合、職人町進駐店家計收權利金基準仍缺乏客觀依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十）每年均實施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清理計畫，惟撥交鄉鎮市公所使用之縣有土地，間有漏未列管、非供公共使用或非農用之土地未依法課徵地價稅，或疑遭占用未妥適清理等，尚待檢討改善。	因清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人事費支出撙節成績位居全國前段，惟其人事費規模逐年擴增，約聘僱員額占比逐年增加，允待賡續秉持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之各新建停車場自償率不足，為維停車場永續經營，並避免拖累政府財政，有待妥謀規劃因應。	
（三）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惟修繕完竣後尚無具體活化作為，有待妥善規劃運用。	
（四）委託廠商建置之停車費資訊管理系統無法與現行裁處系統相容，致未能對欠繳停車費之駕駛人逕行舉發裁處，洵有欠當，亟待研謀改善。	
（五）屏東縣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資訊，與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勾核結果，間有營業人登記營業項目為停車場管理，惟停車場主管機關未登記列管，有待善用政府公開資訊，積極清查妥處，以保障民眾停車消費權益及公共安全。	
（六）為提供學童安全之玩樂及教育場所，辦理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所安全稽查作業，惟稽查比率偏低、稽查發現之缺失事項亦未建立追蹤管考機制；又縣屬學校迄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者，高達 9 成以上，允待研謀妥處。	

表 2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七）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逐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能量，惟幼兒教保執行情形，間有整體幼兒園公共化比率尚待策進提升、未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與護理人員及廚工、部分班級招收幼兒人數逾規定上限、新建幼兒園園舍辦理期程落後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八）稽核短期補習班家數已達目標值，惟部分經消防機關安全檢查之補習班，未登錄於教育主管機關之列管名冊、未訂有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選樣標準，且部分補習班從事未經核准科目及對象之教學卻未督促改善、查核缺失經通知逾半年尚未辦理改善等，有待檢討研謀策進。
（九）積極建置數位教學教室，有助改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惟建置過程未即時釐清設備是否合規，部分品項內容規劃未臻周全，或尚待整合，網路設備建置順序未相互配合，教師對系統操作未盡熟稔，後續維修經費亦待及早籌措，均有待檢討改善。
（十）各校逐步建置校園電子圍籬及監視系統，有助提高校園安全防護，惟部分學校採購過程未臻嚴謹，部分監視系統亦未能正常使用，減損監視功效，允宜檢討改進。
（十一）推行各項反毒措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惟尿液篩檢試劑種類未能涵蓋目前主要毒品種類，恐有防範漏洞之虞；屏東縣毒癮列管人口約 1 成於未成年時即開始施用毒品，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十二）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獲文化部考核為優等，惟屏東演藝廳規劃展演節目間有售票率偏低及財務入不敷出等情事，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十三）為培訓失業者就業或轉業技能，持續辦理職業訓練計畫，訓後就業率並已逐年提升，惟間有部分職類班別結訓學員退（離）訓人數偏高且就業率未臻理想，就業類別與參訓職類關聯性比率偏低，課程招生簡介未揭露承訓單位前期辦理職訓班次之就業率資訊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十四）為提供托育需求家庭近便、專業及整合性高之服務資源，布建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惟間有未依實施計畫配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士人力，且進用人力流動率偏高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十五）為妥適安置及輔導遊民，已依社會救助法授權訂定相關規範，並持續辦理遊民收容服務，惟輔導遊民就業，未統計媒合成功、穩定就業等人數以評核辦理績效；規劃辦理遊民個案會談，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值；鄉（鎮、市）公所未積極查報遊民，整體安置輔導體系聯繫仍欠周密，均有待檢討改善。
（十六）近 3 年度身心障礙者逐年增加，已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惟等候機構安置人數仍眾，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量能尚待提升；又部分安置於外縣市或縣內簽約機構接受服務之個案，近年均未派員辦理實地查訪作業，均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十七）為推動都市更新，已陸續闢建多處公園綠地，惟都市計畫區遊憩型與開放空間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少於都市計畫法規定情形，且實際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較，仍有策進空間；又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預定地，間有逾 40 年仍未完成闢建情形，均有待檢討策進，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十八）執行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已達補貼戶數目標，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優先獲得補貼，惟未建立追蹤查核機制，存有重複補貼風險，有待注意檢討改善。
（十九）為增進高齡及身障者使用公路公共運輸之意願，已加強建構無障礙乘車環境，惟部分路線仍未提供無障礙公車之運輸服務，有待深入瞭解弱勢族群需求，並鼓勵公車業者將舊有公車汰換為無障礙公車，以建構更便捷友善之無障礙生活圈。
（二十）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文化之美，定期舉辦斜坡上的藝術節，惟未就預期效益與實際執行情形評核節慶活動績效，且市集招商有待與地方創生之特色發展產業結合，俾能文化傳承及振興原住民族產業品牌，達成地方創生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表 2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二十一）獸醫師人力短缺，難以負荷大量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防疫系統恐存有漏洞，及部分畜牧場或飼養場規避合併計算飼養規模，尚待檢討改善。
（二十二）為防治外來物種大量繁殖危害農作物，獎助捕捉綠鬣蜥，惟原計畫經費不足，需流用其他計畫經費支應，且未依規定建立環境資訊系統，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三）辦理縣境河川之疏濬工程，維持河道暢通，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有助穩定砂石市場供需，惟土石標售作業延遲，對於林邊溪出海口無價土石之清疏量能亦不足，允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期間產生之大量砂石需求，研議檢討妥適之土石採售策略，及時因應市場兼顧穩定砂石價格，增裕縣庫收益。
（二十四）近年辦理轄管橋梁檢測及維護作業，屢獲金路獎殊榮，成績斐然，惟契約未妥適規範專業人員資格，部分特殊橋梁尚未依檢測結果進行安全監測，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善。
（二十五）辦理工程採購之決標過程及履約管理過程存有疏漏，致工期延宕及有增加公帑支出之虞，部分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而致終止契約，漏未沒收履約保證金，均亟待檢討改進。
（二十六）林邊溪流域下游地區往年時有淹水災情，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項治理工程，淹水情形已略為紓解，惟部分抽水站之維護管理仍欠周妥，上游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之滯洪池淤沙未清，恐影響治水成效，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七）縣轄重要水門及抽水站維護保養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並考量縣內水文及區域排水分布狀況成立 30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部分易淹水鄉鎮迄未成立，復未按歷年遭受淹水災害頻率合理分配補助各社區維運經費，尚待檢討改善。
（二十八）部分基金會計制度尚未完成訂定，或未配合政策變革修正，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屏東市、東港、里港、萬丹、恆春、枋寮、內埔及潮州戶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主要職掌屏東縣轄內居民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釘、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改善服務態度、辦理國籍行政業務核轉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充實戶政資料完整性、建立親等網絡關聯資料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內埔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7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04 萬餘元（47.82％），主要係資料使用費收入未如預期，及違反戶籍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1萬餘元(100.00%)，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78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450萬元，並因辦理創意特色門牌更新相關清查作業，經動支第二預備金65萬餘元，合計3億2,2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9,112萬餘元（90.14%），應付保留數1,459萬餘元（4.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572萬餘元，預算賸餘1,725萬餘元(5.3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6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567元（100.00%），係里港戶政事務所已無須保留之業務費。

（三）重要審核意見

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門牌未依限完成釘掛作業，或尚未於門牌點位維護系統完成標註位置，均有待檢討改進。

門牌編釘旨在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亦提供民眾尋址辨位重要資訊，經查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門牌編釘作業，核有：1.部分門牌訂製後因牆面未完工、房屋毀損、山區有圍籬及廠商製作延宕等情形，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釘掛作業；2.截至109年10月13日止，經管門牌數計22,768筆，惟於門牌點位維護系統僅標註22,612筆，待標註門牌數尚有156筆，包含無法確認房屋位置者138筆及房屋滅失仍有設籍者18筆（表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於門牌編釘時提醒民眾儘快完成牆面作業，以減少未能及時張貼情形；另廠商延宕送達之門牌，均已完成張貼；2.將透過戶籍、稅籍等資料，加強查找房屋所有權人或住戶，探求疑慮房屋所在位置，強化資料完整及正確性；另房屋滅失仍有設籍者，將勸導遷至現住地，無法催告者則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將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

表1　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截至109年10月13日止標註門牌點位情形

單位:個

項目 / 鄉鎮別	經管門牌數	待標註門牌數	未標註原因	
			無法確認房屋位置	房屋滅失仍有設籍
合計	**22,768**	**156**	**138**	**18**
恆春鎮	14,285	122	107	15
車城鄉	3,611	4	4	-
滿州鄉	3,016	14	13	1
牡丹鄉	1,856	16	1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係「部分戶政事務所違規勸導紀錄單未敘明免處罰理由，裁罰標準及依據未明確，有待檢討改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籍測量、重新整理地籍圖冊、私有土地徵收業務、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1,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3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3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9 萬餘元（2.90％），主要係枋寮地政事務所向法院取回擔保提存金，其他收入超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13.53％）；減免數 1,756 元（0.10％），係恆春地政事務所罰金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147 萬餘元（86.36％），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8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4 萬餘元，合計 3 億 6,7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175 萬餘元（95.67％），預算賸餘 1,591 萬餘元（4.3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3 萬元（98.12％）；減免數 6 萬元（1.88％），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賡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惟執行情形仍有未竟之處，有待檢討研謀策進。

為解決臺灣光復後土地總登記所遺留之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並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地籍清理條例於 96 年 3 月 21 日制定公布，經行政院定自 97 年 7 年 1 日施行，並由內政部陸續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計畫期程為 97 至 102 年）及「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據以推動相關清理工作，計畫屆期後，屏東縣里港、枋寮及恆春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均編列 8 萬元，賡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查該 3 所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情形，

其公告需清理地籍筆數合計 2,648 筆，除已完成登記、標（讓）售、囑託國有登記者外，仍分別有 6 類 191 筆（棟）、5 類 82 筆（棟）及 4 類 113 筆（棟）尚待清理，占各該類公告應清理件數 434 筆（棟）、694 筆（棟）及 803 筆（棟）之比率分別為 44.01%、11.82%及 14.07%，執行情形仍有未竟之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通知所有權人，並持續訪視宣導，以儘速達成清理目標。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 5 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充實消防裝備器材及辦理辦公廳舍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萬丹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6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12 萬餘元（32.7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萬餘元（2.70%）；減免數 4 萬元（0.20%），係違反消防法之應收未收罰鍰，已逾 10 年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減免；應收保留數 1,969 萬餘元（97.11%），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7,1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91 萬元，合計 9 億 8,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2,323 萬餘元（94.04%），應付保留數 1,790 萬餘元（1.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4,1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58 萬餘元（4.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8 萬餘元（50.80%）；減免數 22 萬餘元（2.6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82 萬餘元（46.51%），主要係消防衣（帽、鞋）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事務，賡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查察處理業務，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合格，且檢（複）查不合格率間有提高情形、公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及張貼不合格標誌數量互有出入、部分納骨堂（塔）未列於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清單，亟待通盤檢討研謀策進。

該局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查察處理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類場所應申報家數計 5,819 家，申報率為 100%；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列管家數計 6,349 家，檢查率為 84.23%，已略具成效。經查屏東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查察處理情形，核有：(1) 部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合格，且檢（複）查不合格率間有提高情形；(2) 公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及張貼不合格標誌數量互有出入；(3) 部分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場所未列於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清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大隊安檢人員執行檢（複）查，向業者宣導辦理檢修申報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若有缺失，應於改善後再行申報，而對於不合格申報者，亦將持續優先排定複查；(2) 公告不合格場所及張貼不合格標誌數量互有出入，將日後檢討改善；(3) 將針對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之存放納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等場所加強查察列管，以維護公共安全。

2.補助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惟部分補助案件核有重複裝設情事，有待檢討確實辦理審核及裝設作業。

該局為加強防範住宅火災發生，近年持續宣導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並補助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及狹小巷道、水源不足、偏鄉地區等住戶裝設住警器，107 至 109 年度共編列預算 704 萬元，預計裝設戶數計 28,874 戶，依據該局「107 年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執行專案計畫」、「108 年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執行專案計畫」及「109 年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執行專案計畫」等，均規定每戶至多補助設置 1 個住警器，惟經擷取前揭各該計畫安裝清冊電子資料檔，運用電腦軟體稽核結果，其中同一受補助戶於不同日期卻以同一地址重複安裝者計 16 戶，核與上揭計畫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通報各分隊爾後執行有關住警器補助計畫勤務，應避免同一住戶重複裝設住警器情事發生。

3.持續編列預算購置汰換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惟仍有消防車輛配置未達規定標準，且消防車輛及裝備逾齡使用比率仍高，亟待積極檢討策進，以強化災害防救能量。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直轄市、市、縣轄市及 3 萬人以上之鄉（鎮）每 1 萬人配置消防車 1 輛，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 6 萬人計。又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其人口數配置一定數量之消防車輛，並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酌予增加；消防裝備由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該局 109 年度歲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設備」科目預算數計 8,662 萬餘元，除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外，主要為購置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經查消防車輛裝備器材配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 潮州及萬丹分隊消防車輛配置間有未達規定標準情事，亟待積極檢討補足；(2) 已編列預算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惟逾齡使用比率仍高，亟待加強正視因應（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目前救災派遣模式係受理火災案件時，會同時派遣 3 個消防分隊車輛出勤，並視災害規模擴大情形，加派適當人車支援救災，以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傷亡與損失；(2) 審慎評估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堪用程度，並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更新，以增進救災效能及保障基層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表 1　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消防車輛及裝備逾齡使用情形

單位:輛、件、個、%

種類	名稱	實際數量	逾齡使用數量	逾齡使用比率
消防及救災車輛	雲梯消防車	5	4	80.00
	水箱消防車	75	33	44.00
	水庫消防車	23	12	52.17
	消防後勤車	62	56	90.32
	幫浦消防車	2	2	100.00
消防及救災設備	破壞器材組	100	62	62.00
	橡皮艇	57	57	100.00
	救生艇	68	64	94.12
	熱顯像儀	50	14	2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強化對草埔森永隧道災變之救援裝備及能力，已陸續添購設備及派員出國受訓，惟無線電通訊設備與其他救災單位之數位通訊協定不同，致無法以數位模式相互直接聯繫；又火災搶救所需整備之甲、乙種搶救圖，迄未繪製完成，均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2.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結果獲內政部評核為特優，惟轄內鄉（鎮、市）公所間有績效指標達成值未如預期、災害防救資訊公開情形尚欠妥適等，均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動物用藥品查核及管理、海洋及漁港工程、水產養殖輔導、專用漁業權、漁業資源保育、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豬病防治、家禽水產保健、動物疾病檢驗、草食動物防治、草食獸疫衛生、獸醫藥品管理、畜牧污染防治、海洋及漁業管理、保育及輔導、海洋及漁業設施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南寮路道路加高及排水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9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195 萬餘元，追減預算 560 萬餘元，合計 2 億 8,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06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37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213 萬餘元（25.23%），主要係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漁港機能維護計畫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06 萬餘元（73.82%）；減免數 1,180 萬餘元（15.2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842 萬餘元（10.90%），主要係屏東縣恆春區漁會經營管理屏東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權利金及承租土地租金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354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47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59 萬餘元，合計 4 億 4,7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493 萬餘元（50.24%），應付保留數 1 億 1,273 萬餘元（25.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7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006 萬餘元（24.58%），主要係充實海洋及漁業設備相關營繕工程與財物採購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億4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546萬餘元（81.87%）；減免數843萬餘元（8.08%），主要係車城鄉後灣海洋遊憩區營造工程、琉球交通碼頭區設置浮動碼頭工程等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1,048萬餘元（10.05%），主要係鹽埔漁港休閒觀光發展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漁民海難救助1項，實施結果，因實際申請救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37萬餘元，相距290萬餘元，主要係漁民海難救助金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對漁會積欠鉅額土地租金及各項權利金怠於催收；明知漁民休憩中心依法應以非營利性質提供漁民訓練及休憩使用，卻任由漁會違法轉租廠商經營旅館營利，且經多次稽查卻未予舉發，持續縱容違法經營，均有待檢討改進。

屏東縣政府出租土地（現恆春鎮後壁湖段650地號、面積約17,272平方公尺）予屏東縣恆春區漁會作為興建漁民教育訓練中心之用，該漁會自87年起規劃分3期工程興建，88年間興建第1期工程時，因無法籌措後續第2、3期經費而停工，90年再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後，91年5月間完成第1期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惟第1期工程未規劃水電設施，無法依計畫經營漁民教育訓練中心，因無營業收入，致遲未依約繳交租金，嗣於96年2月27日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招商，引進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收取權利金以支應積欠租金，嗣依漁港法相關規定報請



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外觀

（圖片來源：摘自馥蘭朵墾丁渡假酒店官網）

該府同意漁民教育訓練中心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後，於 96 年 6 月 1 日與投資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租約期限自 96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底止。嗣該府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與該漁會簽訂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委託期間 105 至 114 年。經查土地出租案執行情形，核有：1.自 87 年將土地出租該漁會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續約過程未依土地法規定報經屏東縣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又該漁會違約將土地轉租逾 10 年，卻漠視未依約終止租約，對該漁會積欠鉅額土地租金及各項權利金亦怠於催收，影響政府權益；2.漁民休憩中心依法應屬須編列公務預算興建之公共設施，惟該府為使該建物順利擴建並招商，改認屬一般設施而由投資人進行建設經營，且實際經營內容為營利飯店，與以非營利性質提供漁民訓練及休憩使用之目的不符，未達成原土地出租使用效益；3.該府明知漁民休憩中心長期對外經營旅館業，與原定發展漁業服務漁民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意不符，且住宿費率遠高於契約規定，惟歷次稽查過程卻未舉發違約情形，仍持續縱容其違法經營，未有效達成服務漁民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據復：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該漁會有無違反契約規定，及投資公司違法經營旅館後續如何處置等事項，尚待召集委任律師及該府法制科共同商討。

（二）已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稽查作業，惟化製場原料數量及重量統計數據不合理，且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始辦理化製原料運輸車資料造冊，允宜注意化製場登載數據之合理性，並落實化製原料運輸車管控作業。

家畜（禽）在成長過程中，可能因飼養管理、營養性等管理不當，或一般傳染性疾病、運輸緊迫等因素而造成死亡，其屍體處理方式包含掩埋、焚化及化製等方式。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畜牧場產生的斃死畜（禽）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畜牧場業者除自行於場內掩埋或焚化清除斃死畜（禽）外，尚可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業者代為化製處理，將斃死畜（禽）化製做為肉骨粉或肥料。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全國共有 9 家合法化製場，屏東縣境內計有 3 家，與雲林縣併列全國首位。經查屏東縣動物防疫所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情形，核有：1.已依農委會訂定之查核計畫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稽查作業，惟該會設計之化製三聯單列載斃死牛、羊及家禽等以頭（隻）數計算，未標示換算重量之資訊，致無從勾稽核對；2.已依規定將化製原料運輸車之車主及車號造冊函送警察、環保及監理機關備查，惟間有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始辦理造冊函送情事，不利化製原料運輸車管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透過稽查人員每日抽查化製場監視錄影影像，及加強分析性複核，多方防控，以確保國人食用肉品安全；2.爾後將依規定儘速函送車輛名冊，以即時有效管控化製原料運輸車。

（三）狂犬病免疫覆蓋率未及目標值，又預防注射資料登打率及開業獸醫師電子作業開通率有待提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使用管理及防疫物資收發管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指出，目前全球每年有數萬人死於狂犬病，以亞洲和非洲疫情最為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狂犬病疫苗施打、擴大保護帶，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與開業獸醫師合作，以期達成狂犬病高風險區免疫覆蓋率 90%及全國免疫覆蓋率 70%以上之目標。嗣於 104 年採電子化申報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藉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善加利用，亦持續輔導開業獸醫師開通電子作業，強化狂犬病防疫之資訊管理，以利後續追蹤控管及補強注射之寄發通知作業。經查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執行狂犬病防疫情形，核有：1.狂犬病免疫覆蓋率未及目標值，又預防注射資料登打率及開業獸醫師電子作業開通率有待提升（表 1）；2.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使用管理及防疫物資收發管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除維持宣導及增加下鄉巡迴注射活動頻度，將加強主動稽查及裁罰，以警惕民眾善盡飼主責任，提升狂犬病免疫覆蓋率；另將以提供防疫物資、鼓勵民眾至動物醫院施打疫苗等誘因提升開業獸醫師落實資料電子化意願；2.已函請各發證單位詳實填寫預防注射證明書，並請發證單位配合繳還或保存存根聯，且將電子化記錄防疫物資使用情形，以利結存數量統計及散總數量勾稽。

表 1　狂犬病防疫執行情形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108	109
狂犬病免疫覆蓋率	高風險區	59.07	70.48	60.68
	屏東縣	42.02	57.16	56.17
預防注射資料登打率		60.11	61.19	80.00
開業獸醫師電子作業開通率		57.41	60.00	75.60

註：1.高風險區係指確診病例、鼬獾出沒及原住民鄉鎮。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屏東縣恆春區漁會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惟縣府向法院請求償還標的僅限土地租金，未包含權利金，為避免權利金之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亟待儘速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確保政府權益。	因屏東縣恆春區漁會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繳交權利金，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農漁業為屏東地區之主要經濟產業，為增加產值促進行銷通路，縣政府已委外蒐集農情輿論，惟未見將相關資訊運用於擬定農業政策；養殖漁業生產區私設海水抽取管線尚未清除完畢，恐有導致淹水影響魚塭之虞，亟待檢討改進。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檢驗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衛生、國民健康、菸害防制、長期照護、食品及公共衛生檢驗、實驗室評鑑及認證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落實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性病、腸病毒等疫情監視、調查及衛教宣導，加強各種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推動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自殺防治、長期照護、部落健康營造、山地離島醫療工作，辦理食品及公共衛生檢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尚未完成，及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部分經費尚待檢據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6,3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853 萬餘元，追減預算 3,450 萬餘元，合計 23 億 3,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5,602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收入；審定實現數 20 億 5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746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4,32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9,453 萬餘元（8.32％），主要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列入歲入，賸餘款應退還中央政府。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33 萬餘元(55.90％)；減免數 4,761 萬餘元（38.95％），主要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罰金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629 萬餘元（5.15％），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2,8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3,348 萬餘元，追減預算 6,852 萬餘元，並因辦理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行動藥師服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2 萬餘元，合計 31 億 9,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160 萬餘元，係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4 億 6,796 萬餘元（77.24％），應付保留數 4 億 4,308 萬餘元（13.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1,1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397 萬餘元（8.89％），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經費之結餘，及衛生所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279 萬餘元（78.47%）；減免數 543 萬餘元（2.21%），主要係長期照護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747 萬餘元（19.32%），主要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般門診及全民健保門診醫療業務，概分醫療收入、醫療材料及用品成本等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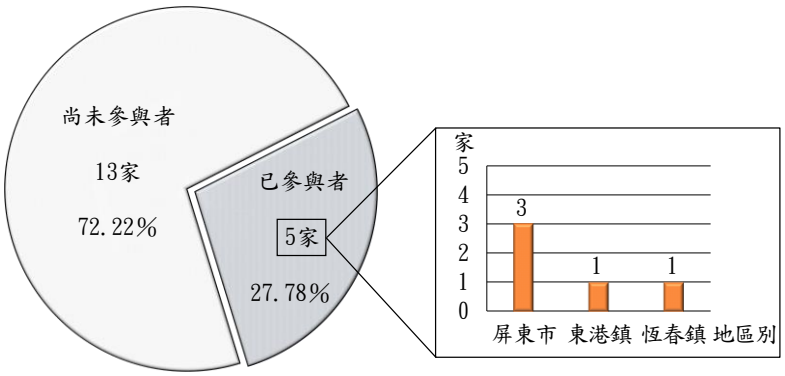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64 萬元，減少 122 萬餘元，約 18.39%，主要係績效獎金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間有部分醫療院所仍未參與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且轄內尚未設有失智症團體家屋、失智症公共識能率指標之訂定與中央施政目標存有差距、個案滿意度調查工作之後續追蹤機制尚欠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國際失智症協會失智症報告，全球每年 990 萬人罹患失智症，平均每 3 秒鐘新增 1 萬人罹患失智症。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109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 6,293 萬餘元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已設置 5 家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及 36 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社區據點）。經查該中心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轄內有 18 家醫療院所提供失智症專門門診服務，提供失智醫療專業評估及治療，惟參與共照中心體系者僅 5 家，且主要分布於屏東市（圖 1）；2.轄內中度及重度失智症者有逐年增加

圖 1　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提供失智專門門診醫療院所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參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趨勢，惟截至109年底止，仍未設有失智症團體家屋；3.已積極建構失智友善網絡，惟失智症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公共識能率指標之目標值呈下降趨勢，且與衛福部所訂目標值存有差距；4.已針對社區據點進行不定期查核作業，惟針對尚未完成個案滿意度調查工作者，後續追蹤機制尚欠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向衛福部申請增加2家共照中心提供服務；2.已有3家失智症團體家屋完成籌設，預計於110年10月底前完工；3.將加強各局（處）目標設定，以達中央所訂標準；4.將社區據點之滿意度調查工作納入期末成果報告書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二）為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持續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惟間有部分鄉鎮仍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且各鄉鎮市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場次呈懸殊情形、營養餐飲特約計畫書審查及橫向聯繫作業未臻周全、部分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未能於期限內處理完竣，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97年起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下稱長照1.0），以因應失能及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照顧需求；106年起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該計畫以長照1.0為基礎，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並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屏東縣截至109年底止，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為18.01%，位居全國第5名。經查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長照2.0辦理情形，核有：1.轄內各鄉鎮市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涵蓋率已達6成，惟仍有潮州鎮等11鄉鎮尚未設置；2.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場次達計畫目標值3

表1　109年度截至10月底止屏東縣各鄉鎮市舉辦長期照顧業務宣導情形

單位：人、場、人次

項目／鄉鎮市別	長期照顧服務目標人口推估數	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場次	參與人數	項目／鄉鎮市別	長期照顧服務目標人口推估數	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場次	參與人數
合計	**36,820**	**128**	**5,839**	竹田鄉	889	6	232
屏東市	7,675	4	247	南州鄉	664	3	128
潮州鎮	2,424	1	50	崁頂鄉	604	1	60
內埔鄉	2,417	6	281	新埤鄉	585	1	50
萬丹鄉	2,062	4	123	麟洛鄉	544	1	66
東港鎮	1,678	3	170	琉球鄉	526	1	44
新園鄉	1,532	1	101	車城鄉	497	2	33
高樹鄉	1,403	3	101	瑪家鄉	455	5	289
長治鄉	1,297	2	30	三地門鄉	445	17	900
恆春鎮	1,210	1	90	來義鄉	435	6	361
枋寮鄉	1,183	4	200	滿州鄉	433	3	76
鹽埔鄉	1,144	2	61	獅子鄉	338	5	154
里港鄉	1,094	5	168	泰武鄉	327	4	294
萬巒鄉	1,029	8	308	枋山鄉	307	1	17
佳冬鄉	1,011	1	50	牡丹鄉	290	10	681
九如鄉	920	2	70	春日鄉	270	7	219
林邊鄉	919	1	50	霧臺鄉	213	7	135

註：1.本表依長期照顧服務目標人口推估數由高而低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倍，惟部分鄉鎮宣導場次呈懸殊情形，又部分宣導場次參與人次稀少（表 1）；3.因應長期照顧需求，已辦理營養餐飲服務，及拓展特約機構家數，惟部分特約機構辦理營養餐飲服務未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又採與餐飲業者合作方式辦理送餐服務者，送審計畫書未檢附合作之餐飲業者名單，計畫書審查作業及橫向通報機制未臻周全；4.部分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處理完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已於 25 個鄉鎮市布建 36 處日照中心，涵蓋率達 75.76%，尚未布建日照中心之鄉鎮市將於 110 年底前陸續布建完成；2.將依各鄉鎮長照服務目標人口推估數、老年人口數或各項長照服務資源配置多寡，規劃多元性宣導方式，以均衡分配各鄉鎮宣導資源；3.將輔導特約單位以登錄平台業者列為優先合作對象，並列入遴選單位進場之考量；另將請特約單位定期提供合作之餐飲業者名冊，並要求保留每日餐食，必要時進行檢驗，或提供清冊給衛生局進行稽查，以確保供餐服務品質；4.已訂定專業服務單位服務流程為照會後 7 天內連繫案家、簽署同意書及衛教專業服務等，並宣導各單位知悉，同時公告於中心網站；另於特約契約書中規範，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服務，可於系統進行異動通報並敘明理由。

（三）為營造良善之食安環境，持續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工作，惟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召開食品安全會報、會報紀錄尚未公開、部分食品檢驗項目不合格比率偏高且高於全國平均值、稽查食品業者家次減少而限期改善比率增高、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家數逐年減少、網站公開評核通過資訊尚欠合時、學校餐飲衛生稽查及抽驗數量逐年減少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建立消費信心與確保國人健康，自 105 年起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配合上開政策，針對高違規、高風險、民眾高度關注產品和廠商，執行專案及例行稽核、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制度等業務。經查該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為確保縣民飲食安全，已訂定「屏東縣政府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惟 109 年度僅召開 3 次食品安全會報，且會報相關紀錄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2.已持續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工作，惟檢視 107 至 109 年度「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

表 2　屏東縣食品衛生自行檢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抽驗種類 / 項目	合計	食用冰及冰品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其他
107	送驗檢體數	**3,138**	50	344	2,744
	不合格數	**112**	11	32	69
	比率	**3.57**	22.00	9.30	2.51
108	送驗檢體數	**2,640**	78	1,010	1,552
	不合格數	**132**	8	70	54
	比率	**5.00**	10.26	6.93	3.48
109	送驗檢體數	**2,559**	52	703	1,804
	不合格數	**126**	8	34	84
	比率	**4.92**	15.38	4.84	4.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生自行檢驗統計年報」資料，屏東縣各類食品送驗檢體數分別為 3,138 件、2,640 件及 2,559 件，檢驗不合格分別為 112 件、132 件及 126 件，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3.57%、5.00%及 4.92%（表 2），又依衛福部「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按縣市別」統計表，108 及 109 年度屏東縣食品衛生查驗件數不合格比率分別居於全國第 4 位及第 8 位，且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另該局 109 年度稽查食品業者家次，較 107 及 108 年度減少，且稽查後限期改善比率亦較 107 及 108 年度上升（表 3），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仍有努力空間；3.為提升餐飲業衛生安全管理能力及提供民眾消費選擇參考，持續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作業，惟 107 至 109 年度申請評核與輔導其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取得「優」或「良」標章家數呈逐年減少趨勢，又該局於官方網站公布之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業者名單，其證書（標章）已逾有效期限；4.為維護學生午餐飲食衛生安全，持續辦理相關查驗工作，惟該局針對學校周邊餐飲衛生及學校午餐，稽查及抽驗數量均逐年減少，尤其轄內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顯露學校午餐團膳供應衛生管理尚有未逮之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俟國內疫情平穩，將恢復依規定週期辦理，並審酌會議辦理是否屬社會高度關注或爭議性重大議題，且有受公開監督之必要性者，依規定適時公開或揭露相關內容；2.將強化例行性稽查與抽驗，規劃專案執行查核，並視需要透過跨機關合作，加強產品源頭管理；另針對高違規、高風險之業者，將納入年度排定稽查抽驗與管理之參考依據，規劃對重點業者加強稽查輔導及增加高違規產品抽驗頻率，並於每年度規劃辦理食品安全衛生講習，持續教育及宣導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俾提升業者法規知能，強化業者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律能力；3.將配合各項活動及新聞媒體等公開表揚，以鼓勵更多優良餐飲業者參與；另每年更新官方網站公布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者名單，以提供民眾合時明確之優良餐飲業者資訊；4.將每學期針對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稽查及抽驗一次；配合教育處針對全縣各鄉鎮國中、小學及團膳業者稽查及抽驗，每學年上、下學期各一次；除輔導團膳業者預防食品中毒及諾羅病毒相關資訊外，每年度配合相關稽查專案計畫執行；請學校強化飲食衛生教育及食品中毒防治宣導，並要求團膳業者針對運輸車輛之衛生及運輸時間加強管理，運送車程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宜，以確保餐點衛生安全。

表 3　屏東縣稽查食品業者情形

單位：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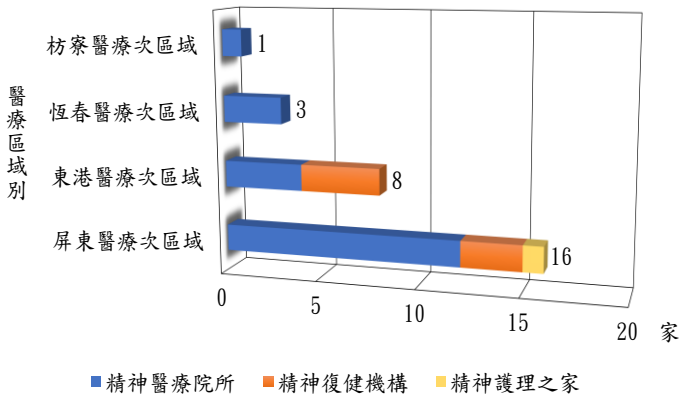
年度	查核家數	限期改善	
		家數	比率
107	10,283	755	7.34
108	6,410	495	7.72
109	5,308	696	13.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為落實精神衛生照護政策及強化自殺防治工作，獲上級政府補助推動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惟屏東縣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方式自殺死亡比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且自殺通報比率逐年下降，又間有精神醫療資源配置仍欠均衡適足、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工作逾期辦理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為推動精神病患之精神醫療及復健，落實精神衛生之照護政策，並強化自殺防治工作，獲衛福部核定補助 820 萬元辦理 109 年度屏東縣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連同縣配合款 260 萬餘元，合計經費 1,080 萬餘元。經查該局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屏東縣 107 至 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方式自殺死亡比率分別為 27.39%、21.56%及 31.20%，均高於全國平均值之 15.16%、12.60%及 12.77%，惟自殺通報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2.109 年度枋寮醫療次區域及恆春醫療次區域領有精神身心障礙者手冊人數分別為 2,872 人及 3,690 人，均較 108 年度之 2,828 人及 3,599 人為增長，惟精神醫療資源仍集中於屏東醫療次區域及東港醫療次區域，分布尚欠均衡（圖 2）；3. 為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持續推動社區家訪工作，惟仍有逾期訪視個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之自殺方式研謀相關防治策略；2. 將新成立 1 家住宿型精神康復之家、2 家日間型精神社區復健中心及 1 家精神護理之家，並持續積極扶植不受床位數限制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設立，以彌補精神醫療需求分佈的不平衡；3. 規劃各衛生所應於每月自行抽查每位訪視人員之精神訪視紀錄至少 3 筆，並將抽查情形經所內護理長及主管核章後，每月 10 日前送該局，由承辦人員再次覆核，以確保個案如期訪視及訪視未遇是否已完善處置。

圖 2　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精神醫療資源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五）為照顧弱勢長者健康，同時減輕醫療成本及家庭、社會負擔，已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並協調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免費專車接送，惟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部分鄉鎮目標達成率甚至低於 6 成，且部分醫療機構未有民眾使用專車接送服務，有待研謀改善。

由於生育率之下降與平均壽命之延長，人口老化已成為全球性之課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為維持老年人口健康老化，藉由早期診斷發現疾病及早期接受治療，減少疾病造成之身體傷害，

自 105 年起持續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109 年度編列預算 271 萬餘元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計畫。經查該局老人健康檢查服務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結合轄內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實施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惟東港鎮等 4 鄉鎮目標達成率未及 6 成（表 4）；2.為增進交通便利及提升長者就醫檢查意願，已有 8 間醫療院所提供免費專車接送服務，惟仍有部分醫院未能使用專車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東港鎮、滿州鄉、內埔鄉及佳冬鄉等執行率未滿 60%之鄉鎮，已於 110 年度工作說明會，請該等鄉鎮提升執行率；2.將請衛生所通知符合條件之長者至院所檢查時如有需專車接送者先洽衛生所協調安排。

表 4　109 年度屏東縣鄉鎮老人健康檢查篩檢率未及 6 成明細

單位：人、%

鄉鎮別	目標篩檢人數（A）	實際篩檢人數（B）	篩檢率（B）/（A）×100
東港鎮	100	16	16.00
滿洲鄉	36	13	36.11
內埔鄉	183	93	50.82
佳冬鄉	66	38	57.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六）為杜絕毒品氾濫，維護人民健康福祉，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間有個案管理人力平均管理案量超逾規定合理案量比、毒品危害講習出席人數比率未及 8 成，且呈逐年下降趨勢等情事，允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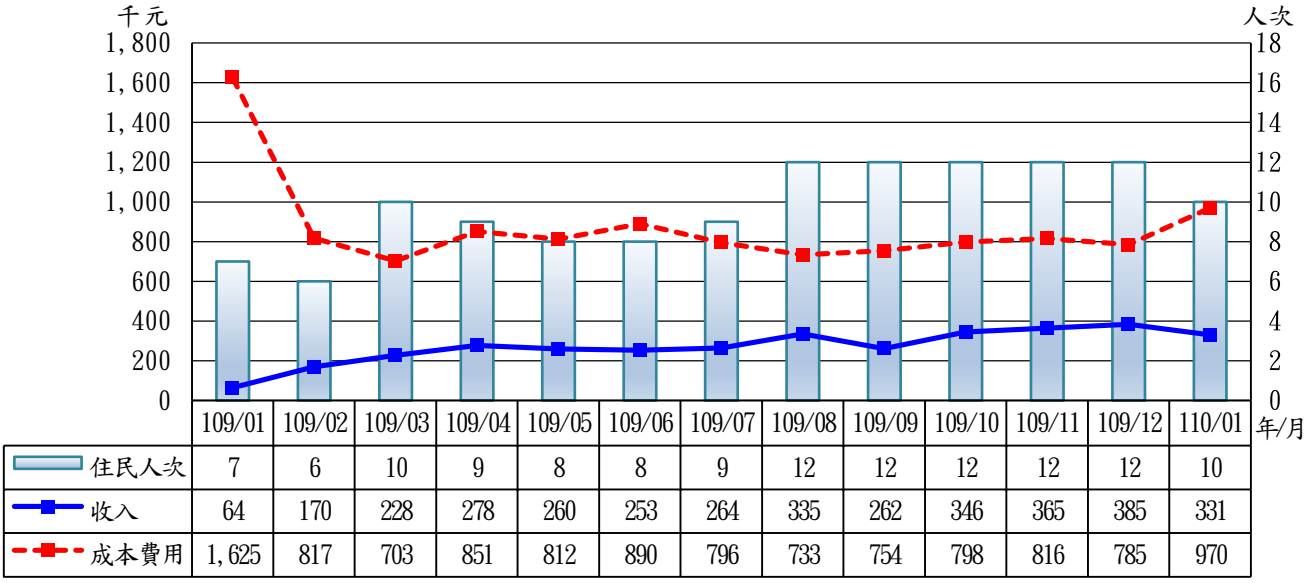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爲緊密聯結屏東縣毒品危害防制平台，整合反毒資源，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該中心劃分為綜合規劃組（衛生局及警察局共同主責）、轉介服務組（衛生局主責）、預防宣導組（教育處主責）及保護扶助組（社會處及勞工處共同主責）4 組，109 年度預算由衛生局、警察局及社會處等單位依編組任務執掌編列預算數 4,168 萬餘元，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 3,273 萬餘元，執行率 78.54%。經查該中心毒品防制工作辦理情形，核有：1.已提供藥癮者處遇相關服務，且個案管理人力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平均管理案量已逐年降低，惟仍與各該年度規定合理案量比存有落差，不利服務品質及執行效能；2.已辦理毒品危害分流講習，輔導持有或施用者正確藥物使用觀念，惟檢視屏東縣近 3 年度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均未及 8 成，且呈逐年下降趨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調整為個管師所可負荷之服務量能，深化個案管理之服務品質，以提升整體工作效能；2.已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度之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七）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營運移轉案已營運，惟入住民眾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進措施，避免經營遭遇困難。

屏東縣政府鑑於琉球鄉老年人口有逐年增加趨勢，考量因地處離島，各項照顧服務工作輸送皆較本島難度高，遂於 99 年起陸續辦理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與新建計畫等，

爭取衛福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設立護理之家，預計規劃 50 床位以提供老人照護服務。嗣新建工程完工後，該府於 108 年底與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簽訂投資契約，並於 109 年 1 月起正式對外營運。經查該護理之家實際執行情形，自 109 年 1 月入住 7 名民眾逐步上升至同年 8 月入住 12 名，連續 5 個月均維持 12 位住民，惟 110 年 1 月則下降至 10 人，入住需求略有降低趨勢（圖 3），復經分析效能低落可能原因，包括價格偏高、醫療資源不足、親情倫理壓力、及其他如住宿不適等因素，有待及早研謀改進措施，避免後續經營遭遇困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議責請琉球護理之家增強社區關懷能量、輔導通過衛福部評鑑後，辦理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公費就養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擴增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並規劃全人關懷園區以期使營運符合預期效益。

圖 3　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營運情形



	109/01	109/02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109/08	109/09	109/10	109/11	109/12	110/01
住民人次	7	6	10	9	8	8	9	12	12	12	12	12	10
收入	64	170	228	278	260	253	264	335	262	346	365	385	331
成本費用	1,625	817	703	851	812	890	796	733	754	798	816	785	9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八）為提升肝癌防治成效及維護民眾健康，持續推動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惟針對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機制尚欠周延，另對於 C 型肝炎中高風險潛勢區域，尚未採取積極防治措施，亟待檢討改進。

國人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之主要肇因為 B 型肝炎及 C 型肝炎。屏東縣 109 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率分別為 10.85%及 3.77%，其中 C 型肝炎篩檢陽性率較全國平均之 3.21%高出 0.56 個百分點，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為提升肝癌防治成效維護民眾健康，持續推動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經查該局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已結合轄內醫療機構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惟針對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作業，該局係鼓勵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透過電話或明信片等方式，通知陽性個案回診檢查，對於陽性個案實際有無回診檢查，尚乏後續追蹤管理措施；2.已依罹患肝炎風險分析轄內各鄉鎮市C型肝炎風險潛勢等級（表5），並對高風險區域實施每2週1次之外展門診服務，惟對於13處中高風險潛勢區域，尚未採取積極防治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整合性篩檢系統新增建置肝炎篩檢與個案管理平台，並設立獎勵機制鼓勵院所上平台登錄陽性個案追蹤情況；2.已協調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團隊進駐泰武鄉及獅子鄉設立外展門診提供民眾在地治療，另針對C型肝炎中高風險潛勢區域，將訂定較高篩檢目標數。

表5　截至109年1月止屏東縣各鄉鎮市C型肝炎風險潛勢等級情形

等級區間	風險程度	鄉鎮市別
6至7級	高風險	7級：無
		6級：來義鄉
4至5級	中高風險	5級：新園鄉、琉球鄉、枋山鄉、三地門鄉
		4級：東港鎮、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車城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0至3級	一般區域	3級：萬巒鄉、霧臺鄉
		2級：無
		1級：潮州鎮、恆春鎮、麟洛鄉、新埤鄉、崁頂鄉、滿州鄉
		0級：屏東市、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內埔鄉、竹田鄉、南州鄉、瑪家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已積極拓展推動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並健全整體照服體系，惟仍有設置不均或部分照服單位設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且實際從事照顧服務人力無法滿足現況需求，均有待研謀改善。	因日間照顧中心布建成效仍有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毒品犯罪件數高居非直轄市之冠，部分特約醫院美沙冬替代治療出席率及留置率皆未能達標，且毒品危害講習全年出席率偏低，亟待研謀改進。	因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改善成效未顯著，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積極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普設共同照護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照護資源服務，惟服務管理個案人數未如預期且協助確診率偏低，又部分鄉鎮區域尚未建置，允待研謀改善。	
（二）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全國最低，民眾購買加水站飲用水情形普遍，為確保水質安全，已辦理加水站稽查作業，惟間有合格率偏低、水質抽驗項目尚待妥擬及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課程管控機制有欠周延等，允宜研謀精進。	
（三）衛生所為基層醫療服務中心，肩負當地醫療保健重任，惟部分轄區衛生所醫師長年懸缺，允宜檢討改善。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職掌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規劃、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環境檢驗分析、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推廣；清除棄置有害廢棄物場址，加強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工作；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尚待支付，及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屏東縣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封閉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屏東縣垃圾全分選廠設置及操作計畫等，因計畫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6,9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475 萬餘元，合計 9 億 4,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749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90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6,885 萬餘元（17.81％），主要係廢棄物處理費較預計短收。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43 萬餘元（56.05％）；減免數 1,805 萬餘元（7.1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9,284 萬餘元（36.80％），主要係琉球鄉垃圾分類廠效能提升改善工程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8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9,08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613 萬餘元，合計 9 億 6,32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403 萬餘元（57.52％），應付保留數 3 億 7,350 萬餘元（38.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7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74 萬餘元（3.71％），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6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053 萬餘元（70.20％）；減免數 2,012 萬餘元（4.41％），主要係龍頸溪、萬巒排水之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592 萬餘元（25.39％），主要係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興化廓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琉球鄉垃圾分類廠效能提升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等 2 項，因依實際需要支用材料及用品等經費，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93 萬餘元，相距 1 億 1,642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太陽能光電案場加速建置，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資源回收推動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榮獲佳績，且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呈現上升趨勢，惟間有鄉鎮資源回收率連年未達目標、回收資源物清理不及且未妥善貯存、廚餘廢棄物未妥適分類回收再利用、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加盟情形尚欠踴躍、資源回收關懷計畫執行狀況仍有未逮等情事，有待持續檢討策進。

永續發展向為政府施政重視之核心價值，其中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6 項核心目標，應「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d 更揭櫫「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查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屏東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4 年度之 271,887 公噸升至 108 年度之 374,278 公噸，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則由 104 年度之 45.91％升至 108 年度之 53.35％，為持續推動廢棄物管理，該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經編列 7,810 萬餘元（含追加減預算）執行相關計畫，並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等工作，經查資源垃圾及廚餘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情形，核有：1.資源回收績效榮獲環保署頒發銀質獎，惟仍有部分鄉鎮資源回收率連續 2 年未達目標（表 1），且間有回收資源物清理不及致大量露天堆置，未依規定妥善貯存；2.屏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呈現上升

趨勢（表 2），惟仍多有廚餘類廢棄物未予分類回收再利用，逕送焚化廠焚燒情形；又縣內廚餘僅約 1 成再利用於堆肥，多數鄉鎮市未見廚餘堆肥再利用量，生廚餘去化成效仍待提升；3.為提升廢紙餐具回收成效，推動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惟業者申請加盟補助情形尚欠踴躍；4.為增加資收個體戶收入及促進資源回收成效，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惟部分鄉市遲未見申請補助案或未有到府服務個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輔導達成率偏低之鄉鎮，另有關琉球鄉產生之大量資源回收物不及轉運而露天堆置，已向環保署爭取緊急轉運經費，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可大幅改善資源回收物堆積情形；2.將加強各鄉鎮市公所進焚化廠垃圾之破袋稽查，配合各公所廚餘回收狀況，研議納入公所環保業務評比項目，據以向各鄉鎮公所要求加強廚餘回收率，並加強各機關學校稽查並宣導廚餘分類及再利用之相關規定；並積極向環保署爭取「屏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經費補助，預計於 110 年 7 月底完工，將增加廚餘去化管道，提高回收再利用率；3.已訂定相關輔導計畫，待 110 年度法令正式施行後，可達成全數列管業者皆完成設置之目標；4.為提升各鄉鎮市參與執行該計畫之意願，110 年度除原有執行資源回收關懷之鄉鎮市清潔隊外，將再評估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之可行性，希能藉以打破行政區限制，使計畫執行範圍擴及至原本無法執行鄉鎮。

表 1　屏東縣部分鄉鎮資源回收率連年未達成目標情形

單位：%、百分點

項目 / 鄉鎮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目標回收率	實際回收率	差異	目標回收率	實際回收率	差異
潮州鎮	51.00	48.42	- 2.58	51.00	42.46	- 8.54
東港鎮	51.00	45.92	- 5.08	52.00	43.62	- 8.38
恆春鎮	50.00	48.52	- 1.48	51.00	38.63	- 12.37
萬丹鄉	50.00	45.60	- 4.40	50.00	38.48	- 11.52
麟洛鄉	50.00	48.03	- 1.97	50.00	40.53	- 9.47
九如鄉	51.00	49.54	- 1.46	50.00	48.46	- 1.54
里港鄉	50.00	48.79	- 1.21	50.00	43.31	- 6.69
內埔鄉	50.00	49.50	- 0.50	51.00	45.12	- 5.88
竹田鄉	50.00	48.27	- 1.73	52.00	34.82	- 17.18
枋寮鄉	50.00	47.73	- 2.27	50.00	39.22	- 10.78
新園鄉	50.00	42.57	- 7.43	50.00	35.45	- 14.55
林邊鄉	50.00	44.53	- 5.47	50.00	35.13	- 14.87
南州鄉	50.00	45.29	- 4.71	50.00	37.58	- 12.42
琉球鄉	50.00	47.59	- 2.41	50.00	46.09	- 3.91
車城鄉	50.00	47.47	- 2.53	55.00	42.06	- 12.94
滿州鄉	50.00	49.46	- 0.54	56.00	39.61	- 16.39
獅子鄉	53.00	52.50	- 0.50	57.00	52.22	- 4.78
牡丹鄉	51.00	50.93	- 0.07	52.00	44.84	- 7.16

註：1.依據屏東縣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期末報告說明，107 及 108 年度目標回收率，分別係依 106 及 107 年度之垃圾產生量、資源回收量推估擬訂。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2　屏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	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					
		養豬		堆肥		其他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04	11,847	10,581	89.31	1,265	10.68	0	0.00
105	11,262	9,851	87.47	1,395	12.39	15	0.13
106	11,202	9,589	85.60	1,605	14.33	7	0.06
107	12,169	10,554	86.73	1,604	13.18	11	0.09
108	12,149	10,653	87.69	1,495	12.31	1	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

（二）為提升河川水質及促進沼液沼渣資源化，辦理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及關鍵測站總量削減計畫，惟河川污染指數及污染削減量間有未如預期情形，且畜牧業者仍多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有待持續研謀策進。

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加強水資源保育工作，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6 項核心目標，應「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3 更揭櫫「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查屏東縣境高屏溪及東港溪流域河川水體深受畜牧廢水影響，該局為削減畜牧污染及推動沼液沼渣資源化，有效提升河川水質環境及減少民眾陳情事件，獲環保署核定補助 1,423 萬餘元辦理「109 年屏東縣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及關鍵測站總量削減計畫」，連同配合款 610 萬餘元，合計總經費 2,033 萬餘元，經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關鍵水質測站之河川污染指數尚能達成計畫目標，惟仍屬中度或嚴重污染程度，且選定水質改善項目之污染削減量未如預期；2.為改善河川污染及落實畜牧糞尿資源化，持續推動沼液沼渣還肥於田，惟高屏溪及東港溪流域關鍵測站範圍內之畜牧業者，仍多未依規定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嚴重污染河段將加強相關水質淨化措施，亦將針對東港溪流域規劃水質淨化場，並輔導大型畜牧業者辦理大場帶小場，協助小型畜牧場處理廢水，以有效達成污染削減成效；2.將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以強化削減廢水污染。

（三）依年度業務計畫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等措施，惟部分污染物納管實際排放量與許可排放量差距頗大，且有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錯誤率偏高、領有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申報各製程使用原燃料之實際用量已逾許可核定量、逾期申報檢測結果、未依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為有效掌握及管理縣內固定污染源排放狀況，作為日後改善環境空氣品質及推動許可制度之基礎，建立詳實污染源紀錄資料，澈底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該局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及空品不良期間應變計畫經費計 1,69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固定污染源部分污染物納管實際排放量與許可排放量差距頗大（表 3），

表 3　10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屏東縣固定污染物許可與實際排放量

單位：公噸、%

污染物	許可納管實際排放量（A）	許可納管許可排放量（B）	實際排放量占許可排放量比率 (A)/(B)×100	所有列管固定污染源（C）	許可納管比率 (A)/(C)×100
粒狀物	2,015	3,241	62.2	2,773	72.7
硫氧化物	251	673	37.3	293	85.7
氮氧化物	417	1,555	26.8	495	84.2
揮發性有機物	815	2,411	33.8	978	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推動許可制度以管制污染源機制仍待強化，又部分工廠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錯誤率偏高；2.部分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申報各製程使用原燃料之實際用量已逾許可核定量；3.部分公私場所逾期申報檢測結果，未能落實裁處，審查作業有待加強；4.部分公私場所未依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裁處作為核欠積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擬在既存工廠申請許可展延時，檢視前 3 至 5 個年度空污費申報排放量如差異過大者，要求業者自動降低申請原物燃料之用量，以強化許可污染源管制機制，並加強協助及輔導業者之申報作業，且建議環保署簡化申報係數，以降低空污費申報錯誤率；2.針對此類工廠將列管追蹤後續排放量申報情形，並提醒業者可主動提出許可異動申請，避免超過法規容許差值時受罰；3.將加強宣導並於公私場所定期檢測月份前 1 個月函文告知，於定期檢測完成後，應依法於 30 日內完成建檔，未於期限內完成建檔，將依法予以處分；4.將發文限期 14 日內提供物料使用資料比對，另針對許可查核不符案件，如超過限期改善日期將立即進行裁處，並於年度說明會中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許可管理制度。

（四）為強化柴油車排煙管制成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計畫，惟推動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成效未如預期，大型柴油車輛加入自主管理情形尚欠踴躍，部分檢舉熱區未納入路邊攔查地點，均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局獲環保署核定補助 1 億 666 萬餘元辦理 109 年度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污染改善補助、柴油車污染管制暨綠色運輸推廣等計畫，連同配合款 650 萬元，合計經費 1 億 1,316 萬餘元，預計補助柴油車汰舊換新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透過路邊攔檢高污染車輛、目測判煙、自主管理等工作，強化柴油車排煙管制成效。經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之成效未如預期；2.為加強改善柴油車輛污染排放情形，積極推廣轄內公務機關及民間業者之大型柴油車輛參加自主管理方案，惟仍有部分機關及業者尚未參加；3.為加強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實施路邊攔查（檢）作業，惟部分檢舉熱區未納入路邊攔查地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輔導保養廠業者申請變更為可調修大型柴油車之保養廠，並增加柴油車主辦理調修補助項目，以利提升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成效；2.已規劃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藉由管制區域內車牌辨識系統監控進入柴油車輛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以管制能量驅使車主能自主進行檢測，提升屏東縣自主管理車輛數；3.後續將針對枋山鄉、新埤鄉及其他合適地點，評估安全性後安排路邊攔檢作業。

（五）部分跨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未審視作業期程，合理分年編列預算，且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留待次年執行之金額及比率逐年攀高，亟待檢討加強預算編列、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

預算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該局 109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資本門預算數計 4 億 4,713 萬餘元（含追加減預算數），以前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數計 3 億 2,380 萬餘元，經查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跨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集中編列於單一年度，未審視作業期程合理分年編列預算，影響預算執行績效；2.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低落，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復未確實深究癥結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如對於跨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將會審慎檢視作業期程合理分年編列預算；2.嗣後將注意土地取得及預算編列年度並縮短相關招標行政程序時間，並提前辦理招標事宜，依執行進度詳實分配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空氣品質指標值略見改善，且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績效卓著，惟裸露地綠化推動工作尚待加強，空氣品質通報行動應用軟體仍欠完善，營建工地污染防制巡查類別與時機未盡合理，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治）成效。
（二）為減低塑膠廢棄物對海洋生態造成之污染與衝擊，配合推動小琉球無塑低碳島示範計畫，惟電動機車欠缺換電資源而成效受限，另環保「琉行杯」之推動僅著重提高租借量，未重視降低經營成本及建置永續租借系統，允宜籌謀相關因應作為，規劃研議適合小琉球之永續發展計畫。
（三）為維護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持續推動紙錢集中焚燒處理及減量輔導作業，惟紙錢集中焚燒數量連年未達預計目標，民眾陳情宗教場所燃香或焚燒紙錢等異味污染件數呈現上升趨勢，對於防制重大宗教慶典衍生空氣污染相關管理機制尚欠周延完備，均有待檢討改善及研謀策進。
（四）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契約尚未訂定空氣污染排放量預估削減目標值，致未能評核執行成效，且對於稽查空氣污染行為業者，未能落實追蹤改善情形，餐飲業油煙管制效益未能發揮，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五）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暨規劃管理計畫未將道路塵土改善情形列入衡量目標，並推估洗掃工作量，另採購契約尚未訂定空氣污染排放量預估削減目標值，致未能具體衡量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成效，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六）環境污染陳情案件近半屬於異味污染物，惟處理情形與民眾感受存有明顯落差，其中部分畜牧場屢遭民眾陳抗，因無法釐清異味來源，致無從裁罰及促請改善，允宜積極改善檢測儀器及技術，以釐清異味污染來源，並搭配陳情系統整合分析，客觀追蹤評核污染源管制及陳情案件查處改善成效，適時策進相關行政管制作為，以獲取民眾滿意與信賴。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 7 個分局，主要職掌全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正俗、保安防治及刑案鑑識業務、建構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酒後駕車違規取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建置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85 萬餘元，合計 5 億 2,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81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58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53 萬餘元(7.1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41 萬餘元（68.70%）；減免數 481 萬餘元（2.08%），主要係罰鍰處分書未合法送達，行政處分無效，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782 萬餘元（29.23%），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6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90 萬餘元，追減預算 6,761 萬餘元，並因建置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辦理改善多事故路口規劃設置號誌及照相系統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27 萬餘元，合計 30 億 8,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8,331 萬餘元（96.78%），應付保留數 3,923 萬餘元（1.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2,2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98 萬餘元（1.9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83 萬餘元(92.18%)；減免數 132 萬餘元（1.56%），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28 萬餘元（6.26%），主要係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近 3 年查獲毒品重量逐年鉅幅攀升，而查獲毒品件數及嫌疑犯人數則呈下降趨勢，毒品案件溯源追查量能尚待提升；列管涉毒熱點營業場所未進行第三方

警政聯合稽查，或該類場所負責人未納入反毒通報網絡；少年涉毒案件查獲情形與教育單位通報毒品案件情形存有落差；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逾規定期限送檢，又應受尿液採驗人經通知後未到驗，均有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打擊毒品犯罪，在面對各種毒品犯案情況，訂定「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由全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據以執行，以期達到毒品遠離民眾、打造無毒家園之目標，109 年度係以查緝少年藥頭、溯源追查供毒藥頭、跨境走私及製毒工廠、結合第三方警政聯繫等 4 大面向，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且為落實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執行定期檢驗之業務，訂頒「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對於法定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採集尿液送驗。經查該局防制毒品情形，核有：(1) 警察機關查獲毒品重量逐年鉅幅攀升，而查獲毒品件數及嫌疑犯人數則呈下降趨勢（表 1），其中 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溯源追查供毒藥頭達 3 層者計 18 案、製毒工廠溯源計 1 案，有待持續提升溯源追查量能；(2) 為提升緝毒成效，結合第三方警政約制涉毒熱點場所，並建立反毒通報網絡，惟間有列管涉毒熱點營業場所未進行第三方警政聯合稽查，或該類場所負責人未納入反毒通報網絡等情形，有待持續加強第三方警政聯合稽查及完備反毒通報網絡；(3) 少年學生涉毒案件持續發生，惟警政機關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案件人數，與其實際查獲情形，存有明顯落差（圖 1），有待加強跨域合作，並善用網路科技獲取情資，以提升毒品查緝效能；(4) 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間有逾規定期限送檢，又應受尿液採驗人經通知後未到驗，形成毒品防制漏洞，有待加強列管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依循中央反毒政策，強力掃蕩製毒工廠及販毒藥頭，並於各項會議中提出檢討，以強化溯源量能；(2) 於 110 年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中，提升上半年度第三方警政聯合稽查基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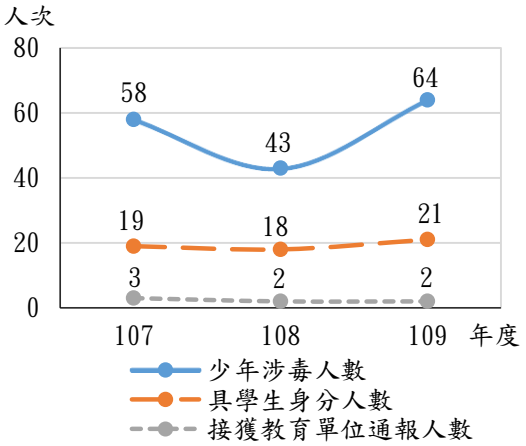
表1　屏東縣毒品查獲重量、查獲件數及嫌疑犯人數概況

單位：公克、件、人

項目＼年度	107	108	109
查獲重量	34,081	194,032	475,634
查獲件數	3,129	2,383	2,258
嫌疑犯人數	3,046	2,324	2,2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圖1　屏東縣少年學生涉毒及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標準，並要求各分局針對所列管涉毒熱點之營業場所負責人納入反毒通報網；(3) 加強與教育單位聯繫溝通，協請教育單位積極主動提供藥物濫用情資，並善用網路科技防堵利用新興通訊模式或網站販售毒品情形；(4) 內政部警政署尿液檢驗檢體勞務採購契約已修正招標作業期程，以順利銜接跨年度尿檢工作，及持續要求各分局依規定落實辦理採驗作業，提升到驗率。

2.部分交通違規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期未足或超逾法定期限，且有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員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品質及交通執法嚴謹度，改善舉發錯誤案件，減少民眾陳情、申訴、異議等案件發生，並提升處理作業準確性及公正性，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訂定「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又據該局 109 年 1 至 10 月份之交通舉發違規案件資料檔案，逕行舉發者計有 227,257 件，依職權攔停舉發者計有 88,479 件，總計 315,736 件，經查該局交通違規舉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期未足或超逾法定期限，且部分案件填單日與違規日不符；(2) 舉發使用違規車牌案件通知單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3) 交通違規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等情事（表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分局已針對相關缺失人員進行行政處分，亦加強宣導，避免該類情形再次發生；(2) 已督促各單位加強員警交通執法教育訓練，避免再錯誤舉發，並加強審核機制，落實審查制度，以確保民眾權益；(3) 已請所屬分局檢討改進，以提升裁罰作業成效。

表2　109年度截至10月底止屏東縣交通舉發違規案件缺失情形

單位：件

項目	件數
依職權攔停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少於 30 日或超過 45 日	232
逕行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少於或超過 45 日	158
舉發案件填單日與違規日不符	80
使用違規車牌案件移送處罰機關日距舉發日超過 4 日	20
違反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裁決日距應到案日超過 3 個月	7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3.部分刑案證物室未備有滅火設備、通風設備損壞、存放非屬證物之物品；又管理人未每日清點保管之證物、未詳實記錄證物存放及領取資料，且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未限期完成督導報告，均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設有刑案證物室（下稱證物室），對於實施搜索、扣押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證物，應隨案移送地方檢察署，無法隨案移送則應暫存於證物室保管，並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經查該局證物室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證物室存放重大刑案之毒品及製毒原料，惟未備有滅火設備、通風設備損壞，且存放封鎖線、廢棄電腦設備及雜物等非屬證物之物品，不無影響證物及庫房安全；(2)部分證物室管理人未每日清點保管之物品，

並註記於工作紀錄簿，且部分證物經領取或存放，未詳實記錄相關出入資料；(3) 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未限期完成督導報告，且 109 年上半年督導所列待改進事項，仍有部分事項尚待改進，督導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增設滅火器設備及簽辦維修通風設備，並將進行環境清潔及老舊設備汰換，且證物室內雜物均已清理乾淨；(2) 將落實每日清點保管之物品，且已補正登錄存放、領取資料；(3) 將於限期內完成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督導報告，並追蹤督導缺失改善情形。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交通違規案件填製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未達法定期限，有損民眾權益；汽車超速違規問題嚴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以違規停車、闖紅燈與未依規定打方向燈等最為大宗，尚待檢討改善。	交通違規案件填製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未達法定期限，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2. 毒品查獲件數及未成年毒品犯罪嫌疑犯人數已有降低，惟未成年販賣毒品嫌疑犯未減反增，毒品行政裁罰案件未定時清理，有待檢討改善。	因防制少年涉毒及跨域治理合作仍有策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縣轄交通事故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近 3 年度逐年攀升，酒後駕車取締件數位居非直轄市之冠，惟轄內酒後駕車肇事件數及死亡人數持續位居全國前段，酒駕情形居高不下，相關取締勤務亟待檢討強化。	
2. 業已運用科技分析交通事故，並研提策進作為，惟縣轄機車 A1 交通事故嚴重，高居全國前段；另電動自行車逐漸普及，相對衍生眾多問題，尚待檢討改善。	
3. 已執行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惟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減反增，電動代步車違規行駛問題嚴重，有待檢討改善。	
4. 車輛拖吊保管場之留置車輛，間有已逾領回期限，延宕拍賣程序，降低可拍賣動產價值與拍賣所得，有待檢討改善。	

拾、文化處主管

文化處主管僅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及經營管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及文化資產等修護工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推廣、登錄，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列冊、傳習推廣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護、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維護、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及研究調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屏東市崇仁眷村通海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6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864 萬餘元，追減預算 4,513 萬餘元，合計 1 億 8,05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5 萬元，係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收入；審定實現數 5,1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546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6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86 萬餘元（2.1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992 萬餘元（81.02％）；減免數 930 萬餘元（3.0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應收保留數 4,925 萬餘元（15.97％），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380 萬餘元，追減預算 4,704 萬餘元，並因補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鵝鑾鼻第一遺址搶救計畫出土文物整理及暫存空間建置工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 萬元，合計 2 億 3,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26 萬餘元（23.66％），應付保留數 1 億 6,646 萬餘元（71.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1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83 萬餘元（5.07％），主要係憲光十村修復工程未執行，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88 萬餘元（63.26％）；減免數 2,956 萬餘元（6.09％），主要係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867 萬餘元（30.65％），主要係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推動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工作，惟轄內部分有形文化資產位於災害潛勢區並已損壞，未能及早修繕（復），且間有欠缺管理維護計畫或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未配置消防設備或消防設備不堪使用等情事；另多數無形文化資產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且間有尚未認定保存者，均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為落實文化資產保護，除自籌縣款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另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300 萬元，執行 108 年度屏東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規劃輔導對象為屏東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群計 85 處暨後續執行期間新增公告者，執行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該所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情形，核有：(1)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損壞，經廠商巡查訪視建議及早修繕(復)，惟因欠缺經費、使用爭議等情，遲未辦理，其中有位於災害潛勢區者(表 1)；(2)已委託廠商協助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惟仍有指定（登錄）公告逾 6 個月尚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情形；(3) 已辦理致災因子及消防搶救等相關訪視調查，惟部分古蹟、歷史建築尚未有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提供消防機關，或有未配置消防設備、消防設備不堪使用；(4) 已推動漢民俗祭典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惟多數登錄公告之無形文化資產，迄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且間有尚未認定保存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針對位於災害潛勢者加強列管及巡查，並同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修復經費。對於損壞嚴重者，暫以緊急支撐遮蔽方式予以保護；(2)將委託廠商協助管理單位撰寫，若管理人遲未配合擬定，則由該所擬定後交由該管理單位執行，並請廠商不定期查核；(3) 將協調各管理單位撰寫相關應變計畫書以提供防災應變計畫予消防機關；消防設備已不堪使用或缺失者，已規劃納入 110 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由廠商依緊急程度依序協助汰換；(4) 將持續辦理補認定保存者審議程序，加強訂定各項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表 1　109 年度巡查訪視文化資產位於災害潛勢區情形

文化資產名稱	位於淹水潛勢區（單日降雨300mm 以上）	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
佳冬蕭宅	✓	✓
屏東市大鵬七村入口門柱、水塔及村辦公室	✓	
屏東干城町陸軍官舍群及其附屬設施	✓	✓
里港鄉陳氏宗祠	✓	
東港鎮延平路106號街屋	✓	✓
屏東憲光十村	✓	
屏東縣佳冬鄉蕭屋洋樓	✓	✓
里港郵便局及其附屬設施	✓	
林邊鄉阮氏宅第及花園	✓	✓
潮州郡守官舍	✓	
溪北國小日式校舍	✓	✓
六堆天后宮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提供資料。

2.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額及比率雖有下降趨勢，惟仍屬偏高，其中資本門預算連年超過 8 成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雖已逐年下降，惟金額仍為龐鉅，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均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該所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3 億 5,530 萬餘元、3 億 2,186 萬餘元及 1 億 6,646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91.96%、91.16%及 71.27%（表 2），雖有下降趨勢，惟保留數額及比率仍屬偏高，經按歲出性質分析，多係資本門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3 億 2,419 萬餘元、2 億 9,115 萬餘元及 1 億 4,218 萬餘元，占各

該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分別為 99.65%、98.24%及 84.56%，連年超過 8 成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預算執行不力；又分析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決算未結清數分別為 7,746 萬餘元、1 億 6,325 萬餘元及 1 億 4,867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分別為 40.22%、37.72%及 30.65%，比率雖有下降趨勢，惟未結清數額仍為龐鉅，主要係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牡丹社事件等再造歷史場域計畫，因前置作業欠周、招標策略不善、人力調配未妥或中途政策變更等情，影響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致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經函請審慎評估執行量能妥適籌編預算，並確實依規定策進計畫預算之執行與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編列及執行效能。據復：將持續加強控管各案件執行進度，適時檢討，以提升預算運用效率。

表 2　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	當年度			以前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轉入數	決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
107	**合計**	**386,355**	**355,306**	**91.96**	**192,578**	**77,463**	**40.22**
	經常門	61,017	31,111	50.99	29,084	7,328	25.20
	資本門	325,338	324,195	99.65	163,493	70,135	42.90
108	**合計**	**353,067**	**321,862**	**91.16**	**432,769**	**163,259**	**37.72**
	經常門	56,711	30,707	54.15	38,439	8,101	21.07
	資本門	296,356	291,154	98.24	394,330	155,158	39.35
109	**合計**	**233,569**	**166,468**	**71.27**	**485,121**	**148,671**	**30.65**
	經常門	65,414	24,283	37.12	38,808	9,138	23.55
	資本門	168,155	142,185	84.56	446,312	139,532	31.26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3.為修護及活化恆春半島於臺灣歷史重大涉外事件場域，推動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並建立專屬網站及臉書進行宣傳，惟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相關數位行銷成效有欠理想，均有待積極研謀改進。

為修護及活化恆春半島於臺灣歷史重大涉外事件場域，再現歷史記憶，屏東縣政府向文化部提報「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申請補助款，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預計總經費 1 億 1,150 萬元，該部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函復原則同意，並先核定 107 至 108 年度補助款 7,200 萬元，連同縣配合款 800 萬元，合計經費 8,000 萬元，經納入該所 107 及 108 年

度預算分年辦理，惟因政策變更，曾於 107 年 3 月 6 日函徵文化部同意後暫停執行，同年 11 月 6 日獲文化部同意後重啟執行；嗣於 108 年 9 月 9 日經文化部同意修正為「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並刪除 109 年度預計執行經費 3,150 萬元，修正後計畫總經費 8,000 萬元，預計辦理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輔導執行、歷史場域點景觀改善、恆春古城步行空間縫合改善、牡丹社事件故事館等 4 項子計畫。經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為再造牡丹社事件歷史場域，進而帶動在地文化觀光發展，從歷史調查梳理、場域修繕建置及行銷推廣等面向推動相關工作，惟截至 109 年底，歷史場域點景觀改善計畫，因鄉公所招標作業多次流標，執行進度僅 2.74%；牡丹社事件故事館計畫，因規劃設計審查屢次修正，執行進度僅 56.55%；其餘恆春古城步行空間縫合改善及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輔導執行等 2 項計畫，因尚在進行審查作業，執行進度分別為 87.91%及 89.90%，均較計畫進度落後，經函請文化部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尚欠理想；(2) 為擴大牡丹社事件歷史場域之文化品牌效益，已建立專屬網站及臉書，按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輔導執行計畫相關成果報告所載，建立之網站及臉書專頁均名為「瑯嶠傳奇」，其中臉書專頁建立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迄 110 年 3 月 7 日本室查詢時已歷 1 年 5 個月餘，分別僅 571 人追蹤、520 個按讚，換算平均每日按讚數量僅接近 1 個，而網站部分則尚未公開造訪（瀏覽）統計資訊，數位行銷廣度及深度均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執行地點皆屬於偏遠地區，承攬廠商較少，且部分工程涉及文化資產領域，致投標意願下降，爾後於較偏遠地區執行相關案件，將加強留意相關經費編列；(2) 預計將於年中宣傳相關活動，並藉以宣傳網頁。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瑯嶠傳奇網站

（圖片來源：摘自瑯嶠傳奇網站）

4. 為完整保存活化屏東機場鄰邊日遺宿舍群，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第 2 期計畫，惟其中憲光十村修復工程，因土地及建物使用爭議未決，已修正計畫刪除辦理，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屏東機場鄰邊地區自 1927 年起陸續完成多處日式軍官宿舍群，其中原日本第八飛行聯隊隊長官舍（孫立人行館）、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憲光十村、崇仁新村空翔區、得勝新村、

崇仁新村通海區等6處日遺宿舍，自91年起已陸續登錄為歷史建築，為串聯各該歷史建築，透過整體場域再造策略，保存文化資產及帶動地方發展，該所延續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研提「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第2期）」，經文化部於108年11月9日原則同意計畫期程自108至112年總經費4億5,000萬元，並先予核定108至109年經費1億3,000萬元（含補助款1億1,700萬元及縣配合款1,300萬元），其中憲光十村，比鄰崇仁新村成功區，留存屏東市第一代日式木造宿舍，除預計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已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修復工程（109年度300萬元、110年度4,200萬元）。截至109年底止實際執行結果，憲光十村除經納入屏東市日遺宿舍群整體發展計畫，透過區域性觀點整體評估未來登錄「聚落建築群」之可行性及推動策略，並已於同年6月驗收通過「屏東憲光十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採購案（結算總價135萬餘元），惟憲光十村修復工程，因土地及建物均為國有，且尚未與相關管理機關取得共識，於同年9月28日簽准暫緩辦理，並於同年10月16日修正「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第2期）」，刪除該修復工程計畫，除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外，因未緊密延續「屏東憲光十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辦理，造成公款支出效益未能有效發揮，均有欠當，經函請積極與相關管理機關溝通協調處理，透過跨域合作妥適保存活化屏東飛行故事整體歷史場域，早日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據復：將持續協調解決土地、經費及管理維護等問題，後續積極爭取經費，以活化屏東各眷村特色之完整性。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3），嗣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為落實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保存修復，已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推動相關工作，惟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間有欠缺管理維護計畫、尚未繪製乙種搶救圖、未配置消防設備、未能辦理損壞修復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因文化資產維護及保存情形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2.近3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均達8成以上，且全年資本門預算幾近全數留待以後年度執行，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逐年攀升，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均有待檢討改善。	因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仍達8成以上，預算管控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
3.為保存恆春半島於臺灣歷史重大涉外事件史蹟，辦理再造歷史場域計畫，惟中途因政策變更而停滯，肇致預算執行進度延宕；計畫修正後，資本門項目執行進度仍為落後，有待加強研謀改善，積極研提具體解決方案。	因預算執行進度仍有落後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3.」。

拾壹、財稅局主管

財稅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財稅局1個機關，除總局外，下設潮州、東港、恆春等3個分局，掌理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欠稅清理與地方財政、歲入預算編審、縣庫支付管理、公共債務管理、督導考核縣屬暨鄉鎮市公產管理及房地產處分審核與輔導、菸酒查緝與管理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化、清查房屋稅、地價稅等稅籍及使用情形、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稽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防止及清理欠稅、舉辦稅務講習會，及菸酒查緝、庫款集中支付、公有財產管理、公共債務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潮州地區縣屬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33億6,44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1,059萬餘元，追減預算74萬餘元，合計134億7,4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3億2,96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億8,203萬餘元，主要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及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待徵起納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7億1,16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億3,742萬餘元（1.76%），主要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2億4,4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8,162萬餘元（46.73%）；減免數1,816萬餘元（1.4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6億4,489萬餘元（51.81%），主要係尚待徵起納庫之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與房屋稅，及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億9,26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8萬餘元，追減預算1億4,500萬元，並因增設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房屋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通安全防護等級、購置冷氣機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65萬餘元，合計4億4,8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611萬餘元（90.58%），應付保留數873萬餘元（1.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1,484萬餘元，預算賸餘3,349萬餘元（7.47%），主要係債務利息按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2 萬餘元（4.95%）；應付保留數 9,850 萬餘元（95.05%），主要係潮州地區縣屬機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62 億 7,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6,000 萬元，較預算減少 14 億 1,000 萬元（22.49%），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減少舉借所致。

2.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2 億 7,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7,000 萬元，較預算減少 12 億元（19.14%），主要係依約實際償還借款之賸餘。

（四）重要審核意見

1.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促參案件營運困難，允宜及早因應訂定協助民間機構紓困及振興措施對策。

依據財政部促參司公告，該局為主要聯絡窗口，負責促參業務之推動與列管。經查屏東縣自 100 年以來辦理 7 件促進民間參與案件，其中「屏東縣前空軍招待所暨附設新場館營運移轉案（OT)」及「屏東縣海口港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等 2 案分別因政策需求變更及新法實施影響投資條件等情，已於 105 年 5 月 7 日及 7 月 1 日終止契約，另「屏東縣縣立東新國中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轉移案」、「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營運移轉案」、「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 BOT 案」、「屏東縣屏東市舊酒廠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及「屏東四重溪溫泉公園 OT 案」等 5 案均刻正執行中。惟查 109 年我國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部分促參案件營運困難，已有部分參與廠商申請紓困或振興措施，惟主辦機關未覈實評估受影響程度，逕自同意廠商所提請求，肇致機關權益受損；又近日疫情加劇，未來特約廠商或有申請展延工期之需求，允宜注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及早因應訂定協助民間機構紓困及振興措施對策，秉持雙方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契約，齊心防疫並共同營造互惠雙贏之合作關係，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配合財政部定期更新「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紓困及振興作業成果彙整表」，函請各單位說明有無相關紓困及振興方案及是否有廠商申請，據以了解各單位辦理情形。

2.近 3 年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評定為績優機關，惟仍有部分地方稅籍資料未能適時釐正，允待檢討策進改善。

稅課收入為支應政府政務推展之重要財源，該局職掌屏東縣地方稅稽徵業務，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所管稅課收入預算執行結果，均有超收情形（表 1），其中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獲財政部評核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惟查地價稅、房屋稅稽徵

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房屋登記營業地址、執行業務所得者之房屋及房屋地址設有未立案宗教場所，惟仍按住家稅率核課房屋稅；(2) 房屋稅號之營業登記非獨資經營，惟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房屋稅依營業減半稅率核課；(3) 房屋供作補習班場所使用，惟未依規定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4) 部分附著於土地之房屋建物查無房屋稅籍；(5) 抽查里港鄉免徵地價稅之土地，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相互套繪，發現已供私人建築或砂石業者使用之土地，仍准予免稅；(6) 農牧用地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而重新編定特殊目的事業用地，尚未查明改課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查明依法改課、補徵稅款。

表 1　財稅局主管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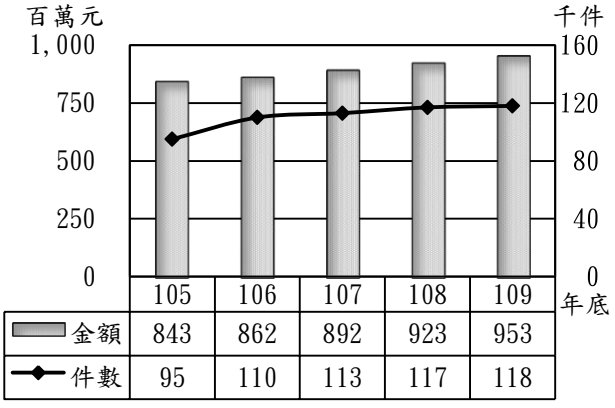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07	4,778,221	4,858,570	80,349	1.68
108	4,827,418	5,257,437	430,019	8.91
109	4,932,418	5,239,869	307,451	6.23

註：1.本表不含菸酒稅、統籌分配稅。
2.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3.為防止及清理欠稅，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計畫加強執行，惟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分數及全國排名仍較往年退步，且間有地方稅徵起績效降低幅度甚大及舊欠實徵率仍有提升空間、未徵數餘額龐鉅等情形，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財政部及該局為期公平納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並養成所屬職員積極負責態度，經分別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又該局訂有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工作計畫、加強各稅催繳取證工作評比計畫、清理欠稅績效評比辦法等相關計畫及規範。109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在清理欠稅方面，屏東縣成績 73.4 分，於全國 22 市縣排序位居第 20 名，較 108 年度考核結果（74.7 分、第 19 名）退步。109 年度屏東縣地方稅開徵數計 105 萬餘件、金額 85 億 2,808 萬餘元，其中「109 年度」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數徵起結果，實徵數計 89 萬餘件、金額 67 億 3,791 萬餘元，經以件數核算徵起率為 95.21%，較 108 年度同項比率 94.79%，提升 0.42 個百分點，罰鍰案件徵起率僅 37.97%；以金額核算徵起率為 88.64%，較 108 年度同項比率 92.78%，遽降 4.14 個百分點，主要因土地增值稅撤案辦理註銷 5 億 4,300 萬餘元所致，罰鍰案件徵起率僅 30.26%。109 年度屏東縣地方稅本

圖 1 屏東縣地方稅未徵數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提供資料。

稅及罰鍰案件開徵數實徵結果，件數徵起率雖較108年度提升，惟金額徵起率降低幅度甚巨。另截至109年底，未徵數計11萬餘件；金額9億5,348萬餘元，較108年底未徵數餘額增加1,288件、2,975萬餘元，待清理數額漸增且龐鉅(圖1、表2)，經按件數分析，以使用牌照稅最多，地價稅次之，罰鍰案件再次之；若以金額分析，以土地增值稅最多，使用牌照稅次之，罰鍰案件再次之。另未徵數未徵起原因，按件數分析，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最多，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次之，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再次之；若以金額分析，以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最多，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次之，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再次之。109年底未徵數仍為龐鉅，且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均較108年底增加。綜上，該局109年度地方稅徵起績效降低幅度甚巨、未徵數仍未減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分析舊欠徵起率偏低原因，將積極辦理欠稅清理，提升繳款書送達率，並加速處理違章待裁罰案件，儘速移送強制執行，以提高徵起率。

表2 截至109年底止屏東縣地方稅未徵數概況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目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118,908**	**953,488**
109	**小計**	**35,046**	**178,764**
	地價稅	17,119	39,101
	使用牌照稅	8,834	50,194
	罰鍰案件	3,746	18,628
	房屋稅	3,248	34,146
	印花稅	974	3,089
	娛樂稅	661	1,105
	土地增值稅	409	31,221
	契稅	55	1,276
以前年度	**小計**	**83,862**	**774,724**
	使用牌照稅	39,944	182,482
	罰鍰案件	21,266	174,038
	地價稅	15,820	30,473
	房屋稅	4,596	22,972
	娛樂稅	2,054	2,490
	土地增值稅	115	362,050
	印花稅	64	186
	契稅	3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提供資料。

（五）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3），嗣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稅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近3年稅課收入均有超收情形，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評定為績優機關，惟間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亟待賡續檢討策進地方稅稽徵作業。	因部分已供私人建築或砂石業者使用之土地未符免稅規定、部分附著於土地之房屋建物查無房屋稅籍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2.」。
2.為防止及清理欠稅，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計畫據以執行，惟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較往年退步，且間有地方稅徵起績效略降、未徵數餘額未減反增等情形，有待加強檢討策進改善。	因地方稅徵起績效及欠稅清理仍未有效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3.」。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0億6,559萬餘元，經追減預算1億5,000萬元，合計19億1,5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億2,846萬餘元（64.13%），應付保留數3億4,978萬餘元（18.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5億7,824萬餘元，預算賸餘3億3,734萬餘元（17.61%），主要係退休退職給付支出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億8,0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6,251萬餘元（33.63%）；減免數2億2,710萬餘元（29.09%），主要係107年度保留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已無須支用；應付保留數2億9,096萬餘元（37.28%），主要係108年度保留之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尚待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5,000萬元，計有屏東縣政府等6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動支4,946萬餘元（98.93%），未動支數53萬餘元（1.07%）。

屏東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1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10年2月9日以屏府主歲字第11005623400號函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經屏東縣議會第19屆第14、15次臨時會決議：「同意備查」。

丙 、 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45,792,750,000**	**44,766,226,034**	**44,589,525,544**
1.稅課收入	13,648,653,000	13,960,230,402	13,960,230,402
2.罰款及賠償收入	697,856,000	724,704,137	724,704,137
3.規費收入	532,272,000	479,717,495	479,717,495
4.財產收入	709,302,000	479,847,126	479,847,165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07,000	48,799,002	47,395,988
6.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91,743,000	28,563,385,384	28,386,684,894
7.捐獻及贈與收入	33,147,000	33,096,800	33,096,800
8.其他收入	539,270,000	476,445,688	477,848,663
二、歲出合計	**45,792,750,000**	**43,483,883,221**	**43,471,140,933**
1.一般政務支出	8,255,113,000	7,902,997,436	7,902,121,05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6,055,964,000	15,562,191,305	15,562,191,305
3.經濟發展支出	7,607,352,000	7,027,210,288	7,026,944,853
4.社會福利支出	7,666,292,000	7,172,728,333	7,161,127,86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53,765,000	1,013,076,133	1,013,076,133
6.退休撫卹支出	4,340,693,000	4,079,772,696	4,079,772,696
7.債務支出	100,000,000	89,298,886	89,298,886
8.補助及其他支出	713,571,000	636,608,144	636,608,14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282,342,813**	**1,118,384,611**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203,224,456**	**- 2.63**	**- 176,700,490**	**- 0.39**
31.31	311,577,402	2.28	—	—
1.63	26,848,137	3.85	—	—
1.08	- 52,554,505	- 9.87	—	—
1.08	- 229,454,835	- 32.35	39	0.00
0.11	6,888,988	17.01	- 1,403,014	- 2.88
63.66	- 1,205,058,106	- 4.07	- 176,700,490	- 0.62
0.07	- 50,200	- 0.15	—	—
1.07	- 61,421,337	- 11.39	1,402,975	0.29
100.00	**- 2,321,609,067**	**- 5.07**	**- 12,742,288**	**- 0.03**
18.18	- 352,991,946	- 4.28	- 876,382	- 0.01
35.80	- 493,772,695	- 3.08	—	—
16.16	- 580,407,147	- 7.63	- 265,435	- 0.00
16.47	- 505,164,138	- 6.59	- 11,600,471	- 0.16
2.33	- 40,688,867	- 3.86	—	—
9.39	- 260,920,304	- 6.01	—	—
0.21	- 10,701,114	- 10.70	—	—
1.46	- 76,962,856	- 10.79	—	—
100.00	**1,118,384,611**	**--**	**- 163,958,202**	**- 12.79**

貳、中華民國109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52,062,750,000**	**100.00**	**49,626,226,034**	**100.00**	**49,449,525,544**	**100.00**	**- 2,613,224,456**	**- 5.02**
（一）歲入	45,792,750,000	87.96	44,766,226,034	90.21	44,589,525,544	90.17	- 1,203,224,456	- 2.63
（二）債務之舉借	6,270,000,000	12.04	4,860,000,000	9.79	4,860,000,000	9.83	- 1,410,000,000	- 22.49
二、支出合計	**52,062,750,000**	**100.00**	**48,553,883,221**	**97.84**	**48,541,140,933**	**98.16**	**- 3,521,609,067**	**- 6.76**
（一）歲出	45,792,750,000	87.96	43,483,883,221	87.62	43,471,140,933	87.91	- 2,321,609,067	- 5.07
（二）債務之償還	6,270,000,000	12.04	5,070,000,000	10.22	5,070,000,000	10.25	- 1,200,000,000	- 19.14
三、收支餘絀	**－**	**－**	**1,072,342,813**	**2.16**	**908,384,611**	**1.84**	**908,384,611**	**--**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270,000,000	4,860,000,000	4,860,000,000	—	4,860,000,000	- 1,410,000,000	- 22.49
二、債務之償還	6,270,000,000	5,070,000,000	5,070,000,000	—	5,070,000,000	- 1,200,000,000	- 19.14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合計	**927,862,000**	**1,900,423,916**	**1,900,423,916**
縣政府主管	**633,346,000**	**1,578,299,719**	**1,578,299,719**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327,000	32,494,206	32,494,206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7,544,000	9,385,402	9,385,402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625,475,000	1,536,420,111	1,536,420,111
衛生局主管	**294,516,000**	**322,124,197**	**322,124,197**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94,516,000	322,124,197	322,124,197
支出合計	**291,468,000**	**325,623,246**	**325,623,246**
縣政府主管	**3,592,000**	**8,917,793**	**8,917,793**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925,000	2,359,240	2,359,240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22,000	3,488,004	3,488,004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2,545,000	3,070,549	3,070,549
衛生局主管	**287,876,000**	**316,705,453**	**316,705,453**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87,876,000	316,705,453	316,705,453
餘絀合計	**636,394,000**	**1,574,800,670**	**1,574,800,670**
縣政府主管	**629,754,000**	**1,569,381,926**	**1,569,381,926**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598,000	30,134,966	30,134,966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7,422,000	5,897,398	5,897,398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622,930,000	1,533,349,562	1,533,349,562
衛生局主管	**6,640,000**	**5,418,744**	**5,418,744**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6,640,000	5,418,744	5,418,74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72,561,916	—	**104.82**	—	—	—
944,953,719	—	**149.20**	—	—	—
32,167,206	—	9,837.07	—	—	—
1,841,402	—	24.41	—	—	—
910,945,111	—	145.64	—	—	—
27,608,197	—	**9.37**	—	—	—
27,608,197	—	9.37	—	—	—
34,155,246	—	**11.72**	—	—	—
5,325,793	—	**148.27**	—	—	—
1,434,240	—	155.05	—	—	—
3,366,004	—	2,759.02	—	—	—
525,549	—	20.65	—	—	—
28,829,453	—	**10.01**	—	—	—
28,829,453	—	10.01	—	—	—
938,406,670	—	**147.46**	—	—	—
939,627,926	—	**149.21**	—	—	—
30,732,966	—	--	—	—	—
—	1,524,602	- 20.54	—	—	—
910,419,562	—	146.15	—	—	—
—	**1,221,256**	**- 18.39**	—	—	—
—	1,221,256	- 18.39	—	—	—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基金來源合計	**17,738,352,000**	**18,320,452,173**	**18,320,452,173**
縣政府主管	**17,341,834,000**	**17,738,315,431**	**17,738,315,431**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42,000	821,223	821,223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085,000	10,036,669	10,036,669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016,000	19,752,501	19,752,501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11,351,000	523,267,741	523,267,741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6,040,000	257,240,933	257,240,933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912,800,000	16,927,196,364	16,927,196,364
環境保護局主管	**396,043,000**	**580,992,413**	**580,992,413**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396,043,000	580,992,413	580,992,413
農業處主管	**475,000**	**1,144,329**	**1,144,329**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475,000	1,144,329	1,144,329
基金用途合計	**18,389,564,000**	**17,523,038,129**	**17,523,038,129**
縣政府主管	**17,978,732,000**	**17,045,921,545**	**17,045,921,545**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28,000	345,340	345,340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581,000	8,172,075	8,172,075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540,000	447,734	447,734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52,609,000	644,821,454	644,821,454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0,639,000	5,081,620	5,081,620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303,935,000	16,387,053,322	16,387,053,322
環境保護局主管	**407,978,000**	**476,500,152**	**476,500,152**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407,978,000	476,500,152	476,500,152
農業處主管	**2,854,000**	**616,432**	**616,432**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2,854,000	616,432	616,432
基金餘絀合計	**- 651,212,000**	**797,414,044**	**797,414,044**
縣政府主管	**- 636,898,000**	**692,393,886**	**692,393,886**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4,000	475,883	475,883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496,000	1,864,594	1,864,594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476,000	19,304,767	19,304,767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41,258,000	- 121,553,713	- 121,553,713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 4,599,000	252,159,313	252,159,313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91,135,000	540,143,042	540,143,042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1,935,000**	**104,492,261**	**104,492,261**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 11,935,000	104,492,261	104,492,261
農業處主管	**- 2,379,000**	**527,897**	**527,897**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 2,379,000	527,897	527,897

註：本表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屏東縣環境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82,100,173	—	3.28	—	—	—
396,481,431	—	2.29	—	—	—
279,223	—	51.52	—	—	—
951,669	—	10.48	—	—	—
17,736,501	—	879.79	—	—	—
111,916,741	—	27.21	—	—	—
251,200,933	—	4,158.96	—	—	—
14,396,364	—	0.09	—	—	—
184,949,413	—	46.70	—	—	—
184,949,413	—	46.70	—	—	—
669,329	—	140.91	—	—	—
669,329	—	140.91	—	—	—
—	866,525,871	- 4.71	—	—	—
—	932,810,455	- 5.19	—	—	—
—	82,660	- 19.31	—	—	—
—	1,408,925	- 14.71	—	—	—
—	1,092,266	- 70.93	—	—	—
—	7,787,546	- 1.19	—	—	—
—	5,557,380	- 52.24	—	—	—
—	916,881,678	- 5.30	—	—	—
68,522,152	—	16.80	—	—	—
68,522,152	—	16.80	—	—	—
—	2,237,568	- 78.40	—	—	—
—	2,237,568	- 78.40	—	—	—
1,448,626,044	—	--	—	—	—
1,329,291,886	—	--	—	—	—
361,883	—	317.44	—	—	—
2,360,594	—	--	—	—	—
18,828,767	—	3,955.62	—	—	—
119,704,287	—	- 49.62	—	—	—
256,758,313	—	--	—	—	—
931,278,042	—	--	—	—	—
116,427,261	—	--	—	—	—
116,427,261	—	--	—	—	—
2,906,897	—	--	—	—	—
2,906,897	—	--	—	—	—

污染防制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丁、其　他

壹、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45,792,750,000**	**40,417,321,092**	**130,486,372**	**4,218,418,570**	**44,766,226,034**
1		**稅課收入**	**13,648,653,000**	**13,238,082,708**	**111,400,281**	**610,747,413**	**13,960,230,402**
	1	菸酒稅	262,133,000	238,944,782	—	25,078,892	264,023,674
	2	印花稅	147,000,000	145,364,064	3,089,040	—	148,453,104
	3	使用牌照稅	2,150,000,000	2,092,348,077	50,128,735	—	2,142,476,812
	4	土地稅	1,825,418,000	1,896,380,143	44,523,730	—	1,940,903,873
	5	房屋稅	510,000,000	548,307,000	13,658,776	—	561,965,776
	6	統籌分配稅	8,454,102,000	7,870,668,563	—	585,668,521	8,456,337,084
	7	特別稅課	300,000,000	446,070,079	—	—	446,070,07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7,856,000**	**498,399,279**	**18,623,723**	**207,681,135**	**724,704,13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78,463,000	484,418,166	18,623,723	207,681,135	710,723,024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2,000	1,175,600	—	—	1,175,600
	3	賠償收入	15,391,000	12,805,513	—	—	12,805,513
3		**規費收入**	**532,272,000**	**444,624,695**	**—**	**35,092,800**	**479,717,495**
	1	行政規費收入	324,407,000	266,121,067	—	35,080,102	301,201,169
	2	使用規費收入	207,865,000	178,503,628	—	12,698	178,516,326
4		**財產收入**	**709,302,000**	**446,641,442**	**462,368**	**32,743,316**	**479,847,126**
	1	財產孳息	64,828,000	54,033,701	462,368	5,906,726	60,402,795
	2	財產售價	619,991,000	375,712,091	—	26,836,590	402,548,681
	3	廢舊物資售價	24,483,000	16,895,650	—	—	16,895,65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07,000**	**48,799,002**	**—**	**—**	**48,799,002**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0,000,000	48,292,944	—	—	48,292,944
	2	投資收益	507,000	506,058	—	—	506,058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91,743,000**	**25,270,567,680**	**—**	**3,292,817,704**	**28,563,385,384**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9,591,743,000	25,270,567,680	—	3,292,817,704	28,563,385,38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3,147,000**	**16,856,800**	**—**	**16,240,000**	**33,096,800**
	1	捐獻收入	33,147,000	16,856,800	—	16,240,000	33,096,800
8		**其他收入**	**539,270,000**	**453,349,486**	**—**	**23,096,202**	**476,445,688**
	1	雜項收入	539,270,000	453,349,486	—	23,096,202	476,445,688

附　表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40,240,620,602	**130,486,372**	**4,218,418,570**	**44,589,525,544**	**100.00**	**-1,203,224,456**	**-2.63**	**-176,700,490**	**-0.39**
13,238,082,708	**111,400,281**	**610,747,413**	**13,960,230,402**	**31.31**	**311,577,402**	**2.28**	**—**	**—**
238,944,782	—	25,078,892	264,023,674	0.59	1,890,674	0.72	—	—
145,364,064	3,089,040	—	148,453,104	0.33	1,453,104	0.99	—	—
2,092,348,077	50,128,735	—	2,142,476,812	4.80	-7,523,188	-0.35	—	—
1,896,380,143	44,523,730	—	1,940,903,873	4.35	115,485,873	6.33	—	—
548,307,000	13,658,776	—	561,965,776	1.26	51,965,776	10.19	—	—
7,870,668,563	—	585,668,521	8,456,337,084	18.96	2,235,084	0.03	—	—
446,070,079	—	—	446,070,079	1.00	146,070,079	48.69	—	—
498,399,279	**18,623,723**	**207,681,135**	**724,704,137**	**1.63**	**26,848,137**	**3.85**	**—**	**—**
484,418,166	18,623,723	207,681,135	710,723,024	1.59	32,260,024	4.75	—	—
1,175,600	—	—	1,175,600	0.00	-2,826,400	-70.62	—	—
12,805,513	—	—	12,805,513	0.03	-2,585,487	-16.80	—	—
444,624,695	**—**	**35,092,800**	**479,717,495**	**1.08**	**-52,554,505**	**-9.87**	**—**	**—**
266,121,067	—	35,080,102	301,201,169	0.68	-23,205,831	-7.15	—	—
178,503,628	—	12,698	178,516,326	0.40	-29,348,674	-14.12	—	—
446,641,481	**462,368**	**32,743,316**	**479,847,165**	**1.08**	**-229,454,835**	**-32.35**	**39**	**0.00**
54,033,740	462,368	5,906,726	60,402,834	0.14	-4,425,166	-6.83	39	0.00
375,712,091	—	26,836,590	402,548,681	0.90	-217,442,319	-35.07	—	—
16,895,650	—	—	16,895,650	0.04	-7,587,350	-30.99	—	—
47,395,988	**—**	**—**	**47,395,988**	**0.11**	**6,888,988**	**17.01**	**-1,403,014**	**-2.88**
46,889,930	—	—	46,889,930	0.11	6,889,930	17.22	-1,403,014	-2.91
506,058	—	—	506,058	0.00	-942	-0.19	—	—
25,093,867,190	**—**	**3,292,817,704**	**28,386,684,894**	**63.66**	**-1,205,058,106**	**-4.07**	**-176,700,490**	**-0.62**
25,093,867,190	—	3,292,817,704	28,386,684,894	63.66	-1,205,058,106	-4.07	-176,700,490	-0.62
16,856,800	**—**	**16,240,000**	**33,096,800**	**0.07**	**-50,200**	**-0.15**	**—**	**—**
16,856,800	—	16,240,000	33,096,800	0.07	-50,200	-0.15	—	—
454,752,461	**—**	**23,096,202**	**477,848,663**	**1.07**	**-61,421,337**	**-11.39**	**1,402,975**	**0.29**
454,752,461	—	23,096,202	477,848,663	1.07	-61,421,337	-11.39	1,402,975	0.29

貳、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45,792,750,000**	**36,028,113,069**	**—**	**7,455,770,152**	**43,483,883,221**
1		**一般政務支出**	**8,255,113,000**	**7,181,335,102**	**—**	**721,662,334**	**7,902,997,436**
	1	行政支出	628,526,000	519,845,419	—	60,791,932	580,637,351
	2	立法支出	309,271,000	264,984,316	—	5,559,480	270,543,796
	3	民政支出	3,886,432,000	3,096,376,841	—	607,337,278	3,703,714,119
	4	警政支出	3,082,538,000	2,983,316,113	—	39,234,948	3,022,551,061
	5	財務支出	348,346,000	316,812,413	—	8,738,696	325,551,10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6,055,964,000**	**14,215,410,703**	**—**	**1,346,780,602**	**15,562,191,305**
	1	教育支出	14,835,340,000	13,662,697,998	—	723,067,502	14,385,765,500
	2	文化支出	1,220,624,000	552,712,705	—	623,713,100	1,176,425,805
3		**經濟發展支出**	**7,607,352,000**	**3,140,076,835**	**—**	**3,887,133,453**	**7,027,210,288**
	1	農業支出	2,884,725,000	1,268,589,485	—	1,371,861,335	2,640,450,820
	2	工業支出	810,982,000	447,898,784	—	257,874,268	705,773,052
	3	交通支出	2,720,467,000	977,071,066	—	1,607,188,715	2,584,259,781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91,178,000	446,517,500	—	650,209,135	1,096,726,635
4		**社會福利支出**	**7,666,292,000**	**6,446,677,034**	**—**	**726,051,299**	**7,172,728,333**
	1	社會保險支出	231,808,000	218,081,140	—	—	218,081,140
	2	社會救助支出	400,613,000	357,461,055	—	—	357,461,055
	3	福利服務支出	3,717,601,000	3,320,253,453	—	241,155,186	3,561,408,639
	4	國民就業支出	121,247,000	82,911,890	—	30,213,510	113,125,400
	5	醫療保健支出	3,195,023,000	2,467,969,496	—	454,682,603	2,922,652,09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53,765,000**	**588,721,428**	**—**	**424,354,705**	**1,013,076,133**
	1	環境保護支出	963,280,000	554,037,238	—	373,500,388	927,537,626
	2	社區發展支出	90,485,000	34,684,190	—	50,854,317	85,538,507
6		**退休撫卹支出**	**4,340,693,000**	**4,079,772,696**	**—**	**—**	**4,079,772,696**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40,693,000	4,079,772,696	—	—	4,079,772,696
7		**債務支出**	**100,000,000**	**89,298,886**	**—**	**—**	**89,298,886**
	1	債務付息支出	100,000,000	89,298,886	—	—	89,298,886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713,571,000**	**286,820,385**	**—**	**349,787,759**	**636,608,144**
	1	專案補助支出	79,292,000	79,291,901	—	—	79,291,901
	2	其他支出	633,742,000	207,528,484	—	349,787,759	557,316,243
	3	第二預備金	537,0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9,463,000 元，賸餘 537,000 元。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6,014,226,766	**—**	**7,456,914,167**	**43,471,140,933**	**100.00**	**- 2,321,609,067**	**- 5.07**	**- 12,742,288**	**- 0.03**
7,167,714,234	**—**	**734,406,820**	**7,902,121,054**	**18.18**	**- 352,991,946**	**- 4.28**	**- 876,382**	**- 0.01**
519,845,419	—	60,791,932	580,637,351	1.34	- 47,888,649	- 7.62	—	—
264,984,316	—	5,559,480	270,543,796	0.62	- 38,727,204	- 12.52	—	—
3,082,755,973	—	620,081,764	3,702,837,737	8.52	- 183,594,263	- 4.72	- 876,382	- 0.02
2,983,316,113	—	39,234,948	3,022,551,061	6.95	- 59,986,939	- 1.95	—	—
316,812,413	—	8,738,696	325,551,109	0.75	- 22,794,891	- 6.54	—	—
14,215,410,703	**—**	**1,346,780,602**	**15,562,191,305**	**35.80**	**- 493,772,695**	**- 3.08**	**—**	**—**
13,662,697,998	—	723,067,502	14,385,765,500	33.09	- 449,574,500	- 3.03	—	—
552,712,705	—	623,713,100	1,176,425,805	2.71	- 44,198,195	- 3.62	—	—
3,139,811,400	**—**	**3,887,133,453**	**7,026,944,853**	**16.16**	**- 580,407,147**	**- 7.63**	**- 265,435**	**- 0.00**
1,268,589,485	—	1,371,861,335	2,640,450,820	6.07	- 244,274,180	- 8.47	—	—
447,633,349	—	257,874,268	705,507,617	1.62	- 105,474,383	- 13.01	- 265,435	- 0.04
977,071,066	—	1,607,188,715	2,584,259,781	5.94	- 136,207,219	- 5.01	—	—
446,517,500	—	650,209,135	1,096,726,635	2.52	- 94,451,365	- 7.93	—	—
6,446,677,034	**—**	**714,450,828**	**7,161,127,862**	**16.47**	**- 505,164,138**	**- 6.59**	**- 11,600,471**	**- 0.16**
218,081,140	—	—	218,081,140	0.50	- 13,726,860	- 5.92	—	—
357,461,055	—	—	357,461,055	0.82	- 43,151,945	- 10.77	—	—
3,320,253,453	—	241,155,186	3,561,408,639	8.19	- 156,192,361	- 4.20	—	—
82,911,890	—	30,213,510	113,125,400	0.26	- 8,121,600	- 6.70	—	—
2,467,969,496	—	443,082,132	2,911,051,628	6.70	- 283,971,372	- 8.89	- 11,600,471	- 0.40
588,721,428	**—**	**424,354,705**	**1,013,076,133**	**2.33**	**- 40,688,867**	**- 3.86**	**—**	**—**
554,037,238	—	373,500,388	927,537,626	2.13	- 35,742,374	- 3.71	—	—
34,684,190	—	50,854,317	85,538,507	0.20	- 4,946,493	- 5.47	—	—
4,079,772,696	**—**	**—**	**4,079,772,696**	**9.39**	**- 260,920,304**	**- 6.01**	**—**	**—**
4,079,772,696	—	—	4,079,772,696	9.39	- 260,920,304	- 6.01	—	—
89,298,886	**—**	**—**	**89,298,886**	**0.21**	**- 10,701,114**	**- 10.70**	**—**	**—**
89,298,886	—	—	89,298,886	0.21	- 10,701,114	- 10.70	—	—
286,820,385	**—**	**349,787,759**	**636,608,144**	**1.46**	**- 76,962,856**	**- 10.79**	**—**	**—**
79,291,901	—	—	79,291,901	0.18	- 99	- 0.00	—	—
207,528,484	—	349,787,759	557,316,243	1.28	- 76,425,757	- 12.06	—	—
—	—	—	—	—	- 537,000	- 100.00	—	--

參、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45,792,750,000**	**36,028,113,069**	**－**	**7,455,770,152**	**43,483,883,221**
1		**縣議會主管**	**309,271,000**	**264,984,316**	**－**	**5,559,480**	**270,543,796**
	1	屏東縣議會	309,271,000	264,984,316	－	5,559,480	270,543,796
2		**縣政府主管**	**33,524,498,000**	**26,276,911,291**	**－**	**5,912,568,410**	**32,189,479,701**
	1	屏東縣政府	33,524,498,000	26,276,911,291	－	5,912,568,410	32,189,479,701
3		**民政處主管**	**322,973,000**	**291,125,864**	**－**	**14,596,000**	**305,721,864**
	1	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60,949,000	56,894,616	－	－	56,894,616
	2	東港戶政事務所	46,615,000	45,085,581	－	－	45,085,581
	3	里港戶政事務所	32,992,000	31,086,584	－	－	31,086,584
	4	萬丹戶政事務所	29,256,000	27,587,087	－	96,000	27,683,087
	5	恆春戶政事務所	24,650,000	23,525,639	－	－	23,525,639
	6	枋寮戶政事務所	32,894,000	30,121,402	－	－	30,121,402
	7	內埔戶政事務所	56,726,000	39,734,770	－	14,500,000	54,234,770
	8	潮州戶政事務所	38,891,000	37,090,185	－	－	37,090,185
4		**地政處主管**	**367,673,000**	**351,758,070**	**－**	**－**	**351,758,070**
	1	屏東地政事務所	103,185,000	97,743,315	－	－	97,743,315
	2	里港地政事務所	44,131,000	42,353,023	－	－	42,353,023
	3	潮州地政事務所	77,281,000	74,037,517	－	－	74,037,517
	4	東港地政事務所	60,142,000	57,043,440	－	－	57,043,440
	5	枋寮地政事務所	40,503,000	38,267,852	－	－	38,267,852
	6	恆春地政事務所	42,431,000	42,312,923	－	－	42,312,923
5		**消防局主管**	**981,721,000**	**923,238,292**	**－**	**17,901,903**	**941,140,195**
	1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981,721,000	923,238,292	－	17,901,903	941,140,195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6,014,226,766	**—**	**7,456,914,167**	**43,471,140,933**	**100.00**	**- 2,321,609,067**	**- 5.07**	**- 12,742,288**	**- 0.03**
264,984,316	**—**	**5,559,480**	**270,543,796**	**0.62**	**- 38,727,204**	**- 12.52**	**—**	**—**
264,984,316	—	5,559,480	270,543,796	0.62	- 38,727,204	- 12.52	—	—
26,263,024,988	**—**	**5,925,312,896**	**32,188,337,884**	**74.05**	**- 1,336,160,116**	**- 3.99**	**- 1,141,817**	**- 0.00**
26,263,024,988	—	5,925,312,896	32,188,337,884	74.05	- 1,336,160,116	- 3.99	- 1,141,817	- 0.00
291,125,864	**—**	**14,596,000**	**305,721,864**	**0.70**	**- 17,251,136**	**- 5.34**	**—**	**—**
56,894,616	—	—	56,894,616	0.13	- 4,054,384	- 6.65	—	—
45,085,581	—	—	45,085,581	0.10	- 1,529,419	- 3.28	—	—
31,086,584	—	—	31,086,584	0.07	- 1,905,416	- 5.78	—	—
27,587,087	—	96,000	27,683,087	0.06	- 1,572,913	- 5.38	—	—
23,525,639	—	—	23,525,639	0.05	- 1,124,361	- 4.56	—	—
30,121,402	—	—	30,121,402	0.07	- 2,772,598	- 8.43	—	—
39,734,770	—	14,500,000	54,234,770	0.12	- 2,491,230	- 4.39	—	—
37,090,185	—	—	37,090,185	0.09	- 1,800,815	- 4.63	—	—
351,758,070	**—**	**—**	**351,758,070**	**0.81**	**- 15,914,930**	**- 4.33**	**—**	**—**
97,743,315	—	—	97,743,315	0.22	- 5,441,685	- 5.27	—	—
42,353,023	—	—	42,353,023	0.10	- 1,777,977	- 4.03	—	—
74,037,517	—	—	74,037,517	0.17	- 3,243,483	- 4.20	—	—
57,043,440	—	—	57,043,440	0.13	- 3,098,560	- 5.15	—	—
38,267,852	—	—	38,267,852	0.09	- 2,235,148	- 5.52	—	—
42,312,923	—	—	42,312,923	0.10	- 118,077	- 0.28	—	—
923,238,292	**—**	**17,901,903**	**941,140,195**	**2.16**	**- 40,580,805**	**- 4.13**	**—**	**—**
923,238,292	—	17,901,903	941,140,195	2.16	- 40,580,805	- 4.13	—	—

參、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7		**農業處主管**	**447,726,000**	**224,932,444**	**—**	**112,731,125**	**337,663,569**
	1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61,921,000	54,129,755	—	—	54,129,755
	2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385,805,000	170,802,689	—	112,731,125	283,533,814
8		**衛生局主管**	**3,195,023,000**	**2,467,969,496**	**—**	**454,682,603**	**2,922,652,099**
	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42,674,000	829,823,325	—	235,075,372	1,064,898,697
	2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2,013,936,000	1,606,668,814	—	219,607,231	1,826,276,045
	3	屏東縣檢驗中心	38,413,000	31,477,357	—	—	31,477,357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963,280,000**	**554,037,238**	**—**	**373,500,388**	**927,537,626**
	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3,280,000	554,037,238	—	373,500,388	927,537,626
10		**警察局主管**	**3,082,538,000**	**2,983,316,113**	**—**	**39,234,948**	**3,022,551,061**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082,538,000	2,983,316,113	—	39,234,948	3,022,551,061
11		**文化處主管**	**233,569,000**	**55,267,260**	**—**	**166,468,840**	**221,736,100**
	1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233,569,000	55,267,260	—	166,468,840	221,736,100
12		**財稅局主管**	**448,346,000**	**406,111,299**	**—**	**8,738,696**	**414,849,995**
	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448,346,000	406,111,299	—	8,738,696	414,849,995
13		**統籌支撥科目**	**1,915,595,000**	**1,228,461,386**	**—**	**349,787,759**	**1,578,249,145**
	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79,292,000	79,291,901	—	—	79,291,901
	2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10,407,000	1,049,486,696	—	—	1,049,486,696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3,000,000	64,587,111	—	—	64,587,111
	4	災害準備金	412,896,000	35,095,678	—	349,787,759	384,883,437
14		**第二預備金**	**537,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537,000	—	—	—	—

註：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9,463,000 元，賸餘 537,000 元。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24,932,444	**—**	**112,731,125**	**337,663,569**	**0.78**	**- 110,062,431**	**- 24.58**	**—**	**—**
54,129,755	—	—	54,129,755	0.12	- 7,791,245	- 12.58	—	—
170,802,689	—	112,731,125	283,533,814	0.65	- 102,271,186	- 26.51	—	—
2,467,969,496	**—**	**443,082,132**	**2,911,051,628**	**6.70**	**- 283,971,372**	**- 8.89**	**- 11,600,471**	**- 0.40**
829,823,325	—	235,075,372	1,064,898,697	2.45	- 77,775,303	- 6.81	—	—
1,606,668,814	—	208,006,760	1,814,675,574	4.17	- 199,260,426	- 9.89	- 11,600,471	- 0.64
31,477,357	—	—	31,477,357	0.07	- 6,935,643	- 18.06	—	—
554,037,238	**—**	**373,500,388**	**927,537,626**	**2.13**	**- 35,742,374**	**- 3.71**	**—**	**—**
554,037,238	—	373,500,388	927,537,626	2.13	- 35,742,374	- 3.71	—	—
2,983,316,113	**—**	**39,234,948**	**3,022,551,061**	**6.95**	**- 59,986,939**	**- 1.95**	**—**	**—**
2,983,316,113	—	39,234,948	3,022,551,061	6.95	- 59,986,939	- 1.95	—	—
55,267,260	**—**	**166,468,840**	**221,736,100**	**0.51**	**- 11,832,900**	**- 5.07**	**—**	**—**
55,267,260	—	166,468,840	221,736,100	0.51	- 11,832,900	- 5.07	—	—
406,111,299	**—**	**8,738,696**	**414,849,995**	**0.95**	**- 33,496,005**	**- 7.47**	**—**	**—**
406,111,299	—	8,738,696	414,849,995	0.95	- 33,496,005	- 7.47	—	—
1,228,461,386	**—**	**349,787,759**	**1,578,249,145**	**3.63**	**- 337,345,855**	**- 17.61**	**—**	**—**
79,291,901	—	—	79,291,901	0.18	- 99	- 0.00	—	—
1,049,486,696	—	—	1,049,486,696	2.41	- 260,920,304	- 19.91	—	—
64,587,111	—	—	64,587,111	0.15	- 48,412,889	- 42.84	—	—
35,095,678	—	349,787,759	384,883,437	0.89	- 28,012,563	- 6.78	—	—
—	**—**	**—**	**—**	**—**	**- 537,000**	**- 100.00**	**—**	**--**
—	—	—	—	—	- 537,000	- 100.00	—	--

肆、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7,737,865,595**	**501,884,537**	**3,701,252,872**	**－**	**3,534,728,186**
	合計	**987,426,596** **6,750,438,999**	**17,081,017** **484,803,520**	**311,346,706** **3,389,906,166**	**－** **－**	**658,998,873** **2,875,729,313**
104－108	稅課收入	583,681,746 841,737,955	15,184,814 1,797,986	81,584,637 526,950,323	－ －	486,912,295 312,989,646
93－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506,633 539,403,494	1,896,203 57,067,136	13,523,852 181,731,796	－ －	172,086,578 300,604,562
100－108	規費收入	－ 9,619,103	－ －	－ 5,744,355	－ －	－ 3,874,748
100－108	財產收入	216,238,217 288,966,760	－ －	216,238,217 57,350,759	－ －	－ 231,616,001
102－1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5,037,891,359	－ 418,930,274	－ 2,603,146,008	－ －	－ 2,015,815,077
104－108	其他收入	－ 32,820,328	－ 7,008,124	－ 14,982,925	－ －	－ 10,829,279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501,884,537	3,701,252,872	－	3,534,728,186
－	－	－	－	17,081,017	311,346,706	－	658,998,873
－	－	－	－	484,803,520	3,389,906,166	－	2,875,729,313
－	－	－	－	15,184,814	81,584,637	－	486,912,295
－	－	－	－	1,797,986	526,950,323	－	312,989,646
－	－	－	－	1,896,203	13,523,852	－	172,086,578
－	－	－	－	57,067,136	181,731,796	－	300,604,562
－	－	－	－	－	－	－	－
－	－	－	－	－	5,744,355	－	3,874,748
－	－	－	－	－	216,238,217	－	－
－	－	－	－	－	57,350,759	－	231,616,001
－	－	－	－	－	－	－	－
－	－	－	－	418,930,274	2,603,146,008	－	2,015,815,077
－	－	－	－	－	－	－	－
－	－	－	－	7,008,124	14,982,925	－	10,829,279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11,043,735,118	832,785,114	5,585,615,616	—	4,625,334,388
	合計	66,421	—	66,421	—	—
		11,043,668,697	832,785,114	5,585,549,195	—	4,625,334,388
108	**縣議會主管**	—	—	—	—	—
		1,736,926	7,078	1,729,848	—	—
108	屏東縣議會	—	—	—	—	—
		1,736,926	7,078	1,729,848	—	—
99－108	**縣政府主管**	—	—	—	—	—
		8,770,108,702	540,501,819	4,325,417,290	—	3,904,189,593
99－108	屏東縣政府	—	—	—	—	—
		8,770,108,702	540,501,819	4,325,417,290	—	3,904,189,593
108	**民政處主管**	—	—	—	—	—
		567	567	—	—	—
108	里港戶政事務所	—	—	—	—	—
		567	567	—	—	—
108	**地政處主管**	—	—	—	—	—
		3,190,000	60,000	3,130,000	—	—
108	里港地政事務所	—	—	—	—	—
		620,000	—	620,000	—	—
108	潮州地政事務所	—	—	—	—	—
		650,000	30,000	620,000	—	—
108	東港地政事務所	—	—	—	—	—
		650,000	30,000	620,000	—	—
108	枋寮地政事務所	—	—	—	—	—
		650,000	—	650,000	—	—
108	恆春地政事務所	—	—	—	—	—
		620,000	—	620,000	—	—
107－108	**消防局主管**	—	—	—	—	—
		8,233,003	221,390	4,182,257	—	3,829,356
107－108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	—	—	—	—
		8,233,003	221,390	4,182,257	—	3,829,356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832,785,114	5,585,615,616	—	4,625,334,388
—	—	—	—	—	66,421	—	—
—	—	—	—	832,785,114	5,585,549,195	—	4,625,334,388
—	—	—	—	—	—	—	—
—	—	—	—	7,078	1,729,848	—	—
—	—	—	—	—	—	—	—
—	—	—	—	7,078	1,729,848	—	—
—	—	—	—	—	—	—	—
—	—	—	—	540,501,819	4,325,417,290	—	3,904,189,593
—	—	—	—	—	—	—	—
—	—	—	—	540,501,819	4,325,417,290	—	3,904,189,593
—	—	—	—	—	—	—	—
—	—	—	—	567	—	—	—
—	—	—	—	—	—	—	—
—	—	—	—	567	—	—	—
—	—	—	—	—	—	—	—
—	—	—	—	60,000	3,130,000	—	—
—	—	—	—	—	—	—	—
—	—	—	—	—	620,000	—	—
—	—	—	—	—	—	—	—
—	—	—	—	30,000	620,000	—	—
—	—	—	—	—	—	—	—
—	—	—	—	30,000	620,000	—	—
—	—	—	—	—	—	—	—
—	—	—	—	—	650,000	—	—
—	—	—	—	—	—	—	—
—	—	—	—	—	620,000	—	—
—	—	—	—	—	—	—	—
—	—	—	—	221,390	4,182,257	—	3,829,356
—	—	—	—	—	—	—	—
—	—	—	—	221,390	4,182,257	—	3,829,356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6－108	**農業處主管**	**－** **104,389,386**	**－** **8,437,530**	**－** **85,465,756**	**－** **－**	**－** **10,486,100**
106－108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 104,389,386	－ 8,437,530	－ 85,465,756	－ －	－ 10,486,100
107－108	**衛生局主管**	**－** **245,696,394**	**－** **5,430,246**	**－** **192,794,419**	**－** **－**	**－** **47,471,729**
107－108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148,642,197	－ 475,646	－ 100,760,672	－ －	－ 47,405,879
108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97,054,197	－ 4,954,600	－ 92,033,747	－ －	－ 65,850
105－108	**環境保護局主管**	**－** **456,591,939**	**－** **20,129,511**	**－** **320,537,213**	**－** **－**	**－** **115,925,215**
105－108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456,591,939	－ 20,129,511	－ 320,537,213	－ －	－ 115,925,215
106－108	**警察局主管**	**－** **84,436,211**	**－** **1,321,109**	**－** **77,830,337**	**－** **－**	**－** **5,284,765**
106－10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84,436,211	－ 1,321,109	－ 77,830,337	－ －	－ 5,284,765
106－108	**文化處主管**	**－** **485,121,803**	**－** **29,567,451**	**－** **306,882,660**	**－** **－**	**－** **148,671,692**
106－108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 485,121,803	－ 29,567,451	－ 306,882,660	－ －	－ 148,671,692
107－108	**財稅局主管**	**66,421** **103,568,363**	**－** **－**	**66,421** **5,061,560**	**－** **－**	**－** **98,506,803**
107－108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66,421 103,568,363	－ －	66,421 5,061,560	－ －	－ 98,506,803
106－108	**統籌支撥科目**	**－** **780,595,403**	**－** **227,108,413**	**－** **262,517,855**	**－** **－**	**－** **290,969,135**
107－108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 328,685,243	－ 128,685,243	－ －	－ －	－ 200,000,000
106－108	災害準備金	－ 451,910,160	－ 98,423,170	－ 262,517,855	－ －	－ 90,969,135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	—	—	—	8,437,530	85,465,756	—	10,486,100
—	—	—	—	—	—	—	—
—	—	—	—	8,437,530	85,465,756	—	10,486,100
—	—	—	—	—	—	—	—
—	—	—	—	5,430,246	192,794,419	—	47,471,729
—	—	—	—	—	—	—	—
—	—	—	—	475,646	100,760,672	—	47,405,879
—	—	—	—	—	—	—	—
—	—	—	—	4,954,600	92,033,747	—	65,850
—	—	—	—	—	—	—	—
—	—	—	—	20,129,511	320,537,213	—	115,925,215
—	—	—	—	—	—	—	—
—	—	—	—	20,129,511	320,537,213	—	115,925,215
—	—	—	—	—	—	—	—
—	—	—	—	1,321,109	77,830,337	—	5,284,765
—	—	—	—	—	—	—	—
—	—	—	—	1,321,109	77,830,337	—	5,284,765
—	—	—	—	—	—	—	—
—	—	—	—	29,567,451	306,882,660	—	148,671,692
—	—	—	—	—	—	—	—
—	—	—	—	29,567,451	306,882,660	—	148,671,692
—	—	—	—	—	66,421	—	—
—	—	—	—	—	5,061,560	—	98,506,803
—	—	—	—	—	66,421	—	—
—	—	—	—	—	5,061,560	—	98,506,803
—	—	—	—	—	—	—	—
—	—	—	—	227,108,413	262,517,855	—	290,969,135
—	—	—	—	—	—	—	—
—	—	—	—	128,685,243	—	—	200,000,000
—	—	—	—	—	—	—	—
—	—	—	—	98,423,170	262,517,855	—	90,969,135

陸、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　入	**45,172,759,000**	**100.00**	**44,186,976,863**	**100.00**	**- 985,782,137**	**- 2.18**
1.直接稅收入	5,919,112,000	13.10	6,794,460,719	15.38	875,348,719	14.79
2.間接稅收入	7,729,541,000	17.11	7,165,769,683	16.22	- 563,771,317	- 7.29
3.賦稅外收入	31,524,106,000	69.79	30,226,746,461	68.41	- 1,297,359,539	- 4.12
（二）歲　出	**34,181,545,000**	**100.00**	**32,492,480,497**	**100.00**	**- 1,689,064,503**	**- 4.94**
1.一般經常支出	34,035,351,000	99.57	32,364,743,921	99.61	- 1,670,607,079	- 4.91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00,000,000	0.29	89,298,886	0.27	- 10,701,114	- 10.70
3.預備金（註）	46,194,000	0.14	38,437,690	0.12	- 7,756,310	- 16.79
（三）經常門餘絀	**10,991,214,000**	**－**	**11,694,496,366**	**－**	**703,282,366**	**6.40**
二、資本門						
（一）歲　入	**619,991,000**	**100.00**	**402,548,681**	**100.00**	**- 217,442,319**	**- 35.07**
減少資產	619,991,000	100.00	402,548,681	100.00	- 217,442,319	- 35.07
（二）歲　出	**11,611,205,000**	**100.00**	**10,978,660,436**	**100.00**	**- 632,544,564**	**- 5.45**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1,243,809,000	96.84	10,632,214,689	96.84	- 611,594,311	- 5.44
2.預備金（災害準備金）	367,396,000	3.16	346,445,747	3.16	- 20,950,253	- 5.70
（三）資本門餘絀	**- 10,991,214,000**	**－**	**- 10,576,111,755**	**－**	**415,102,245**	**- 3.78**
三、歲入歲出餘絀	**－**	**－**	**1,118,384,611**	**－**	**1,118,384,611**	**--**

註：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一預備金 157,000 元、第二預備金 537,000 元及災害準備金 45,500,000 元；決算審定數全為災害準備金執行數。

柒、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部分		
稅課收入	13,692,762,7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8,775,247	
規費收入	445,684,695	
財產收入	503,057,42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8,799,002	
補助及協助收入	27,678,073,202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856,800	
其他收入	466,980,811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4,860,000,000	
原列收入總額		48,400,989,956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 176,700,490
增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1,403,014	
減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 178,103,504	
調整後收入總額		48,224,289,466
支出部分		
人事支出	6,806,391,530	
業務支出	2,661,666,797	
設備及投資支出	5,690,415,432	
獎補助支出	25,684,125,683	
債務支出	5,159,298,886	
原列支出總額		46,001,898,328
本室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 13,886,303
減列109年度歲出實現數	- 13,886,303	
調整後支出總額		45,988,012,025
餘絀部分		
原列收支餘絀		2,399,091,62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62,814,187
減列歲入應調整數	- 176,700,490	
減列歲出應調整數	13,886,303	
調整後收支餘絀總額		2,236,277,441

註：本表係表達 109 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 年度以後保留數於 109 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捌、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絀		**- 5,725,213,828**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163,958,202**
加項：		
（一）增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1,403,014	
（二）減列 109 年度歲出實現數	13,886,303	
（三）減列 109 年度歲出保留數	11,600,471	
減項：		
（四）減列 109 年度歲入實現數	178,103,504	
（五）增列 109 年度歲出保留數	12,744,486	
調整後累計餘絀		**- 5,889,172,030**

玖、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總計		1,403,014	178,103,504	—	—	—	—	1,403,014	178,103,504	—	
4			**財產收入**		39	—	—	—	—	—	39	—	—	
	2		屏東縣政府		39	—	—	—	—	—	39	—	—	
		1	財產孳息	科目歸屬錯誤，由屏東縣政府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科目轉列。	39	—	—	—	—	—	39	—	—	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403,014	—	—	—	—	—	1,403,014	—	
	1		屏東縣政府		—	1,403,014	—	—	—	—	—	1,403,014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科目歸屬錯誤，轉列屏東縣政府之財產孳息及雜項收入等科目。	—	1,403,014	—	—	—	—	—	1,403,014	—	屬轉帳性質，縣庫毋須退還。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76,700,490	—	—	—	—	—	176,700,490	—	
	1		屏東縣政府		—	19,322,838	—	—	—	—	—	19,322,838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	—	19,322,838	—	—	—	—	—	19,322,838	—	縣庫退還數19,322,838元。
	7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156,027,652	—	—	—	—	—	156,027,652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	—	156,027,652	—	—	—	—	—	156,027,652	—	縣庫退還數156,027,652元。
	11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	1,350,000	—	—	—	—	—	1,350,000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	—	1,350,000	—	—	—	—	—	1,350,000	—	縣庫退還數1,350,000元。
8			**其他收入**		1,402,975	—	—	—	—	—	1,402,975	—	—	
	2		屏東縣政府		1,402,975	—	—	—	—	—	1,402,975	—	—	
		1	雜項收入	科目歸屬錯誤，由屏東縣政府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科目轉列。	1,402,975	—	—	—	—	—	1,402,975	—	—	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拾、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	13,886,303	—
2			**縣政府主管**		—	13,886,303	—
	1		屏東縣政府		—	13,886,303	—
		10	原住民業務	補助原住民鄉禁伐補償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補助經費賸餘款。	—	13,620,868	—
		28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65,435	—
8			**衛生局主管**		—	—	—
	2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	—
		2	長期照護	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業務費及獎補助費。	—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獎補助費。	—	—	—

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合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12,744,486	11,600,471	12,744,486	25,486,774	－	12,742,288	
－	12,744,486	－	12,744,486	13,886,303	－	1,141,817	
－	12,744,486	－	12,744,486	13,886,303	－	1,141,817	
－	12,744,486	－	12,744,486	13,620,868	－	876,382	
－	－	－	－	265,435	－	265,435	
－	－	11,600,471	－	11,600,471	－	11,600,471	
－	－	11,600,471	－	11,600,471	－	11,600,471	
－	－	11,531,521	－	11,531,521	－	11,531,521	縣庫未撥款。
－	－	68,950	－	68,950	－	68,950	縣庫未撥款。

拾壹、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904,225,000	1,873,539,580	－	1,873,539,580	969,314,580	107.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0,761,000	301,790,845	－	301,790,845	31,029,845	11.46
業務賸餘（短絀）	**633,464,000**	**1,571,748,735**	**－**	**1,571,748,735**	**938,284,735**	**148.12**
業務外收入	23,637,000	26,884,336	－	26,884,336	3,247,336	13.74
業務外費用	20,707,000	23,832,401	－	23,832,401	3,125,401	15.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930,000**	**3,051,935**	**－**	**3,051,935**	**121,935**	**4.16**
本期賸餘（短絀）	**636,394,000**	**1,574,800,670**	**－**	**1,574,800,670**	**938,406,670**	**147.46**

拾貳、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900,423,916**	**325,623,246**	**1,574,800,670**
縣政府主管	**1,578,299,719**	**8,917,793**	**1,569,381,926**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32,494,206	2,359,240	30,134,966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9,385,402	3,488,004	5,897,398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536,420,111	3,070,549	1,533,349,562
衛生局主管	**322,124,197**	**316,705,453**	**5,418,744**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322,124,197	316,705,453	5,418,744

拾參、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1,574,800,670**	**300,697,693**	**2,458,795**	**1,877,957,158**	**1,516,080,000**	**41,816,000**	**32,288,744**	**1,590,184,744**	**287,772,414**
縣政府主管	**1,569,381,926**	**179,969,677**	**－**	**1,749,351,603**	**1,516,080,000**	**10,000,000**	**32,288,744**	**1,558,368,744**	**190,982,859**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30,134,966	43,808,608	－	73,943,574	－	10,000,000	－	10,000,000	63,943,574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5,897,398	130,198,382	－	136,095,780	－	－	32,288,744	32,288,744	103,807,036
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533,349,562	5,962,687	－	1,539,312,249	1,516,080,000	－	－	1,516,080,000	23,232,249
衛生局主管	**5,418,744**	**120,728,016**	**2,458,795**	**128,605,555**	**－**	**31,816,000**	**－**	**31,816,000**	**96,789,555**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5,418,744	120,728,016	2,458,795	128,605,555	－	31,816,000	－	31,816,000	96,789,555

拾肆、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180,485,885**	**100.00**	**754,193,955**	**100.00**	**1,426,291,930**	**189.11**
流動資產	2,043,288,084	93.71	685,508,332	90.89	1,357,779,752	198.0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8,392,732	2.68	39,284,716	5.21	19,108,016	4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05,000	2.70	7,811,143	1.04	50,993,857	652.83
無形資產	241,479	0.01	144,942	0.02	96,537	66.60
其他資產	19,758,590	0.91	21,444,822	2.84	- 1,686,232	- 7.86
資產總額	**2,180,485,885**	**100.00**	**754,193,955**	**100.00**	**1,426,291,930**	**189.11**
負債	**115,801,250**	**5.31**	**195,092,218**	**25.87**	**- 79,290,968**	**- 40.64**
流動負債	59,848,778	2.74	155,109,542	20.57	- 95,260,764	- 61.42
長期負債	29,072,000	1.33	11,432,000	1.52	17,640,000	154.30
其他負債	26,880,472	1.23	28,550,676	3.79	- 1,670,204	- 5.85
淨值	**2,064,684,635**	**94.69**	**559,101,737**	**74.13**	**1,505,582,898**	**269.29**
基金	1,719,212,874	78.85	203,132,874	26.93	1,516,080,000	746.35
公積	57,699,347	2.65	55,271,170	7.33	2,428,177	4.39
累積餘絀	287,772,414	13.20	300,697,693	39.87	- 12,925,279	- 4.30
負債及淨值總額	**2,180,485,885**	**100.00**	**754,193,955**	**100.00**	**1,426,291,930**	**189.11**

拾伍、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7,738,352,000	18,320,452,173	—	18,320,452,173	582,100,173	3.28
基金用途	18,389,564,000	17,523,038,129	—	17,523,038,129	- 866,525,871	- 4.71
本期賸餘（短絀）	- 651,212,000	797,414,044	—	797,414,044	1,448,626,044	--
期初基金餘額	3,540,280,000	5,214,123,804	—	5,214,123,804	1,673,843,804	47.28
解繳公庫	—	5,073,930	—	5,073,930	5,073,930	--
期末基金餘額	2,889,068,000	6,006,463,918	—	6,006,463,918	3,117,395,918	107.90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拾陸、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8,320,452,173**	**17,523,038,129**	**797,414,044**	**5,214,123,804**	**5,073,930**	**6,006,463,918**
縣政府主管	**17,738,315,431**	**17,045,921,545**	**692,393,886**	**4,926,757,632**	**5,073,930**	**5,614,077,588**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21,223	345,340	475,883	2,161,240	—	2,637,123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036,669	8,172,075	1,864,594	73,031,054	—	74,895,648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9,752,501	447,734	19,304,767	22,218,923	—	41,523,690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23,267,741	644,821,454	- 121,553,713	530,458,722	—	408,905,009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257,240,933	5,081,620	252,159,313	327,014,874	—	579,174,187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927,196,364	16,387,053,322	540,143,042	3,971,872,819	5,073,930	4,506,941,931
環境保護局主管	**580,992,413**	**476,500,152**	**104,492,261**	**242,322,715**	**—**	**346,814,976**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580,992,413	476,500,152	104,492,261	242,322,715	—	346,814,976
農業處主管	**1,144,329**	**616,432**	**527,897**	**45,043,457**	**—**	**45,571,354**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144,329	616,432	527,897	45,043,457	—	45,571,354

拾柒、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12月31日		108 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2,445,267,128**	**100.00**	**11,568,930,468**	**100.00**	**876,336,660**	**7.57**
流動資產	10,104,016,759	81.19	9,382,395,551	81.10	721,621,208	7.69
現金	9,502,998,649	76.36	8,819,231,551	76.23	683,767,098	7.75
應收款項	411,744,440	3.31	475,714,303	4.11	- 63,969,863	- 13.45
預付款項	189,273,670	1.52	87,449,697	0.76	101,823,973	116.4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2,692,248	0.10	11,918,281	0.10	773,967	6.49
長期貸款	—	—	142,331	0.00	- 142,331	- 100.00
長期墊款	3,218,195	0.03	3,099,207	0.03	118,988	3.84
準備金	9,474,053	0.08	8,676,743	0.08	797,310	9.19
其他資產	2,328,558,121	18.71	2,174,616,636	18.80	153,941,485	7.08
什項資產	2,328,558,121	18.71	2,174,616,636	18.80	153,941,485	7.08
資產總額	**12,445,267,128**	**100.00**	**11,568,930,468**	**100.00**	**876,336,660**	**7.57**
負債	**6,438,803,210**	**51.74**	**6,354,806,664**	**54.93**	**83,996,546**	**1.32**
流動負債	4,172,770,196	33.53	4,149,607,441	35.87	23,162,755	0.56
應付款項	4,172,770,196	33.53	4,149,607,441	35.87	23,162,755	0.56
其他負債	2,266,033,014	18.21	2,205,199,223	19.06	60,833,791	2.76
什項負債	2,266,033,014	18.21	2,205,199,223	19.06	60,833,791	2.76
基金餘額	**6,006,463,918**	**48.26**	**5,214,123,804**	**45.07**	**792,340,114**	**15.20**
基金餘額	6,006,463,918	48.26	5,214,123,804	45.07	792,340,114	15.20
基金餘額	6,006,463,918	48.26	5,214,123,804	45.07	792,340,114	15.20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2,445,267,128**	**100.00**	**11,568,930,468**	**100.00**	**876,336,660**	**7.5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3,821,756 元及 29,077,330 元。

拾捌、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截至108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09年度舉借金額	109年度償還金額	109年度調整數		截至109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11,432,000**	**17,640,000**	**－**	**－**	**－**	**29,072,000**	**－**
作業基金	**11,432,000**	**17,640,000**	**－**	**－**	**－**	**29,072,000**	**－**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向平均地權基金之貸款	11,432,000	17,640,000	－	－	－	29,072,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實際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9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96 億 4,474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79 億 4,50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6 億 9,969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410 億 3,40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64 億 7,77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5 億 5,635 萬餘元。

2.不屬於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37 億 5,065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63 億 9,73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6 億 4,666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09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8 億 6,0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50 億 7,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000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6 億 9,969 萬餘元，即為 109 年度縣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09 年度縣庫賸餘 16 億 9,969 萬餘元，加計 108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47 億 61 萬餘元、特種基金及專戶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8 億 926 萬餘元，109 年度結存轉入 110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72 億 957 萬餘元。

二、109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88 億 187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96 億 4,474 萬餘元相較，差異 8 億 4,28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 140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加項 8 億 4,427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3,768 萬餘元。

（2）預收款 6 億 2,848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1 億 7,810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4,28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66 億 6,98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79 億 4,50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2 億 7,52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22 億 3,915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13 億 4,880 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 4 萬餘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 8 億 7,641 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 1,388 萬餘元。

2.減項 9 億 6,394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實現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 億 7,52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9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09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445 億 8,95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34 億 7,11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1,838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96 億 4,474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79 億 4,505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6 億 9,969 萬餘元。109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5 億 8,13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58 億 1,626 萬餘元，包括：

1.109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4 億 6,731 萬餘元。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2 億 9,617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5,753 萬餘元。

（3）退還預收款 6 億 1,887 萬餘元。

（4）墊付款 2 億 2,472 萬餘元。

（5）債務償還支出 50 億 7,000 萬元。

2.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43 億 4,890 萬餘元。

（1）109 年度應收歲入款 1 億 3,048 萬餘元。

（2）109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42 億 1,841 萬餘元。

3.各機關尚未繳庫之 109 年度經費賸餘 4 萬餘元。

（二）減項 163 億 9,757 萬餘元，包括：

1.109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2 億 2,742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37 億 125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768 萬餘元。

（3）預收款 6 億 2,848 萬餘元。

（4）債務舉借收入 48 億 6,000 萬元。

2.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 109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70 億 619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1 億 6,395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8,130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9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項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材料
收入合計數	**48,801,873,474**	—	**1,403,014**	**1,403,014**	—	—
109年度歲入	**40,240,620,602**	—	**1,403,014**	**1,403,014**	—	—
稅課收入	13,238,082,708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8,399,279	—	—	—	—	—
規費收入	444,624,695	—	—	—	—	—
財產收入	446,641,481	—	39	39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395,988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5,093,867,190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856,800	—	—	—	—	—
其他收入	454,752,461	—	1,402,975	1,402,975	—	—
以前年度收入	**3,701,252,872**	—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701,252,872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4,860,000,000**	—	—	—	—	—
預收款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小計	
59,142	37,626,484	628,484,536	—	178,103,504	844,273,666	49,644,744,126
—	—	616,772,969	—	178,103,504	794,876,473	41,034,094,061
—	—	—	—	—	—	13,238,082,708
—	—	—	—	—	—	498,399,279
—	—	—	—	—	—	444,624,695
—	—	—	—	—	—	446,641,442
—	—	—	—	1,403,014	1,403,014	48,799,002
—	—	616,772,969	—	176,700,490	793,473,459	25,887,340,649
—	—	—	—	—	—	16,856,800
—	—	—	—	—	—	453,349,486
59,142	37,626,484	—	—	—	37,685,626	3,738,938,498
—	—	—	—	—	—	3,701,252,872
59,142	37,626,484	—	—	—	37,685,626	37,685,626
—	—	—	—	—	—	4,860,000,000
—	—	11,711,567	—	—	11,711,567	11,711,56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支出合計數	**46,669,842,382**	**1,348,800,035**	**—**	**48,400**	**876,416,565**
109年度歲出	**36,014,226,766**	**449,574,293**	**—**	**48,400**	**—**
縣議會主管	264,984,316	—	—	—	—
縣政府主管	26,263,024,988	437,319,461	—	48,000	—
民政處主管	291,125,864	—	—	—	—
地政處主管	351,758,070	—	—	—	—
消防局主管	923,238,292	152,589	—	—	—
農業處主管	224,932,444	—	—	—	—
衛生局主管	2,467,969,496	12,102,243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54,037,238	—	—	—	—
警察局主管	2,983,316,113	—	—	—	—
文化處主管	55,267,260	—	—	—	—
財稅局主管	406,111,299	—	—	400	—
統籌支撥科目	1,228,461,386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實現數	小計	公庫撥入數
—	13,886,303	2,239,151,303	963,943,511	963,943,511	47,945,050,174
—	13,886,303	463,508,996	—	—	36,477,735,762
—	—	—	—	—	264,984,316
—	13,886,303	451,253,764	—	—	26,714,278,752
—	—	—	—	—	291,125,864
—	—	—	—	—	351,758,070
—	—	152,589	—	—	923,390,881
—	—	—	—	—	224,932,444
—	—	12,102,243	—	—	2,480,071,739
—	—	—	—	—	554,037,238
—	—	—	—	—	2,983,316,113
—	—	—	—	—	55,267,260
—	—	400	—	—	406,111,699
—	—	—	—	—	1,228,461,38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以前年度支出	**5,585,615,616**	**301,992,578**	**—**	**—**	**876,416,56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585,615,616	301,992,578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876,416,565
墊付款	**—**	**597,233,164**	**—**	**—**	**—**
債務償還支出	**5,070,000,000**	**—**	**—**	**—**	**—**
收支餘絀	**—**	**—**	**—**	**—**	**—**
108年度縣庫結存	**—**	**—**	**—**	**—**	**—**
特種基金及專戶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09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註：截至109年度止縣庫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餘額為9,650,554,267元（全屬納入集中支付方式）。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實現數	小計	
—	—	1,178,409,143	591,436,054	591,436,054	6,172,588,705
—	—	301,992,578	591,436,054	591,436,054	5,296,172,140
—	—	876,416,565	—	—	876,416,565
—	—	597,233,164	372,507,457	372,507,457	224,725,707
—	—	—	—	—	5,070,000,000
—	—	—	—	—	1,699,693,952
—	—	—	—	—	4,700,615,831
—	—	—	—	—	809,267,187
—	—	—	—	—	7,209,576,970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09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699,693,952
乙、加項			15,816,267,754
一、109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467,314,412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296,172,14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57,536,790		
（三）退還預收款	618,879,775		
（四）墊付款	224,725,707		
（五）債務償還支出	5,07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4,348,904,942	
（一）109 年度應收歲入款	130,486,372		
（二）109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4,218,418,57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48,400	
109 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48,400		
丙、減項			16,397,577,095
一、109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9,227,423,034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3,701,252,872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7,685,626		
（三）預收款	628,484,536		
（四）債務舉借收入	4,86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7,006,195,859	
109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7,006,195,859		
三、修正數		163,958,202	
丁、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118,384,61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13 億 6,575 萬餘元，負債 118 億 8,856 萬餘元，淨資產負 5 億 2,280 萬餘元。茲將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暫付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113 億 6,57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93 億 3,115 萬餘元，增加 20 億 3,46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82 億 7,80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6 億 7,906 萬餘元，主要係總決算縣庫收支賸餘，及向所設基金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周轉金數額增加所致。

2.「暫付款」科目 1 億 6,44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 億 5,189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原以預付款科目列帳之支出款項，依其性質改以暫付款科目列帳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應付款項、暫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118 億 8,85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117 億 9,743 萬餘元，增加 9,11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6 億 2,84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 億 5,394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政府補助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2.「應付保管款」科目 74 億 1,62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7 億 3,510 萬餘元，主要係向所設基金以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調度周轉金數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 5 億 2,28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負 24 億 6,628 萬餘元，減少 19 億 4,34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9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365,758,216**	**100.00**	**9,331,152,769**	**100.00**	**2,034,605,447**	**21.80**
現金	8,278,086,341	72.83	5,599,020,253	60.00	2,679,066,088	47.85
應收款項	1,381,471,241	12.15	2,133,361,050	22.86	- 751,889,809	- 35.24
暫付款	164,461,617	1.45	12,563,939	0.13	151,897,678	1,209.00
預付款	1,532,502,805	13.48	1,577,110,162	16.90	- 44,607,357	- 2.83
預付其他政府款	152,589	0.00	—	—	152,589	--
存出保證金	9,083,623	0.08	9,097,365	0.10	- 13,742	- 0.15
負債	**11,888,566,804**	**104.60**	**11,797,439,803**	**126.43**	**91,127,001**	**0.77**
應付款項	376,537,413	3.31	1,128,949,995	12.10	- 752,412,582	- 66.65
暫收款	401,277	0.00	244,648	0.00	156,629	64.02
預收款	—	—	47,525,876	0.51	- 47,525,876	- 100.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628,484,536	5.53	474,537,658	5.09	153,946,878	32.44
存入保證金	1,357,920,460	11.95	1,212,786,110	13.00	145,134,350	11.97
應付代收款	2,108,999,377	18.56	2,252,275,002	24.14	- 143,275,625	- 6.36
應付保管款	7,416,223,741	65.25	6,681,120,514	71.60	735,103,227	11.00
淨資產	**- 522,808,588**	**- 4.60**	**- 2,466,287,034**	**- 26.43**	**1,943,478,446**	**- 78.8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365,758,216**	**100.00**	**9,331,152,769**	**100.00**	**2,034,605,447**	**21.80**

註：依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餘額為 942,190,255 元（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58 元（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品」），「保證品」科目餘額為 406,104 元（相對科目為「應付保證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105,609 元（相對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176,700,490 元及歲出決算實現數 13,886,30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13 億 7,96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0 億 6,526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6 億 8,56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屏東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109年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資產部分			
現金		8,278,086,341	
應收款項		1,381,471,241	
暫付款		164,461,617	
預付款		1,532,502,805	
預付其他政府款		152,589	
存出保證金		9,083,623	
原列資產總額			11,365,758,21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3,886,303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3,886,303	
減列109年度歲出實現數	13,886,303		
調整後資產總額			11,379,644,519

審定後平衡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負債部分			
應付款項		376,537,413	
暫收款		401,277	
預收其他政府款		628,484,536	
存入保證金		1,357,920,460	
應付代收款		2,108,999,377	
應付保管款		7,416,223,741	
原列負債總額			11,888,566,80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6,700,49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76,700,490	
減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176,700,490		
調整後負債總額			12,065,267,294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 522,808,588	
原列淨資產總額			- 522,808,58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62,814,187
減列109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176,700,490		
減列109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3,886,303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685,622,77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1,379,644,519

二、資本資產表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1 億 9,113 萬餘元、固定資產 338 億 682 萬餘元、無形資產 2,854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340 億 2,651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屏東縣政府原編屏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 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4,238 萬餘元，評價調整 1 億 4,875 萬餘元，合計 1 億 9,113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126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9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1 億 5,907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屏東縣政府原編屏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126 萬餘元，係投資民營企業，109 年度期末計有 2 個單位，投資成本 3,700 萬元，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及投資成本相同，評價調整負 573 萬餘元，合計 3,126 萬餘元。

茲將屏東縣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民營企業及其他	**31,267,943**	**-5,732,057**	**37,000,000**	**37,000,000**	**－**
縣政府主管	**31,267,943**	**-5,732,057**	**37,000,000**	**37,000,000**	**－**
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026,903	1,026,903	12,000,000	12,000,000	－
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8,241,040	-6,758,960	25,000,000	25,000,00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投資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屏東縣政府原編屏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9 萬餘元，係投資民營企業，109 年度期末計有 1 個單位，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期末投資成本 79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00 萬元，減少 20 萬餘元，其減少情形如次：

縣政府主管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79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00 萬元，減少 20 萬餘元，係因該公司辦理減資所致。

茲將屏東縣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民營企業及其他	799,670	－	799,670	1,000,000	- 200,330
縣政府主管	799,670	－	799,670	1,000,000	- 200,330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799,670	－	799,670	1,000,000	- 200,330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屏東縣政府原編屏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1 億 5,907 萬餘元，包含投資作業基金及民營企業等 2 部分，其中投資作業基金部分，109 年度期末計有 1 個單位，投資成本 457 萬餘元，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及投資成本相同，評價調整 1 億 5,448 萬餘元，合計 1 億 5,906 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部分，109 年度期末計有 1 個單位，投資成本 1 萬元，與 108 年度期末單位數及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屏東縣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總計	159,070,307	154,488,902	4,581,405	4,581,405	－
作業基金	159,060,307	154,488,902	4,571,405	4,571,405	－
衛生局主管	159,060,307	154,488,902	4,571,405	4,571,405	－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59,060,307	154,488,902	4,571,405	4,571,405	－
民營企業及其他	10,000	－	10,000	10,000	－
衛生局主管	10,000	－	10,000	10,000	－
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10,000	－	10,000	10,000	－

註：1.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投資作業基金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企業權益）之調整數。

2.109 年度期末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之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8 個單位，屏東縣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338 億 682 萬餘元、無形資產 2,854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之公有房地；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及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財產、有價證券等，爰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64 億 3,13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52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44 億 9,72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52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6.57%，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522 億 9,184 萬餘元，增加 22 億 539 萬餘元，約 4.2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54 億 59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3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5.02%，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34 億 6,437 萬餘元，增加 19 億 4,157 萬餘元，約 8.27%，主要係屏東縣政府增置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財產所致。

（2）公共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90 億 7,78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8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51.53%，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88 億 1,492 萬餘元，增加 2 億 6,291 萬餘元，約 0.91%，主要係土地帳列價值依公告地價調整所致。

（3）事業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34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02%，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1,254 萬餘元，增加 90 萬餘元，約 7.21%，主要係有價證券價值增加所致。

2.非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9 億 3,41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43%，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18 億 1,553 萬餘元，增加 1 億 1,862 萬餘元，約 6.53%，主要係增列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之有價證券所致。

三、長期負債表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屏東縣政府編屏東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66 億 8,000 萬元，悉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66 億 8,000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屏東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66 億 8,000 萬元（悉為實際結欠數），約占歲出總額之 29.78%，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又截至 109 年底止，屏東縣政府尚無未滿 1 年債務餘額；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907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定義，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66 億 8,000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907 萬餘元，則合計共 167 億 907 萬餘元（表 1）。

表 1　屏東縣政府截至 109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16,709,072**	**－**	**16,680,000**	**－**	**29,072**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6,680,000**	－	16,68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9,072**	－	－	－	29,072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66 億 8,000 萬元，悉為實際數。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517 億 1,700 萬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2 億 4,000 萬元（表 2），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09 年度止，縣庫向所設基金及專戶調度餘額為 96 億 5,055 萬餘元（全屬納入集中支付方式；若排除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部分，調度餘額則為 39 億 4,673 萬餘元）。

表 2　屏東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51,717,000**	**54,957,000**	**－3,240,000**	
1.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7,768,000	17,878,000	－110,000	調整精算假設，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33,949,000	37,079,000	－3,13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1）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110 年 2 月），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0 至 139 年）應負擔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支出約為 177 億 6,800 萬元。

（2）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110 年 3 月），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0 至 139 年）應負擔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支出約為 339 億 4,900 萬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0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 2 項，合計保證金額 1 億 2,631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信用保證：屏東縣政府為營造縣民返鄉從農環境與強化農業研發創意能量，協助縣民取得所需創業資金，帶動縣內農業升級及永續發展，公開徵選擇定自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簽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 2 億元為限，由該府撥付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600 萬元，該基金提供相對資金 1,40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辦理該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並已於 104 年度先撥付該基金 30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為 611 萬餘元，因無發生借款人無法履行清償債務情事，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二）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屏東縣政府保證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管理期間(9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於屏北、屏南垃圾轉運站啟用後每年運交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否則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價歸償受託廠商，依據 109 年度費率計算，該府承負之最大保證金額為 1 億 2,019 萬餘元。實際執行情形，109 年度運交可處理廢棄物 277,950.95 公噸，已逾保證交付量，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主管機關須於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09 年度止，屏東縣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

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縣政府主管之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之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736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101 萬餘元，占 84.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109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76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為 65.89%。

二、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情形，經主管機關評估已達捐助效益，惟其收入逐年減少，而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逐年攀升，惟期間常有營運短絀情形，復未依規定說明營運餘絀增減原因及營運短絀改善措施，有待切實檢討改善。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不彰，無存續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另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備註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財團法人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等情事，並應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捐助目的、2 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查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度單位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該府主管之屏東縣文化基金會，截至 109 年底止，基金總額 1 億 73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101 萬餘元（內含該府捐助之 3,101 萬餘元），經該府評估結果，已達捐助效益，惟未說明 108 及 109 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 109 年度營運短絀 233 萬餘元之相關改善措施，核與上揭規定未合；又查該基金會 107 至 109 年度營運收入，由 517 萬餘元逐年降至 267 萬餘元（表 1），而同期間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由 83 萬元逐年升至 176 萬元，其占各該年度收入之比率，由 16.03%逐年增至 65.89%，其中 107 及 109 年度營運收支相抵，仍分別短絀 60 萬餘元及 233 萬餘元，經函請督導改善，並遵行規定依財團法人營運情形確實評估效益及說明相關改善措施。據復:將依規定確實督導改善及落實監督管理。

表 1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營運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	
				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107	5,176	5,785	－608	830	16.03
108	4,325	3,766	559	1,399	32.36
109	2,671	5,004	－2,333	1,760	65.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縣政府主管	30,000	107,367	20,000	66.67	91,011	84.77	1,760	—	1,760	65.89	-2,333
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107,367	20,000	66.67	91,011	84.77	1,760	—	1,760	65.89	-2,333

註：1.表列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20,000,000元，其中屏東縣政府捐助10,000,000元。
2.表列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91,011,015元，其中屏東縣政府捐助31,011,015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單位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及採購案件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本室109年度針對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促參業務及案件執行情形及道路維護管理等情形進行查核。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計畫執行情形部分

屏東縣政府109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列重大計畫共有77項（表1），其中未有執行數者計11項，包括：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縣道187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標）、縣道187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標）、屏112線道路拓建工程（第一期）、縣道187線黎明至水門段（3k+100~5k+668.8）拓寬工程、（105年9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屏146線4K+950－7K+500道路崩塌災後復建工程、屏東縣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第二期工程、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屏菸1936文化基地（屏東菸葉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另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50%者計23項，包括：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新建工程、屏東縣政府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舊酒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屏東市第二路外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華山里等區域分支管及用戶接管、牛稠溪流域水質淨化工程、屏東縣國際溜冰場新建暨周邊運動設施改善統包工程、落山風風景特定區車城水岸及環境營造計畫統包工程、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老舊校舍育樂

樓重建工程、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屏東縣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校舍新建工程、屏東縣仙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屏東藝術館專業展演劇場升級整建工程、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長興橋上游）(含橋梁改建）併辦土石標售、楓港溪堤防改善工程（2K+050~2K+709)、屏東縣東港社會福利綜合館新建工程、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南埔埤排水幹支線改善工程（含橋梁改建）併辦土石標售、屏東縣內埔鄉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三期統包工程)、潮州社福園區環境改善工程、屏東縣恆春鎮教師集中宿舍新建統包工程、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等，揆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辦理環境評估、建物五大管線審查、工程用地取得、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較遲等前置作業延誤，影響後續工程招決標時間；或多次流標；或跨年度計畫預算編列未與計畫期程相配合；或將預算分配於 12 月份，致年度終了始察覺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檢討改善，針對落後原因，切實研謀因應措施，積極排除各項窒礙，加速辦理。

表 1　縣政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屏東縣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第二標）	189,500	53,929	53,929	100.00
2	屏東縣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第三標）	185,000	84,605	84,605	100.00
3	屏東縣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四標）	158,350	61,800	61,800	100.00
4	屏東縣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五標）	150,000	62,668	62,668	100.00
5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前進里等區域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130,000	78,885	78,885	100.00
6	屏東縣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四標）	138,800	56,183	56,183	100.00
7	屏東縣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	280,000	173,085	163,051	94.20
8	六塊厝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減量計畫	74,243	58,079	58,079	100.00
9	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華山里等區域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80,000	54,485	1,175	2.16
10	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431,470	25,413	—	—
11	屏東縣潮州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	203,750	5,000	4,745	94.90
12	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	105,140	92,500	90,000	97.30
13	東港第一排水（不老橋下游 0K+000~0K+426）護岸改善工程	50,220	47,145	44,500	94.39
14	溪州溪排水崁頂支線護岸改善工程（0k+000－北勢橋）併辦土石標售	92,269	89,316	84,500	94.61
15	溪州溪港東抽水站暨前池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100,000	100,000	85,500	85.50
16	塭仔抽水站防潮閘門治理工程	70,000	70,000	60,000	85.71
17	溪州溪排水崁頂支線護岸改善工程（北勢橋~洲子一號橋）併辦土石標售	81,000	79,500	64,000	80.50
18	南埔埤排水幹支線改善工程（含橋梁改建）併辦土石標售	116,020	116,020	28,000	24.13
19	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長興橋上游)(含橋梁改建）併辦土石標售	66,020	66,020	9,000	13.63
20	楓港溪堤防改善工程（2K+050~2K+709）	83,000	83,000	12,000	14.46
21	牛稠溪流域水質淨化工程	99,000	99,000	2,254	2.28
22	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100,648	100,648	48,000	47.69
23	縣道 185 線枋寮段(屏 132 線至台 1 線 64K+520~68K+948)拓寬工程	224,993	61,343	61,343	100.00

表 1　縣政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4	縣道 200 線（2K+200 至 5K+300）拓寬工程	143,055	100,528	65,343	65.00
25	屏 47 線道路拓寬工程	116,100	75,726	64,367	85.00
26	縣道 199 線（0K+000~8K+500）道路鋪面及景觀改善工程	136,320	136,320	109,056	80.00
27	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標）	165,180	165,180	—	—
28	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標）	150,300	150,130	—	—
29	屏 112 線道路拓建工程（第一期）	211,870	211,870	—	—
30	縣道 187 線黎明至水門段（3k+100~5k+668.8）拓寬工程	173,450	173,450	—	—
31	縣道 189 及 189 甲道路品質提升工程	230,000	162,438	162,438	100.00
32	潮州社福園區環境改善工程	108,337	108,337	36,883	34.04
33	漫步阿猴城－眷村周邊綠網串聯計畫－勝利、崇仁眷村人行環境新闢工程及中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勝利眷村）	81,531	81,531	72,201	88.56
34	屏東縣沿山公路環保林蔭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90,000	8,680	8,590	98.96
35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屏 146 線 4K+950－7K+500 道路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188,180	188,180	—	—
36	屏東縣南州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新建工程	83,160	26,251	25,000	95.23
37	車城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97,200	26,502	23,154	87.37
38	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	139,060	134,772	95,844	71.12
39	屏東縣恆春鎮教師集中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185,140	180,966	76,096	42.05
40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	249,900	242,351	145,948	60.22
41	佳冬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74,795	44,173	42,515	96.25
42	屏東縣萬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59,200	56,982	47,768	83.83
43	屏東縣泰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68,345	54,177	48,376	89.29
44	屏東縣立圖書館整建及周邊入口景觀改善工程	312,200	112,404	112,404	100.00
45	屏東縣立體育館整修統包工程	190,000	188,362	178,080	94.54
46	屏東縣丹路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82,296	79,061	63,000	79.69
47	恆春社福館含公托新建工程	140,250	140,240	94,882	67.66
48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	146,025	34,119	27,500	80.60
49	屏東縣內埔鄉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	112,365	112,365	27,478	24.45
50	屏東縣國際溜冰場新建暨周邊運動設施改善統包工程	370,000	370,000	12,000	3.24
51	屏東縣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校舍新建工程	79,076	25,000	1,871	7.48
52	屏東縣仙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9,512	35,000	2,647	7.56
53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7,991	33,000	2,435	7.38
5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老舊校舍育樂樓重建工程	91,260	34,000	1,883	5.54
55	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579,934	277,921	44,077	15.86
56	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新建工程	332,511	201,368	2,600	1.29
57	殺蛇溪左岸生態綠廊空間再造工程	90,331	39,474	39,474	100.00
58	殺蛇溪右岸生態綠廊空間再造工程	129,033	69,225	69,225	100.00
59	殺蛇溪生活心樂章地坑及水池活化工程	75,000	75,000	73,269	97.69
60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57,160	2,899	2,899	100.00
61	農業物產館工程	157,978	157,978	97,820	61.92
62	屏東縣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第二期工程	100,000	73,087	—	—

表 1　縣政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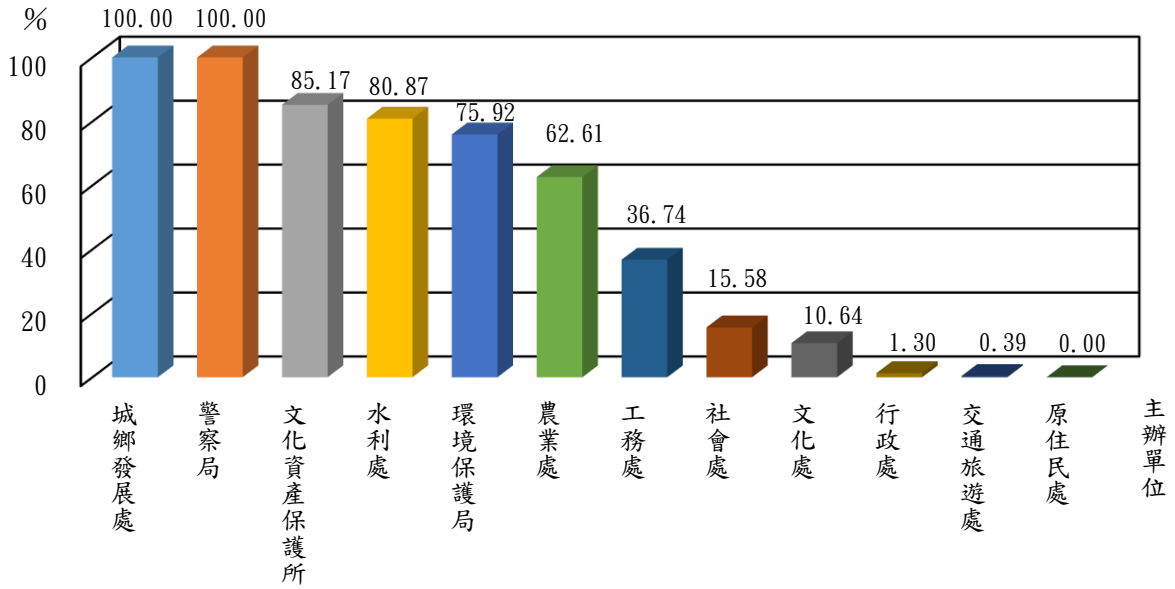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3	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一期統包工程）	66,055	66,055	64,932	98.30
64	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二期統包工程）	95,719	95,719	91,153	95.23
65	屏東藝術館專業展演劇場升級整建工程	108,112	108,112	11,508	10.64
66	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三期統包工程）	87,330	87,330	29,363	33.62
67	屏東縣萬金至林邊糖鐵自行車道路網先期建置工程	64,590	62,507	37,629	60.20
68	水門轉運站停車場附設轉運（內埔鄉）	60,240	60,240	42,168	70.00
69	舊酒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534,495	337,825	4,736	1.40
70	落山風風景特定區車城水岸及環境營造計畫統包工程	56,447	56,447	1,835	3.25
71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524,759	524,759	—	—
72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屏東菸葉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318,447	318,447	—	—
73	屏東市第二路外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219,931	153,952	2,164	1.41
74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345,398	241,779	—	—
75	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302,693	211,885	—	—
76	屏東縣東港社會福利綜合館新建工程	140,840	8,701	1,356	15.58
77	屏東縣政府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130,061	22,441	291	1.30

註：1.「可支用預算數」係指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及 109 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 109 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二）列管在建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

109 年度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在建中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 54 項，總經費 109 億 1,313 萬餘元，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2 億 7,84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7 億 20 萬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 37.10%（圖 1 及表 2）。

圖 1　109 年度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 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

表 2　109 年度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在建中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單位	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總金額	109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4**	**10,913,137**	**7,278,435**	**2,700,209**	**37.10**
1	城鄉發展處	1	129,033	69,225	69,225	100.00
2	警察局	1	119,090	48,333	48,333	100.00
3	文化資產保護所	2	371,000	276,214	235,260	85.17
4	水利處	13	2,288,678	1,010,736	817,367	80.87
5	環境保護局	1	142,789	115,692	87,829	75.92
6	農業處	2	315,138	160,877	100,719	62.61
7	工務處	24	4,822,673	3,596,370	1,321,421	36.74
8	社會處	1	140,840	8,701	1,356	15.58
9	文化處	1	108,112	108,112	11,508	10.64
10	行政處	1	130,061	22,441	291	1.30
11	交通旅遊處	6	2,245,723	1,788,647	6,900	0.39
12	原住民處	1	100,000	73,08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 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屏東縣政府 109 年度列管所屬各機關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7.10%，執行情形低於 108 年度之 37.35%，其中未達 80%之計畫項數達 32 項，占總列管項數 59.26%，且多數計畫資本支出預算連年鉅額保留，預算執行績效明顯欠佳。經分析 109 年度各該計畫逐

表 3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集中在 12 月份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109 年 11 月			109 年 12 月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1	南埔埤排水幹支線改善工程（含橋梁改建）併辦土石標售	35,000	28,000	80.00	116,020	28,000	24.13
2	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56,000	48,000	85.71	100,648	48,000	47.69
3	縣道 199 線（0K+000~8K+500）道路鋪面及景觀改善工程	37,867	31,430	83.00	136,320	109,056	80.00
4	屏東縣仙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30	25	83.33	35,000	2,647	7.56
5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500	1,200	80.00	33,000	2,435	7.38
6	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119,796	44,077	36.79	277,921	44,077	15.86
7	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新建工程	3,150	2,600	82.54	201,368	2,600	1.29
8	屏東縣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第二期工程	43,087	—	—	73,087	—	—
9	屏東藝術館專業展演劇場升級整建工程	67,029	11,508	17.17	108,112	11,508	10.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 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

月資料，截至109年底止，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核有：1.預算集中分配於12月份，無法及時控管計畫進度有無延宕（表3）；2.當年度累計實支數占累計執行數比率未達5成，有延誤估驗計價期程之虞（表4）；3.列管3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低於80%，顯示計畫延宕無法達成預期進度（表5）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將修正預算分配覈實表達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各期程進度，或依中央補助情形適時調整分配預算；2.跨年度經費未妥善編列或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進度，將修正計畫期程，並請廠商趕工及辦理估驗計價；3.前置規劃設計作業延宕或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將儘速趕辦，開工後依工程進度報送估驗資料辦理核銷以提高經費執行率；4.因用地取得延宕或配合管線遷移，影響工程進度，廠商亦未提出或未按月估驗，爾後將加速用地取得作業，並儘速辦理估驗計價。

表4　截至109年度止累計實支數占累計執行數比率未達5成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累計實支數（A）	累計執行數（B）	累計實支數占累計執行數之比率（A）/（B）×100	占比偏低原委及改善措施
1	屏東縣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	68,640	163,051	42.10	工程於109年6月16日竣工，因建物主體及機械設備驗收缺失與數量待釐清，同年12月尚未完成正驗複查程序，致無法辦理結算撥款，嗣於110年3月26日正驗完成，刻正積極趕辦結算程序以利後續撥款。
2	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12,000	48,000	25.00	因廠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影響經費支用執行數，已督促承商趕辦並請款，俾利提高執行率。
3	縣道199線（0K+000~8K+500）道路鋪面及景觀改善工程	31,220	109,056	28.63	中央補助款項未於年底入庫，影響經費支用執行數。目前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工序及撥款等事宜。
4	屏東縣仙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893	2,647	33.74	109年至110年上半年為規劃設計履約階段，故實支數占比偏低，請廠商積極趕辦於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5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3	2,435	43.66	109年至110年上半年為規劃設計履約階段，故實支數占比偏低，請廠商積極趕辦於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6	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16,909	44,077	38.36	配合相關管線遷移，爰於109年9月5日至11月4日停工，將請廠商積極趕辦並依工程進度報送估驗資料辦理核銷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7	屏東縣東港社會福利綜合館新建工程案	452	1,356	33.33	前置規劃設計作業延宕，至110年2月始核定基本規劃設計，將請廠商積極趕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

表 5　109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8 成項目

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	改善措施
1	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設計作業，於 109 年 7 月始完成，延宕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註銷原 105 及 106 年度經費，其餘所需經費依實際工程預算書金額於後續年度重新編列。
2	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標）	—	用地取得延宕。	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商，另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3	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標）	—	用地取得延宕。	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商，另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4	屏 112 線道路拓建工程（第一期）	—	用地取得延宕。	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大部分之工程用地協議價購作業。
5	縣道 187 縣黎明至水門段（3k+100~5k+668.8）拓寬工程	—	用地取得延宕。	儘速辦理後續相關流程，預計 110 年完成土地購價及徵收程序。
6	（105 年 0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屏 146 線 4K+950-7K+500 道路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	颱風豪雨影響災害擴大，嗣經全線調查，部分改善路段座落山崩地滑敏感區，爰設置監測儀器，用以中長期後續辦理設計之參考依據。	依契約儘速辦理已履約完成期程之請款程序並依契約規定商討後續事宜。
7	屏東縣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第二期工程	—	多次流標及依據工程會建議修正發包資料。	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開工，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施工及辦理估驗作業。
8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及受疫情影響缺工。	嗣後確依工程性質允當編列各年度預算。
9	屏菸 1936 文化基地（屏東菸葉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及受疫情影響缺工。	嗣後確依工程性質允當編列各年度預算。
10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及受疫情影響缺工。	嗣後確依工程性質允當編列各年度預算。
11	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及受疫情影響缺工。	嗣後確依工程性質允當編列各年度預算。
12	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新建工程	1.29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及前置作業延宕。	將依工程進度及廠商報送估驗資料積極辦理經費核銷。
13	屏東縣政府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1.30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及前置規劃設計作業延宕。	後續朝有效管控工程執行期程改善。
14	舊酒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1.40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及受疫情影響缺工。	嗣後確依工程性質允當編列各年度預算。
15	屏東市第二路外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1.41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及受疫情影響缺工。	109 年度上半年度因屬設計階段，於下半年開工，執行進度依每月工程進度撥付款項。
16	屏東縣國際溜冰場新建暨周邊運動設施改善統包工程	3.24	前置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及工程出工數不足。	請廠商提高出工率及積極提送估驗資料以利提高執行率。

表 5　109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8 成項目（續）

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	改善措施
17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7.38	前置規劃設計作業延宕。	請廠商積極趕辦於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18	屏東縣仙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7.56	前置規劃設計作業延宕。	請廠商積極趕辦於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19	屏東藝術館專業展演劇場升級整建工程	10.64	建物老舊、隱蔽物項多及考量結構安全性，致拆除工程緩慢，另辦理消防設備變更設計，致進度落後。	加速撥款進程及工程施工進度。
20	屏東縣東港社會福利綜合館新建工程案	15.58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	預計 6 月中旬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待核定後，撥付第 4 期款項，其餘工項將確實依期程管控，並加速工進。
21	潮州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15.86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及配合管線關遷移辦理停工作業。	請廠商積極趕辦並依工程進度報送估驗資料辦理核銷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22	南埔埤排水幹支線改善工程（含橋梁改建）併辦土石標售	24.13	用地取得延宕。	用地取得尚有爭議，已進入司法程序，尚待判決結果。
23	屏東縣內埔鄉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	24.45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	請廠商積極趕辦並依工程進度報送估驗資料辦理經費核銷。
24	潮州社福園區環境改善工程	34.04	前置規劃設計作業延宕。	督導廠商積極辦理計畫執行，並請廠商每月進行估驗，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25	屏東縣恆春鎮教師集中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42.05	PCM 及統包工程多次流標。	請廠商積極趕辦並依工程進度報送估驗資料辦理經費核銷。
26	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47.69	管線遷移延宕。	儘速與管線單位協調管遷事宜。
27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	60.22	PCM 及統包工程多次流標。	請廠商積極趕辦並依工程進度報送估驗資料辦理經費核銷。
28	農業物產館工程	61.92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工程變更設計及氣候因素影響工期。	因變更設計及豪雨增加工期，無法如期完工，業報經濟部核准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29	縣道 200 線（2K+200 至 5K+300）拓寬工程	65.00	管線遷移延宕。	各管線單位已遷移完畢，工程已申報竣工，將依規定辦理後續驗收及撥付尾款作業。
30	恆春社福館含公托新建工程	67.66	五大管線審查及管線遷移延宕。	請廠商積極趕辦並依工程進度報送估驗資料辦理經費核銷。
31	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	71.12	前置規劃設計作業延宕。	請廠商積極趕辦於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32	屏東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18 戶）統包工程	78.82	跨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未妥善編列。	要求廠商逐月依進度提出估驗，預定 110 年 7 月完工後展開後續驗收。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 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自100年以來辦理7件促進民間參與案件（表6），總投資金額約40億餘元，其中「屏東縣前空軍招待所暨附設新場館營運移轉案（OT）」及「屏東縣海口港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等2案分別因政策需求變更及新法實施影響投資條件等情，已於105年5月7日及7月1日終止契約，「屏東縣縣立東新國中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轉移案」及「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營運移轉案」等2案分別自103年及109年起營運迄今，目前刻正執行中；「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BOT案」自102年簽約迄今，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前置作業，目前刻正施工中；「屏東縣屏東市舊酒廠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包含OT及BOT兩部分，OT部分係由該府先行興建立體停車場再由投資廠商營運，目前已施工至三樓樓地板灌漿作業，該投資廠商同時需在周邊用地辦理BOT，目前刻正審查開發計畫；「屏東四重溪溫泉公園OT案」投資廠商已提送執行計畫，該府刻正辦理審查中，目前尚未有執行進度。

表6　屏東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類型	案件名稱	民間機構	投資金額	簽約日期	期限
1	BOT	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BOT案	意舍墾丁股份有限公司	2,443,288	102年7月3日	50年
2	OT	屏東縣縣立東新國民中學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	悅心企業有限公司	8,500	103年10月24日	10年
3	OT	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營運移轉案	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13,604	108年12月12日	10年
4	BOT OT	屏東縣屏東市舊酒廠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15,974	109年7月15日	50年
5	OT	屏東四重溪溫泉公園OT案	四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9年11月4日	10年
6 （終止）	OT	屏東縣前空軍招待所暨附設新場館營運移轉案（OT）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463	102年10月8日	3年
7 （終止）	ROT	屏東縣海口港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	歐多賣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97	103年9月26日	15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經本室抽查墾丁公教會館、東新國民中學游泳池及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營運移轉等3案，茲就各案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1.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BOT案辦理情形，核有：（1）本案基地長期閒置，及促參案執行進度緩慢，允宜查明原因並擬訂具體檢討改善措施；（2）未就特許公司申請事項協商研議展延期間，亦未考量因投資廠商自身因素延宕資料送審，且未依契約規定釐清除外情事之影響及損害程度，逕予展延興建及營運期限，核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除於招商座談會中了解潛在廠商投資意願納入評估外，並於前期規劃時搜集市場資料，納入多個替代方案，以因應招商不佳時調整規劃方向，提升招商投資成功率；（2）將本於權責與相關主管機關及權管單位積極進行協調溝通，俾利本案後續期程之進行。

2.屏東縣縣立東新國民中學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預算法、會計法及預算編列要點等相關規定，確實編列預算，且未覈實將收入解庫，逕自坐抵預算外支出，核有未當；(2) 未審酌考量被授權機關專業能力，必要時依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規定予以協助和教育訓練，並督促被授權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查察作業，俾使投資確實依契約執行；(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免權利金相關事宜，且未本於權責釐清受疫情影響程度及覈實審查投資廠商送審資料，即減免逾半數固定權利金，影響學校財務收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已於 110 年度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列預算書，以前年度委外經營權利金賸餘數 20 萬餘元，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辦理解繳縣庫；(2) 未來將依契約規定成立協調委員會，並依契約規定定期改選、營運期間至少每年巡視公共建設一次，另將建議學校應指派正職行政人員經相關教育訓練後擔任；(3) 將建議協調委員會權利金以變動權利金為主、固定權利金為輔，以提高民間機構風險承擔能力原則，作為權利金減免依據標準。

3.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營運移轉案辦理情形，核有：礙於價格偏高、醫療資源不足、親情倫理壓力、及其他如住宿不適等因素，開幕 1 年入住民眾人數即趨於平緩，有待及早研謀改進措施，避免後續經營遭遇困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議責請琉球護理之家增強社區關懷能量、輔導通過衛生福利部評鑑後辦理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公費就養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擴增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並規劃全人關懷園區以期使營運符合預期效益。

4.部分促參案民間機構申請紓困或振興措施，惟主辦機關未覈實評估受影響程度，逕自同意廠商所提請求，肇致機關權益受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財政部定期更新「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紓困及振興作業成果彙整表」，瞭解各單位相關紓困及振興方案執行情形，以加強督導各單位辦理情形。

三、道路維護管理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道路維護管理執行情形

道路路面平整與否，影響用路人安全及觀感甚鉅，為確保道路服務品質，善用有限人力及經費，維持良好之養護作業並有效提升道路品質，已成為各地方政府當前重要施政議題；查屏東縣政府 107 年至 109 年道路維護管理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1,842 萬餘元、3 億 611 萬餘元及 3 億 233 萬餘元，經費執行率分別為 99.3%、94.8%、93.4%，經費來源除編列縣款支應外，另依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收取道路挖掘（修復）及許可費，並採收支對列方式辦理道路維護作業，其作業方式係每年發包「屏東縣道路巡查修補（方正切割）委託設計監造案」(以下簡稱勞務案)、「屏東縣道路巡查修補及搶修工程」(以下簡稱道巡案)及「屏東縣道路巡查修補(方正切割)」(以下簡稱方正切割案）等 3 項開口契約，其中道巡案負責安排每月預定巡查路段及頻率，並報該府核定，道路巡查過程中如遇小型坑洞則使用瀝青包（冷料）修補，如道路坑洞

範圍過大，則通報該府，由勞務案先行設計後，由方正切割案以熱拌瀝青鋪築修補，俟年底彙整上述開口契約巡查資料，以利排定隔年養護優先順序。依 109 年縣鄉道公路系統養護計畫書所載，表 4－3 109 年度預計辦理改善縣鄉道養護工程路段表已詳列預計優先改善路段共計 39 條，該府已完成其中 37 條道路改善工程，實施情況良好；次查該府自 99 年起成立屏東縣道路資訊管理平台，逐年委外管理維護，該平台內容包括相關法規、施工路段、核准公告、挖掘資訊、案件進度等，可供一般民眾查詢，該平台圖資包括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下水道、輸油及水利等管線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建置尚稱完整，並依實際狀況即時提供最新挖掘資訊及更新圖資，可供工程主辦機關、廠商及民眾查詢，管線單位亦利用該系統向該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施工完畢後須上傳竣工圖資予該府審查，確認無誤後結案，爰該府針對道路挖掘回填工程發包「屏東縣管線挖掘申請案監理及道路挖掘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預約式開口契約）」，委外辦理監造作業及依規定進行相關檢（試）驗，並設有聯合挖掘申請流程及於年初提供年度養護計畫予管線單位，請管線單位配合施作，以減少道路挖掘面積，其制度尚稱完善並於 107 年獲得路況養護類縣市政府路況維護績優成績。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屏東縣政府辦理道路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訂有道路挖補費（修復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據以收費，並參照中央主管機關頒定之規範執行養護作業，惟尚未依規定編訂養護手冊及未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等；2.對道路挖掘管制作業流程執行尚稱完善，惟部分公所未落實審查挖掘完成後之竣工資料，致待結案件數偏高，允宜督促所轄公所注意改進；3.發包「屏東縣管線挖掘申請案監理及道路挖掘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預約式開口契約）」，委外辦理道路挖掘回填工程監造作業並依規定進行相關檢（試）驗，制度尚稱完善，惟多數公所尚無相關制度，允宜輔導轄管公所參考運用；4.107 年度因轄管道路坑洞未填補造成用路人傷亡事件，並經判決應負賠償責任，允宜確實檢討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臻道路挖掘管理完善已制定「屏東縣道路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以資規範，將依序檢討、修正及訂定相關規則，並彙編養護手冊；至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將依規定辦理；2.110 年度對公所道路考核項目將道路挖掘系統管理乙項配分提高至 15%，並將考核項目精簡及明確為「結案數/核准案數」，期以提高公所對結案資料上傳系統之重視程度；3.因核發路證案件數之規模較公所多，倘公所比照該府運作模式恐效益不足，將針對路證核發數相近之鄉鎮市（屏東市及萬丹鄉）持續重點輔導；4.縣道 185 線為主要砂石運輸路線，爰該府自 102 年起即挹注多筆經費進行道路改善，另針對坑洞部分，除提高砂石車行經路段巡查頻率，也於開口契約中增加低強度混凝土施作工項，以提升修補品質。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低溫特報或地震等，則啟動特別巡查機制，藉由以上措施，降低坑洞發現機率及提升處理效能。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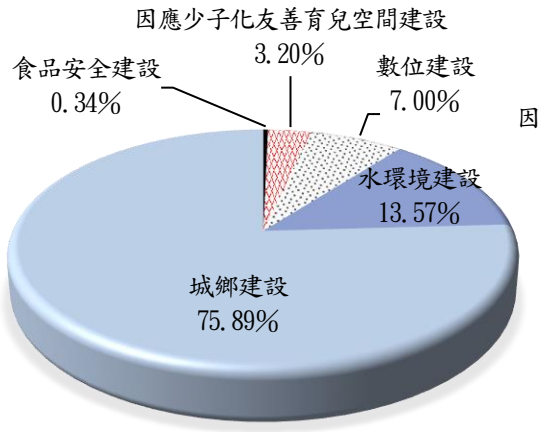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屏東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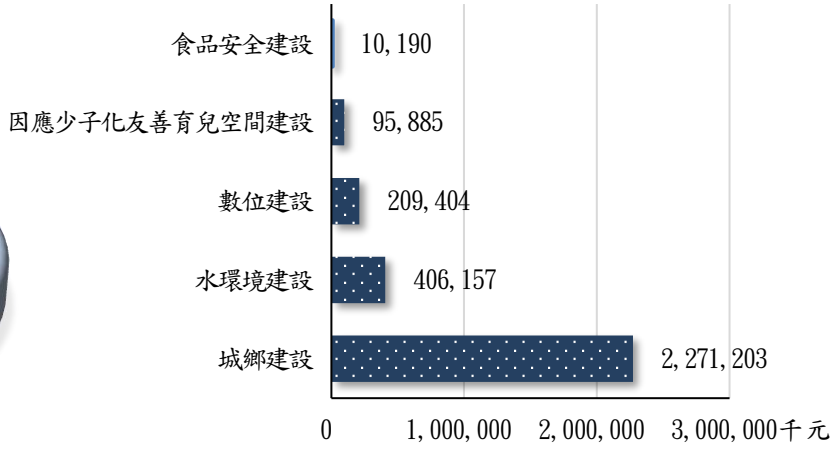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屏東縣政府計29億9,284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2億7,120萬餘元（75.89%），水環境建設4億615萬餘元（13.57%），數位建設2億940萬餘元（7.0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588萬餘元（3.20%），食品安全建設1,019萬元（0.34%）（圖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屏東縣政府計29億9,28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7億1,079萬餘元，約90.58%（表1、圖3）。執行率未達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恆春綜合社會福利館工程流標多次，及其基地上尚有日據時代建物申請登錄歷史建築，影響工程進度。

表1　屏東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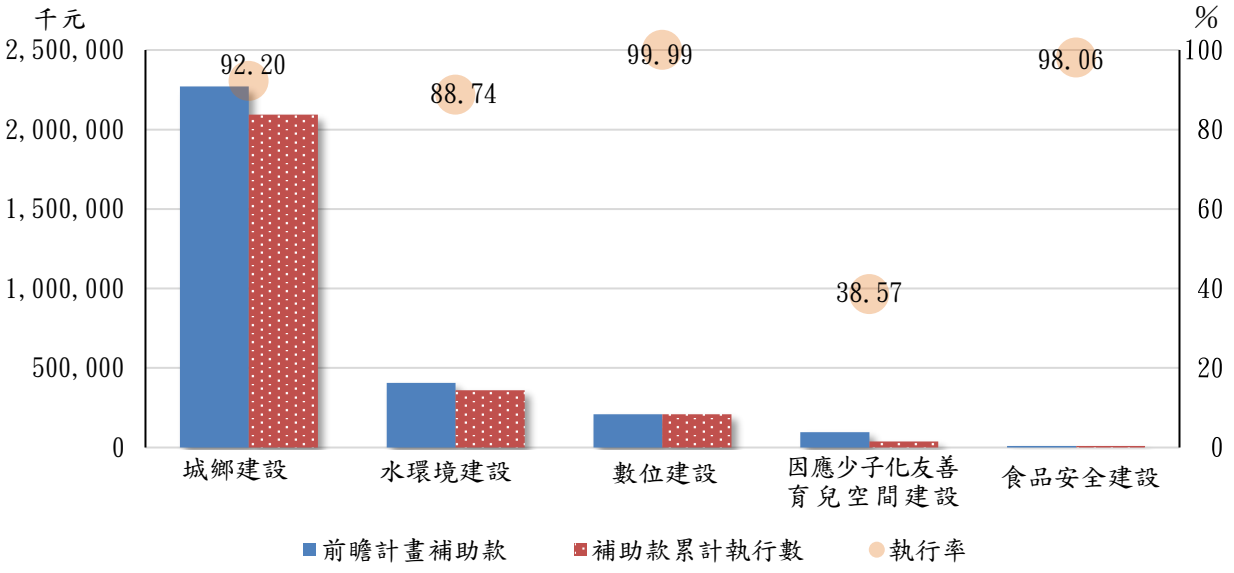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2,992,840**	**2,710,794**	**90.58**
城鄉建設	2,271,203	2,094,010	92.20
水環境建設	406,157	360,422	88.74
數位建設	209,404	209,384	99.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5,885	36,985	38.57
食品安全建設	10,190	9,991	98.06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29億9,284萬餘元與108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30億6,943萬餘元，差異7,659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23億4,142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屏東縣立棒球場整修工程、屏東縣立籃排球場（風雨球場）暨網球場整修工程及屏東縣潮州鎮運動休閒園區整建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7,021萬餘元；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4億1,251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7年屏東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636萬餘元；數位建設原列計畫2億942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補助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1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屏東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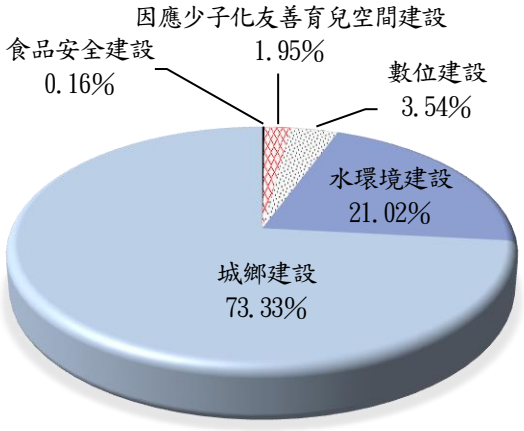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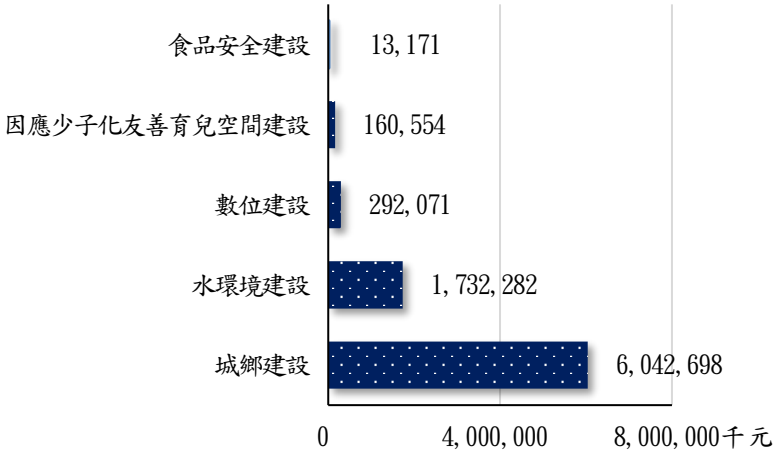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屏東縣政府計82億4,077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60億4,269萬餘元（73.33%），水環境建設17億3,228萬餘元（21.02%），數位建設2億9,207萬餘元（3.5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6,055萬餘元(1.95%)，食品安全建設1,317萬餘元(0.16%)(圖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屏東縣政府計82億4,07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3億1,672萬餘元，約64.52%（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3項，城鄉建設，主要係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設施園區工程上網公告招標後流標，及潮州多元社福園區閒置館舍工程因變更設計而停工；水環境建設，主要係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於109年4月甫獲經濟部核定補助，且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標案流標多次；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係內埔綜合社會福利館工程上網公告招標後流標。

表2　屏東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8,240,777**	**5,316,729**	**64.52**
城鄉建設	6,042,698	3,847,784	63.68
水環境建設	1,732,282	1,145,432	66.12
數位建設	292,071	275,976	94.4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554	34,381	21.41
食品安全建設	13,171	13,154	99.88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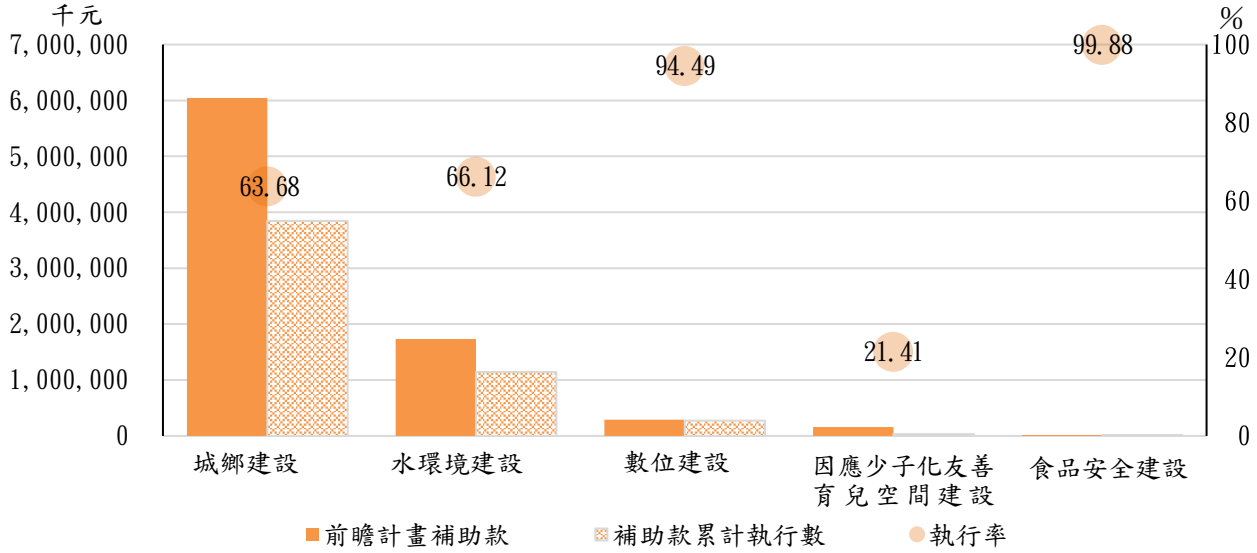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82億4,077萬餘元與108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81億6,018萬餘元，差異8,059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原列60億1,105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補助殺蛇溪生活心樂章－屏東市復興與頂宅綠環境生活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3,164萬餘元；水環境建設原列16億8,436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4,792萬餘元；數位建設原列2億7,754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補助南國憶閾－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1,453萬餘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原列1億7,405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內埔托育資源中心、恆春托育資源中心及恆春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1,349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屏東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屏東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前瞻計畫案件執行進度仍落後。（整體性）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9點第1項規定略以，各基金主管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10%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查該府109年度辦理第1期及第2期前瞻計畫案件，其執行計畫進度落後之因素，包含：已爭取上級政府補助辦理再造歷史場域計畫，惟中途因政策變更，長期擱置計畫，肇致預算執行進度延宕，舉如：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第1期前瞻計畫核定總經費8,000萬元)；土地及建物使用爭議未決，影響整體計畫目標達成，舉如：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第2期計畫（第2期前瞻計畫核定總經費1億3,000萬元)；未完全取得施工用地即辦理工程發包，影響計畫進度，舉如：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該府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工程及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工程（第2期前瞻計畫核定總經費6億4,809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知所屬各局（處）研謀善策積極趕辦，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達成施政目標。(詳乙－27頁）

（二）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造成年度預算大幅保留。(城鄉建設）

該府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前瞻計畫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抽查舊酒廠、東港舊榮工之家及屏菸1936文化基地立體停車場工程，核有：1.因先期作業規劃欠周，或執行效率欠佳，連帶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期程；2.跨年度預算編列未考量工程S曲線特性，且未依計畫實際執行狀況滾動調整，造成預算大幅保留；3.未覈實填寫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致該表所列數據失真，未能真實反映計畫執行率，控管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計畫整體生命週期之列管方式控管先期或前置設計作業，並針對在建工程將定期督導施工廠商工程進度；2.因停車場施工期程多為2至4年，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建照申請等外審作業有延期之情事，另施工期間亦受疫情影響，爰109年度預算執行落後，將持續檢討計畫期程並妥適分配預算額度，避免年度保留鉅額預算；3.因建築工程項目繁雜，估驗計價金額核算費時，且部分施作工項須有試驗報告等佐證資料方可撥付該次施作之款項等因素，以致有數據填報落後之情形，將加強檢討改進。(詳乙－28頁）

（三）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及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工程，因久未申報開工及未完全取得施工用地，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城鄉建設）

該府分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2億632萬餘元及1億8,516萬元，興建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及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連同自籌款1億3,907萬餘元及1億1,753萬餘元，合計各該工程總經費分別為3億4,539萬餘元及3億269萬餘元，均納入屏東縣停車場作業基金執行。經查前揭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工程已於109年11月取得建造執照，惟截至同年底仍未開工；2.東港舊榮工之家立體停車場工程109年4月16日決標，惟該工程於發包前仍未完全取得施工用地，直至同年10月14日取得全部施工用地，同年12月16日領取建造執照，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需辦理五大管線送審作業，以致工程無法進場施作，現已完成審查及申報開工作業，且為避免執行進度落後，已請統包廠商加速趕辦；2.俟五大管線審查完成後，將請統包廠商加派機具及人力積極趕辦，以利於計畫期程內如期如質完成。（詳乙－29頁）

（四）部落之心示範點第一期工程已完工，惟驗收期程及付款等行政程序逾1年仍未完成。（城鄉建設）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月29日核定該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1億元（補助款9,500萬元；自籌款500萬元），預計109年10月底完工、同年12月營運。經查第一期工程於108年1月28日開工，履約期限120天，同年12月11日辦理竣工確認作業，惟該府遲至109年3月10日驗收，同年4月8日驗收合格，驗收期程未能依規定辦理，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於同年4月30日填發，惟於同年6月10日始簽請依程序辦理付款，期間已過41日，同年9月18日經核准付款，承攬工程廠商於同年10月20日開立尾款發票，惟迄同年12月17日止，仍未完成付款程序，第一期工程自竣工確認日起算，已耗時1年餘仍未完成尾款撥付，經函請依規定檢討改善。據復：已責請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對於法令規定及內容務必詳解及慎密行事，以避免工作延宕，對於往後重大計畫執行，應避免類似情形發生。（詳乙－30頁）

（五）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之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相關數位行銷成效有欠理想。（城鄉建設）

為修護及活化恆春半島於臺灣歷史重大涉外事件場域，再現歷史記憶，該府向文化部提報「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申請補助款，嗣經文化部修正為「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修正後計畫總經費8,000萬元，預計辦理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輔導執行、歷史場域點景觀改善、恆春古城步行空間縫合改善、牡丹社事件故事館等4項子計畫。經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為再造牡丹社事件歷史場域，進而帶動在地文化觀光發展，從歷史調查梳理、場域修繕建置及行銷推廣等面向推動相關工作，惟截至109年底，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整體執

行情形尚欠理想；2.為擴大牡丹社事件歷史場域之文化品牌效益，已建立專屬網站及臉書，惟相關數位行銷成效有欠理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執行地點皆屬於偏遠地區，承攬廠商較少，且部分工程涉及文化資產領域，致投標意願下降，爾後於較偏遠地區執行相關案件，將加強留意相關經費編列；2.預計將於年中宣傳相關活動，並藉以宣傳網頁。(詳乙－86頁)

(六)辦理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第2期計畫，惟其中憲光十村修復工程，因土地及建物使用爭議未決，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城鄉建設)

屏東機場鄰邊地區自1927年起陸續完成多處日式軍官宿舍群，其中原日本第八飛行聯隊隊長官舍(孫立人行館)、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憲光十村、崇仁新村空翔區、得勝新村、崇仁新村通海區等6處日遺宿舍，自91年起已陸續登錄為歷史建築，為串聯各該歷史建築，透過整體場域再造策略，保存文化資產及帶動地方發展，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延續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研提「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第2期)」，經文化部於108年11月9日原則同意計畫期程自108至112年總經費4億5,000萬元，並先予核定108至109年經費1億3,000萬元(含補助款1億1,700萬元及縣配合款1,300萬元)，惟其中憲光十村修復工程，因土地及建物均為國有，且尚未與相關管理機關取得共識，致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積極與相關管理機關溝通協調處理，透過跨域合作妥適保存活化屏東飛行故事整體歷史場域，早日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據復：將持續協調解決土地、經費及管理維護等問題，後續積極爭取經費，以活化屏東各眷村特色之完整性。(詳乙－87頁)

(七)部分已完成權利盤點之文化資財未能數位化，或因授權問題影響網站資料開放程度；又屏東縣數位典藏網站部分藏品與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內容相同，惟詮釋資料未盡一致。(數位建設)

文化部為保存及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進而行銷臺灣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經規劃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並於107年8月29日、109年2月14日同意補助該府計1,600萬元(107至108年度補助1,050萬元、109年度補助550萬元)推動「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南國憶闕」計畫，連同縣配合款177萬餘元，合計總經費1,777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實際完成徵集盤點在地知識及權利盤點數量較預計增加，惟部分未能辦理數位化，且囿於未取得開放授權，致地方入口網站資料開放程度未及7成；2.為順應數位典藏及應用趨勢，前已建置屏東縣數位典藏網站，且部分藏品與屏東縣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內容相同，惟間有詮釋資料未盡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藏品因無法達文化部規範之開放程度，將積極洽談並逐步取得授權；2.將重新梳理檢查，另未來整合數位典藏網站內容，作為屏東重要數位窗口，發展與執行加值應用策略，提升大眾使用、參與屏東縣數位文化平臺機會。(詳乙－47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